

南科臺南園區（含三期）
考古遺址整體管理維護計畫書
（核定本）

委託單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14 年 2 月

南科臺南園區（含三期）
考古遺址整體管理維護計畫書
（核定本）

計畫主持人：陳俊男

計畫助理：郭銘仁、陳祐琦、吳宛穗、陳珮璇

委託單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14 年 2 月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

地址：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許
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

承辦人：洪于婷

電話：06-2213597#617

電子信箱：ojoyuntee@mail.tainan.gov.
tw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資處字第11402594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南科臺南園區(含三期)考古遺址整體管理維護計畫
書(定稿本)」，本處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12月25日南建字第1130042173號函。
- 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第2項規定辦理略以，公有
文化資產由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
管理維護。
- 三、請貴局依旨揭計畫內容執行園區考古遺址之管理維護。

正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考古館)、本處遺址古物組



112 年 10 月 2 日臺南市考古遺址審議會 112 年第 3 次會議

委員意見回覆綜理表

委員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委員 A	無意見	感謝委員審閱。
委員 B	1. 此管維計畫作為南科園區特殊遺址群管理的最高準則，在資料收集、監管機制反饋的設計方式，應有不同於一般縣市遺址監管的規劃。 2. 建議對於通報機制、資料反饋機制的流程圖，再做一點特別的規劃與改善。	1. 感謝委員的意見，後續會將遺址巡視表及異常事件通報單(詳附錄五)，作成 Google 表單，搭配 QRCode 放置南科管理局網站上，供通報者進行通報。有關說明請參見頁 85。 2. 感謝委員的意見，現已將南科管理局所委託之發掘計畫相關報告放置於南科管理局網站上，後續南科園區之考古遺址圖資亦會供廠商及一般民眾進行閱覽，有關說明請參見頁 100。
委員 C	附錄二中，考古遺址基本資料表(附 31~附 57)列有文化層頂部高程，請再加上現今地表高程(以利工程下挖深度的控制)。	感謝委員的意見，業已補充現今地表高程，請參見頁附 31-63。
委員 D	1. 預算表太過簡易。 2. 書目沒整理好。	1. 感謝委員的意見，業已進行修正，請參見頁 106。 2. 感謝委員的意見，業已進行修正，請參見頁 113-120 參考書目。
委員 E	對於南科遺址的整體規劃，如有任何提議可加入報告中，供主管單位參考。	感謝委員的意見。本計畫在後續執行過程，仍將隨時與主管機關溝通討論，並依實際案例經驗持續檢討改善，並於一定期限進行本計畫之檢討修訂。
委員 F	無意見。	感謝委員審閱。
委員 G	針對作為南科園區整體管理維護計畫，作為園區有關考古遺址保存維護之上位指引，相關作為應更為明確進行規範與說明，目前整體資料皆較為簡略。	感謝委員的意見，有關南科園區整體管理維護計畫之考古遺址保存維護會納入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內容，為臺南園區土地使用管制之法規命令，依法辦理園區土地使用及開發建築相關管理事宜，請參見頁 60 有關法規之說明。

委員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委員 H	- 針對頁 38-39 涉及與非涉及疑似遺址之執行作為差異，請再修正。 - 針對管理局預定修正之管制要點之進度，與施行時間宜更具體說明，以強化管制密度。	- 感謝委員的意見，業已進行修正，有關疑似遺址之保護，請參見頁 35-38。 - 感謝委員的意見，業已進行補充說明，請參見頁 59-60。
委員 I	- P.92-93 未來執行方向一節，文字內容多有不通之虞，本節理應係本計畫重點之一，請確實修潤完整。 - 又 Pp.93” 四” 項，應請保護單位全盤點更新資訊。	- 感謝委員的意見，業已進行修正，請參見頁 111-112。 - 感謝委員的意見，業已進行修正，請參見頁 75-76 及頁 112。
委員 J	無意見。	感謝委員審閱。
委員 K	- 報告內容及修正說明(和 107 年版本比較)均可以接受。 - 書目建議依拾式排列。	- 感謝委員的肯定。 - 感謝委員的意見，業已進行修正，請參見 113-120 參考書目。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 請補充說明道爺南糖廊遺址監測井目前監測方式及監測狀況。 - 請補充說明公 34 烏橋考古遺物出土地點具體位置，並比照考古遺址普查，提出出土地點普查表。 - 目前南科解說牌仍維持舊縣府時期設置，請說明改善調整時程？ - 建議南科園區廠商教育講習數位化，以擴大教育推廣對象。 - 紙本頁 63，請依照下列建議修正； 「三：開發行為之定義及處理」原則引言：請分別說明 (1). 下挖深度低於已知文化層高程：不予開發 (2). 下挖深度高於已知文	感謝提供修正意見，有關回覆如下； - 道爺南糖廊遺址為指定遺址，有關其監測方式，配合主管機關研商結論及法令規定辦理，請參見頁 74-75。 - 烏橋考古遺物出土地點具體位置，業於本計畫表 15（頁 99）及附錄二之「南科遺址基本資料表」（頁附-63）予以登載說明。 - 有關原臺南縣政府設置於南科臺南園區之指定遺址解說牌，相關改善建議，請參見頁 75-76 及頁 112。 - 廠商教育講習相關講義資料，將提供電子檔案置於網站上供民眾參閱，有關說明，請參見頁 101。 - 業已進行修正，參見頁 65-66。 - 業已進行修正，參見頁 66-68。

委員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化層高程：(分述「一、二」、三期狀況) (a). 一二期： 下挖深度與文化層相距逾 1 公尺：自聘考古專家學者辦理施工監看下挖深度與文化層相距不足 1 公尺：建議變更設計，如無法辦更設計，亦得自聘考古專家學者辦理施工監看 (b). 三期： 凡涉及下挖應自聘考古專家學者辦理施工監看 三：開發行為之定義及處理原則 3. 考古搶救發掘：倘若於工程設計之(平面位置或)下挖深度無法避開考古遺址---刪除平面位置」 6. 頁 63~65，「四：開發行為影響範圍之預防性評估執行策略」請彙整引言及(一)(二)內容，將「一、二期」與三期相關內容分段說明，三期目前皆為新建(非整建、擴建、重建)	

目 錄

第壹章 計畫緣起	1 -
第貳章 園區開發與考古遺址保護	3 -
第一節 南科臺南園區開發與考古遺址調查歷程	3 -
第二節 考古遺址維護情形	21 -
第三節 小結	32 -
第參章 相關法規與文獻資料	33 -
第一節 法規	33 -
第二節 文獻資料	43 -
第三節 小結	46 -
第肆章 園區考古遺址基本資料	47 -
第一節 園區考古遺址與所屬文化類型	47 -
第二節 園區開發情形、考古遺址保存現況	48 -
第三節 園區土地使用計畫與考古遺址分佈	55 -
第伍章 園區考古遺址管理維護計畫	61 -
第一節 管理維護作業原則	61 -
第二節 日常維護	70 -
第三節 緊急維護	79 -
第四節 權責規劃及通報機制	82 -

第五節 考古遺址既有土地利用情形及設施或建築物之管理規劃..	87 -
第六節 教育及宣導	100 -
第陸章 考古遺址圖資庫	103 -
第柒章 執行規劃	105 -
第一節 經費來源	105 -
第二節 執行方式	107 -
第三節 未來執行方向	111 -
參考書目	113 -
附錄一：相關公文	附-1
附錄二：南科考古遺址分布位置圖及基本資料表	附-24
附錄三：南科臺南園區考古遺址保存策略歷年決議	附-64
附錄四：相關法規條文	附-124
附錄五：遺址巡視表及異常事件通報單	附-142
附錄六：歷次教育推廣活動辦理情形概要	附-144
附錄七：本次管維計畫架構調整對比 107 年版	附-152
附錄八：本次管維計畫修訂審查歷程	附-156

圖目錄

圖 1 南科臺南園區含三期園區範圍考古遺址分布圖	- 8 -
圖 2 民國 85 年至第一次通盤檢討發布與考古遺址發現及搶救發掘之演變	- 14 -
圖 3 第一次至第二次通盤檢討發布與考古遺址發現及搶救發掘之演變	- 15 -
圖 4 第二次至第三次通盤檢討發布考古遺址發現及搶救發掘之演變	- 16 -
圖 5 三期園區基地範圍與八角寮遺址分布之演變	- 20 -
圖 6 臺南市遺址發掘程序流程	- 40 -
圖 7 園區建築開發情形示意圖	- 49 -
圖 8 南科臺南園區建築開發情形及考古遺址發掘範圍圖	- 50 -
圖 9 南科臺南園區各考古遺址範圍涉及現行用地類別情形	- 56 -
圖 10 四通規劃變更環保設施、變電所用地所在區位示意圖	- 57 -
圖 11 道爺南遺址與專 35 部分變更公園用地示意圖	- 58 -
圖 12 五間厝遺址與水 3 及水 3-1 用地變更公園用地示意圖	- 58 -
圖 13 柑港遺址與變更公園、廣停 2 用地及部分道路併入專 33 用地示意圖	- 59 -
圖 14 南科臺南園區考古鑽探及試掘調查區域示意圖	- 63 -
圖 15 鑽探調查考古遺址之放樣孔位分布	- 64 -
圖 16 臺南園區一二期區域巡查路線示意	- 71 -
圖 17 道爺古墓回填計畫施工說明書設計剖面圖	- 74 -
圖 18 道爺南糖廊遺跡臨時強固維護施作工法示意圖	- 74 -
圖 19 管維計畫與各單位關係圖	- 84 -
圖 20 園區遺址通報及處置流程圖	- 86 -
圖 21 園區考古遺址 GIS 檔案 (SHP file) 示意圖	- 103 -
圖 22 園區考古遺址 GIS 圖資屬性資料示意圖	- 104 -

表目錄

表 1 園區內考古遺址所在用地涉土地利用變更歷程一覽	- 4 -
表 2 民國 85 年至 111 年南科臺南園區發展與考古遺址調查歷程一覽表	- 9 -
表 3 南科臺南園區出土之深層考古遺址或地點	- 19 -
表 4 南科臺南園區考古遺址監管保護相關計畫執行	- 21 -
表 5 南科臺南園區重大通報事件	- 26 -
表 6 文化資產或考古遺址相關法規命令制定、訂定與修正歷程	- 33 -
表 7 臺南市文資處委託南科管理局考古遺址監管保護相關函文	- 42 -
表 8 文化類型及考古遺址數量表	- 47 -
表 9 園區考古遺址現地保存情形及面積估計表(含八角寮遺址).....	- 51 -
表 10 南科臺南園區各考古遺址範圍涉及用地類別基本資料	- 55 -
表 11 南科臺南園區現行土管要點與修(增)訂條文.....	- 60 -
表 12 考古遺址區影響範圍內開發行為之預防性評估執行策略	- 68 -
表 13 臺南園區考古遺址監管各單位關係.....	- 69 -
表 14 臺南園區 5 處直轄市定遺址既有設施	- 75 -
表 15 園區考古遺址土地使用及規劃建議表	- 88 -
表 16 108 年至 112 年各年執行經費表（新臺幣）	- 106 -
表 17 園區遺址之管理維護措施與執行角色說明	- 107 -
表 18 南科管理局自辦管維計畫之相關組室說明	- 109 -
表 19 考古專業受託執行管維計畫之相關工作項目說明	- 110 -

第壹章 計畫緣起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稱南科管理局），無訂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之權責，惟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以補助。」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下簡稱文資處）為維護公有之文化資產，依據文資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位於南科臺南園區內 5 處指定遺址，由主管機關進行監管保護，文資處於 105 年擬具「臺南市指定遺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遺址監管保護計畫」（以下簡稱監管計畫），計畫內容包括遺址之管理維護、教育推廣等，部分事項由管理單位南科管理局負責執行（參見附錄一文資處 105 年 3 月 21 日南市文資處字第 1050295502 號函會議紀錄），爰南科管理局於 105 年另訂定「南科臺南園區考古遺址整體管理維護計畫書」（以下簡稱管維計畫）加強保護，送考古遺址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主政單位為文資處）審查，並於 107 年審查通過。（參見附錄一文資處 107 年 6 月 11 日南市文資處字第 1070644047 號函）

截至 112 年 12 月，臺南園區（一、二期）之廠房土地出租率及整體開闢率幾近 100%，爰 109 年 4 月核定「臺南園區擴建計畫」（以下簡稱三期園區），南科管理局並依文資法規定，於開發前辦理三期園區地質土層調查工作，於 110 年 4 月函送「看西農場地質與土層調查分析及評估成果報告」及「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範圍涉及八角寮遺址之因應對策」，請文資處提供意見，經文資處要求，南科管理局除了將三期園區新發現未擾動文化遺物處，納入該局南科臺南園區都市計畫檢討及配合變更調整外，亦將規劃第二期考古遺址內涵調評估。另文資處認為南科管理局未依照原管維計畫內容執行「南科臺南園區二期基地西北區北側聯絡道（RD16-49）新建工程」，致影響本市疑似考古遺址「蘇厝遺址」，要求南科管理局與執行單位檢討本案疏失、提出因應措施納入管維計畫修正，並提送該處確認。（參見附錄一文資處 110 年 8 月 2 日南市文資處字第 1100929104 號函）

除依文資處函文辦理外，另參照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5 條「主管機關就監管保護計畫應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對其內容及監管方式依據現況作適當之修正。」，南科管理局進行前管維計畫之檢討修正。

經過近五年的執行，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以下稱南科臺南園區）陸續發現有新的文化遺物分布地點，且於考古遺址巡查、工程監看上，仍有待改善之處。為補充相關內容，完善既有措施，爰進行原管維計畫之修正。本次修正內容如下：

- 一、將三期園區納入「南科臺南園區考古遺址整體管理維護計畫書」之考古遺址整體管理維護工作範圍，對原管維計畫書進行檢討修正，計畫內容要項亦參照「考古

遺址監管保護辦法」規定撰擬。

二、 配合南科臺南園區土地使用配置計畫之檢討調整，研提園區內考古遺址因應保護對策及滾動修正管維計畫內容。

三、 按宣導對象編製臺南園區考古遺址保護宣導文宣，並檢視南科管理局官方網頁有關宣導資訊與提供修正資料，後續配合南科臺南園區土地使用計畫及執行措施滾動修正調整相關文宣。

四、 已建置考古遺址 GIS 圖資，內容包含有以下資訊：

（一）南科臺南園區（納入三期園區）考古遺址分布圖層，含已發掘範圍與未發掘範圍。

（二）圖資均已建置屬性資料，含考古遺址名稱、考古遺址面積、文化類型、文化層高程與覆土高度、已發掘面積、發掘時間及原因等。

（三）採用 TWD97 坐標系統，製作 CAD 檔案及 GIS 檔案（SHP file），圖檔可匯入南科地理資訊管理系統進行圖層套疊及屬性查詢。

（四）上開資料內容將因應開發管理與主管機關的要求，配合修正調整及提供運用。

本計畫係由南科管理局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進行撰擬，後續由南科管理局執行計畫內容。另針對遺址巡查、工程監看、考古遺址教育推廣等活動，依循 105 年監管計畫建議聘請或委託具考古專業團隊協助執行考古遺址管理維護工作，並定期每三個月彙整季報執行情形報主管機關，自 105 年 3 月 30 日起，截至 112 年年底，前述工作係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執行。

本計畫架構系參照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規定之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項目，並含括所有的內容。除第貳章有關園區開發與考古遺址保護之南科臺南園區開發與考古遺址調查歷程以及考古遺址維護情形、第參章相關法規與文獻資料、第陸章考古遺址圖資庫以及附錄進行文字圖像檔案製作補充外，第伍章有關園區考古遺址管理維護計畫，其管理維護原則的遵守、遺址日常維護、遺址緊急維護、權責規劃及通報機制、考古遺址既有土地利用情形及設施或建築物之管理規劃、教育及宣導為主要執行項目，有關工作方式、經費規劃、預期成果均列入第柒章執行規劃內容裡。

第貳章 園區開發與考古遺址保護

本章共分三個小節，第一節係說明南科臺南園區在設立與開發的過程中，歷經數次土地使用計畫變更，其中已進行三次通盤檢討案。為了配合土地變更，陸續發現有考古遺址，這些考古遺址有的進行全面發掘，有的作為現地保存，絕大部分是以部分發掘部分現地保存的方式進行保護。本節中特將各遺址發掘的時間、發掘的面積文化內涵列表說明，並以圖像方式呈現各遺址的位置以及發掘面積分布。

第二節係針對歷年來園區內考古遺址監管保護的相關計畫進行說明，列出不同的執行內容，特別是執行的狀況以及重大的通報事件處理，最後為執行計畫內容的重要案例。另外在教育推廣活動的形式亦歸納成若干模式與評估效益。

第三節則檢視前兩節在執行的過程中，進行重點式的結論，作為後續的修正依據。

第一節 南科臺南園區開發與考古遺址調查歷程

一、南科臺南園區考古遺址之調查歷程

依文資法規定，考古遺址可分為指定、列冊、疑似考古遺址等三類，本計畫所指考古遺址將此三類皆包含在內。南科臺南園區於民國 84 年 5 月開始籌設至今 112 年已歷經數次土地使用計畫變更，其中已進行三次通盤檢討案，園區（一二期）廠房土地出租率及開闢率幾近 100%，三期園區並於 112 年度啟動開發工程。

南科臺南園區一期開發面積約 638.42 公頃；民國 88 年，因應園區開發並經內政部同意核准新訂特定區計畫，於 90 年 12 月 18 日發布實施「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案」，計畫面積 1038.65 公頃；為因應廠商用地及園區整體發展需求，於 96 年 10 月 9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計畫面積未變更；後為因應國立南科高級實驗高中用地的納入，於 103 年 1 月 21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面積變更為 1043.15 公頃；現行土地使用計畫則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並於 108 年 4 月 30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面積與第二次通盤檢討相同未有變更。園區內各考古遺址所在區塊於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情形詳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園區內考古遺址所在用地涉土地利用變更歷程一覽

編號	考古遺址名稱	園區內考古遺址所在用地涉土地利用變更情形			
		第一次通盤檢討 (96.10.09 實施)	第二次通盤檢討 (103.01.21 實施)	第三次通盤檢討 (108.04.30 實施)	現行第三次通盤檢討與前次 土地使用計畫變更情形說明
1	三抱竹	公 2(滯)、專 34、 南科九路部分範圍	公 2(滯)、專 34、 南科九路部分範圍	公 2(滯)、南科九 路部分範圍、專 34 部分範圍	無變更情形。
2	三抱竹南	公 25、專 34、南 科九路部分範圍	專 34、南科九路 部分範圍	專 34、南科九路 部分範圍	無變更情形。
3	三豐村	專 17、綠 11	專 17、綠 11	專 17、綠 11	無變更情形。
4	三寶埤	專 28、綠 22	專 28、綠 22、北 園三路(專 28 西 側部分)	專 28-1、綠 22	1. 原專 28 用地範圍變更為 專 28、專 28-1，並於兩區 塊中間增設北園五路。 2. 環繞現今專 28-1 用地之 北園三路部分已取消。
5	三寶埤南	專 28	專 28	專 28-1	原專 28 用地範圍變更為專 28、專 28-1，並於兩區塊中 間增設北園五路。
6	三寶埤南 貳	專 28	專 28	專 28-1	原專 28 用地範圍變更為專 28、專 28-1，並於兩區塊中 間增設北園五路。
7	大道公	綠 26、專 35、變 5(豐華變電所)	綠 26、專 35、變 5(豐華變電所)	綠 26、專 35、變 5(豐華變電所)	無變更情形。
8	大道公營	專 28、綠 22	公 25、專 28、綠 22	公 25、專 28-1、 綠 22	原專 28 用地範圍變更為專 28、專 28-1，並於兩區塊中 間增設北園五路。
9	五間厝	水 3-1、專 22、 專 24、綠 2、綠 3、停 6、溝 3、 南科南路部分範圍、環西路一段 部分範圍、奇業 路部分範圍	水 3-1、專 22、 專 24、綠 2、綠 3、停 6、溝 2、 南科南路部分範圍、環西路一段 部分範圍、奇業 路部分範圍	水 3-1、專 22、 專 24、綠 2、綠 3、停 6、溝 2、 南科南路部分範圍、環西路一段 部分範圍、奇業 路部分範圍	無變更情形。
10	五間厝北	專 18、專 22、南 科二路部分範圍	專 18、專 22、南 科二路部分範圍	專 18、專 22、南 科二路部分範圍	無變更情形。
11	五間厝南	綠 26、停 6、專 35	綠 26、停 6、專 35	綠 26、停 6、專 35	無變更情形。

編號	考古遺址名稱	園區內考古遺址所在用地涉土地利用變更情形			
		第一次通盤檢討 (96.10.09 實施)	第二次通盤檢討 (103.01.21 實施)	第三次通盤檢討 (108.04.30 實施)	現行第三次通盤檢討與前次 土地使用計畫變更情形說明
12	牛尿港	專 28	專 28	專 28、專 28-1、 北園五路部分範圍	原專 28 用地範圍變更為專 28、專 28-1，並於兩區塊中間增設北園五路。
13	牛尿港北	專 28	專 29	專 29	原專 29 用地西側部分變更為公 25、專 29-1、公 25-1，並於公 25 及公 25-1 中間增設北園五路。
14	牛尿港西	專 28	專 28	專 28-1	原專 28 用地範圍變更為專 28、專 28-1，並於兩區塊中間增設北園五路。
15	北三舍	南科管用地、綠 3、綠 14、環東路部分範圍、高鐵路橋下路權範圍	南科管用地、綠 3、綠 14、環東路部分範圍、高鐵路橋下路權範圍	南科管用地、綠 3、綠 14、環東路部分範圍、高鐵路橋下路權範圍	無變更情形。
16	右先方	公 14、公 31、廣停 3、南科七路、專 8、專 11、綠 5、綠 14、環東路部分範圍、高鐵路橋下路權範圍	公 14、公 31、廣停 3、南科七路、專 8、專 11、綠 5、綠 14、環東路部分範圍、高鐵路橋下路權範圍	公 14、公 31、廣停 3、南科七路、專 8、專 11、綠 5、綠 14、環東路部分範圍、高鐵路橋下路權範圍	無變更情形。
17	右先方南壹	專 11	專 11	專 11	無變更情形。
18	右先方南貳	專 11	專 11	專 11	無變更情形。
19	石頭埔	管理及服務區	管理及服務區	管理及服務區	無變更情形。
20	石頭埔北	廣停 4	廣停 4	廣停 4	無變更情形。
21	南關里	專 4	專 4	專 4	無變更情形。
22	南關里東	公 5、公 14、水 1、公 4、停 20、南科八路部分範圍、高鐵路橋下路權範圍	公 5、公 14、水 1、公 4、停 20、南科八路部分範圍、高鐵路橋下路權範圍	公 5、公 14、水 1、公 4、停 20、南科八路部分範圍、高鐵路橋下路權範圍	無變更情形。
23	柑港	水 6、廣停 2、變 4、專 33、專 34、南科七路及三抱竹路交叉口一帶	水 6、廣停 2、變 4、專 33、專 34、南科七路及三抱竹路交叉口一帶	水兼環、專 33、專 34、南科七路及三抱竹路交叉口一帶	原水 6、廣停 2、變 4 等用地變更合併為水兼還用地。

編號	考古遺址名稱	園區內考古遺址所在用地涉土地利用變更情形			
		第一次通盤檢討 (96.10.09 實施)	第二次通盤檢討 (103.01.21 實施)	第三次通盤檢討 (108.04.30 實施)	現行第三次通盤檢討與前次 土地使用計畫變更情形說明
24	柑港南	公 29、環 3、綠 23	公 29、公 33、綠 23	公 29、公 33、綠 23	無變更情形。
25	新市木柵	環 3、專 33、綠 23、南科七路部分範圍	公 33、專 33、綠 23、南科七路部分範圍	公 33、專 33、綠 23、南科七路部分範圍	無變更情形。
26	新寮	公 15	環 3	環 3	無變更情形。
27	道爺	公 7、公 15、變 2、環西路部分範圍、西拉雅大道部分範圍	公 7、公 15、變 2、環 3、環西路部分範圍、西拉雅大道部分範圍	公 7、公 15、變 2、環 3、環西路部分範圍、西拉雅大道部分範圍	無變更情形。
28	道爺南	公 24、專 18、專 35、停 8、綠 25、南科三路部分範圍、環西路部分範圍	公 24、專 18、專 35、停 8、綠 25、南科三路部分範圍、環西路部分範圍	公 24、專 18、專 35、停 8、綠 25、南科三路部分範圍、環西路部分範圍	無變更情形。
29	蘇厝	專 28、綠 20、綠 22	公 25、專 28、專 29、綠 20、綠 22	公 25、公 25-1、專 28-1、專 29-1、專 29、綠 20、綠 22、北園五路部分範圍	1. 原專 29 用地西側部分變更為公 25、專 29-1、公 25-1，並於公 25 及公 25-1 中間增設北園五路。 2. 原專 28 用地範圍變更為專 28、專 28-1，並於兩區塊中間增設北園五路。
30	灣港	專 28	專 28	專 28	無變更情形。
31	灣港南	專 33	專 33	專 33	無變更情形。

(依考古遺址名稱筆劃順序排列)

(資料來源：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一、二、三次通盤檢討案)

南科臺南園區於選址過程間即預期有考古遺址之分布，因此早在民國 85 年元月籌設初期，即進行園區之考古遺址及人文史蹟調查，後續亦因應工程開發、考古鑽探等因素，區內考古遺址陸續被發現。101 年因應專 34 用地建廠工程，於地表下近 8 公尺處發現距今 4000~4500 年屬牛稠子文化早期之三抱竹南遺址，後續進行之專 28 用地鑽探更於地表下 13 公尺左右發現距今 4200~4800 年之大埕坑文化菓葉類型遺留，顯示南科臺南園區有持續對考古遺址進行調查、鑽探及監看之必要。

南科管理局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以下稱史前館），依據「臺南園區考古遺址管理維護及周邊地區地質土層調查工作需求說明書」，以地表調查與鑽探方式進行臺南園區周邊地區之地質與土層調查分析及評估，並優先針對看西農場，惟位於農場中央的八角寮遺址區，則不進行鑽探。調查結果顯示，八角寮遺址的範圍有向西南方延伸的情形，因此亦將八角寮遺址之範圍進行修正。

自南科臺南園區於民國 84 年定案設立於原臺南縣新市鄉及善化鎮（即今之臺南市新市區及善化區）之間基地起，約 20 年期間共發現 31 處考古遺址，包括 5 處指定為直轄市定考古遺址（其中南關里東及右先方為合併指定為一處），再加上三期園區，共 32 處考古遺址，有關考古遺址分布如圖 1 所示。園區之考古遺址含括多種不同之文化內涵，自新石器時代之大埕坑文化、牛稠子文化、大湖文化，到鐵器時代的蔦松文化與西拉雅文化，以及後續隨著中國跨海移民而來之明清漢人文化，文化內涵從古至今縱貫約 5000 年，文化類型亦相當多元，且均有豐富之發現。



圖 1 南科臺南園區含三期園區範圍考古遺址分布圖

(資料來源：臺南縣政府 2009；臧振華、李匡悌 2013；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017)

下表 2 為呈現南科臺南園區發展與考古遺址調查歷程，說明園區各遺址於開發自始迄今進行之調查歷程（含尚未納入都市計畫之三期園區預定基地外八角寮遺址）：

表 2 民國 85 年至 111 年南科臺南園區發展與考古遺址調查歷程一覽表

都市計畫 歷程	年份 (民國)	相關 考古遺址	考古遺 址調查 歷程	發現時間/ 搶救發掘時間	搶救發掘區域 及原因	搶救發 掘面積 (m ²)
南 科 臺 南 園 區 籌 設 時 期 (84.05 起)	85 年	道爺	遺址發現 及第一次 搶救發掘	發現時間：85 年 搶救發掘：85/10-86/08	西拉雅大道及變 2 用地	1328
	86 年	五間厝	遺址發現	發現時間：86/05	-	-
	87 年	五間厝	第一次搶 救發掘	搶救發掘：87/02/07- 88/02/08	南科南路管線影響部分	1417
		道爺	第二次搶 救發掘	搶救發掘：87/09-88/x01	西拉雅大道及變 2 用地	1084
		三抱竹	遺址發現	發現時間：87/12/17	-	-
	88 年	三抱竹	第一次搶 救發掘	搶救發掘：88/08/30- 89/03	公 2 用地（滯洪池影響 部分）（註：兩次發掘之 探坑分布區域為重疊）	1568
		北三舍	遺址發現 及第一次 搶救發掘	發現時間：88/01/16 搶救發掘：88/12-89/04	高鐵路權	1378
	89 年	三抱竹	第二次搶 救發掘	搶救發掘：89/03-90/03	公 2 用地（滯洪池影響 部分）（註：兩次發掘之 探坑分布區域為重疊）	10560
		五間厝北	遺址發現	發現時間：89/08/15	-	-
		南關里	遺址發現 及第一次 搶救發掘	發現時間：89/08/30 搶救發掘：89/09/15- 89/10/16	專 4 用地奇美 LCM 廠影 響部分	1158
		五間厝北	第一次搶 救發掘	搶救發掘：89/11-90/01	南科二路箱涵影響部分	155
	90 年	道爺南	遺址發現	發現時間：90 年	-	-
		蘇厝	遺址發現	發現時間：90 年	-	-
		右先方	遺址發現 及第一次 搶救發掘	發現時間：90/04/01 搶救發掘：90/08/04- 91/01/15	高鐵路權	3081
臺 南 科 學	91 年	五間厝北	第二次搶	搶救發掘：91/04-91/06	專 22 瀚宇彩晶廠區影	1780

都市計畫 歷程	年份 (民國)	相關 考古遺址	考古遺 址調查 歷程	發現時間/ 搶救發掘時間	搶救發掘區域 及原因	搶救發 掘面積 (m ²)
工業園區 特定區計 畫 (90.12.18)			救發掘		響	
		五間厝	第二次搶 救發掘	搶救發掘：91/05/05- 91/06/10	專 22 用地瀚宇彩晶廠 區影響部分	148
		石頭埔	遺址發現 及第一次 搶救發掘	發現時間：91/05/27 搶救發掘：91/05/29- 91/07/04	管理及服務區土質改良 工程	1407
		三豐村	遺址發現	發現時間：91/06/28	-	-
		南關里東	遺址發現 及第一次 搶救發掘	發現時間：91/09/18 搶救發掘：91/09/19- 92/01/22	水 1 用地配水池及水塔 工程影響範圍	2408
	92 年	三寶埤	遺址發現	發現時間：92/01/09	-	-
		五間厝南	遺址發現 及第一次 搶救發掘	發現時間：92/02/11 搶救發掘：92/03-92/07	專 35 用地奇美廠房規 劃範圍影響部分	3276
		大道公	遺址發現	發現時間：92/02/20	-	-
		新市木柵	遺址發現	發現時間：92/04/12	-	-
		灣港南	遺址發現	發現時間：92/04/13	-	-
		柑港	遺址發現	發現時間：92/04/16	-	-
		大道公	第一次搶 救發掘	搶救發掘：92/04/21- 92/07/14	專 35 用地奇美廠房規 劃範圍影響部分	2528
		牛尿港	遺址發現	發現時間：92/04/25	-	-
		右先方南壹	遺址發現	發現時間：92/05/20	-	-
		石頭埔北	遺址發現	發現時間：92/07/13	-	-
		灣港	遺址發現	發現時間：92/07/15	-	-
		右先方南貳	遺址發現	發現時間：92/09/25	-	-
		三寶埤南	遺址發現	發現時間：92/10/13	-	-
		大道公	第二次搶 救發掘	搶救發掘：92/09/20- 92/12/10	變 5 用地變電所建築結 構體範圍	1284
		牛尿港	第一次搶 救發掘	搶救發掘：92/10/11- 93/02/24	專 28 用地瀚宇彩晶廠 房影響部分(遺址東側)	8812
		灣港	第一次搶 救發掘	搶救發掘：92/12~ 93/03/19	專 28 用地瀚宇彩晶廠 房影響部分(全遺址)	4156
	93 年	牛尿港北	遺址發現	發現時間：93/01/11	-	-
		道爺南	第一次搶	搶救發掘：93/02/27-	專 35 用地奇美電子四	6916

都市計畫 歷程	年份 (民國)	相關 考古遺址	考古遺 址調查 歷程	發現時間/ 搶救發掘時間	搶救發掘區域 及原因	搶救發 掘面積 (m ²)
			救發掘	93/12/30	廠興建之預鑄廠用地影 響部分	
		牛屎港北	第一次搶 救發掘	搶救發掘：93/05/13- 93/10/9	專 29 用地為免開發破 壞，預先搶救	1372
		右先方南貳	第一次搶 救發掘	93/07/13-93/11/20 搶救 發掘	專 11 用地東側中強光 電規畫擴廠區域	5032
	94 年	柑港南	遺址發現	發現時間：94/05/12	-	-
		右先方	第二次搶 救發掘	搶救發掘：94/09/13- 94/10/27	高鐵西側減振牆工程影 響區域	616
		三寶埤	第一次搶 救發掘	搶救發掘：94/12/14- 95/03/07	專 28-1 用地(原專 28 用 地)福聚太陽能一期進 駐設廠計畫	2704
	95 年	道爺南	第二次搶 救發掘	搶救發掘：95/03/21- 96/01/25	專 35 用地奇美電子新 建廠房	7124
	96 年	道爺南	第三次搶 救發掘	搶 救 發 掘：96/01- 96/04/17	專 35 用地奇美電子新 建廠房	1312
		右先方南壹	第一次搶 救發掘	搶救發掘：96/01/24- 96/04/01	專 11 用地西側因應宏 捷科技建廠用地進行搶 救發掘	1052
		三寶埤南	第一次搶 救發掘	搶救發掘：96/01/27- 96/02/11	專 28 用地福聚太陽能 一期進駐設廠計畫	584
		新市木柵	第一次搶 救發掘	搶 救 發 掘：96/09/20~96/10/15	南科臺南園區外之液晶 專區服 2、綠 3、工(相) 等用地因應液晶專區開 發搶救	1244
		三寶埤	第二次、第 三次搶救 發掘	搶 救 發 掘：96/10/03~97/04/30	專 28-1 用地(原專 28 用 地)福聚太陽能一期進 駐設廠計畫	二：10256 三：148
第一次 通盤檢討 (96.10.09)	97 年	三寶埤南	第二次搶 救發掘	搶救發掘：97/02/13- 97/03/04	專 28 用地福聚太陽能 一期進駐設廠計畫	1128
		新寮	遺址發現	發現時間：97 年 9 月初	-	-
	98 年	柑港	第一次搶 救發掘	搶 救 發 掘：98/01/21~98/06/15	水 6 及變 4 用地經規劃 為水塔及變電所用地， 進行搶救發掘	828

都市計畫 歷程	年份 (民國)	相關 考古遺址	考古遺 址調查 歷程	發現時間/ 搶救發掘時間	搶救發掘區域 及原因	搶救發 掘面積 (m ²)
		新寮	第一次搶 救發掘	搶救發掘：98/02/24- 98/04/03	環3用地 汙水廠二期工程規劃設 計範圍進行搶救發掘	1378
	99 年	大道公營	遺址發現	發現時間：99/03/04	-	-
		灣港南	第一次搶 救發掘	搶救發掘：99/12/01- 100/06/16	專 33 用地力特光電廠 北側 30 公尺以北區域	9152
	100 年	道爺	第三次搶 救發掘	搶救發掘： 100/02/27-101/04/11	環3用地南側	10964
		石頭埔	第二次搶 救發掘	搶救發掘： 100/11/15-102/02/15	管理及服務區史前館南 科分館規劃興建影響範 圍	約 300
	101 年	三抱竹南	遺址發現 及第一次 搶救發掘	發現時間：101/04/11 搶救發掘：101/04/16- 101/05/26	專 34 用地臺積電 14 廠 五期新建工程影響範圍	2424
		牛尿港西	遺址發現	發現時間：101/07/06	-	-
		三寶埤南貳	遺址發現	發現時間：101/07/06	-	-
	102 年	三寶埤	第四次搶 救發掘	搶救發掘：102/10/24- 104/06/30	現今專 28-1 用地(原專 28 用地)臺積電預定設 廠影響範圍	27212.6
		牛尿港	第二次搶 救發掘	搶救發掘： 102/12/24-103/03/31	專 28 用地箱涵改道工 程影響區域	3012
第二次 通盤檢討 (103.01.21)	107 年	公 34 (烏 橋) 用地文 化遺留出土 地點	鑽探發現	鑽探時間：107/4/30- 107/7/7	-	-
	108 年	三寶埤	第五次搶 救發掘	搶救發掘： 108/01/16-108/09/20	現今專 28-1 用地(原專 28 用地)臺積電 F18P3 廠新建工程影響範圍	10648.17
第三次 通盤檢討 (108.04.30)	111 年	灣港南	第二次搶 救發掘	搶救發掘(深層遺留)： 111/03/31-111/04/29	專 33 用地臺積電 F14P8 廠房新建工程影響部分	136

都市計畫 歷程	年份 (民國)	相關 考古遺址	考古遺 址調查 歷程	發現時間/ 搶救發掘時間	搶救發掘區域 及原因	搶救發 掘面積 (m ²)
三期園區 (112.06.13)	112 年	八角寮	調查確認 考古遺址 範圍	發現時間：90 年 調查時間：110 年(第一 期)、112 年(第二期)	-	-
第四次 通盤檢討 (預計 113 年第一季 發布實施)	113 年	公 34 (烏 橋) 用地文 化遺留出土 地點	-	-	原公 34 變更為環保設 施用地，為避開文化遺 留出土地點，擬擴大綠 20，將出土地點擴設至 範圍內	
總計				約 153070m ²		

(標示「-」者表未曾進行發掘，另本表土地使用分區以第三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標示)

(資料來源：朱正宜等 2010；李匡悌 2001；邱水金、朱正宜 2014；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 2012；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015；臧振華、李匡悌 2008、2013；臧振華、李匡悌、朱正宜 2004、2006、2009；臧振華、李匡悌、朱正宜、邱鴻霖、2010、2011；臧振華等 2007；臧振華等 2010；臧振華、李匡悌、邱鴻霖 2012、2013、2014、2015；臺南縣政府 2009；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一、二、三、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案

上述表格內容可以了解南科臺南園區歷經過七次的土地使用計畫變更，除第四次通盤檢討以及三期園區預定基地兩個階段外，其餘五個階段，都因用地廠商進行設施興建時，進行考古遺址搶救發掘。有關南科臺南園區考古遺址發現及搶救發掘情形與土地使用計畫通盤檢討之演變，依土地使用計畫變更通盤檢討，大致可區分三個階段，分別為民國 85 年至 96 年(第一次通盤檢討發布前)；民國 97 年(第一次通盤檢討發布)至 103 年(第二次通盤檢討發布前)；民國 103 年(第二次通盤檢討發布)至 108 年(第三次通盤檢討發布前)。演變情形以土地使用計畫發布時間為基礎繪製後如下圖所示：



圖 2 民國 85 年至第一次通盤檢討發布與考古遺址發現及搶救發掘之演變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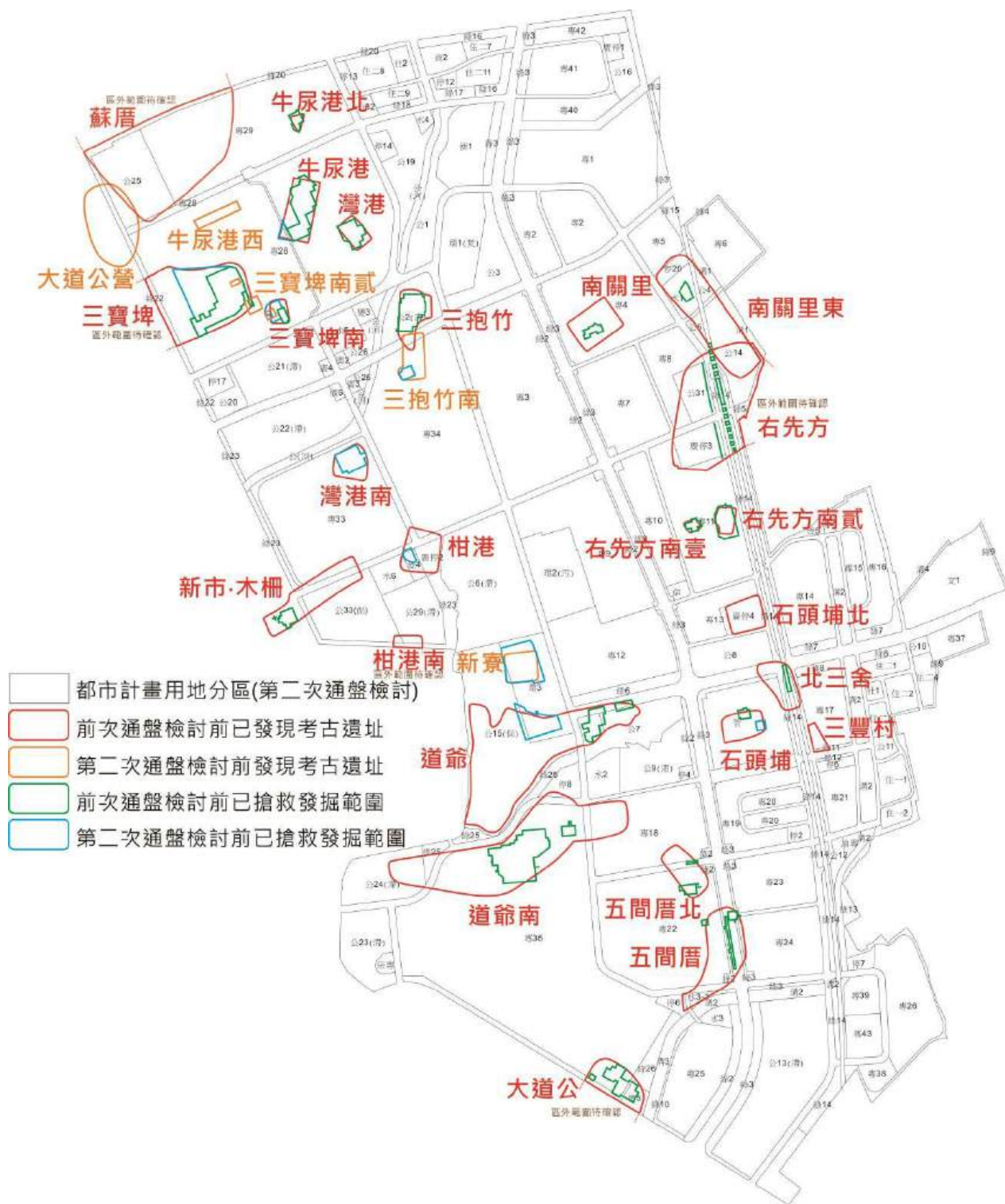


圖 3 第一次至第二次通盤檢討發布與考古遺址發現及搶救發掘之演變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製作)



後續有關南科臺南園區考古遺址整體管理維護計畫執行時，預計將公 34(烏橋)考古遺物出土地點以及八角寮遺址納入巡查之範圍，於其範圍內進行工程施作前，擬定考古遺址監看計畫，俟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始進行工程施作，遇有下挖情形者全程監看，其餘階段則納入考古遺址巡查工作內。

二、文化遺物出土地點的增加

早期南科考古隊依據考古遺址均深埋於地層下的特性，以人工探坑發掘、挖土機挖掘探溝、土芯鑽探三種方法，逐步完成南科臺南園區考古遺址的地點分布、考古遺址範圍、文化遺物的深度以及考古文化內涵，讓廠商以及管理局在興建相關工程時，作為圖面設計的依據。

人工探坑發掘受限於時間、經費、人力、深度因素，雖然可以精準判斷考古遺址的資訊，但緩不濟急，無法跟上園區的開發腳步。挖土機探溝挖掘，雖然速度較快，但對於考古遺址的破壞程度甚高，無法成為南科考古遺址的普遍調查方式。進行地質土芯鑽探，其口徑較小，深度可以控制，成為重要調查方法，然為避免造成對可能存在考古遺址的破壞，故以口徑不超過直徑 10 公分的套筒鑽探進行調查，精準度仍有其限制，但與前面的方法比較，是缺點較小的方法。

91 年 9 月，南科臺南園區東北側，在興建高架水塔與配水池，工程深度達 6 公尺，經現場調查後，確實發現有考古遺留的存在，經過發掘後，發現了高程在約 EL+0.5 公尺左右屬於大坌坑文化的南關里東遺址，距離當時地表約有 9 公尺的距離，因此後續進行鑽探調查時，即以此深度做為參考。然而於 101 年，臺積電在興建十四廠五期工程，分區進行基樁布設工程，隨即被樹谷文化基金會考古中心監看人員發現旋鑽土方內發現有史前考古遺留伴隨出土，經連續觀察三處旋鑽地點（約 12 公尺間距）皆有史前考古遺留出土，命名為三抱竹南遺址，經搶救發掘，其文化遺留約在 EL-2.5 公尺下，深度超過以往南科臺南園區其他的考古遺址。為此，南科管理局乃委託樹谷文化基金會考古中心進行更深的土芯鑽探，以發現所謂的「深層」考古遺址分布，避免考古遺址遭受工程的影響。經後續的鑽探調查，陸續發現了 EL-3.68 公尺的三寶埤南貳遺址以及 EL-5.04 公尺的牛尿港西遺址並納入 105 年之管維計畫進行後續的考古遺址巡查與工程監看。

南科管理局為更確認其他尚未開發之區域，是否仍有考古遺址存在，於 107 年委託史前館分別在南科臺南園區北側以及西北側進行鑽探。北側係由烏橋中路、烏橋二路及北園一路三邊圍抱之區域，包含綠 20、公 34 等用地，從鑽探配置之 N2 區 4 個鑽探土芯中出土的陶片共 33 片，其中大部分為灰黑陶，陶片分布在灰色黏土層中，出土深度 EL1~2 公尺，採得木炭樣本並進行碳 14 定年結果，年代為 2910±30B.P。

根據從陶片出土深度、陶片特徵及文化層中測定的碳 14 年代等資料顯示，應屬於大湖文化早期。西北側則為專 45 用地，從鑽探配置之 SE-10 鑽探孔位土芯出現的陶片是 1 片繩紋陶腹片，陶片形狀近圓形，圓弧正好與鑽管的圓弧相同，應該是較大型的陶片（器）直接被鑽頭截取下來的現象。經比對這標本可能出自澎湖大坵坑文化晚期，其出土位置距東南側南關里遺址約 300m，出土深度 EL-2.7 公尺，比南關里遺址的文化層底部深度（約 EL-1.8 公尺）還低，因此在 SE-10 鑽孔附近不排除存在繩紋陶文化層的可能。但由於整個 SE 區範圍內 13 個鑽孔都未出現其他遺物，且在 SE-10 土芯中，陶片所在的地質是水相沉積的灰色粉沙層，其上下地層中都未出現其他遺物，因此也顯示出這片陶片是一個孤立的考古現象特徵。

另外在 109 年，於臺南園區專 28 區大谷顧問有限公司進行臺積電南科十八廠七期廠房新建工程基地監看時，於工區南側基樁堆土中，發現陶、骨、貝等史前遺留，經通報後，主管機關隨即辦理會勘，為了解臺積電 F18P7 廠房之地下埋藏，與廠房工程開發之影響考古遺址程度，決議以機具鑽探調查進行詳實確認。此次鑽探調查顯示為遺物分布主要以鑽探配置之 A04、A08 為主要區域，A04 遺物採集之深度範圍為 EL-2.54 至-3.16 公尺；A08 採集遺物深度範圍在 EL-1.78 至-3.78 公尺之間。由上述深度對比各考古遺址位置與文化層深度，主要落於三抱竹南遺址文化層深度 EL-2.5 公尺相近範圍。

110 年，於臺南園區專 33 區為灣港南遺址西側處，大谷顧問有限公司進行臺積電南科十四廠八期新建工程監看時，發現考古遺留，採集遺物主要是史前陶片，包含繩紋紅褐色夾砂陶與素面陶，亦包含大量貝類與貝材。111 年於其中一處為基地 FAB 棟東北角開挖區（基樁號 C098）高程約 EL-3 公尺，亦即原灣港南遺址範圍下層，發現考古文化層，經會勘後，委託臺大人類學系考古隊進行搶救發掘。後續南科的工程，雖然施作的地點不在既有的考古遺址範圍內，為避免有類似的情形，於工程監看上，特別注意是否尚有未發現的「深層」考古遺址或原既有考古遺址的下文化層。

有關近年來發現出土遺留之深層考古遺址或地點，其資訊如下表所示：

表 3 南科臺南園區出土之深層考古遺址或地點

工程名稱或計畫	時間 (民國)	地點	文化內涵	後續處理
南部科學工業 園區臺南園區 考古遺址調查 作業計畫	107 年	烏橋中路、烏橋二 路及北園一路三邊 圍抱之區域（綠 20、公 34）參見附 -137 頁圖 17。	大湖文化	納入考古遺址 巡查與工程監 看區域
		專 45	繩紋陶腹片	納入考古遺址 巡查與工程監 看區域
臺積電南科十 八廠七期廠房 新建工程	109 年	專 28	疑為牛稠子文化早 期	進行鑽探確認 後，於工程進行 時持續監看
臺積電南科十 四廠八期新建 工程	110 年	南部科學園區專 33	繩紋紅褐色夾砂陶 與素面陶，亦包含大 量貝類與貝材	工程進行時持 續監看
	111 年		暗紅褐色夾砂繩紋 陶殘件，伴隨生態遺 留，能辨識者為血蚶 殼、牡蠣殼	臺大人類學系 考古隊進行搶 救發掘。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製作）

三、南科臺南園區後續土地開發評估

三期園區於 109 年籌設計畫核定，112 年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南科管理局為三期園區之擴建，於 109 年度起(開發前)即依文資法規定，委託史前館執行「臺南園區考古遺址管理維護及周邊地區地質土層調查工作」，以地表調查與鑽探方式針對三期園區基地所在進行調查，其基地位置位於看西農場，主要針對八角寮遺址區外鄰近區域進行地質與土層調查分析及評估。

依調查的結果，八角寮遺址的範圍有向西南方延伸的情形，文資處提供「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範圍涉及八角寮遺址之因應對策」意見，南科管理局除依意見將

辦理第二期調查工作外，亦將三期園區基地範圍修正，規劃全區避開八角寮遺址範圍（含推測擴充範圍），再經第二期調查後，其調查成果顯示八角寮遺址範圍較第一期調查範圍略微擴展。

因應八角寮遺址之範圍修正，三期園區為避免未來開發影響考古遺址，三期園區基地範圍雖大部分已規劃避開八角寮遺址範圍，惟三期園區基地範圍部分仍受八角寮遺址推測範圍略微影響，且三期園區基地環繞八角寮遺址，仍屬鄰近考古遺址敏感區域，依文資處之意見，仍將擬訂相關監管保護措施，並將納入考古遺址監管工作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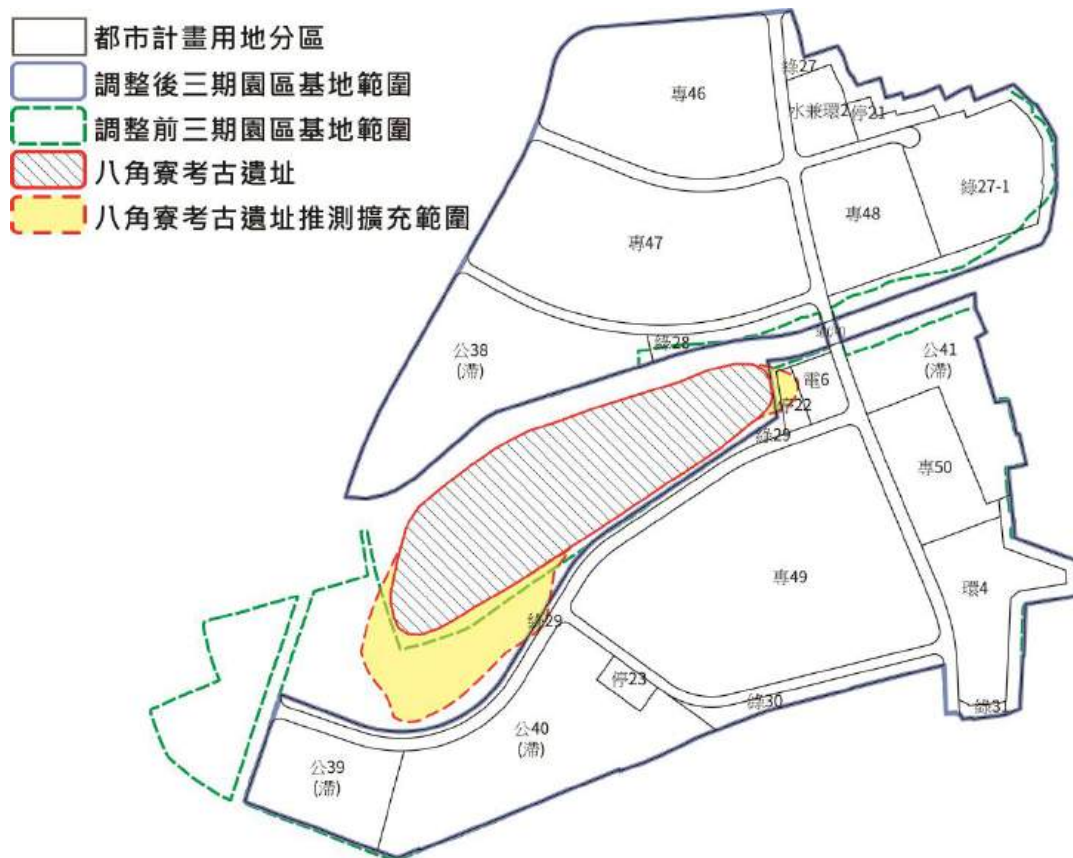


圖 5 三期園區基地範圍與八角寮遺址分布之演變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製作）

另外，因應後續南科臺南園區發展之需求，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業已啟動規劃及評估，其本次土地使用規劃於臺南園區北側之公 34、公 34-1、公 35、公 35-1 等用地變更設置環保設施專用區及變電所用地，惟南科管理局經前 107 年委託史前館分別在南科臺南園區北側以及西北側進行鑽探，其調查結果於綠 20、公 34 等用地曾出土文化遺留，因此後續開發施工前仍應先進行考古影響評估，並針對文化遺留出土地點周邊區域納入考古遺址監管。

第二節 考古遺址維護情形

南科管理局分別於民國 97 年擬定「因應用地變更及新修文化資產保存法臺南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書」並依內容執行，後因時程已過 5 年，檢討內容並撰擬計畫，於 107 年核定通過之管維計畫。而在 107 年後於執行計畫時，進行了數件重大通報事件之處理，以下分別說明：

一、園區考古遺址監管保護相關計畫演變

97 年擬定之計畫，大致可以歸納出提報考古遺址指定、考古遺址發掘、廣停用地依法監管並進行研究評估、區內考古遺址監管保護、推廣與展示等項目。107 年之管維計畫，其內容則著重於「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所要求的考古遺址應訂定監管保護計畫內容，進行完整的擬定，實際的執行上以考古遺址保存為優先原則，以下以表格說明內容執行上的情形。

表 4 南科臺南園區考古遺址監管保護相關計畫執行

考古遺址管維作法	因應用地變更及新修文資法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書 (民國 97 年 9 月)	南科臺南園區考古遺址 整體管理維護計畫書 (民國 107 年 6 月)
提報 遺址指定	環 3 用地整體遷移及木柵遺址(新市・木柵)提報指定： 將第一通盤檢討規劃於新市・木柵遺址範圍之環 3 用地進行遷移，並於用地變更通過後，呈報地方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建議指定園區內新市・木柵遺址分布範圍，面積約 1.77 公頃為縣級遺址。	未進行任何提報，現行 5 處為直轄市定遺址，針對使用規劃如下： 1. 直轄市定遺址範圍：現地保存，若有開發之需求，採不影響遺址保存之方式規劃，並於開發前送監看計畫。 2. 其餘區域(非市定遺址範圍)：道路未來除有公共安全、管線、防災避難需求設置，由開發單位委託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用地如有工程開發需求，開發單位採變更工程設計方式，以遺址現地保留為最優先，倘若仍有無法避開之情形，始由開發單位委託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
遺址發掘	一、新設環 3 用地內後續新寮、道爺遺址	一、新寮遺址業已全區搶救發掘，道爺

考古遺址 管維作法	因應用地變更及新修文資法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書 (民國 97 年 9 月)	南科臺南園區考古遺址 整體管理維護計畫書 (民國 107 年 6 月)
	搶救發掘： 新設環 3 用地之新寮遺址及道爺遺址部分範圍經調查評估後，受開發工程影響區域將於未來工程施工前進行搶救發掘。 二、蘇厝遺址部份現地保留、部份搶救發掘：蘇厝遺址於第一次通盤檢討所在區域位於專 28 用地北側及綠 20、綠 22 部分範圍，其建議開發區域規劃應遵循下列原則： 1. 開發基地座落地點盡量建置於區塊內非考古遺址分布區域，亦即盡量偏南建置。 2. 建議蘇厝遺址至少現地保留 7.5 公頃以上。 受開發影響區域於開發前進行搶救發掘。 三、灣港南遺址搶救發掘： 考古遺址所在範圍若確定受廠商開發影響，必須於開發前，以搶救發掘方式進行處理。 四、五間厝遺址搶救發掘： 五間厝遺址所在用地(專 22)，除道路箱涵及 161KV 高壓電纜管線所經之處外皆被保留下來，有相當部分未被破壞之情形，擬以搶救發掘方式處理受影響範圍。	遺址亦於工程開發前針對受開發工程影響部分進行第三次搶救發掘，且道爺遺址已搶救發掘範圍，已興建汙水處理廠，除道爺遺址第一、二、三次搶救發掘區外，其餘區域仍現地保存。針對未來使用規劃如下： 1. 直轄市定遺址範圍：現地保留。 2. 其餘區域(非市定遺址範圍)：公 15、公 7、道路，未來除有公共安全、管線、防災避難需求設置，由開發單位委託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環 3、變 2，如有工程開發需求，開發單位採變更工程設計方式，以考古遺址現地保留為最優先，倘若仍有無法避開之情形，始由開發單位委託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 二、蘇厝遺址所在區域之原專 28 用地北側用地已變更為公 25、專 28、專 29 用地，考古遺址仍現地保留。針對未來使用規劃如下： 1. 綠 20、綠 22、專 28、專 29，現地保留。 2. 公 25，未開闢，採不影響考古遺址保存之方式規劃，並於開發前送監看計畫予主管機關。 三、現行灣港南遺址已完成部分搶救發掘，未發掘範圍納入考古遺址巡查路線。 四、現行五間厝遺址所在專 22 用地業已針對瀚宇彩晶廠房影響部分進行五

考古遺址 管維作法	因應用地變更及新修文資法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書 (民國 97 年 9 月)	南科臺南園區考古遺址 整體管理維護計畫書 (民國 107 年 6 月)
		間厝遺址第二次搶救發掘，除第一、二次搶救發掘區外，其餘仍現地保留。針對未來使用規劃如下： 1. 綠 2、綠 3，現地保留。 2. 水 3-1、溝 2、停 6、道路，未來除有公共安全、管線、防災避難需求設置，由開發單位委託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 專 22、專 24，如有工程開發需求，開發單位採變更工程設計方式，以考古遺址現地保留為最優先；倘若仍有無法避開之情形，始由開發單位委託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
廣停用地 依法監管 並進行研究評估	廣停 3 用地之右先方遺址、廣停 4 用地之石頭埔北遺址及廣停 2 用地之柑港遺址各用地以作為平面停車場用地進行現地保存，建議進行監管，並於未來用途確定後、細部設計及施工前進行相關之內涵調查研究，並依文化資產相關法規陳報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再予以施工。	現行廣停 3、廣停 4、廣停 2 等用地仍作為平面停車場，三處用地範圍之右先方遺址、石頭埔北遺址、柑港遺址，除右先方遺址因應高鐵西側減振牆工程影響區域以搶救發掘外，其餘仍現地保留，且廣停 3 用地已為右先方遺址指定範圍。針對未來使用規劃如下： 1. 廣停 3 用地之右先方遺址指定範圍現地保存，倘若有開發之需求，採不影響考古遺址保存之方式規劃，並於開發前送監看計畫予主管機關。未來除有公共安全、管線、防災避難需求設置，由開發單位委託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 2. 廣停 4 之石頭埔北遺址，未來除有公共安全、管線、防災避難需求設置，由開發單位委託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

考古遺址 管維作法	因應用地變更及新修文資法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書 (民國 97 年 9 月)	南科臺南園區考古遺址 整體管理維護計畫書 (民國 107 年 6 月)
		3. 廣停 2 用地之柑港遺址如有工程開發需求，開發單位採變更工程設計方式，以考古遺址現地保留為最優先；倘若仍有無法避開之情形，始由開發單位委託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
區內考古 遺址監管 保護	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之規定，不同類別之考古遺址有不同之保護規定。園區內考古遺址包含不同文化資產價值等級之考古遺址，惟區內各項小型工程持續存在，承商未必了解考古遺址位置，再者為求未來能將相關搶救發掘、展示教育、文化資產維護作更進一步之整合，因此監管保護計畫將不只侷限於指定性遺址，而是擴及園區全部尚現地保留之考古遺址。園區現地保存地點監管維護包含以下項目： 1. 園區現地保存考古遺址巡查監測：針對園區搶救區塊之採取樣發掘區域，以及為避免部分小型工程對保存區塊造成小範圍之破壞等，可能出土重要古物之情形，於計畫期間主動定期巡查特定區範圍內各項工程之施作，並製作相關巡查紀錄。 2. 重要現象之提取及處理：監測及試掘階段，若發現重要考古遺留，以現場提取為主要處理原則，提取後，再予室內進行細部之清理。 3. 指定遺址之日常及緊急維護：主要針對兩處指定遺址一道爺南糖廊以及道爺大墓。維護工作可分為日常工作之定時進行除草工作，以及緊急維護措施針對自然物理作用進行處理，雨季積水即時處理、整體結構定時強固。	依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針對園區內考古遺址建立完整的維護措施與通報機制，其內容大致如下： 1. 日常維護：包含考古遺址巡查、考古遺址區及非考古遺址工程預防性評估與監看、遺址防護措施等項目。 2. 緊急維護：建立考古遺址異常緊急事件分級處置及維護等機制。 3. 權責規劃及通報機制：建立權責規劃、園區考古遺址通報及處置流程等相關機制。 4. 考古遺址區既有設施或建築物之管理規劃：包含公共設施及租地單位私有設施、考古遺址保存維護及展示相關設施等相關管理規劃。
推廣與展 示	針對發掘成果之展示、教育及宣傳，包含下列諸項工作：	分為以下工作； 一、基本宣導措施

考古遺址 管維作法	因應用地變更及新修文資法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書 (民國 97 年 9 月)	南科臺南園區考古遺址 整體管理維護計畫書 (民國 107 年 6 月)
	1. 搶救發掘工作期間配合各項教學觀摩營隊。 2. 出土古物之臨時展示。	包含 1.標示解說牌。2.考古遺址資訊宣導及鼓勵研習。3.考古遺址介紹推廣文宣。 二、教育推廣活動與跨域合作 包含 1.教育推廣活動。2.跨域合作教育推廣。3.提供考古遺址研究場所。 三、經營管理目標與方針 包含 1.妥適考古遺址保存。2.提升園區景觀。3.發展考古與文化資產教育。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製作)

南科管理局為對南科臺南園區考古遺址進行保護措施，南科臺南園區於臺南市政府 108 年 5 月 20 日府都綜字第 1080513343A 號函發布實施「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修正）案」規定內容，對文化遺址相關之條文如下：

第十二條

「本計畫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如下，亦得作為再生能源研發設施使用，惟不得影響原規劃設施之機能。

三、公園用地：提供園區員工及附近居民之休閒場所，可供一般遊憩設施、戶外遊樂設施、運動設施、綠化景觀設施、水土保持設施、防洪設施、滯洪池、生態保育及遺址保存使用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其中生態保育及遺址保存公園係以保存本區內之考古遺址及保護動物之生態為主，其相關設施與開發行為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目前園區依照「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則計有公 5、公 7、公 8、公 14、公 15、公 25、公 31、公 33 等 8 處生態保育與考古遺址保存公園。

二、重大通報事件之處理

原「南科臺南園區考古遺址整體管理維護計畫書」文資處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南市文資處字第 1070644047 號函同意，迄今經過近 4 年的執行。執行過程仍發生若干重大事件之通報案例，有關發生時間、執行方式與後續檢討及改善，如下表所示：

表 5 南科臺南園區重大通報事件

項次	案件說明	原執行方式	檢討及改善
1	時間：107.11.07 工程名稱： 南科臺南園區地下管線埋設工程（臺積電 F18 氮氣及氬氣管） 通報事由： 於新市·木柵遺址區，施工廠商未依已核定之監看計畫施工深度施作(原規劃 1.91m，超挖約 3.4m 深)，且發現出土文化遺留。 後續處理： 經南科管理局、文資處、廠商現勘後要求廠商停工，後續廠商與各方協調變更施工設計後，重新辦理申請變更設計之考古遺址監看計畫，業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復工，並全程監看。	考古遺址監看人員與廠商之工程監看人員於測量深度後，未超過考古遺址深度，經與施作廠商告知若要下挖時，要立即通知考古遺址監看人員，考古遺址監看人員即離開前往其他考古遺址進行巡查，隨後再回到考古遺址區時，廠商已超挖。	本案依據文資處及審議委員建議，改善如下： 1.考古遺址區涉及下挖行為間，監看人員均在場進行全程監看。 2.定期辦理園區考古遺址講習活動加強宣導。
2	時間：109.04.24 工程名稱： 臺南營業處 108 年甲工區配電管路工程 通報事由： 於南關里東及右先方遺址區，本案已有辦理申請考古遺址監看計畫，且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惟廠商施工時未通知監看人員到場確認即直接施作完成，因此史前館通報南科管理局。 後續處理： 南科管理局要求臺電公司「督促工程廠商，應確依文資處要求辦理」，並請廠商提供本案相關之施工照片，以利協助擬撰監看報告書。	廠商開始施工，須確實通知考古遺址監看人員。本案未通知考古遺址監看人員，係由考古遺址巡查時發現廠商已進行施作。	加強督促工程單位應確實通知監看團隊到場後再行下挖施作。
3	時間：110.04.23 工程名稱： 108-110 年南科臺南園區景觀綠化維護工作(公 31 用地栽植作業) 通報事由： 於右先方遺址區，發現公 31 有未案錄之工程進行下挖行為，其現況下挖深度約 0.5m，故通報	考古遺址監看人員未接收到工程施作，係由考古遺址巡查人員發現後，比對資料後，屬未錄案之工程施作。	1.下挖行為施作前均應先查明。 2.非工程類下挖行為施作前納入園區

項次	案件說明	原執行方式	檢討及改善
	南科管理局。 後續處理： 本案後續經確認為植栽作業，非屬工程類之下挖行為，惟廠商因有出動挖掘機具之需求，為避免影響考古遺址仍請廠商辦理提報監看計畫後再行施作。		下挖工程 SOP 進行考古遺址影響評估。
4	時間：110.07.15 工程名稱： 南科臺南園區二期基地開發工程西北區北側聯絡道(RD16-49)新建工程 通報事由： 於蘇厝遺址區，經文資處通知發現公 25 用地有施工情形即前往現場確認。 本案未事先辦理申請考古監看計畫即進行施作。 後續處理： 經南科管理局、廠商、文資處現勘後，已先要求廠商停工並辦理提報考古監看計畫，並於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復工。	本案屬未錄案之工程施作，原納入考古遺址巡查之路線，固定進行查看。後因工程圍籬設立，無法了解工程是否施作。	加強確實工程聯繫。
5	時間：110.09.01 工程名稱： 臺灣昭和電工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A 棟廠房拆除假設工程 通報事由： 於右先方遺址區，發現專 11 用地有未案錄之工程下挖行為，工程為臺灣昭和電工進行廠房拆除之假設工程施作，故史前館通報南科管理局。 後續處理： 經南科管理局、廠商、文資處現勘後，要求廠商辦理提報監看計畫，並依南科管理局指示於廠商辦理申請完成前納入日常巡管工作，後續亦無現再下挖情形。	本案係委託其他單位進行考古遺址工程監看，惟廠商進行假設工程時，未通知該廠商委託之監看人員，由園區考古遺址巡查人員（史前館）發現後，並詢問施作廠商，發現未通知監看人員進行監看，考古遺址巡查人員隨即進行通報。	要求廠商於考古遺址區進行涉下挖行為之假設工程或其他前置作業仍應納入監看計畫進行現場監看。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製作）

另針對 107 年 11 月 7 日南科臺南園區地下管線埋設工程以及 110 年 9 月 1 日臺灣昭和電工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A 棟廠房拆除假設工程兩個案例，施作地點分別為木柵市定遺址以及南關里東及右先方市定遺址的範圍內。兩個案例之廠商均依照管理維護計畫要求，送監看計畫書至地方主管機關-文資處審查與核定，並委託考古專業單位執行監看作業。

有關南科臺南園區地下管線埋設工程由監看單位-史前館執行，執行廠商原依據監看計畫之施作內容進行工程，監看人員隨即告知若有改變深度，需事先通知進行評估測量，即至鄰近之柑港遺址進行巡查。廠商於工程時，發現到未預期的管線，不依照原施工計畫內容直接下挖，亦未通知監看人員到場，以至發掘出考古遺物，俟監看人員回到木柵遺址後，發現情形，要求立即停工並進行通報。地方主管機關、考古遺址審議委員、南科管理局、施作廠商約定時間至現場勘驗後，後續由臺南市政府召開會議討論，會議結論要求廠商變更施工設計後，重新辦理申請變更設計之考古遺址監看計畫，業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復工，並由監看單位全程監看，另依據文資法第 103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毀損考古遺物之一部，處以罰金。經此案例後，每每成為辦理園區考古遺址講習活動之案例，提醒廠商勿觸犯相關規定，而監看單位派遣監看人員必須於工程施作時進行全程監看，避免造成考古遺址之破壞。

有關臺灣昭和電工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A 棟廠房拆除假設工程部分，該廠商雖然有函送監看計畫，並通過主管機關審查核定，惟期間看計畫僅針對廠房拆除之主體工程，未包含其他之假設工程。施作廠商於主體工程之前置作業，於考古遺址範圍向下挖掘坑洞，設置洗車池。因該假設工程未進行錄案，由園區考古遺址巡查人員（史前館）發現後，並詢問施作廠商，發現未通知監看人員進行監看，考古遺址巡查人員隨即進行通報。南科管理局隨即依照管理維護計畫內容，要求立即停工，地方主管機關、考古遺址審議委員、南科管理局、施作廠商約定時間至現場勘驗後，要求廠商修訂監看計畫書，將假設工程納入，辦理申請監看計畫，並依南科管理局指示於廠商辦理申請完成程序前，先納入日常巡管工作，廠商完成所有程序後，始復工。本案係由考古遺址巡查所發現，後續辦理園區考古遺址講習活動加強宣導，南科管理局亦主動發文，要求園區各廠商進行工程施作時，有下挖施作行為，應洽知南科管理局查明考古遺址有關資訊。（參見附錄一）

綜觀以上之通報案例，依據各類案件發生情形進行檢討及改善，其主要改善作為大致有：1.下挖行為均先查明、2.非工程內下挖行為納入園區下挖工程 SOP、3.確實工程聯繫、4.督促廠商假設工程涉下挖行為納入監看計畫。

三、以往辦理之教育推廣活動評估

民國 92 年「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搶救監測後續計畫」即規劃設立臨時性展示導覽解說，同年即在園區內南科三路 9 號 2 樓，成立「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考古文物陳列室」（以下稱文物陳列室），主要工作在於讓訪問園區之外賓、園區廠商人員以及鄰近園區之學校、鄰近園區之社區民眾瞭解考古發掘工作，並認識史前文化遺物。到了 99 年，則專案委託史前館進行文物陳列室臨時展示維運計畫，直到 106 年底南科考古館完成興建。此時期以考古文物展示、解說，進而達到教育推廣為工作重點，於文物保存的工作下，將保存狀況良好、文化代表性高且適於展示之文物，依照博物館展示手法、文物文化出土脈絡，於文物陳列室進行相關展示，並輔以導覽人員進行解說，俾使參觀者能夠深入瞭解園區的史前文化，另結合新的研究成果，增加展示文物與資訊，以提高社會大眾對園區在地文化資產的認識及了解。根據統計，每年參觀以團體為主，參觀人數約在 1900 位至 2300 位。

南科管理局自 106 年每年辦理相關考古之教育推廣活動，主要分為三個類型，第一類型是以南科臺南園區作為辦理地點，第二類型是主動至學校進行考古教育推廣活動，第三類型則是與史前館南科考古館共同辦理與共同支應經費進行考古教育推廣活動，以下分別就優劣分析法（SWOT Analysis）進行分析：

第一類型（活動名稱：106 重返史前體驗趣）

優勢	劣勢
● 活動免費 ● 南科管理局園區人脈優勢，藉以組織動員管道 ● 受託單位活動經驗 活動內容的設計與規劃力，承辦單位文化資產與學術相關單位後援。 ● 觀看南科臺南園區文物陳列室豐富的出土文物	● 活動品牌形象尚未拓展 ● 需另找尋活動地點 無完善常設的設備場地及文物展示，需要另找場所辦理。 ● 地方團體活動串連不足 在地活動參與、社群的引介人脈有待強化，缺乏在地社團互動管道，以及未能深入園區單位社團。
機會	威脅
● 拓展園區行銷，建立南科臺南園區文化形象 形塑考古與史前文化專業。 ● 結盟機會 鼓勵地方人士參與，並加以培力，建立長久互動機制。爭取多方單位協辦的合作契機。 ● 培養對考古與史前文化有興趣的民眾	● 活動之多元競爭 鄰近活動頻繁、園區單位多，活動型態多元頻繁。 ● 假日入園區的人員較少 ● 其他活動提供豐厚行銷宣傳。 ● 考古科學與史前文化的普及性不高。

第二類型（活動名稱：107 考古出遊季/111 考古微旅行）

優勢	劣勢
● 強化南科臺南園區文化形象與在地經營 促進學生對南科臺南園區的進一步認識，提供學生初步瞭解考古整飭工作與南科地區史前文化。 ● 考古知識豐富 將南科臺南園區考古文化推廣至不同年齡層(國高中生)。 承辦單位的豐富教案與教具，特色推廣教案的設計。	● 需配合學校 學校集體報名優先，程序上較複雜(須等學校確認確認學生名單)。 ● 活動流程與時間不彈性 ● 活動對象限縮於學童 ● 活動成果能見度不高
機會	威脅
● 藉由學童將南科考古傳遞於父母 活動平面宣傳方式增加發文至學校邀請班級導師參與，讓更多人知道南科地區史前文化。 ● 增加學校推廣史前文化的意願	● 校園空間非開放性 本次活動辦理型態為實體，原定於5月辦理，因應疫情嚴峻，臺南市暫停實體課程，辦理日期調整至8月。

第三類型（活動名稱：108Let' s Go!開「史」行動/109 考古花鹿米/110 博館尋謎）

優勢	劣勢
● 場地空間舒適，富有藝文氛圍 活動的地點會影響民眾對於活動的感受以及舒適性，南科考古館可容納百人的獨立空間。 ● 多元管道宣傳 參與者能由南科館、南科管理局粉絲頁宣傳得知。 ● 以考古館親子客群為助力 考古館以親子客群為主，藉此吸引親子參加。 結合考古館館慶日期辦理活動，共同創造活動效益。 ● 文史團體合作，重視在地文化 結合在地社團推廣考古與西拉雅文化知識。 南科管理局重視藝文，關心從業人員休閒活動 鼓勵平日忙碌的上班族能夠享受親子同歡，增進家庭親密度。特別規劃「從業人員專屬場次」，保障活動名額並且贈送文宣品，藉此吸引南科臺南園區從業人員參與藝文活動。 ● 活動免費	● 地點偏離市區 ● 臺南藝文場館多密度高 ● 考古題材冷門，較周邊館舍吸引力較低 ● 從業人員下班後不入園
機會	威脅
● 多元異業結合 與異業合作，將考古結合多元方式推廣。 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許多互動設施使用上有接觸疑慮，因此今年活動與導覽 APP 合作，民眾可使用自己的 3C 產品，減少接觸。 ● 品牌已逐漸成熟 本活動已有固定的客群，且知道本計畫每年會舉辦活動。	● 在地活動型態多元，左右民眾的選擇機會 其他地方活動增加(因應疫情活動，很多地方活動擠在下半年)。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製作）

根據以上的表列分析，第三類型與博物館共同合作，所產生的優勢與機會相對較其他兩個類型來得大，特別是與考古專業博物館合作，更能切合南科臺南園區在考古遺址保護、考古認識與文化資產的運用。

第三節 小結

南科臺南園區範圍廣大、區域內考古遺址眾多，因應廠商的進駐與擴廠，持續有工程進行施作，再加上史前館南科考古館的開館，例假日進入南科臺南園區參觀人數比以往要增加許多，執行現有的管維計畫時，仍有部分工作待調整，說明如下：

一、考古遺址巡查方面

目前因廠區管制關係，於日常考古遺址巡查時往往無法進入廠區進行記錄，僅能就目前道路可及、目視可觀察之現況記錄。另外園區內現行如有植栽或修繕工程時（含廠商自行修繕考古遺址區範圍內之公共設施），多屬於巡查發現才直接納入監看，此類施作大部分無須經過南科申挖要點之規範於施作前辦理會勘，且廠商或相關單位於施作前，一般並無事先通知或提供施工資料。

二、工程監看方面

現行要求工程開發單位辦理申請監看計畫時，對於開發單位應提出哪些資料尚無明確的細項規範，因此均由南科管理局委託考古單位（目前為史前館南科考古館）洽知廠商，如廠商承辦人員更迭，必須從頭說明，容易曠日廢時，後續可以規劃明確申請規範或申請須知進行正式公告，廠商更有清楚地遵循方向。

三、教育推廣方面

為能使教育推廣活動內容更為精緻並顧及更多的社會大眾，結合南科管理局以及史前館南科考古館兩個單位的專案經費，使規模擴大，成效較能符合預期。

第參章 相關法規與文獻資料

本章共分為三節，第一節針對文資法相關法規、其他法規與函文進行說明。有關文資法相關法規則從法規之修正、單位權責及經費編列、考古遺址指定及列冊程序、考古遺址保存維護、都市計畫及監管保護、考古發掘等面向進行描述。在其他法規與函文的部分則從環境保護、都市計畫暨區域計畫、地方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命令、委託南科管理局遺址監管保護面向進行說明。

在第二節有關文獻資料上，主要是針對各縣市在遺址監管保護上發表過相關的案例說明，特別是文化資產局相關的函文以及 2017 年由陳光祖教授撰寫之《2017 考古遺址監管保護手冊》，以作為本次計畫的重要依據。而《2017 考古遺址監管保護手冊》所包括之內容具體且符合多數執行之內容，本節特將其內容綱要式列出。

第三節則歸納出前兩節的重點，作為後續有關法規的執行參考。

第一節 法規

有關南科臺南園區內之考古遺址的保護，主要規範於文資法以及其所授權之相關法規。另其他非文資法之法規，亦有針對考古遺址進行相關之規範。

一、文資法相關法規

（一） 相關法規之修正

自 107 年迄今，文化相關法規隨著文化資產保存觀念的增進而進行制定、訂定與修正。與本計畫有關文化資產或考古遺址之法規命令制定、訂定與修正歷程如下表所示：

表 6 文化資產或考古遺址相關法規命令制定、訂定與修正歷程

法規命令 名稱	制定、訂定 與修正時間	制定、訂定與修正 之條文	與本計畫相關重點說明
文化基本 法	108 年 06 月 05 日制定	共計 30 條	第 9 條規範公有文化資產應由管理機關 編列預算辦理保存。

法規命令 名稱	制定、訂定 與修正時間	制定、訂定與修正 之條文	與本計畫相關重點說明
文資法施行細則	111 年 01 月 28 日修正、 111 年 1 月 28 日修正	108 年 12 月 12 日修正發布第 4、14、15、17、18、29 條條文；增訂第 14-1 條條文。 111 年 1 月 28 日修正發布第 14、17 條條文； 並增訂第 27-1 條條文。	針對文化遺物、人類體質遺留、文化資產審議會、文化資產保存教育、疑似考古遺址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等方面進行更細緻之規範。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	111 年 7 月 4 日修正	共計 23 條	南科臺南園區出土有西拉雅文化，且考古遺址位於西拉雅族之舊社位置，其中第 19 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進行考古遺址監管保護，應會商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並得委託部落公法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參與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之訂定、執行與管理。」第二項規定：「考古遺址所在之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享有在合理時間及符合前項監管保護計畫規範內容時，近用考古遺址與檢視、考察考古遺址之權利。」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對人員出入原住民族考古遺址之管制或對當地社群近用考古遺址之限制，應尊重當地原住民族信仰、傳統習慣。」
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108 年 11 月 29 日修正、 111 年 3 月 16 日修正	108 年 11 月 29 日修正發布全文 9 條、111 年 3 月 16 日修正第 2、3、5、6 條條文	針對考古遺址的地位以及廢止，進行明確的規範，其中第 3 條更針對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之指定，明確提出基準項目。
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	110 年 1 月 4 日修正	共計 15 條	針對考古發掘之人員資格、學術或專業機構認定以及發掘計畫書之內容，進行規範說明。

(資料來源：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 (2022 年 9 月))

（二） 單位權責及經費編列之相關法規

文化基本法第 9 條第二項規定：「...文化資產屬公有者，應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又文資法第 8 條第二項規定：「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園區內考古遺址屬公有文化資產，南科管理局為考古遺址所附著土地之所有權單位及管理單位，故對於考古遺址相關之預算編列、辦理保存、修復、管理及維護等事項即符合文資法第 8 條之法定辦理權責。

惟文資法第 48 條第一項則規定：「考古遺址由主管機關訂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包含三期園區基地，園區內目前現有考古遺址 32 處（其中含直轄市定遺址 5 處），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主政單位為文資處），園區之考古遺址主要以文資處提供之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為依據進行保護，南科臺南園區另製作「南科臺南園區考古遺址整體管理維護計畫書」加強考古遺址之保護。

此外依文資法第 7 條規定：「文化資產之調查、保存、定期巡查及管理維護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文化資產研究相關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及同法第 48 條第二項亦規定：「前項監管保護，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文化資產研究相關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主管機關業依法委託南科管理局辦理園區考古遺址監管保護事項。

（三） 考古遺址指定及列冊程序之相關法規

根據文資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5 目規定：「考古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遺物、遺跡，而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然陳光祖在《2017 考古遺址監管保護手冊》一書中認為法規上的定義，後半段涵蓋了人類的價值判斷，是管理行政機關考量有限的資在有限資源的合理運用下，訂定判別基準決定考古遺址的相對價值，進而決定考古遺址保護的優先次序，他認為與考古學對考古遺址的定義是有差異的，考古學對遺址的定義為「保存古人生活相關各種活動遺留的場址，代表古代某一人群日常生活在其活動範圍內所遺留連續分佈的遺跡、遺物的綜合，為考古學研究的一個基本單位。」¹是否需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是學者後續的研究，無須成為考古遺址成立的前提。

雖然陳光祖對遺址的定義較文資法的定義較為寬廣，再本計畫的執行上仍依文資法的範疇進行定義。

¹ 陳光祖，2017，《2017 考古遺址監管保護手冊》，頁 7-10。

有關遺址的類別，依《2017 考古遺址監管保護手冊》的敘述可以分為：

1. 指定遺址：依主管機關可以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文資法 第 46 條）
2. 列冊遺址：主管機關進行普查、個人團體提報具考古遺址價值者，依法定程序審查後，由主管機關列冊追蹤，其保護與指定遺址相同（文資法第 43 條、第 47 條）
3. 疑似遺址：指該區域發現有考古遺物或考古遺留，或是於工程開發中發現有考古遺物或考古遺留，尚未經考古學者調查，其保護與指定遺址相同（文資法第 57 條）
4. 已知遺址²：無法律之地位，一般指在內政部主政考古遺址管理時，曾進行數次全國考古遺址普查，並出版多冊調查報告，2006 年後，地方主管機關亦進行多次的考古遺址普查計畫，惟這些調查出來的考古遺址，若尚未經過法定審查程序作成列冊追蹤之決定，即不屬列冊考古遺址。但若全歸為疑似遺址，顯有違常理，因此應及早完成列冊追蹤程序。

考古遺址之法定地位，可依文資法第 43 條「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考古遺址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第 46 條「考古遺址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7 條「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等，概分為疑似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指定考古遺址等三種情形。

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下列情形之一，得進行考古遺址指定之審查：一、經由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考古遺址價值，並列冊追蹤者。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者。三、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辦理調查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者。四、因自然力破壞，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者。五、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得就已指定之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已指定之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進行國定考古遺址指定之審查。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依前項規定提報時，應檢具提報表與認定具備第三條第二項指定基準之說明及評估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² 陳光祖，2017，《2017 考古遺址監管保護手冊》，頁 11-12。

當有普查或提報列冊之考古遺址、工程行為發現之疑似遺址、自然力破壞而發現之疑似遺址以及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情形者，必須進行遺址指定之審查。又第 3 條規定：「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之指定，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一、具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學術研究史上之意義者。二、具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者。三、具同類型考古遺址數量之稀有性或保存狀況之完整性者。國定考古遺址之指定，除依前項基準外，並應具全國代表性及價值。」則是將定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的標準做更具體的文字規範，讓審查時有其依循之標準。

有關列冊考古遺址之定義及程序，依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之會受資籌二字第 1003008484 號函釋示：「係指依文資法第 37 條由主管機關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遺址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審查程序作成列冊追蹤決定之遺址。」

園區考古遺址雖多已完成普查程序，但均尚未完成後續列冊審查之法定程序。考古遺址尚未正式列冊之情形下，南科管理局仍依文資法第 58 條第二項「…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之規定辦理。

（四） 考古遺址保存維護及監管保護之相關法規

有關考古遺址之保存所需用地及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規劃，南科管理局依文資法第 49 條以及第 58 條規定辦理。

依照現行之文資法及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等相關法規，考古遺址主要區分為：指定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與疑似考古遺址三類。本計畫所指考古遺址，即將以上三類均包含在內。

綜上，欲辦理考古遺址所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時，南科管理局應先徵求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主政單位為文資處）之意見。

同時於工程建設或土地開發計畫範圍涵蓋列冊考古遺址時，南科管理局會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考古遺址調查評估，並將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

如於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南科管理局會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主政單位為文資處）處理，以進行後續評估及處置措施。

有關上述情形為強化園區考古遺址之保存，南科管理局亦將保護文化資產相關原則，納入「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

設計管制要點」，使其加強南科管理局及園區廠商對考古遺址管理維護權責之約束力，更利於考古遺址之保存。

另在指定考古遺址方面，其監管保護依法則為主管機關之權責，現主管機關業依文資法第 48 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南科管理局辦理。

（五） 考古遺址發掘之相關法規

南科臺南園區內因開發計畫及工程頻仍，難免遭遇工程計畫與考古遺址衝突之情況。除於工程之前詳細調查研究、妥善規劃施工計畫以避免考古遺址遭受破壞外，如經調整後，開發施工需求仍無可避免與考古遺址重疊而可能產生影響時，南科管理局將依「政府採購法」、「考古遺址調查研究發掘採購辦法」進行採購，另依文資法、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南科臺南園區考古遺址如受開發影響，南科管理局會依上述規定委託符合相關法規條件之專家學者、學術或專業單位擬定發掘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進行搶救發掘申請，經核可後執行。

另依前述法規，發掘後仍需完成「確保出土遺物之安全維護」、「造具清冊」、「完成發掘報告，公開發表」等工作，因此後續出土遺物之整理分類業務及報告撰寫、發表等，相關經費亦將合理納入發掘計畫預算編列。南科管理局亦於契約內明定受託團隊應依法規完成發掘報告及公開發表等規定，並已著手規劃將歷年南科管理局委託之考古遺址成果報告公開於南科管理局網站。

此外，如遇有研究單位或專家學者規劃於園區內考古遺址進行研究發掘計畫時，依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6 條，南科管理局作為土地所有權單位及管理單位，為善盡園區管理職責及維護園區環境設施，將於研究者提出「土地所有人同意書」申請後，審酌是否核發同意書。惟同意書核發後，仍應確認申請人發掘計畫經主管機關審議及核定後，方得於園區內實際進行發掘。

二、其他相關法規及函文

（一） 環境保護、都市計畫暨區域計畫之相關法規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4 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開發行為：指依第五條規定之行為。其範圍包括該行為之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

二、環境影響評估：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包括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查、追蹤考核等程序。」

同法第 5 條：「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一、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二、……」南科臺南園區早期即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考古遺址可能受園區開發行為影響時，也進行相關評估程序。

就文化景觀之調查範圍之界定，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30 條規定：「開發行為屬地下管線、箱涵、隧道或採地下化方式開發者，開發單位應調查或蒐集地下埋藏之史蹟或考古遺址等文化資產，鄰近建築物以及行經地區之河道、堤防、溝圳、排水系統、地下管路、地下坑道等之分布與過去挖填紀錄及資料，說明現存結構體之安全穩定程度，評估開發行為對各該現有結構體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其法條旨在地下化方式之開發行為，應先進行調查或蒐集該基地下埋藏之史蹟或考古遺址等文化資產。調查的範圍，在民國 106 年以前，其附表六之「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針對文化項目，其調查地點為計畫區及沿線地區（含附近 500 公尺範圍內）及取（棄）土區。這「沿線地區（含附近 500 公尺範圍內）」成為考古遺址監管保護的實務上的「遺址敏感區」，惟在民國 106 年修正後的版本，其「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修正為附表七）已修正為「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按其修法意旨，旨在提升行政效率、縮短調查時間、加強環境背景現況資料之公信力：

本次修正為簡化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公信力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製作之效率，落實銜接全國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法分區管制的概念，修正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減少重複函詢各機關單位之作業並降低行政資源消耗，進而引導開發單位於適當地點進行開發行為；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要求開發單位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落實優先引用政府機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藉以縮短環境調查所需時間，並加強環境背景現況資料之公信力。

就考古遺址之土地使用規劃方面，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中，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可以視實際發展情形，劃定成保存區，並限制其使用（第 13 條第一項第七款），而保存區是指為維護例如像考古遺址、古物等，並保全其環境景觀而劃定，以供其使用為限（第 24 條）。考古遺址保存區之建蔽率，依都市計畫書中所載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若未載明者，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第 33 條第一

項第九款)。在考古遺址保存區之容積率上，依都市計畫書中所載規定，若未載明者，其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六十（第 33 條第一項第四款）。

區域計畫係指各級政府基於地理、人口、資源、經濟活動等相互依賴及共同利益關係，而制定區域發展計畫。在區域計畫法中，區域計畫應以文字及圖表，表明該區域之發展歷史（第 7 條第三款），而考古遺址係為人類在土地上之生活歷史，故區域計畫中應以文字及圖表表明相關之考古遺址內涵。

南科臺南園區係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設置之特別目的事業園區，園區之土地使用與營運管理有其政策目標，有關園區之土地使用，仍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惟為兼顧園區內考古遺址保護，乃採取低使用強度之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編定（如公園、綠地、廣場、平面停車場等）進行土地使用規劃。

（二） 文資處相關法規命令

文資處彙整文資法、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相關法規，103 年公告臺南市遺址發掘申請須知事項，供市內考古遺址發掘時遵循的依據，有關流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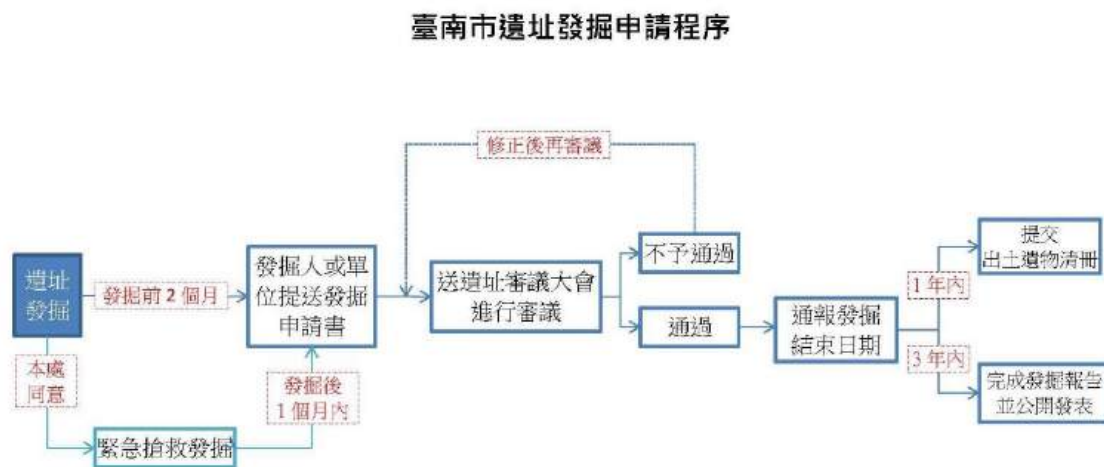


圖 6 臺南市遺址發掘程序流程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臺南市遺址發掘申請程序及須知事項」製作）

另文資處於 105 年 9 月 9 日第三屆臺南市考古遺址審議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之「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對出土遺物點交之原則」，分別針對無機質出土遺物、有機質出土遺物、重要出土遺物、墓葬等四大類出土遺物，於考古計畫發掘完畢後，點交時的清理標準進行規範。

為規範考古發掘相關資料內容，於 106 年 2 月 24 日第三屆臺南市考古遺址審議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對涉及遺址調查計畫後續相關資料內容之審查原則」，在第一點的條文中，開宗明義說明了本審查原則所指「涉及遺址調查計畫」，包含發掘、鑽探、施工監看等計畫。

有關文資法第 58 條第 2 項，文化部業於 113 年 1 月 18 日文授資局物字第 1133000781 號訂定發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執行作業原則」(詳見附錄四)，旨在協助各政府機關及營建工程單位辦理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等，有一明確的依據標準。

其中政府機關之實施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應於先期規劃或核定計畫前階段，預先依本作業原則辦理文化資產調查，並送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協助。

另針對重大營建工程計畫進行定義說明，調查之程序以及調查報告之格式，也有所規範。不同的遺址，其處理方式亦有所不同，最後相關程序除文字說明外，另附有執行作業流程圖，俾利於理解與遵循。

（三） 委託南科管理局考古遺址監管保護相關函文

有關南科臺南園區考古遺址監管保護，依據 105 年 3 月 21 日「研商本市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園區）內指定遺址管理維護事宜」會議紀錄，文資處委託南科管理局自 105 年 3 月 30 日起由南科管理局負責臺南園區 5 處指定遺址巡查及協助其他疑似遺址巡查及通報相關事宜，其相關函文詳見下表：（公文原稿參見附錄一）

表 7 臺南市文資處委託南科管理局考古遺址監管保護相關函文

時間	文號	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南市文資處第 1050295502 號函	依據 105 年 3 月 21 日「研商本市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園區）內指定遺址管理維護事宜」會議紀錄，自 105 年 3 月 30 日起，南科管理局配合臺南市文資處擬具之「臺南市指定遺址監管保護計畫」負責臺南園區 5 處指定遺址巡查及協助其他疑似遺址巡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	南市文資處第 1050890004 號函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檢送「臺南市指定遺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監管保護計畫」予南科管理局，並請南科管理局配合計畫內容執行，於每季繳交工作日誌。

第二節 文獻資料

南科臺南園區各考古遺址所委託之考古調查或發掘計畫及其他歷年報告相關建議事項詳附錄三。

其他縣市相關考古遺址監管計畫的案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執行過 102 年以及 104 年的臺中市的遺址監管計畫，其中在 104 年之〈臺中市遺址監管及管理維護計畫〉³一文中提到在執行計畫時，面對到多項的問題，並提出建議。歸納後，面對的問題主要分為：

1. 臺中市遺址資料的完整度與遺址內容變動後未修正。
2. 部分保存良好無虞的遺址巡查頻率過高
3. 列冊遺址進行重劃工程時未通知進行監看
4. 疑似遺址須有效提出監管保護措施
5. 地表上遺物的保護
6. 臺中市政府內部考古資訊聯繫
7. 部分遺址未進行公告或執行後續決議
8. 地方主管機關未通知相關單位有委託執行遺址巡查計畫

以上所面對之問題，已可以作為本計畫執行時的重要參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前局長施國隆，亦於 104 年其撰寫之〈現行文資法架構下眺望臺灣遺址保存的未來〉⁴一文，對於當時文資法相關架構，提出三大檢討要點：

1. 預防保護觀念未能落實
2. 發掘經費來源及責任歸屬未能釐清
3. 發掘報告欠缺檢視之標準流程

在文章最後另提出未來文化資產政策規畫的方向，分別為：

³ 屈慧麗、陳曉萱、劉佳昇、張綵驊、王維安，2016〈臺中市遺址監管及管理維護計畫〉，收於《2015 年臺灣考古工作會報論文集》，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頁 119-160。

⁴ 施國隆，2016〈現行文資法架構下眺望臺灣遺址保存的未來〉，收於《2015 年臺灣考古工作會報論文集》，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頁 53-64。

1. 辦理遺址監管保護工作手冊編印計畫，其中包含遺址保護與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的跨機關整合、協助環境影響評估過程與適時掌握開發案件發展、建立遺址監管及施工監看之標準化作業流程。
2. 訂定遺址發掘採購辦法，包含基於產生破壞原因者負其責任原則下訂定、開發責任應納入發掘出土文物整飭至文物入藏三階段、對於遺址出古情形的不可預期性預先規畫評估各種預備方案之可行性縣市政府應協助開發者釐清發掘責任的做法。
3. 辦理遺址發掘審查管制流程暨發掘報告公開平臺建置計畫，包含有建立發掘報告提報標準化流程及建置公開發表平臺、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夥伴合作關係共同經營遺址保存事項。

為因應前局長的第一項建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中央研究院陳光祖教授，於 106 年編製了《2017 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手冊》⁵。本手冊共 13 章，除總論、參考文獻、附錄外，主要內容分別為：

1. 「考古遺址的定義、分類與特點」
2. 「出土資料的分類、辨識與整理流程」
3. 「考古遺址保護與工程開發的衝突」
4. 「考古遺址監看工作的標準作業流程」
5. 「考古遺址發掘資格、發掘申請流程與審議」
6. 「考古遺址發掘之檢查與監督」
7. 「出土遺留之修護與典藏管理」
8. 「考古遺址及出土資料的保護、教育推廣及展示」
9. 「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之擬定」
10. 「考古遺址監管巡查紀錄方法」
11. 「考古遺址相關行政處理計畫之採購辦法」
12. 「中央補助地方遺址相關處理計畫之作業程序與說明」

此手冊於總論就說明了「…是為協助各級考古遺址管理行政人員確實了解其權責範圍與當行可行的作為，避免人員更迭，經驗缺乏傳承累積，也為了強化相關人員之考古遺址知識背景，得以迅速理解掌握適法合宜的相關行政操作，建立符合考古專業、文資保護要

⁵ 詳見陳光祖，2017，《2017 考古遺址監管保護手冊》，臺中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求，以及全國一致化的常規標準化作業，…作為考古遺址行政管理相關人員人手一本之教學訓練與日常實務參考用書。…」(陳光祖 2017：2)。從以上的章篇，含了有關考古遺址監管的概念，例如遺址的定義與總類、考古資料的整理、考古遺址與工程施作間該如何協調、考古遺址發掘資格與流程。而監管實務上，介紹了監看的作業流程、監管計畫的擬定、監管巡察的紀錄工作。有關遺物的整理上，包含修復與典藏。有關行政事務上，包含有考古發掘的檢查監督、考古遺址的採購、中央與地方的合作。

其中有關教育推廣與展示上，特別獨立專章進行說明。依據內容來看，進行教育推廣的內容，不是僅限於出土遺物或考古遺址，還包含有出土發掘的紀錄資料、發掘相關報告與研究成果、圖像照片。目前辦理的方式有⁶：

1. 單純的參觀活動
2. 舉辦博覽會或遊園會形式的大型活動
3. 體驗營：提供考古工作實作練習
4. 研習營或講座、演講
5. 發行文宣、兒童讀物、光碟等

另作者認為，若能與博物館展示或學校教學活動結合，更可達到教育推廣與宣導的目的。

⁶ 陳光祖，2017，《2017 考古遺址監管保護手冊》，頁 77-79。

第三節 小結

綜上所述，可以分成幾點說明：

一、法規彙整方面

有關法規方面，可建立起有關考古遺址相關的法規彙編，包含中央主管機關以及地方主管機關（含其他縣市）之解釋函文。另針對相關建築工程法規進行內容檢視，是否有競合之情形。

二、參考《2017 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手冊》

另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所編寫的中央研究院陳光祖教授，於 106 年編製了《2017 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手冊》業已成為全國各縣市政府在考古遺址巡查與工程監看執行上的標準依據，可以將其內容納入至監管計畫的重要參考。

三、參考其他縣市案例

另可以蒐集其他縣市於執行上的做法，做為調整的依據。

第肆章 園區考古遺址基本資料

本章針對園區考古遺址與所屬文化類型，係以考古學文化期相與年代列表說明，其中大湖文化的遺址為南科臺南園區內數量最多。

園區開發情形與考古遺址保存現況方面，將南科臺南園區建築開發情形及考古遺址發掘範圍、各考古遺址範圍涉及現行用地類別情形以圖像方式呈現，園區考古遺址現地保存情形及面積估計、各考古遺址範圍涉及用地類別基本資料以表格方式呈現，並加以說明。

第一節 園區考古遺址與所屬文化類型

南科臺南園區經過長期考古遺址搶救保存，共分布 6 個文化層(臧振華、李匡悌 2013: 73-74)，並可再細分為多個期相，現將考古文化及考古遺址分布情形整理如下（含三期園區之八角寮遺址）。

表 8 文化類型及考古遺址數量表

考古學文化期相與年代		考古遺址		備註
		數量	名稱	
明清漢人文化 300 B.P.~		8	三抱竹、大道公營、石頭埔、柑港、新市木柵、新寮、道爺、道爺南	
西拉雅文化 500~300 B.P.		4	大道公、五間厝、五間厝北、五間厝南	
蔦松文化	看西期 1000~500 B.P.	-	-	出現於園區外
	蔦松期 1400~1000 B.P.	8	三寶埤、五間厝、五間厝北、北三舍、柑港、道爺南、蘇厝、八角寮（尚待確認）	
	鞍子期 1800~1400 B.P.	5	三抱竹、五間厝南、右先方、道爺、蘇厝	
大湖文化	魚寮期 2000~1800 B.P.	3	三抱竹、柑港、道爺南	
	烏山頭期 2800~2000 B.P.	19	三抱竹、三豐村、三寶埤、三寶埤南、五間厝、五間厝北、五間厝南、牛尿港、牛尿港北、北三舍、右先方南壹、右先方南貳、石頭埔、石頭埔北、柑港南、道爺南、	

			灣港、灣港南、八角寮	
	大湖期 3300~2800 B.P.	3	三寶埤、右先方南貳、道爺南	
牛稠子 文化	牛稠子期 3800~3300 B.P.	1	右先方	
	鎖港期 4200~3800 B.P.	1	三抱竹南	
大垵坑 文化	菓葉期 4800~4200 B.P.	4	南關里、南關里東、三寶埤南貳、牛尿港西	

（資料來源：臺南縣政府 2009；臧振華、李匡悌 2013；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 2012；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017）

而本次業已將三期園區納入「管維計畫」之考古遺址整體管理維護工作範圍，並對 107 年通過之管維計畫書進行檢討修正，參照「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規定調整，有關園區考古遺址之基本資料，其內容包含：位置、面積、土地地號、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文化堆積內涵、研究概況及範圍圖示，考古遺址範圍圖示，比例尺以 1:1200 以上呈現，有關南科臺南園區各考古遺址之基本資料、各文化期相關考古遺址分布圖示，請詳見附錄二。

第二節 園區開發情形、考古遺址保存現況

園區都市計畫經民國 108 年第三次通盤檢討後，現行園區建築開發情形如圖 7。另園區內土地多已開闢，開發情形為參考衛星空照資料(112.9)及日常巡查所見情形概估繪製，既有廠房建物分布範圍亦標示於圖 7。截至 112 年底，現行南科臺南園區一二期基地，可出租土地面積 531 公頃，已出租達 529 公頃，土地出租率達 99.62%，另三期園區於 112 年度啟動開發工程。

現行南科臺南園區一、二期基地內 31 處考古遺址中，共有 24 處曾進行搶救發掘，其中三寶埤南、牛尿港北、右先方南壹、新寮、灣港遺址等 5 處為全區搶救發掘，至今未曾進行搶救發掘者則有 7 處，包括三豐村、三寶埤南貳、大道公營、牛尿港西、石頭埔北、柑港南、蘇厝遺址等，另尚有 1 處文化遺留出土地點。各考古遺址分布範圍、已發掘範圍詳如圖 8，原則上，遺址分布區域多位於一二期園區之廠區空地或公園綠地，涉廠房建築物者，多已依法辦理搶救發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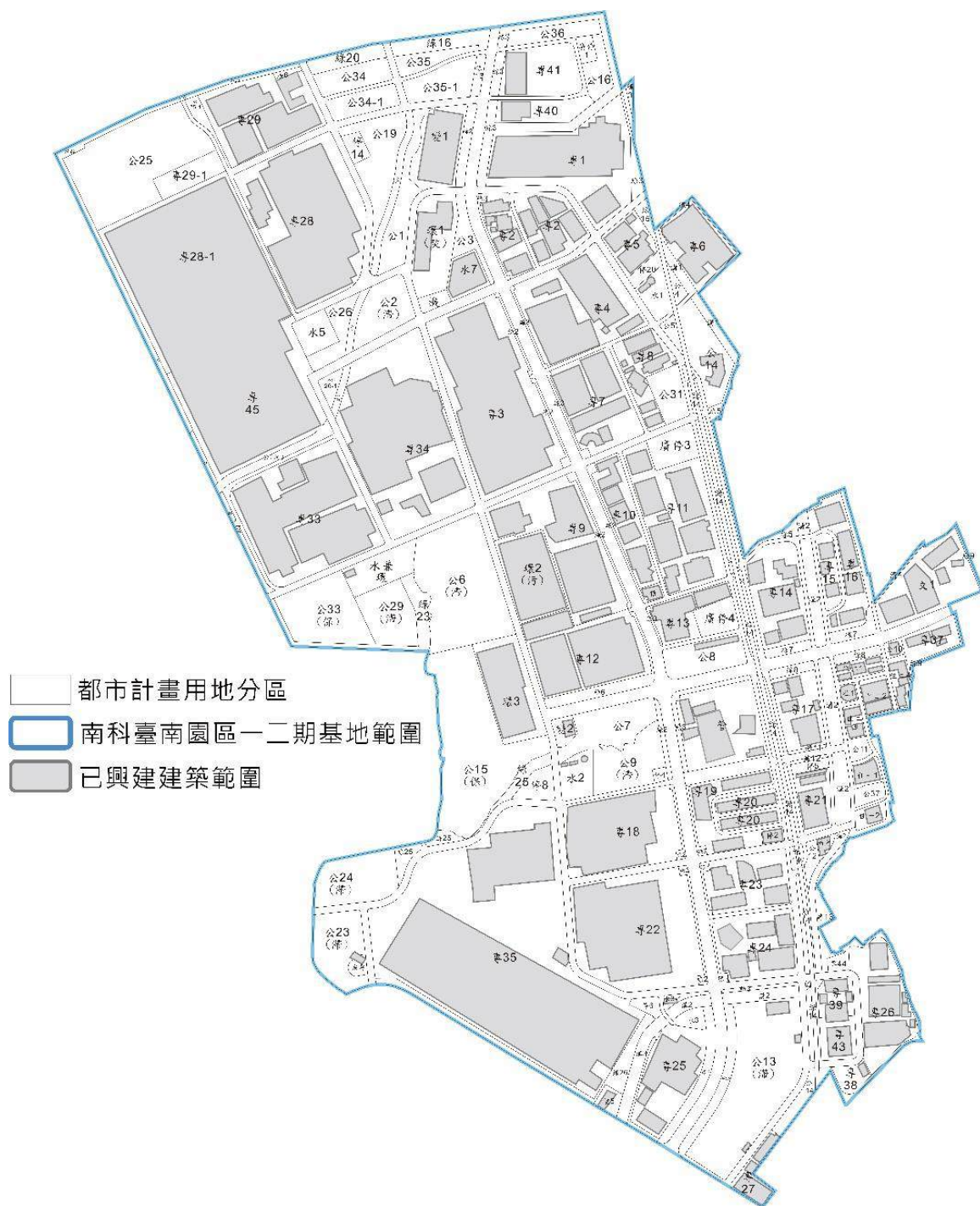


圖 7 園區建築開發情形示意圖

(註：本圖開發情形為參考衛星空照資料(112.9)及日常巡查所見情形概估繪製，實際開發情形應依實地測繪結果為準)

表 9 園區考古遺址現地保存情形及面積估計表(含八角寮遺址) (單位:公頃)

編號	考古遺址名稱	總面積	實際發掘面積 (註 1)	現地保存 (註 2)		保存情形
				面積	比例 (%)	尚現地保存位置
1	三抱竹	2.5	1.2128	約 0.45	18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公 2 滯洪池周邊、南科九路部分、專 34 用地北側部分
2	三抱竹南	1.9	0.2424	約 1.4	74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專 34 用地北側部分、南科九路內部分
3	三豐村	0.6	0	0.6	100	全區現地保存。
						專 17 西南側、綠 11 西側
4	三寶埤	11	5.0969	約 2.285	21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專 28-1 用地西側、綠 22 用地內部分
5	三寶埤南	0.77	0.1712	約 0.15	19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專 28-1 用地南側
6	三寶埤南貳	0.56	0	0.56	100	全區現地保存。
						專 28-1 用地南側
7	大道公	3.2	0.3812	約 0.6	19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變 5 用地東南側、綠 26 用地南側
8	大道公營	6.35	0	6.35	100	全區現地保存。
						公 25 用地西南側、專 28-1 用地西北側、綠 22 用地內部分、園區外農地
9	五間厝	7	0.1565	約 5.2	74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專 22 用地東南側、綠 2 用地內部分、南科南路內部分、水 3-1 用地局部、停 6 用地東側、奇業路部分
10	五間厝北	2.5	0.1935	約 1.9	76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專 18 用地南側、專 22 用地東北側、南科二路內部分

編號	考古遺址 名稱	總面積	實際發掘 面積 (註 1)	現地保存 (註 2)		保存情形
				面積	比例 (%)	尚現地保存位置
11	五間厝南	3.5	0.3276	約 2.77	79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綠 26 用地內部分、停 6 用地、專 35 用地東側局部
12	牛尿港	3.3	1.1824	約 0.1	3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專 28 用地中央局部
13	牛尿港北	0.26	0.1372	0	0	已全區發掘 無
14	牛尿港西	0.7	0	0.7	100	全區現地保存。 專 28 用地北側
15	北三舍	2.33	0.1378	約 2	86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西拉雅大道部分、環東路部分、綠 14 用地內部分、高鐵橋下局部、南 科管用地東北側、綠 3 用地東側
16	右先方	15	0.3697	約 13.15	88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公 14 用地南側、公 31 用地、廣停 3 用地、綠 5 用地部分、綠 14 用地 部分、專 8 用地東及南側、專 11 用 地北側、南科七路部分、環東路部 分、高鐵橋下局部
17	右先方南 壹	0.3	0.1052	0	0	已全區發掘 無
18	右先方南 貳	0.92	0.5032	約 0.03	3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專 11 用地東側部分
19	石頭埔	2	0.1707	約 1.5	75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南科管用地中央至南側部分
20	石頭埔北	2	0	2	100	全區現地保存。 廣停 4 用地

編號	考古遺址 名稱	總面積	實際發掘 面積 (註 1)	現地保存 (註 2)		保存情形
				面積	比例 (%)	尚現地保存位置
21	南關里	3	0.1158	約 1.07	36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專 4 用地中央及西側部分
22	南關里東	9	0.2408	約 7.85	87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公 4 用地、公 5 用地、公 14 用地、 水 1 用地、停 20 用地、高鐵橋下 局部
23	柑港	3	0.828	約 2.76	92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水兼環用地、南科七路部分、三抱 竹路部分、專 33 用地東南側、專 34 用地西南側
24	柑港南	0.63	0	約 0.63	100	全區現地保存。 公 29(滯)用地西南側、公 33(保)用 地東南側、綠 23 用地內部分
25	新市木柵	5	0.1244	約 4.5	90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公 33(保)用地北側、南科七路部 分、專 33 用地西南側、綠 23 用地 內部分
26	新寮	1.72	0.1378	0	0	已全區發掘 無
27	道爺	18.7	1.3376	約 15.93	85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公 15(保)用地南側、公 7 用地西北 側、變 2 用地南側、環 3 用地南側、 西拉雅大道部分、環西路部分
28	道爺南	19.55	1.5352	約 9.77	50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公 24(滯)用地東側、綠 25 用地南 側、專 35 用地北側及西側、停 8 用 地南側、環西路部分、南科三路部 分
29	蘇厝	20 (園區內)	0	20	100	全區現地保存。 公 25 用地、公 25-1 用地、專 29 用 地西側、專 29-1 用地西北側、專 28-1 用地北側部分、綠 22 用地內 部分、綠 20 用地內部分

編號	考古遺址名稱	總面積	實際發掘面積 (註 1)	現地保存 (註 2)		保存情形
				面積	比例 (%)	尚現地保存位置
30	灣港	1.13	0.4156	0	0	已全區發掘 無
31	灣港南	1.8	0.9288	約 0.45	25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專 33 用地北側局部
32	八角寮	約 14.2	0	約 14.2	100	全區現地保存。 臺南三期園區外之台糖農地、綠 29 用地西南側部分及東北側部分、停 22 用地北側部分、電 6 西側部分。
33	公 34 (烏橋) 用地文化遺留出土地點	-	0	-	100	全區現地保存。 綠 20、公 34

註：

1. 本表由本計畫製作，所列發掘面積為依各遺址發掘報告所列實際發掘面積數值。園區早期審查通過之申請遺址發掘計畫，發掘面積之計算係發掘計畫主持人在計畫書內列出，其比例為遺址受開發工程影響面積之 40%~60%，再加上依據現場發掘出之現象而進行拓坑之面積，發掘面積與工程影響面積有所落差。至 102 年三寶埤遺址第四次及 107 年第五次發掘申請，遺址審議委員始要求全面發掘(100%)，工程影響面積即為實際發掘面積。
2. 現地保存面積及比例為排除曾發掘範圍及已建廠範圍等區域後，經依比例於圖面估算所得。
3. 以上「尚現地保存位置」涉土地使用分區部分，係以「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案」為位置對應描述基礎。

第三節 園區土地使用計畫與考古遺址分佈

南科臺南園區係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設置之特別目的事業園區，並特設南科管理局為專責管理機關，園區發展管理有其政策目標，為兼顧園區內考古遺址之保護管理，除依文資法規定辦理有關之遺址巡查與監看外，園區土地使用計畫，於都市計畫法規定內，原則以採取低使用強度之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編定（公園、綠地、廣場、平面停車場等）劃設，並於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納入遺址保護相關執行措施。

一、現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南科臺南園區土地使用計畫，分為土地使用分區以及公共設施用地。其中牛尿港北、右先方南壹、灣港三個考古遺址，早期進行全面搶救發掘。後期因考古遺址現地保存的趨勢，因此以公共設施用地中的停車場、公園綠地為優先，避免高強度開發，如須開發，多採部分發掘部分保留的方式，已未見有全面搶救發掘之情形。

表 10 南科臺南園區各考古遺址範圍涉及用地類別基本資料

土地使用	涉考古遺址範圍相關用地	搶救發掘情形	相關考古遺址
一、 土地使用分區 (以事業專用區為主，另為園區服務劃設有關使用分區)	專 11、專 29、專 28	已全區搶救發掘	牛尿港北、右先方南壹、灣港
	專 4、專 8、專 11、專 18、專 22、專 24、專 28、專 28-1、專 34、專 33、專 35、南科管用地	部分發掘	三抱竹、三抱竹南、三寶埤、三寶埤南、大道公、五間厝、五間厝北、五間厝南、牛尿港、北三舍、右先方、右先方南貳、石頭埔、南關里、柑港、道爺南、灣港南
	專 17、專 28、專 28-1、專 29、專 29-1	全區保留	三豐村、三寶埤南貳、大道公營、牛尿港西、蘇厝
二、 公共設施用地 (提供公共服務之各類使用地，如學校、停車場、廣場、公園、綠地、道路...等)	無	已全區搶救發掘	無
	公 2、公 4、公 5、公 7、公 14、公 15、公 24、公 31、公 33、水兼環、水 1、水 3-1、變 2、變 5、環 3、綠 2、綠 3、綠 5、綠 22、綠 14、綠 23、綠 25、綠 26、停 6、停 8、停 20、廣停 3、南科二路、南科三路、南科七路、南科八路、南科九路、環西路、北園五路、三抱竹路、南科南路、環西路、環東路、奇業路、西拉雅大道、高鐵路權	部分發掘	三抱竹、三抱竹南、三寶埤、大道公、五間厝、五間厝北、五間厝南、牛尿港、北三舍、右先方、南關里東、柑港、新市木柵、新寮、道爺、道爺南
	綠 11、綠 20、綠 22、綠 23、公 25、公 29、公 25、公 25-1、公 33、廣停 4、北園五路	全區保留	三豐村、大道公營、石頭埔北、柑港南、蘇厝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作)

臺南園區(一期、二期) 108.4.30發布實施
臺南園區擴建計畫(三期) 112.6.13發布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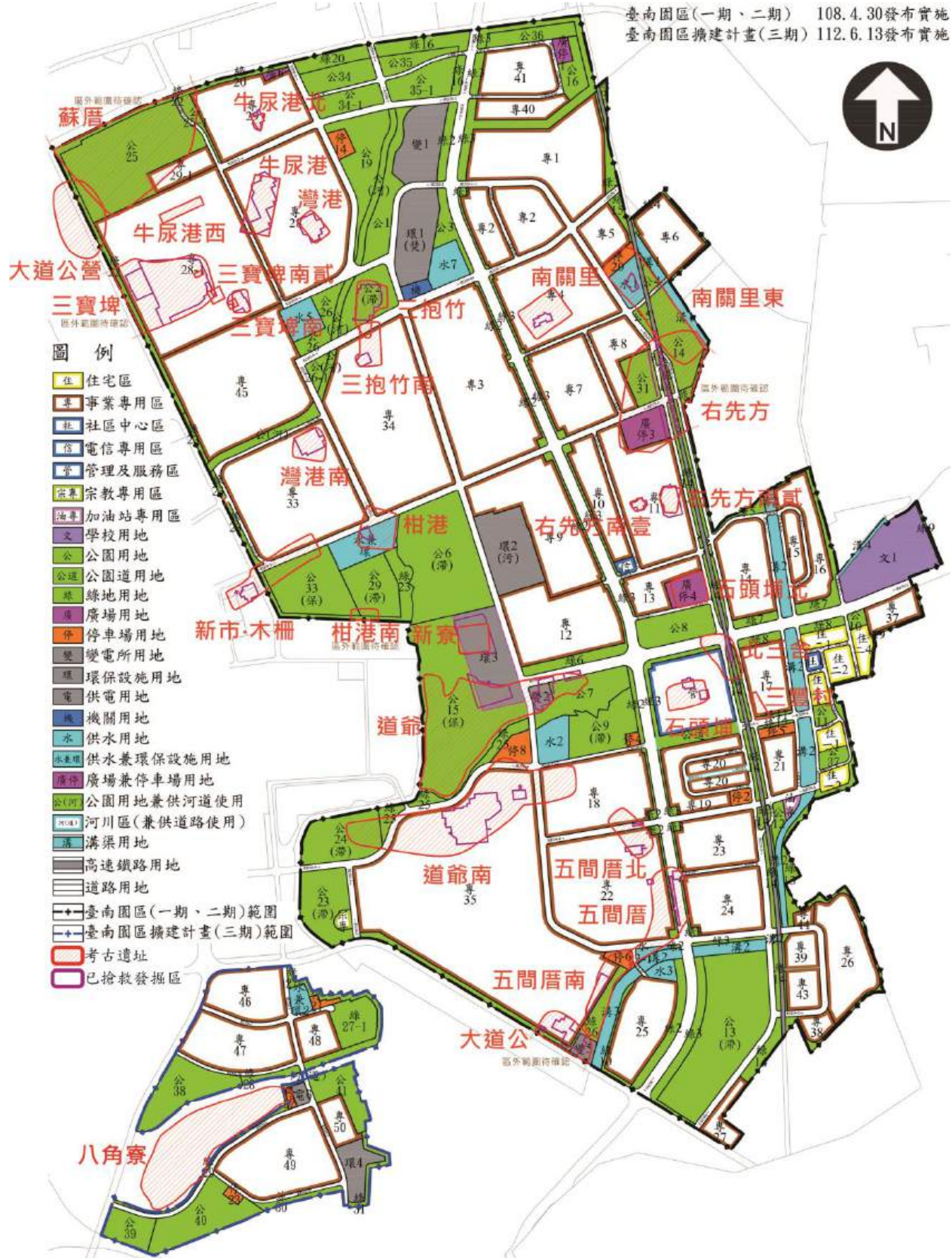


圖 9 南科臺南園區各考古遺址範圍涉及現行用地類別情形
(資料來源：南科臺南園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圖。)

二、第四次通盤檢討之都市計畫與考古遺址保護措施

因應後續南科臺南園區發展之需求，除了三期園區擴建以外，臺南園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作業已就園區土地使用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予以檢討修訂，並進入審議程序，預定變更項目涉及園區考古遺址相關情形及規劃大致如下：

(一) 土地使用計畫變更

1. 於現行公 19、公 34、公 34-1、公 35、公 35-1、停 14 及其間道路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資源循環事業專用區(如圖 10)。

評估及建議：公 34、公 34-1、公 35、公 35-1 等用地區域於 107 年委託史前館分別在臺南園區北側進行鑽探，其調查結果於綠 20、公 34 等用地曾出土文化遺留，文化遺留出土高程最高約在 EL+1.94m；本變更案配合上開發現位置，留設綠地及公園用地，後續資源循環事業專用區有開發需求時，應於施工前進行考古影響評估，並於影響範圍之施工深度避開文化遺留出土高程至少 1 公尺以上為原則，並針對文化遺留出土地點周邊區域納入考古遺址監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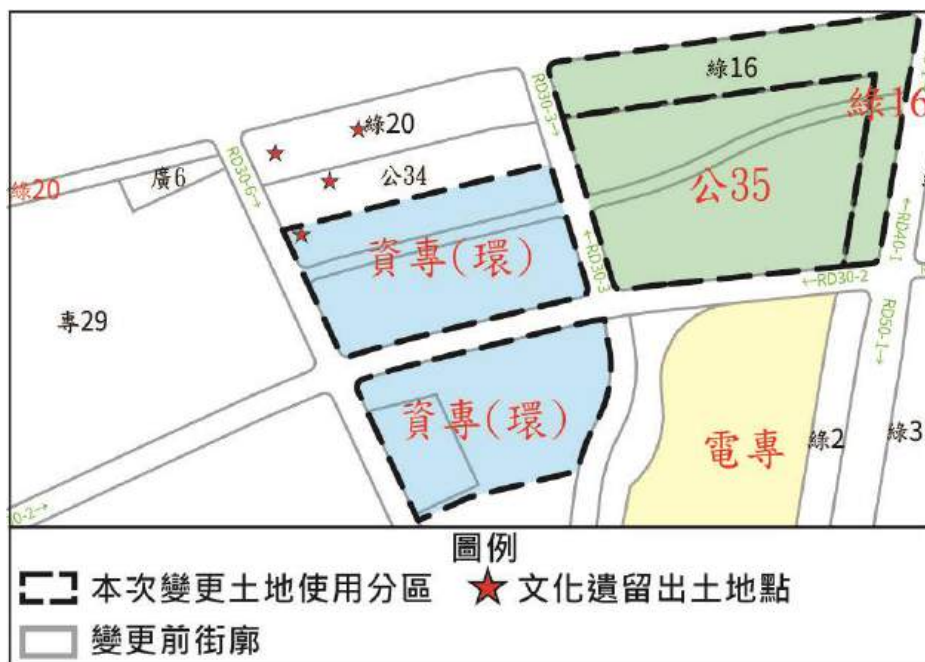


圖 10 四通規劃變更環保設施、變電所用地所在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作)

2. 部分專35用地，部分變更為公園用地(如圖 11)。

評估及建議：專 35 用地北側之綠地及土方區多屬直轄市定遺址-道爺南遺址範圍，變更為公園用地，可避免進一步開發，評估本變更案尚無影響考古遺址保存現況。



圖 11 道爺南遺址與專 35 部分變更公園用地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作)

3. 水 3 及水 3-1 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 (如圖 12)。

評估及建議：水 3 及水 3-1 用地位於五間厝遺址範圍，預計自供水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可避免進一步開發，評估本變更案尚無影響考古遺址保存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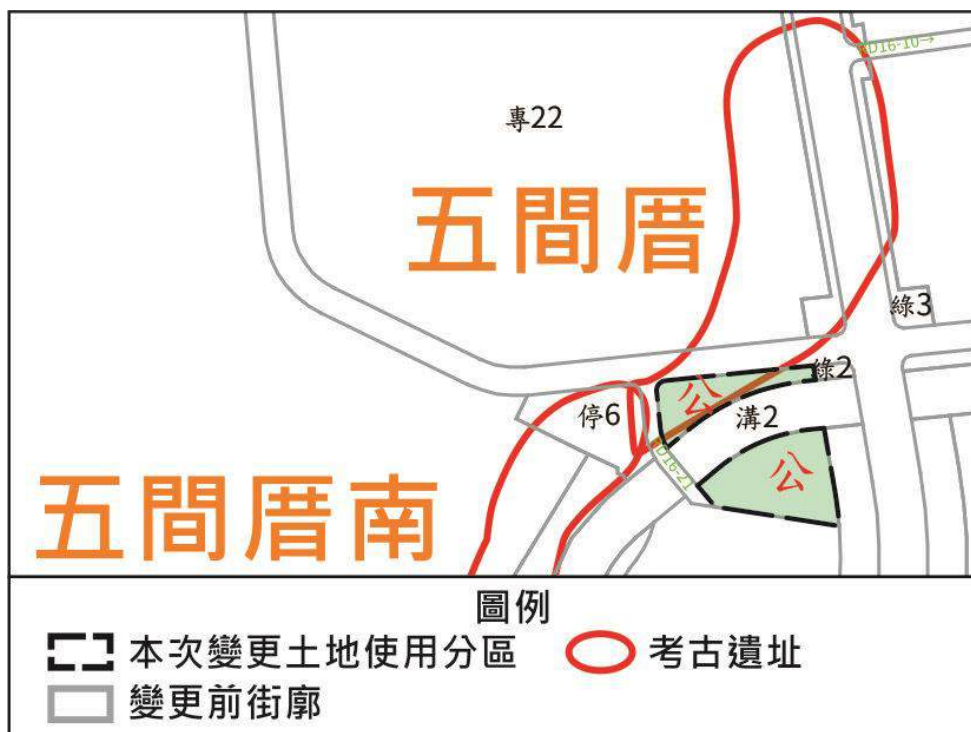


圖 12 五間厝遺址與水 3 及水 3-1 用地變更公園用地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作)

4. 水兼環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及廣停 2 用地，且部分道路用地(三抱竹路)部分併入變更為事業專用地(專 33)(如圖 13)。

評估及建議：現行計畫水兼環用地位於柑港遺址範圍，變更為公園及廣停 2 用地，可避免進一步開發，尚無影響考古遺址保存現況，廣停 2 用地作為平面停車場使用。另道路用地(三抱竹路)併入變更為事業專用地(專 33)一案涉柑港遺址範圍，於都市計畫內並附帶要求應保留其通路功能不得納入廠區開發範圍，評估本變更案尚無影響考古遺址保存現況。



圖 13 柑港遺址與變更公園、廣停 2 用地及部分道路併入專 33 用地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作)

(二)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修訂

配合臺南園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作業之進行，園區土管要點同時予以檢視修訂，為進一步園區考古遺址之保護管理，將保護考古遺址之規定納入為強制性執行措施：

1. 於「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針對第 14 條第三項之公園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修(增)訂條文，「涉遺址保存之公園用地，其下挖深度不得超過該遺址文化層高程」。
2. 修訂現行園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 18 條（如表 11），配合文資處建議（臺南市文資處 112.11.02 南市文資處字第 1121414547 號函）修訂，並將三期園區土管要點併予納入，俟發布實施後，臺南一、二、三期園區將統一適用第 20 條條文。

表 11 南科臺南園區現行土管要點與修(增)訂條文

現行條文	三期園區條文 (臺南市政府 112.06.13 府都綜字第 1120750774B 號公告發布)	修(增)訂條文 (臺南市文資處 112.11.02 南市文資處字第 1121414547 號函)
第十八條 經公告之國定、直轄市市定遺址，其定著土地範圍，為保存維護之必要，經本市遺址審議委員會審定之保存維護設施，並由管理局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後，如有必要者，得不受本管制要點部分或全部之限制。	第十二條 為保護文化資產，本計畫區開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計畫區下挖性施作行為開挖深度逾 EL.+0.25m 者，應先擬具監看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能施作。 二、營建工程或其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辦理。 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之考古遺址，得配合該管主管機關及其專法辦理，不受本要點限制。	第二十條 為保護文化資產，園區內涉及考古遺址(含指定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疑似考古遺址)之任何下挖性施作行為，包含廠區內建築施工、道路開挖補強、管線埋設，公共設施用地附屬設施開挖等，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作業程序如下： 一、工程下挖前，應洽考古專業單位查明考古遺址有關資訊，評估下挖深度之影響，並記載於各項開發申請書圖。下挖深度，應以避開遺址文化層高程至少距離 1 公尺以上為優先考量。 二、工程下挖行為如經判定涉及或鄰近考古遺址環境敏感範圍(其中，三期園區全區皆屬遺址敏感範圍)，開發單位應自聘考古專業單位，進行施工監看或搶救發掘，相關作業程序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三、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即通報施工監看單位及本局。 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之考古遺址，應配合該管主管機關、考古遺址審議會及相關專法辦理，不受本要點限制。 五、工程下挖行為施作期間，廠商不得拒絕管理局派員進場監看。 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管理局得要求暫停施工至廠商補正相關資料並經文化資產保存主管機關同意為止。

臺南園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依法律位階係屬法律授權下所訂定之法規命令，具有法定之強制執行效力；上開有關南科園區整體管理維護計畫之考古遺址保存維護規定，俟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發布實施後，將依法辦理園區土地使用及開發建築相關管理事宜，成為考古遺址保存維護之強制性規範。

第五章 園區考古遺址管理維護計畫

本章共分為六節，第一節有關管理維護原則的說明上，除了早期遺址範圍的劃定，係以試掘、探溝與鑽探方式進行，鑽探的深度與距離亦加以描述。而有關工程需求部分，若牽涉到遺址，開發單位應採變更工程設計方式，以考古遺址現地保留為最優先。

第二節有關日常維護上，分為遺址巡查監看的原則進行細部的說明，例如遺址巡察的頻率、重點、巡查方式、紀錄內容。另外針對遺址區內之工程與非遺址區內工程，但鄰近遺址者，進行執行原則的說明。而針對南科臺南園區內之市定遺址，亦進行相關保護之說明。

第三節則是有關緊急維護之執行原則，當遺址遭受天災與人為的影響，如何進行緊急之分級與緊急維護的具體工作，是本節之重點。

第四節則說明權責規劃與通報機制。有關遺址的保護牽涉到主管機關、土地所有權單位、遺址巡查團隊、土地使用及工程單位，特別以圖像進行說明。而在通報機制部分，以流程圖說明執行之模式。

第五節則說明考古遺址既有土地利用情形及設施或建築物之規劃，園區的遺址土地使用及規劃，則以圖表方式說明。

第六節則係針對遺址的教育及宣導進行說明，有關方式則分為遺址介紹推廣文宣的形式、教育推廣活動的內容以及合作單位的規劃。

第一節 管理維護作業原則

一、考古遺址影響緩衝區之界定

過去園區對考古遺址之保存維護，係透過地表調查、工程監看、鑽探調查、試掘評估等方式發現及探知考古遺址範圍，後續則藉由考古遺址區用地變更規劃、協調廠商變更廠房配置、搶救發掘保存文化遺物等方式減輕開發工程對考古遺址之影響。有關保存維護策略主要為運用多樣化技術進行調查研究，瞭解考古遺址分布情況，作為園區開發規劃之基礎資訊及重要考量因素。

早期南科臺南園區考古遺址調查，鑽探方式採用鋼索式鑽機，採旋轉方式連續取樣（岩心規格 HQ）方式進行，為早期鑽探深度 15 公尺，後期才鑽至 20 公尺。南科臺南園區早期考古遺址調查時，根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份搶救考古計劃期末報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4），調查時間自民國 84 年至 92 年，以第一期（調查評估期）為例，除進行試掘同時，因受南科

南路即將動工因素之影響，當時也特別針對南科南路路權進行鑽探，惟此鑽探詳細規畫並未納入報告中說明；再以《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專 28 用地第三次考古鑽探成果暨後續監管保護計畫書》（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2012）鑽探調查為例，調查時間 101 年，其取樣策略依循《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份搶救考古計劃期末報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4），第一期以間距約 50 公尺一孔，第二期依前次見有考古遺留孔位四周間隔約 7 公尺增鑽，第三期再依第二期見有考古遺留孔位再向四周增鑽。除前述案例鑽探調查以外，園區考古調查工作早期亦有許多地表調查、試掘等方式用以確認考古遺址分布分佈，惟此類規劃並未納入報告書內詳細說明。



綜合上述，早期鑽探的規畫并比照考古發掘探方的大小，以 20 公尺×20 公尺方格系統的格點（紅色實心大圓點）進行佈孔。以間距 50 公尺一孔，發現有出土遺物，則增加佈孔密度，以鑽出文化遺物之孔位為中心，周遭間距 20~25 公尺選 4 個孔位再進行鑽探，若再鑽出文化遺物，則縮減至孔位間距離約 10 公尺（紫色實心小圓點），或相距約 10 公尺（東西或南北方向）的點位（藍色實心小圓點）再進行鑽機鑽探或人工鑽探，參見下圖所示。依此調查之方式，劃定出目前南科臺南園區之考古遺址範圍，惟鑽探孔位相距最小僅約 10 公尺，因此**界定考古遺址範圍外 10 公尺列為緩衝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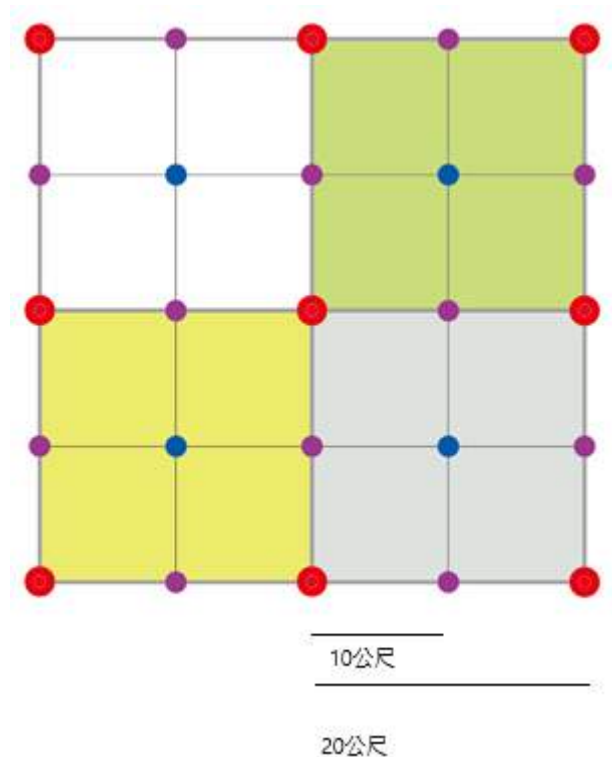


圖 15 鑽探調查考古遺址之放樣孔位分布

二、考古遺址範圍管理維護與土地規劃策略

考古遺址區應予日常定期巡查，配合施工過程持續性監看，提升對考古遺址破壞風險之防範。以時間與空間為依據的「遺址群」觀點，進行整體性的管理、規劃及推廣。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遺址指定程序，提升考古遺址保護之規範；考量現地條件進行考古遺址周遭景觀之適當維護及管理。

園區之考古文化應予教育推廣及宣導，推動考古遺址區建置便利之導覽解說看板及系統等，使遊客易於親近及瞭解考古遺址。透過多元化考古教育推廣活動，提升民眾對考古遺址文化資產價值及史前生活之瞭解。促進考古遺址保存推廣之跨域合作。

考古遺址之土地使用規劃，依據文資法第 49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就考古遺址訂定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其所在位址之土地使用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之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劃入考古遺址保存用地或保存區，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或徵收之。文資法第 50 條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又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13 條設有保存區之規定，同法第 24 條保存區是可以作為考古遺址保存使用。

惟南科臺南園區係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設置之特別目的事業園區，有特設專責管理機關（南科管理局），園區之發展管理有其政策目標，爰為兼顧園區內考古遺址之保護管理，除依文資法規定辦理有關之遺址巡查與監看外，有關園區土地使用計畫，於都市計畫法規定內，應朝向採取低使用強度之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編定（如公園、綠地、廣場、平面停車場等）之劃設原則，避免高強度開發及施工深度下挖行為，並於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納入遺址保護相關執行措施。

三、開發行為之定義及處理原則

涉及考古遺址之「開發行為」，指任何自地表下挖之施工行為，包含廠區內建築施工、道路開挖補強、管線埋設，公共設施用地附屬設施開挖等包括小型之管線埋設工程等。為考古遺址之保護，園區工程開發行為如有涉及考古遺址者，其處理原則優先順序如下：

1. 現地保存優先：以考古遺址現地保留為最優先，如涉及考古遺址範圍，開發單位應先考量避免下挖或其他不影響考古遺址文化層之施工方式，例如採變更工程設計方式或縮減開發強度。
2. 考古監看作業：
 - （1）考古遺址範圍內有下挖施作需求，下挖深度低於已知文化層高程，不予開發。

(2) 下挖深度高於已知文化層高程時，依臺南園區一二期、臺南園區三期分述說明：

- (a). 臺南園區一二期園區：下挖深度與已知文化層高程垂直距離逾 1 公尺時，開發單位應委託考古專業單位辦理考古監看作業，提送監看計畫至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施作；下挖深度與已知文化層高程垂直距離不足 1 公尺時，建議變更設計，如無法變更設計，開發單位亦需委託考古專業單位辦理考古監看作業，提送監看計畫至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施作。上述情形，於開發行為過程中全程現場監看及紀錄，下挖行為完成後應提具監看成果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 (b). 臺南園區三期園區：全區凡涉及下挖，開發單位應委託考古專業單位辦理考古監看作業，提送監看計畫至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施作，開發行為過程中進行現場監看及紀錄，下挖行為完成後應提具監看成果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 3. 考古搶救發掘：倘若於工程設計或下挖深度無法避開考古遺址，且經評估無法變更區位之重大工程，始由開發單位委託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以保存相關考古出土遺物。

四、開發行為影響範圍之預防性評估執行策略

現階段園區內依開發行為類型可分「臺南園區一二期」、「臺南園區三期」兩個區域，為兼顧園區發展政策及環境資源保護，配合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之修正，減少重複行政作業及落實優先引用官方資料等，有關園區內各項開發行為是否對考古遺址造成影響，其預防性評估執行策略如下：

(一) 臺南園區一二期之區域

臺南園區一二期之土地出租及開闢率幾近 100%，園區內幾無空地供廠商新建使用，隨著園區開發建設，多次辦理考古調查、或搶救發掘或考古監看，一二期園區內考古遺址相關資訊堪稱完備；再園區內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長期環境監測及追蹤調查、考古遺址內涵調查等各項環境背景資料，均依有關法定規定辦理並公布於南科管理局及各主管機關官網供各界查詢。

考量臺南園區一二期現階段新增之開發行為多為既有廠區內之整建、擴建、重建或其它雜項工程，相關環境基本資訊均有公信公開資訊來源，其預防性評估執行策略如下：

- 1. 引用公信資訊：南科臺南園區各考古遺址之分布範圍，及其文化層高程、文化內涵等有關資訊，均公開於南科管理局官方網站及南科地理資訊系統（GIS），

提供各廠商、施工單位及一般民眾免費查詢調查及套繪圖資。

2. 諮詢考古專業單位：任何園區廠商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得向南科管理局（委託史前館南科館）或其委託之考古專業單位洽知園區考古遺址有關資訊及應辦事項。
3. 圖資套繪確認開發行為態樣及執行策略：
 - （1）開發行為未位於考古遺址區及其緩衝區者，尚無須提送工程監看計畫辦理監看作業，應納入考古遺址日常巡查路線內監督記錄，確保工程施作範圍未延伸到遺址區。
 - （2）開發行為位於考古遺址之已搶救發掘範圍內，且下挖深度為已搶救高程者以上：尚無須提送工程監看計畫辦理監看作業，應納入考古遺址日常巡查路線內監督記錄，俾免工程超挖影響遺址。
 - （3）開發行為位於考古遺址區及其緩衝區，下挖深度與已知文化層高程垂直距離至少 1 公尺：須委託專業考古單位提報工程監看計畫辦理監看作業，同時納入到考古遺址日常巡查路線內監督記錄。
 - （4）開發行為位於考古遺址及其緩衝區，下挖深度與已知文化層高程垂直距離不足 1 公尺，且在文化層高程以上：依考古遺址保護處理優先順序，建議工程變更設計避開遺址，如確實無法變更，仍應確實評估開發行為之影響，並委託專業考古單位提報工程監看計畫辦理監看作業，同時納入考古遺址日常巡查路線內監督記錄。
 - （5）開發行為位於考古遺址及其緩衝區，下挖深度在文化層高程以下：原則上不允許開發，建議工程變更設計避開遺址，如確實無法變更，應確實評估開發行為之影響，依考古搶救發掘作業程序辦理，同時納入考古遺址日常巡查路線內監督記錄。

（二）臺南園區三期之區域

臺南園區三期之土地為新開發區域，新增之開發行為皆為新建，雖業已完成看西農場地質與土層調查分析及評估，開發區域亦避開八角寮遺址，但與一、二期園區比較，園區內於鑽探時仍有考古遺留出現，相關資訊並非完備，尚需要進一步的全區監看與記錄。

在「引用公信資訊」、「諮詢考古專業單位」措施上，同一、二期園區，在「圖資套繪確認影響」上，有以下的措施：

1. 全區皆屬八角寮考古遺址環境敏感區，任何涉及下挖之工程，均需須提送工程

監看計畫辦理全程工程監看作業。

2. 三期園區內之建築基地廠房新建工程，凡有須依環境法規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地下探勘者，開發單位應洽考古專業單位現場監看並予紀錄，相關紀錄須納入後續建築基地廠房新建工程之監看計畫並評估基地對考古遺址之影響，以利主管機關審查及參考。

如非上開各類開發行為樣態，則視開發行為可能影響考古遺址情形，個案評估執行策略。

表 12 考古遺址區影響範圍內開發行為之預防性評估執行策略

開發行為態樣	一、二期					三期	
	A	B	C	D	E	F	G
有無位於考古遺址區及其緩衝區（一二期）或敏感區（三期）	無	有，且位於已搶救範圍內	有	有	有	有，全園區已避開遺址，皆屬敏感區	
下挖深度與已知（或已搶救）文化層高程垂直距離 dE	不論	$dE \geq 0$ 公尺	$dE \geq 1$ 公尺	$1 \text{ 公尺} > dE \geq 0$ 公尺	$dE \leq 0$ 公尺	不論，惟建議 $dE \geq 0$ 公尺	地下探勘（鑽探）
執行策略	A	B	C	D	E	F	H
原則不予開發，或工程變更設計以避開遺址	—	—	—	✓	✓ 如無法避開，則依法申請搶救發掘	—	—
提報監看計畫	—	—	✓	✓	—	✓	探勘結果納入 ✓
現場施工監看	—	—	✓	✓	—	✓	✓
遺址日常巡查	✓	✓	✓	✓	✓	✓	✓

未來園區如有新發現之考古遺址，亦將依以上原則辦理。另針對上述所提單位涉考古遺址之土地利用及開發行為時，其職權詳如下表 13 所示：

表 13 臺南園區考古遺址監管各單位關係

相關事項 單位名稱	園區考古遺址 監管維護計畫	涉考古遺址之土地利用及開發行為
臺南市政府 (主政單位為文資處) (地方主管機關)	1. 委託南科管理局監管保護園區內之考古遺址(文資法第 48 條) 2. 內容審查(文資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49 條)	1. 評估及提供意見予土地所有權單位有關考古遺址所在地都市計畫的訂定或變更之內容(文資法 58 條) 2. 審查考古遺址監看計畫內容(文資法第 6 條)
南科管理局 (園區管理機關)	1. 計畫擬撰、提報與執行(文資法第 8 條) 2. 就園區公共工程委託考古專業單位擬定執行計畫(文資法第 56 條)	1. 依監管計畫內容執行(優先現地保存)、製作或函送考古遺址監看計畫(文資法第 8 條) 2. 調查是否有疑似遺址(文資法第 57 條) 3. 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文資法第 58 條第二項)
南科臺南園區 廠商	1. 配合南科管理局相關法規及園區考古遺址監管計畫內容(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第 2 條接受管理) 2. 下挖行為施作前應先查明	1. 配合南科管理局於下挖行為施作前應先查明(南科管理局 110 年 10 月 28 日南建字第 1100031813B 號函) 2. 廠商涉考古遺址區開發行為，應自聘考古專業單位辦理監看作業，並受管理局監督(管維計畫)
南科管理局委託之考古單位 (現為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受委託擬定、修正與執行監管計畫(依考古遺址調查研究發掘採購辦法接受計畫委託) 1. 考古遺址巡管工作 2. 配合南科管理局指定之工程研提考古遺址監看計畫及施工現場監看	1. 納入考古遺址巡管工作(管維計畫) 2. 重大事件通報(管維計畫) 3. 協助提供考古專業意見
廠商委託考古單位	-	受廠商委託擬撰及執行考古遺址監看計畫及施工現場監看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作)

第二節 日常維護

一、巡查監看基本原則

(一) 考古遺址巡查

依據 105 年 3 月 21 日「研商本市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園區）內指定遺址管理維護事宜」會議紀錄，臺南市文資處已委由南科管理局負責定期巡查園區內道爺古墓遺址、道爺南糖廊遺址、南關里東及右先方遺址、五間厝南遺址、木柵遺址等 5 處指定遺址。

依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4 條、臺南市指定遺址（南科臺南園區）監管保護計畫對巡查頻率及執行內容之要求，並考量園區考古遺址分布情況及執行需求，執行基本原則如下：

1. 巡查頻率：

指定考古遺址每週應至少巡查一次。非指定考古遺址可採相同原則辦理。必要時南科管理局得要求巡查人員或單位增加巡查頻率。

2. 巡查重點：

確認園區內考古遺址範圍保存情形（如環境變化、土地使用情形），以及鄰近考古遺址敏感區域有無下挖行為，避免自然或人為破壞。

3. 巡查方式：

配置專門巡查人員，以駕駛車輛配合徒步等方式進行各考古遺址區地表巡視，巡查路線示意如圖 16 所示，視工作情形隨時調整，惟園區內考古遺址均會納入巡查路線，其中三期園區尚無固定路線。

4. 巡查紀錄表內容：

包括考古遺址名稱、巡查日期、巡查人員姓名、考古遺址及巡查路徑範圍簡圖、考古遺址及週遭現況、巡查照片及建議事項等。

5. 巡查記錄原則：

園區內考古遺址每日巡查結果記錄於巡查日誌，倘若巡查結果無異狀，指定考古遺址以每週製作一次巡查紀錄表，並於每季彙整季報函送主管機關。

6. 巡查系統納入：

園區內考古遺址巡查及紀錄，規劃納入「考古遺址監管巡查系統」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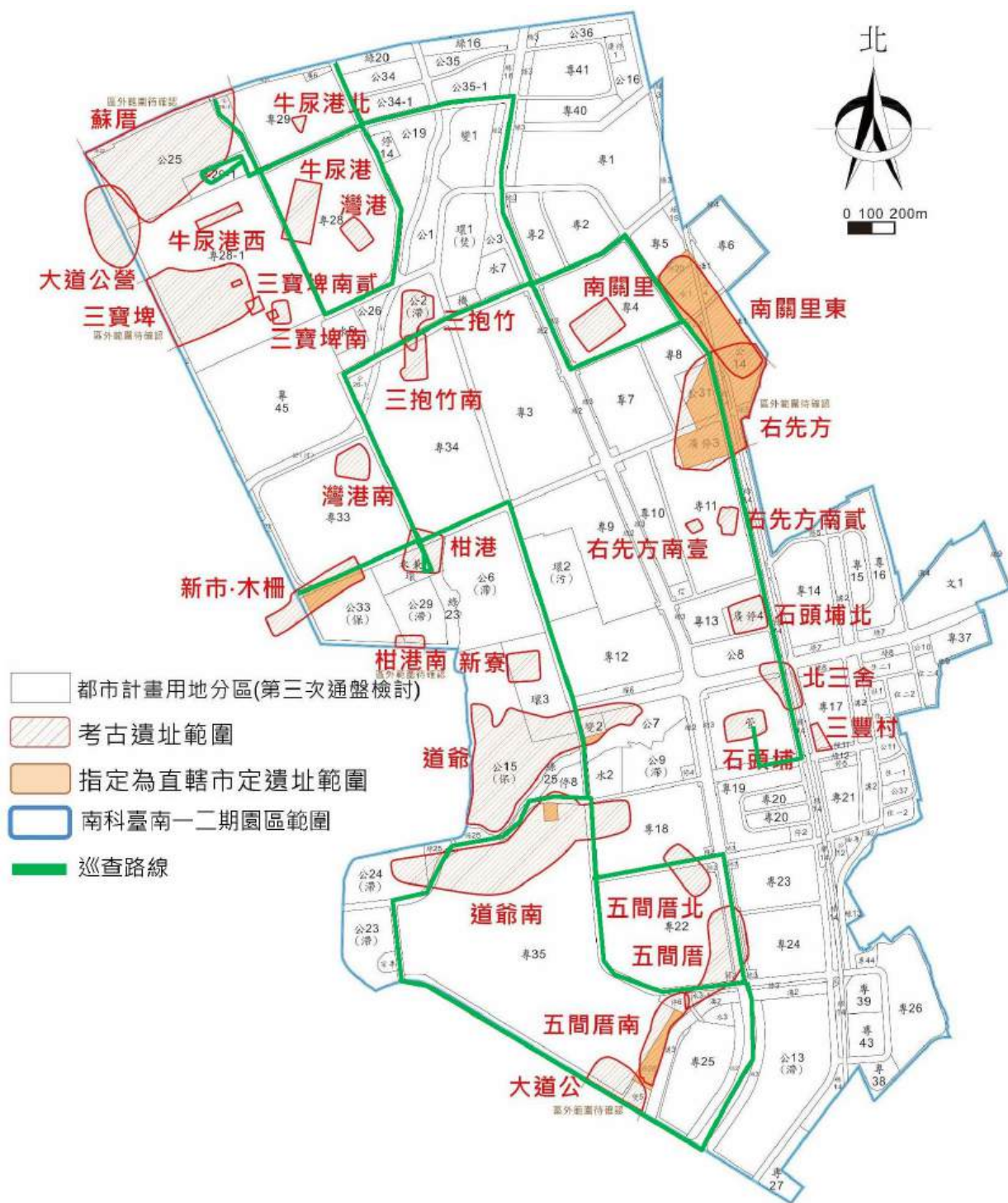


圖 16 臺南園區一二期區域巡查路線示意

（二）考古遺址工程監看

依前節「開發行為影響範圍之預防性評估執行策略」，有關園區開發行為應辦理工程監看之樣態如下，依文資法規定，應提送監看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施工：

開發行為位於臺南園區一、二期之考古遺址區及其緩衝區或開發行為位於臺南園區三期者，施工下挖深度應距與文化層高程至少 1 公尺以上，且須辦理監看作業，南科管理局應派考古單位進行考古巡查或現場監看。

園區應實施考古遺址工程監看之執行原則說明如下：

1. 考古遺址監看計畫撰擬

監看計畫書架構原則包括：緣起、相關考古遺址基本資料、工程說明、工程影響評估、監管保護計畫與工作內容、監看人員（或團隊）介紹、工程剖面圖等部分。

2. 監看頻率

全面配合工程施作之時間進行監看，實際頻率應依經主管機關核可之監看計畫書要求辦理。

3. 重點

考古遺址區工程進行中，查看是否有遺跡及遺物出露。如施工方式需採開挖等行為時，應特別注意。

如見有遺物出土時，會要求施工單位立即停止作業，處置方式詳見本章第三節「緊急維護」。

4. 監看紀錄表及報告

監看紀錄表內容，至少包括：考古遺址名稱、監看日期、監看人員姓名、工程名稱、工程地點、施工方式、考古遺址保存狀況描述、照片及建議事項等。每日監看完畢後即行製作。

監看報告則於工程結束後，彙整監看期間執行情形及所見重點說明，並附紀錄表等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同意備查。

（三）非考古遺址區之影響預防及例行巡查監看

1. 基本原則

非位於考古遺址區及遺址緩衝區之工程，為預防有新發現疑似遺址等情形，各事業專用區或其他開發工程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如：水、變、環等），未來進行開發時，亦將進行日常例行巡查監看。

2. 新發見疑似考古遺址之處置

如於工程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或有遺物或遺跡出土等情況時，將依文資法第 57 條等相關法規通報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主政單位為文資處）。

3. 工程監看清冊提報

將於每季結束後，按季提報園區工程監看清冊予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主政單位為文資處）。

二、現地保存之考古遺址

園區內大部分考古遺址採現地保存之方式，其中部分考古遺址至今尚無進行發掘，但亦有少數如道爺遺址之道爺古墓以及道爺南糖廊遺址此類曾發掘揭露後進行展示，後因考慮文化資產更妥善的保存，經加固處理再重新填土覆蓋之情況。

（一）定期巡查記錄

南科管理局將派員定期進行考古遺址區之地表巡查，檢視是否遭受開挖破壞，並將巡查所見情形之進行記錄。

另因部分考古遺址區無人工景觀規劃，因此亦將檢視地表植被生長情形，並加以記錄，作為後續植被管理維護措施之參考因素。

考古遺址定期巡查，將以每週至少一次之頻率進行，必要時南科管理局得要求巡查人員或單位增加巡查頻率。

（二）曾經進行展示後又重行覆土遺址之監管維護（市定遺址）

道爺古墓區無遮蓋保護設施，直接承受日照及降雨，雨季時排水不良易積水。若未立即排除，更可能因長期積水導致藻類或浮游生物生長，亦易有植物著生，導致墓園結構體之表面出現損傷及汙染。露天暴露情況易造成環境濕度、結構含水量、熱漲冷縮等快速變化，致結構劣化速率加劇，同時亦容易產生鹽害等問題。周邊採保留覆土營造草地綠化，但易有雜草生長過盛之情形。古墓現為提供參觀遊

憩服務之開放空間，可自由進入而無任何管制，因此無法排除遭受破壞之風險。

109 年文資處決議執行「南科園區道爺古墓遺址保存計畫」，由南科管理局提供臺南園區「專 35」之 54 立方公尺土方量，進行南科臺南園區道爺古墓覆土回填工作，並於 109 年 11 月完工回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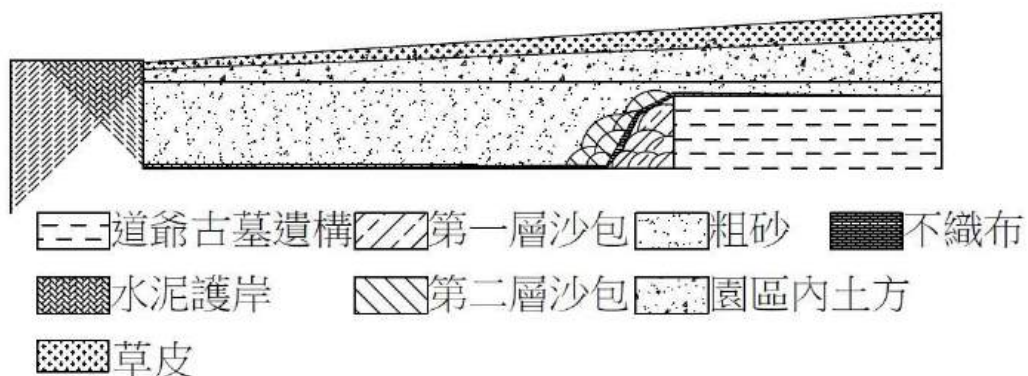


圖 17 道爺古墓回填計畫施工說明書設計剖面圖

(三) 加固後重行覆土遺址之監管維護（市定遺址）

道爺南遺址糖廊遺跡由於此「多屬土塊結構，組織鬆散，且易受流水等外在因素所侵蝕」（臧振華等 2005），為能加以保全，已於 94 年 9 月至 12 月以矽酸酯藥劑、二氧化矽、OH100 等材料進行遺跡強固維護，施作完成後亦鋪設防水塑膠布、細砂砂包及原地土方等回填作為保護。」（臧振華等 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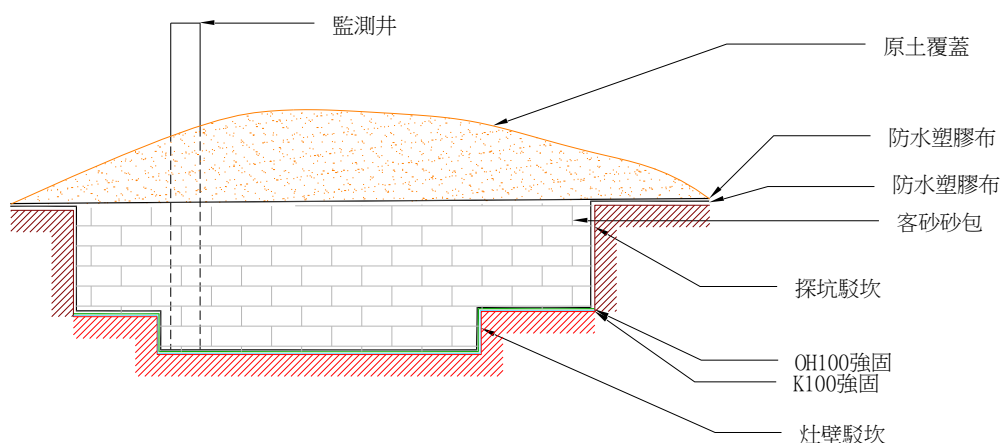


圖 18 道爺南糖廊遺跡臨時強固維護施作工法示意圖

（臧振華等 2005）

糖廊遺跡所在之專 35 用地，現為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承租，遺址指定區納入為廠區法定空地，考量廠區周邊景觀工程及南科三路沿線綠帶景觀之延續性，經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同意，自 103 年起於施作廠區周邊景觀區時，本考古遺址亦一併納入景觀規劃及施作。目前糖廊遺跡納入到常態性遺址巡查工作內，巡查記錄特別著重地點是否有積水，後續擬以內視鏡伸入監測井內進行監測。

三、保護標誌、解說牌

(一) 直轄市定考古遺址相關設施

目前臺南園區內 5 處直轄市定考古遺址，除有由南科管理局設置之一般解說牌面外，另有由原縣市合併升格（民 99）前臺南縣政府（主管機關）所設置之舊有意象造形解說設施保護標誌（如表 14）。

其中由南科管理局設置之解說牌，其更新維護均由南科管理局配合遺址巡查結果辦理，如發現破損老舊情形，於發現後隨即進行版面檢修，原則上 10 天內完成牌面修正更新工作。

表 14 臺南園區 5 處直轄市定遺址既有設施

項次	直轄市定遺址	一般解說牌	保護標誌
1	道爺古墓遺址		
2	道爺南糖廊遺址		
3	南關里東及右先方遺址	 (南關里東遺址解說牌)	

項次	直轄市定遺址	一般解說牌	保護標誌
		 (右先方遺址解說牌)	
4	五間厝南遺址（註）		
5	新市・木柵遺址		

註：

113 年 11 月，巡查人員發現五間厝南指定遺址遺址的意象保護標誌，因年久失修，加上颱風的影響，發現玻璃材質呈現網狀破裂區域碎裂，有造成參觀民眾受傷之虞，南科管理局以函文通報主管機關後，同意將意象保護標誌予以拆除收置。

1. 保護標誌

目前園區內之直轄市定考古遺址，均已設立保護標誌與解說牌。惟此一系列保護標誌均為縣市合併升格（民 99）前所設立，所標示類別均為「縣定遺址」。為能符合目前指定情形，規劃與主管機關共同將保護標誌標示內容更新，為「直轄市定考古遺址」。

巡查人員於巡查時一併檢視相關保護設施之完整性，並將所見情形載於巡查紀錄表，如發現損壞情形時，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2. 解說牌

南科管理局亦自行設立解說牌，增加民眾以及廠商對考古遺址的瞭解，巡查過程中將一併檢視其完整性，並將所見情形載於巡查紀錄表，如發現損壞情形時，進行適當維護。

（二） 非指定遺址設施

除直轄市定考古遺址外，園區內尚有多處尚未指定之考古遺址，為能促進各考古遺址之保護及遊憩參觀，南科管理局將於各考古遺址區選擇適當處所設立相關標示與解說牌。

四、防洪及排水系統

（一）遺址區妥善處理周邊排水系統，以免成為易生水患之處所。

（二）未來如有遺址區域經主管機關同意進行揭露之開放展示，亦提供主管機關有關周邊排水系統高程及設計，評估後續之設計，以確保後續展示時遺跡文物之安全。

五、植栽

（一） 考古遺址區日常植栽管理

日常工作主要針對生物作用進行維護，由於部分地點埋藏位置上方地表土層淺薄，植物根系可能對埋藏於下之遺留產生影響，南科管理局定時進行除草工作。

（二） 管理權責

園區考古遺址眾多且分布於不同之用地，依各處土地管理及租用情形，南科管理局接受主管機關委辦，執行所提供之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書以及南科管理局所製作之考古遺址管理維護計畫書，實際的日常維護必要時個別委由園區景觀維護廠商、租地廠商單位等進行維護，南科管理局定期進行巡查監管。

（三） 考古遺址區未來綠化植栽選擇原則

考古遺址區未來需栽種植被加以綠化時，事先評估及考量文化層上方覆土層之厚度、植物種類根系發展深度等因素，挑選合適之樹種，避免植物根系大量侵入文化層。

六、廠商租賃用地之考古遺址

南科臺南園區位於廠商租賃用地範圍之考古遺址，除南關里遺址上方之群創廠房採伐基方式，將考古遺址保存在廠房下方，其他考古遺址則在興建廠房時，於其所需之範圍內進行考古遺址發掘，未發掘之考古遺址範圍，則以綠地或平面停車場進行現地保存，惟園區廠商之廠區均有進行管制，有關日常維護如下所述：

（一） 考古遺址保存範圍鄰近道路

南科臺南園區各廠區未設置圍牆等設施，巡查人員均可目視觀察遺址現狀，此部分依前述措施進行日常維護。

（二） 考古遺址保存範圍居於廠區中央

考古遺址巡查人員執行園區考古遺址巡管工作時，廠區之廠商應配合同意考古遺址巡查人員進入廠區進行巡查。

（三） 廠區於考古遺址範圍進行工程

考古遺址巡查人員執行園區考古遺址巡管工作時，廠區之廠商應配合同意考古遺址巡查人員進入廠區進行巡查，並向廠商所委託之考古遺址工程監看團隊索取其監看日誌表，納入南科臺南園區之月報內容。

（四） 廠區於三期園區範圍新建工程

三期園區內之建築基地廠房新建工程，凡有須依環境法規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地下探勘者，開發單位應洽考古專業單位現場監看並予紀錄，相關紀錄須納入後續建築基地廠房新建工程之監看計畫並評估基地對考古遺址之影響，以利主管機關審查及參考。

第三節 緊急維護

一、緊急維護工作目標及事件種類

南科臺南園區考古遺址緊急維護工作，主要為當考古遺址遇有天然災害或人為破壞事件時，各單位應迅速分工合作進行所需處置措施之執行，以減輕考古遺址所受之損害，並盡速推動善後工作。處理事件包括：

- (一) 考古遺址區域、遺物與現象、或開放展示之遺跡等，遭受水災、地震、火災等自然災害致受損害或有受損之虞。
- (二) 考古遺址區域、遺物與現象、或開放展示之遺跡等，遭受施工意外破壞、盜掘、人為惡意破壞等危及考古遺址保存之情事。
- (三) 其他對考古遺址或遺物之保存有所妨害之事件。

二、緊急維護原因及處置方式

有關詳細之災害、破壞原因，及因應處置方式，分述如下：

(一) 水災與積水

雨季時將持續巡查、監看考古遺址區以及查看園區廠商填報之考古遺址巡視表，考古遺址區是否出現水災沖刷或積水不退情形，避免遺跡、文物等因泡水受損或遭沖刷露出或流失。

發現考古遺址區有積水不退情形，立即拍照或錄影作成紀錄，並盡速派員前往處理抽水。

(二) 工程損害

南科臺南園區各類工程執行過程，因開挖或各類施工，導致考古遺址區出現遺跡、墓葬、大量文物等重要現象露出或受損時，經考古遺址監看人員或施工人員發現後，南科管理局接獲通報，會立即要求施工單位停止作業，並進行下列處置：

1. 立即通報考古遺址主管機關前往勘查及處理。
2. 當場立即進行拍照或以其他方式加以記錄。
3. 配合主管機關後續會勘安排，派員共同前往勘查，及商議後續處理措施。

(三) 人為破壞

於考古遺址巡查過程中，發現考古遺址遭刻意人為破壞、竊盜、盜掘或其他可能有礙考古遺址保存之行為，南科管理局接獲通報後，則進行下列處置：

立即通報考古遺址主管機關前往勘查及處理。必要時將一併通知警察單位前往協助處理。

1. 於所見破壞行為進行中加以拍照或錄影記錄。
2. 配合主管機關後續會勘安排，派員共同前往勘查，及商議後續處理措施。
3. 如發現時僅見破壞結果，而當場未能見有行為者時，則立即拍照、攝影記錄，並通報主管機關處置。

(四) 其他災害所致結構損害

因地震、火災或其他天然災害造成考古遺址可能破壞受損，經巡查發現時或查看園區廠商填報之考古遺址巡視表，視情況進行下列處置：

1. 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2. 通知警消或其他相關單位前往協助處理。
3. 當場立即進行拍照或以其他方式加以記錄。
4. 配合主管機關後續會勘安排，派員共同前往勘查，及商議後續處理措施。

三、緊急維護等級

共分為二級，「一級緊急維護」由南科管理局通報主管機關後，建請主管機關主責辦理，「二級緊急維護」則由南科管理局負責辦理：

（一） 一級緊急維護

1. 因自然災害或可能破壞考古遺址之人為行為，經現場勘查對考古遺址已產生立即損害，且後續仍有持續破壞或妨害考古遺址保存之虞，經評估有通報主管機關立即處理控制及緊急修復之必要者。
2. 涉及考古遺址範圍而已提報監看計畫之工程，於監看過程發現墓葬、或完整而密集之遺跡、現象、文物等，經勘查評估後須立即通報主管單位者。

（二） 二級緊急維護

因自然災害或可能破壞考古遺址之人為行為，經現場勘查對考古遺址或遺物尚未產生立即性破壞，但後續可能有破壞或妨害考古遺址保存之虞，需持續觀察監看者。

第四節 權責規劃及通報機制

一、權責規劃

(一) 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主政單位為文資處）

依據文資法第 48 條訂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另依同條文第二項之規定，監管保護工作必要時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執行。

(二) 土地所有權單位（管理單位）：南科管理局

依文資法第 8 條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依據本計畫辦理管理維護事宜，促進考古遺址保存維護之情形、管控考古遺址範圍內各類工程或相關行為之影響，並提升園區內生活環境與觀光旅遊之豐富度。管理維護各事項亦得委託其他單位執行。

另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劃進行土地利用，考古遺址所在地都市計畫如有變更需求，將依文資法第 58 條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

基本權責事項簡述如下：

1. 依文資法第 8 條編列預算，辦理園區考古遺址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其中南科管理局業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南建字第 1100031813B 號函，於臺南園區內有任何下挖施作行為，應先洽知考古專業單位查明考古遺址有關資訊。（參見附錄一）
2. 南科管理局接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所交辦之其他事項。

(三) 監管巡查團隊（或人員）：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園區內因考古遺址眾多，且工程頻繁，南科管理局擬委託專業團隊或設置 1 名以上之監管巡查人員，負責考古遺址日常巡查及各類工程監看，以及考古遺址經營管理、導覽解說、宣導事項等之規劃辦理。

有關監管巡查人員與專業團隊策略，將參考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受委託團隊應聘請具考古學、考古遺址管理與維護等相關

專業背景人員。

考古遺址監管巡查人員（或團隊）工作內容及原則包括：

1. 定期巡查園區內考古遺址，並拍照記錄。巡查頻率每週至少一次，必要時南科管理局得要求巡查人員增加巡查頻率。
2. 園區考古遺址範圍內或鄰近區域工程，全面配合工程施作之時間進行監看。
3. 園區內考古遺址標示牌、解說牌等設施妥善度之查察。
4. 園區考古遺址環境之檢查、維護。
5. 考古遺址巡查紀錄及工程監看紀錄之製作。
6. 協助辦理園區考古遺址教育推廣及宣導活動。
7. 考古遺址區各類異常、違法事件或災害之查報、搶救及緊急維護。
8. 協助考古遺址巡查監看計畫與報告之編撰。
9. 管理單位其他交辦事項。

（四） 土地使用及工程單位：南科管理局、園區租地開發及施工廠商

1. 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劃進行土地利用，考古遺址所在地都市計畫如有變更需求，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
2. 鼓勵各單位及相關業務人員參加考古遺址相關宣導講習。
3. 各單位於工程中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或遺物時，應即通報南科管理局。

（五） 委託管理模式及建議

1. 主管機關與所有權暨管理機關間之合作

依文資法規定，直轄市定考古遺址乃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指定、訂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並進行監管保護。

南科管理局為南科臺南園區土地之管理單位，具用地規劃、工程及廠商監督管理、土地及景觀之管理等權責，並且依文資法第 8 條第二項「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為能強化考古遺址管理與維護等各方面之即時性與整體性，並落實權責劃分與跨單位合作機制，建議主管機關於訂定監管保護計畫交由南科管理局執行時，仍持續提供相關考古遺址保護原則及措施等事項建議。

2. 考古遺址管理維護委外辦理單位選擇

規劃委託事宜時，參考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7 至 8 條，訂定合理之受託單位條件，如具備考古學術研究、文物保存維護、教育推廣活動等方面專業條件等。

目前南科臺南園區的考古遺址監管保護，涉及臺南市政府、南科管理局、專業考古機構(目前由史前館受託執行)、園區廠商、廠商委託考古單位，職權說明詳見表 17，其關係圖如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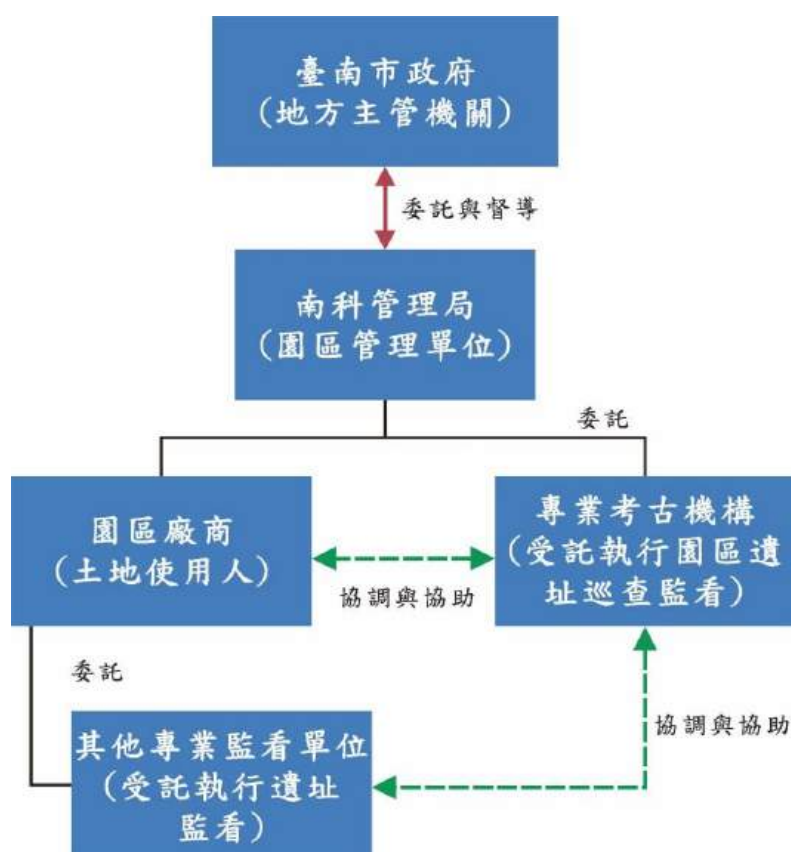


圖 19 管維計畫與各單位關係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作)

二、通報機制

園區考古遺址如有疑似遭受破壞或工程施工過程發現疑似有遺物或現象出土時、或其他異常情況，南科管理局會立即派員盡速前往勘查，並視情況於必要時啟動通報流程，並填寫通報單（參見附錄五），相關通報及處置流程詳如圖 20 所示。

三、即時性及網路通報系統

為能使民眾便於進行考古遺址情況通報，未來於園區考古遺址區域設立保護標誌或解說牌時，應盡可能一併載明相關單位連絡資料。例如於解說牌上或考古遺址立牌上標明通報單位之 QRcode，可以以行動裝置直接進行連結通報，特別是將遺址巡視表及異常事件通報單(參見附錄五)，作成 Google 表單，搭配 QRCode 在南科管理局或受託考古遺址監管執行單位的官網上設置通報之版面內容，供通報者進行通報。

南科園區遺址及處置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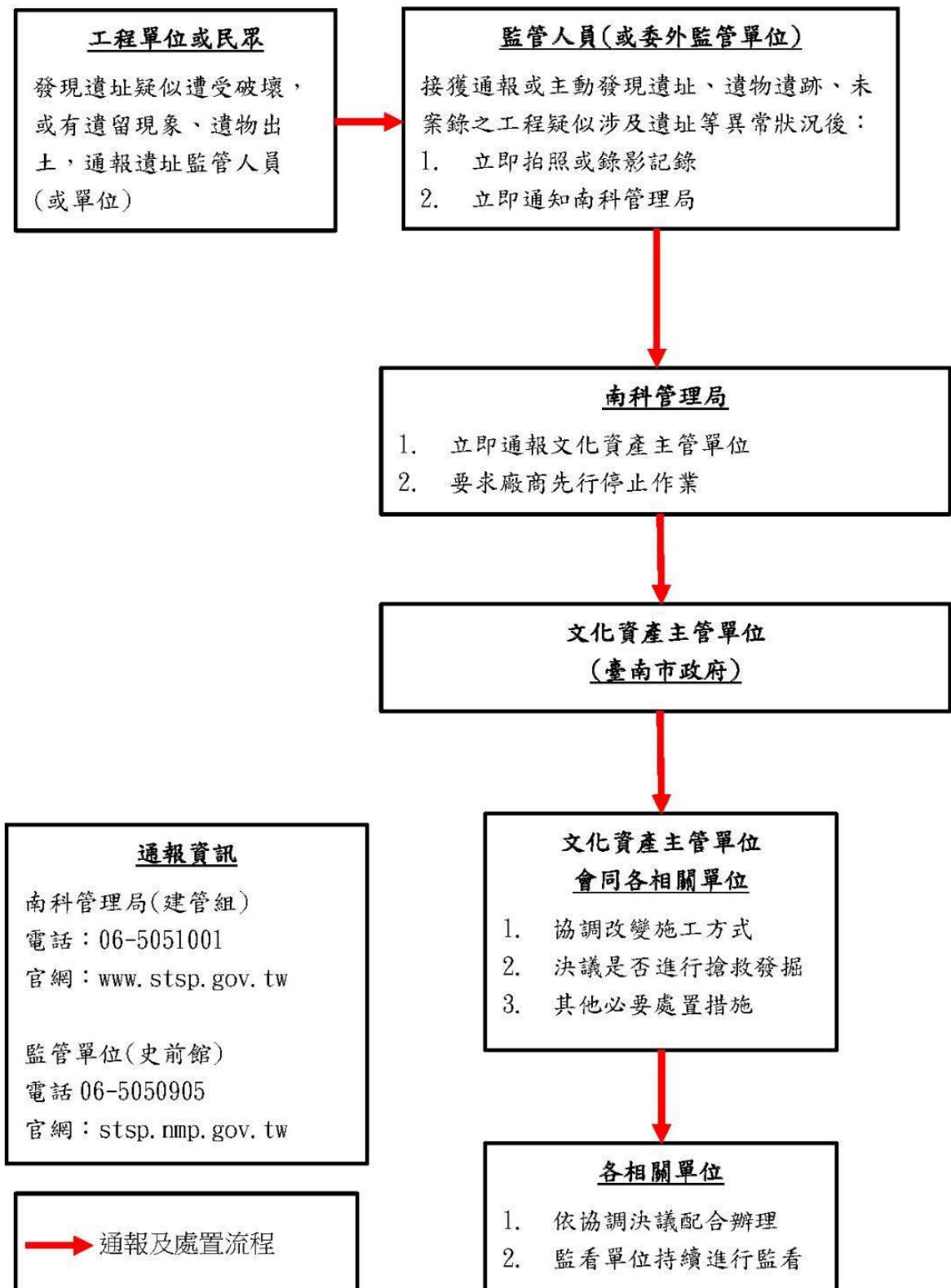


圖 20 園區遺址通報及處置流程圖

第五節 考古遺址既有土地利用情形及設施或建築物之管理規劃

南科臺南園區（含三期園區基地）32 處考古遺址及 1 處文化遺留出土地點分布於園區內各處，部分考古遺址作為公園用地、生態保護區、置土場、停車場等方式現地保留；有些考古遺址則已完成全區搶救發掘，並已興建廠房使用；還有些考古遺址經部分區域搶救發掘後，已開發為滯洪池、廠房等區域，並與考古遺址並存。

現行南科臺南園區一二期基地之事業專用區至 112 年底，廠房土地出租率達 99.62%，悉已建廠開發，另園區公園用地之開闢率已達 90%，其中未開闢之公園用地多集中於園區最北側一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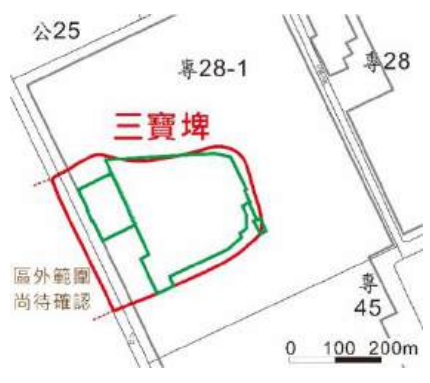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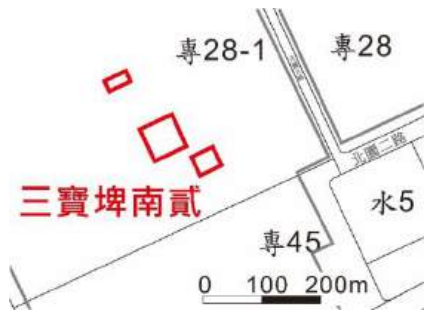
臺南園區在一二期基地土地使用規劃上，新開闢用地情形將大幅減少，惟園區在考古遺址範圍內之既有土地使用規劃，原則仍應以維持現況為優先，若仍需進行工程開發，以變更設計，避開考古遺址範圍為第二考量，若無法避開，則以施作深度不超過考古遺址文化層深度，距離至少需 1 公尺以上，以降低未來在開發上影響考古遺址的保存。

一、公共設施及租地單位私有設施

- （一） 公共設施：如水、電、園區排水系統等管線箱涵、水塔及配水池、健康生活館或運動場（含球場）設施等，由南科管理局統一進行監管，維持既有設施使用，避免破壞考古遺址。
- （二） 私有設施：如公司大樓、廠房、自設停車場、管理室與警衛室等，由各租地廠商自行管理並進行巡視，南科管理局負責監管，維持既有設施使用，避免破壞考古遺址。
- （三） 若需進行既有設施建物改建，尤其涉及開挖等工法時，將先請考古專業單位評估考古遺址區域、高程及影響情形，提出考古遺址保存處置措施，送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進行。

表 15 園區考古遺址土地使用及規劃建議表
(除八角寮遺址外，其餘依遺址名稱筆劃順序排列)

編號	遺址名稱	所在區位(涵蓋用地編號)	使用規劃建議	考古遺址位置圖
1	三抱竹	公2(滯)、南科九路部分範圍	1.公2、道路已開闢完成，未來除有公共安全、管線、防災避難需求設置，由開發單位委託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 2.專34部分，現地保留。	
2	三抱竹南	專34、南科九路部分範圍	1.道路已開闢完成，未來除有公共安全、管線、防災避難需求設置，由開發單位委託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 2.專34部分，如有工程開發需求，開發單位採變更工程設計方式，以考古遺址現地保留為最優先；倘若仍有無法避開之情形，始由開發單位委託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	
3	三豐村	專17、綠11	1.綠11，現地保留。 2.專17，如有工程開發需求，開發單位採變更工程設計方式，以考古遺址現地保留為最優先；倘若仍有無法避開之情形，始由開發單位委託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	

編號	遺址名稱	所在區位(涵蓋用地編號)	使用規劃建議	考古遺址位置圖
				○ 遺址範圍  遺址已發掘範圍  已興建建築物範圍  都市計畫界
4	三寶埤	專 28-1、綠 22 等用地(原為專 28、綠 22、北園三路),可能延伸至園區外西側農地	1.綠 22,現地保留。 2.專 28-1,現已興建廠房,如未來有工程開發需求,開發單位採變更工程設計方式,以考古遺址現地保留為最優先;倘若仍有無法避開之情形,始由開發單位委託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	
5	三寶埤南	專 28-1	全區發掘完畢,現已興建廠房。	
6	三寶埤南貳	專 28-1	廠商已變更設計,建築體筏基整體高程調整抬高,直接避開考古遺址文化層,部分基樁孔位影響區域,施作前進行薄管取樣。現已興建廠房。	

編號	遺址名稱	所在區位(涵蓋用地編號)	使用規劃建議	考古遺址位置圖
				○ 遺址範圍 □ 已興建建築物範圍 ■ 遺址已發掘範圍 — 都市計畫界
7	大道公	綠 26、專 35、變 5(豐華變電所)	1. 綠 26，現地保留。 2. 變 5，已開闢完成，未來除有公共安全、管線、防災避難需求設置，由開發單位委託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 3. 專 35，現地保留。	
8	大道公營	公 25、綠 22 及 專 28-1 用地，園區外西側部分農地	1. 公 25、綠 22，現地保留。 2. 專 28-1，如有工程開發需求，開發單位採變更工程設計方式，以考古遺址現地保留為最優先；倘若仍有無法避開之情形，始由開發單位委託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	
9	五間厝	水 3-1、專 22、專 24、綠 2、停 6、溝 2、南科南路、環西路	1. 綠 2、綠 3，現地保留。 2. 水 3-1、溝 2、停 6、道路，已開闢完成，未來除有公共安全、管線、防災避難需求設置，由開發單位委託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 3. 專 22、專 24，如有工程開發需求，開發單位採變更工程設計方式，以考古遺址現地保留為最優先；倘若仍有無法避開之情形，始由開發單位委託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	

編號	遺址名稱	所在區位(涵蓋用地編號)	使用規劃建議	考古遺址位置圖
				考古遺址位置圖 ○ 遺址範圍 □ 已興建建築物範圍 □ 遺址已發掘範圍 — 都市計畫界
12	牛 尿 港	專 28-1、 專 28、北園五路	現地保留，且現已興建廠房。	
13	牛 尿 港北	專 29	已全區完成發掘，且已興建廠房。	
14	牛 尿 港西	專 28-1	廠商已變更設計，建築體筏基整體高程調整抬高，直接避開考古遺址文化層，部分基樁孔位影響區域，施作前進行薄管取樣。現已興建廠房。	
15	北 三 舍	南科管用地、綠 14、 環東路、 高鐵橋下 路權範圍	1.道路，已開闢完成，未來除有公共安全、管線、防災避難需求設置，由開發單位委託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 2.管用地範圍，如有工程開發需求，開發單位採變更工程設計方式，以考古遺址現地保留為	

編號	遺址名稱	所在區位(涵蓋用地編號)	使用規劃建議	考古遺址位置圖 
			最優先；倘若仍有無法避開之情形，始由開發單位委託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	
16	右先方 (部分指定為直轄市定遺址)	公14、公31、廣停3、南科七路、專8、專11、綠5、綠14及環東路及高鐵橋下路權範圍，可能延伸至園區外東側農地	1.直轄市定遺址範圍，現地保存。倘若有開發之需求，採不影響考古遺址保存之方式規劃，並於開發前送監看計畫予主管機關。未來除有公共安全、管線、防災避難需求設置，由開發單位委託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 2.專8、專11，現地保留，倘若有開發之需求，採不影響考古遺址保存之方式規劃，並於開發前送監看計畫予主管機關。	
17	右先方南壹	專11	已全區發掘，已興建廠房。	
18	右先方南貳	專11	已全區完成發掘，且已興建廠房。	

編號	遺址名稱	所在區位(涵蓋用地編號)	使用規劃建議	考古遺址位置圖 遺址範圍 已興建建築物範圍 遺址已發掘範圍 — 都市計畫界
19	石頭埔	管理及服務區	管用地範圍，部分發掘使用，其餘則現地保存，未來除有公共安全、管線、防災避難需求設置，由開發單位委託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	
20	石頭埔北	廣停4	已開闢成停車場，未來除有公共安全、管線、防災避難需求設置，由開發單位委託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	
21	南關里	專4	部分完成發掘，其餘以筏基方式現地保留，倘若有開發之需求，採不影響考古遺址保存之方式規劃，並於開發前送監看計畫予主管機關。	

編號	遺址名稱	所在區位(涵蓋用地編號)	使用規劃建議	考古遺址位置圖
				考古遺址位置圖 ○ 遺址範圍 □ 已興建建築物範圍 □ 遺址已發掘範圍 — 都市計畫界
22	南關里東 (直轄市定遺址)	公5、公14、水1、公4、停20、南科八路、高鐵路橋下路權範圍	直轄市定遺址範圍(全區)，現地保存。倘若有開發之需求，採不影響考古遺址保存之方式規劃，並於開發前送監看計畫予主管機關。未來除有公共安全、管線、防災避難需求設置，由開發單位委託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	
23	柑港	水兼環、專33、專34、南科七路及三抱竹路交叉口一帶	1. 水兼環，部分開闢，如有工程開發需求，開發單位採變更工程設計方式，以考古遺址現地保留為最優先；倘若有無法避開之情形，始由開發單位委託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 2. 道路，已開闢完成，未來除有公共安全、管線、防災避難需求設置，由開發單位委託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 3. 專33、專34，現地保留。	
24	柑港南	公29、公33、綠23、可能延伸至園區外南側農地	1. 綠23，現地保留。 2. 公29、公33，已開闢，未來除有公共安全、管線、防災避難需求設置，由開發單位委託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	

編號	遺址名稱	所在區位(涵蓋用地編號)	使用規劃建議	考古遺址位置圖
25	新市木柵 (部分指定為直轄市定遺址)	公33、南科七路、專33、綠23； 液晶專區：服2、綠3、工(相)	1.直轄市定遺址範圍，現地保存。倘若有開發之需求，採不影響考古遺址保存之方式規劃，並於開發前送監看計畫予主管機關。 2.其餘區域(非市定遺址範圍)-道路，已開闢完成，未來除有公共安全、管線、防災避難需求設置，由開發單位委託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 3.其餘區域(非市定遺址範圍)-專33，如有工程開發需求，開發單位採變更工程設計方式，以考古遺址現地保留為最優先；倘若有無法避開之情形，始由開發單位委託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	考古遺址位置圖 ○ 遺址範圍 已興建建築物範圍 □ 遺址已發掘範圍 — 都市計畫界
26	新寮	環3	已全區發掘，已興建污水處理廠。	○ 遺址範圍 已興建建築物範圍 □ 遺址已發掘範圍 — 都市計畫界

編號	遺址名稱	所在區位(涵蓋用地編號)	使用規劃建議	考古遺址位置圖 
27	道爺 (部分指定為直轄市遺址)	公 7、公 15、變 2、環 3、環西路、西拉雅大道	1.直轄市定遺址-漢人大墓，現地保留。 2.公 15、公 7、道路，已開闢(部分開闢中)，未來除有公共安全、管線、防災避難需求設置，由開發單位委託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 3.環 3、變 2，如有工程開發需求，開發單位採變更工程設計方式，以考古遺址現地保留為最優先；倘若仍有無法避開之情形，始由開發單位委託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另環 3 現已興建汙水廠。	
28	道 爺 南 (部分指定為直轄市遺址)	公 24、專 18、專 35、停 8、綠 25、南科三路、環西路	1.直轄市市定遺址-糖廍，現地保留。 2.公 24、綠 25、道路，已開闢，未來除有公共安全、管線、防災避難需求設置，由開發單位委託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 3.專 18、專 35，如有工程開發需求，開發單位採變更工程設計方式，以考古遺址現地保留為最優先；倘若仍有無法避開之情形，始由開發單位委託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	

編號	遺址名稱	所在區位(涵蓋用地編號)	使用規劃建議	考古遺址位置圖
29	蘇厝	公 25、公 25-1、專 28-1、專 29、專 29-1、北園五路、綠 20、綠 22 用地，可能延伸至園區外北側農地	1.綠 20、綠 22，現地保留。 2.公 25、公 25-1，未開闢，採不影響考古遺址保存之方式規劃，並於開發前送監看計畫予主管機關。 3.專 28-1、專 29、專 29-1，現地保留。 4.道路，已開闢，採不影響考古遺址保存之方式規劃，並於開發前送監看計畫予主管機關。	考古遺址位置圖 ○ 遺址範圍 □ 遺址已發掘範圍 — 已興建建築物範圍 — 都市計畫界
30	灣港	專 28	已全區發掘，已興建廠房。	
31	灣港南	專 33	已完成發掘，已興建廠房。	

編號	遺址名稱	所在區位(涵蓋用地編號)	使用規劃建議	考古遺址位置圖
32	八角寮	停 22、電 6、綠 26、RD20-2 道路部分、三期園區外之台糖農地	全區現地保留，若後續有開發需求時，建議應於施工前進行考古影響評估，施工深度優先以避開文化層高程至少 1 公尺以上為原則，採不影響考古遺址保存之方式規劃，並於開發前送監看計畫予主管機關。	Legend: 遺址範圍 (Red outline), 遺址已發掘範圍 (Green outline), 已興建建築物範圍 (Grey outline), 都市計畫界 (Blue line)
33	公 34 (烏橋) 用地文化遺留出土地點	綠 20、公 34	綠 20、公 34 等用地曾出土文化遺留，文化遺留出土高程最高約在 EL+1.94m，若後續有開發需求時，建議應於施工前進行考古影響評估，施工深度優先以避開文化遺留出土高程至少 1 公尺以上為原則，採不影響考古遺址保存之方式規劃，並於開發前送監看計畫予主管機關。	★ 文化遺留出土地點

二、考古遺址保存維護及展示相關設施

如標示解說牌、圍籬、排水系統、保全監視系統及考古遺址區步道、景觀等：

- (一) 於巡查過程中一併進行檢視，如有結構損毀、解說圖文褪色、遭受破壞或其他異常情況，則現場拍照或視需求攝影記錄，並記載於巡查日誌。必要時通報主管單位臺南市政府（主政單位為文資處）。
- (二) 施工圍籬將考量參觀動線規劃、及環境景觀等，評估設置之適切性。
- (三) 部分考古遺址範圍可能延伸至園區外私人農地，維持既有之農耕活動，將視需求不定期前往巡查是否有遺物出土。

第六節 教育及宣導

教育及宣導包括文宣資料之製作、展示及教育活動。對象有園區從業人員、家庭親子、學生與一般民眾等。為能進一步主動吸引更多民眾前來瞭解園區之文化資產與考古成果，南科臺南園區已有陸續專案辦理推廣教育活動，如：100 年～102 年「南科考古季」、104 年「摩登史前人」、106 年「重返史前體驗趣」、107 年「摩登史前人出遊季」、108 年舉辦「Let's Go!開「史」行動」、109 年舉辦「考古花鹿米」、110 年舉辦「博館尋謎」、111 年舉辦「考古微旅行」等考古教育推廣活動等，上述活動內容與參與人數及效益，請參見附錄六，未來仍將持續不定期辦理教育推廣活動，並配合推廣辦理情形檢討活動內容。期望借重不同領域專業強化跨域合作，藉由多元的教育推廣宣傳模式，將南科史前文化及考古遺址保護之重要性傳遞至不同年齡層（含括學齡兒童、家長、一般民眾等）、不同地區（擴展至非臺南地區）。執行方式規劃如下：

一、考古遺址簡介推廣文宣

（一） 文宣

提供考古文化相關文宣摺頁，放置於南科管理局大廳供民眾索取參考。編製臺南園區考古遺址保護宣導文宣，依照宣導對象南科臺南園區管理單位、南科臺南園區廠商與一般民眾，分別提供重點內容。臺南園區考古遺址保護宣導文宣亦配合考古遺址巡查及工程監看，或是辦理相關教育推廣活動時發放，電子式文宣亦將開放於南科管理局官網，供園區廠商與一般民眾下載。

（二） 南科考古檔案應用展

為呈現對於園區考古遺址調查之重視，以及展現南科考古遺址歷年發掘成果及活動，於南科考古館地下室梯廳入口設置「南科考古檔案應用展」，帶領大眾由南科管理局彙整的檔案資料裡，看見南科關於考古發現的精采故事。

（三） 網路資料建置與更新

南科管理局宣傳平臺包含官方網站、南科簡訊、社群媒體、電子看板，原先既有官方網站置有南科臺南園區時空背景、考古遺址分布、出土文物、南科考古遺址發掘報告、南科考古檔案應用展等資訊，並持續管理更新，南科簡訊、社群媒體、電子看板可提供園區相關活動及考古知識宣導，讓更多民眾以及園區從業人員進一步獲取相關資訊。（南科管理局官網「認識園區」-考古遺址頁面：

<https://www.stsp.gov.tw/web/WEB/Jsp/Page/cindex.jsp?frontTarget=DEFAULT&thisRootID=134>）

二、教育推廣活動

配合活動規劃設計使民眾更加了解園區考古遺址及南科臺南園區長年以來在文化資產保存與推廣上之努力。為使大眾了解南科臺南園區考古遺址與史前文化內涵，將依以下三點作為教育推廣之目標，並針對「南科臺南園區從業人員」、「教育單位」、「鄰近地區居民」設計不同形式活動。

（一） 南科臺南園區廠商教育講習

園區廠商講習於 108 年開始執行，歷年邀請考古相關學者以及臺南地區考古遺址巡查員，以文資法及南科史前文化為講習主題，每年辦理至少 1 場（3 小時）講座，其目的為針對園區廠商及營建人員，宣導園區考古遺址保存之通報機制議題，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強化園區工作人員對南科地區考古與考古遺址保存的專業知識。在活動流程規劃上，增加安排與會人員參訪南科考古館行程，藉由導覽人員介紹各展廳，進而更加認識南科史前文化，後續將講習數位化，提供講習相關講義資料電子檔案，置於網站上供民眾參閱。（網址同前述考古遺址頁面）

（二） 辦理南科臺南園區考古遺址教育推廣活動

每年不定期辦理教育推廣活動，以臺南園區考古遺址為主題進行活動設計，將考古文化轉化成有趣的知覺體驗，形塑科技與人文兼備科技園區。活動規劃朝綜合性設計為原則，內容包含：

1. 結合南科臺南園區公共藝術作品以及考古遺址告示牌作為活動發想，如大塋坑文化「小黑」、蔦松文化「蔦松家」、西拉雅文化「傾聽草原的聲音」等，增進大眾接觸史前文化與園區公共藝術的機會。
2. 策劃為家庭客群開發的親子體驗活動，設計富有知識兼具趣味的活動，讓父母能夠帶小朋友一同闖家參與，同時藉此建立當地居民與南科臺南園區之關係連結。
3. 從南科出土文物發想史前生活體驗活動，如「樹皮布打棒」可推知史前人類已懂得運用植物纖維當成工具，規劃構樹纖維應用體驗活動，帶領學員體驗剝取樹皮、敲打樹皮布，並製作成小布包，除了從中了解古文明的智慧，也在活動中製造參與者成就感。
4. 鼓勵園區從業人員參與教育推廣活動，規劃成年人喜愛的紓壓手作課程，並規劃從業人員專屬場次或專屬參加禮，提升園區從業人員參與吸引力。

(三) 文宣品設計及製作

配合教育推廣活動或講習之需求，每年設計製作相關之文宣廣告及至少 2 款紀念品，並於教育推廣活動中充分使用。考量實用之功能性，種類上有文具類產品，以及符合環保又兼具功能性的精美帆布袋、保溫瓶、購物袋等。

(四) 成果報告

於辦理活動後彙整成果報告書，內容包含辦理過程記錄、執行動員人力、成果（參與人數及效益）、文宣設計及宣傳、民眾滿意度調查、經費結算、檢討與建議，及相片側記等資料，作為後續評估改善教育推廣內容之參考基礎。

三、跨域合作推廣

除上開自辦活動外，將配合周邊學校、園區廠商對考古文化知識推廣之需求，提供以淺顯易懂的方式，向社會大眾傳達考古專業之技術知識、研究成果與保存維護理念，以強化考古文化教育，增進大眾對於南科史前文化知識的認識。

(一) 至校園推廣

藉由設計教具讓考古知識淺顯易懂呈現，讓學生在趣味中學習，引導學生認識在這片土地下擁有豐富的文化歷史，提升學生參加活動的興趣，達到寓教於樂以及活動宣傳的目的。

(二) 與考古學相關大專院校科系共同合作辦理課程

未來可跨域合作設計規劃課程，納入每年辦理之教育推廣活動中，結合文化資產有關領域科系，實踐學校教學與社會脈動的連結，培養學生的在地關懷，為臺南園區文化保護奠定基石。

(三) 與其他單位合作共同推廣

未來可進一步透過園區廠商之廣宣活動，或與史前館合作，參與有關單位舉辦之考古文化推廣，將南科園區考古文化推廣至不同客群，提升科技發展與文化資產兼容之形象能見度，也與地方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建立良好合作關係。

第陸章 考古遺址圖資庫

依據南科管理局執行的經驗，為滿足廠區廠商的需求，需建置考古遺址 GIS 圖資，圖資除 GIS 外，尚包括園區考古遺址既有土地利用情形資料。其內容項目包含有：

1. 南科臺南園區(納入三期園區)考古遺址分布圖層，含已發掘範圍與未發掘範圍。
2. 建置屬性資料，含考古遺址名稱、遺址面積、文化類型、文化層高程與覆土高度、已發掘面積、發掘時間及原因、遺址中心點、土地地籍、使用現況、地上物設施等。
3. 採 TWD 97 坐標系統，提交 CAD 檔案及 GIS 檔案（SHP file），成果可匯入南科地理資訊管理系統進行圖層套疊及屬性查詢，資料如下圖 21 及圖 22 所示。



圖 21 園區考古遺址 GIS 檔案（SHP file）示意圖

編號	1.000000
遺址名稱	三抱竹
遺址面積	約2.5公頃
文化類型	(1)近代漢人文化(2)鞍子期(3)魚寮期(4)烏山頭期
頂部高程	約EL+4.0公尺
覆土高度	約1.19公尺(參考自國土測繪中心1/1000地形圖最低高程扣除頂部高程)
發掘面積	第一次：0.1568，第二次：1.056公頃
發掘時間	第一次：88/08/30-89/03，第二次：89/03-90/03
發掘原因	公2用地（滯洪池影響部分）（註：兩次發掘之探坑分布區域為重疊）
遺址中心點	E175079×N2557395m
土地地籍	善化區善科段147地號、156地號、157地號
使用現況	專用廠區使用、公園兼滯洪池使用、道路使用
地上物設施	公園兼滯洪池設施、道路相關設施

圖 22 園區考古遺址 GIS 圖資屬性資料示意圖

有關內容資料，請參見「附錄二：南科考古遺址分布位置圖及基本資料表」，可匯入「南部科學園區地理資訊系統」進行圖層套疊及屬性查詢之圖資，其電子檔案另行提供與建置於南科管理局之相關網站上，供廠商進行存取使用。（南部科學園區地理資訊系統：<https://nkdig.stsp.gov.tw/RoadDiggingArcgis/index.aspx>）

南科管理局所委託之發掘計畫相關報告業已放置於南科管理局網站上供一般民眾下載，後續南科園區之考古遺址圖資亦會供一般民眾進行閱覽，可至南科管理局官網之考古遺址頁面閱覽。（南科管理局首頁>認識園區>文化藝術>考古遺址）

第柒章 執行規劃

有關執行本計畫之經費來源，係由南科管理局依預算法規定進行編列，另嘗試與園區廠商進行合作，尋求相關資源。經費執行項目主要運用於考古遺址巡查及工程監看、教育推廣活動、顧問諮詢服務及其他行政費用等。執行方式係由南科管理局依相關組織單位權責共同參與，未來亦依照相關法規要求，進行內容之修正與調整。

第一節 經費來源

一、管理單位編列預算

循預算法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以下相關業務：

- (一) 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
- (二) 舉辦各類推廣教育活動及宣導等。
- (三) 未來如需規劃工程計畫時，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
- (四) 各類委辦事宜。

二、其他預算來源

除自行編列預算外，相關經費來源亦得嘗試朝向以下管道尋求資源：

- (一) 與廠商洽商合作計畫。
- (二) 申請文化資產主管單位補助經費。

三、園區考古遺址管理維護預算

107 年審查通過南科園區管理維護計畫後，自 108 年至 112 年各年度所執行的經費如下表所示；

表 16 108 年至 112 年各年執行經費表（新臺幣）

	108 年執行費用		109 年執行費用		110 年執行費用		111 年執行費用		112 年執行費用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一、地質與土層調查作業	-	-	12,495,896	76%	-	-	-	-	6,234,000	51%
二、教育推廣活動	700,000	18%	800,000	5%	800,000	20%	800,000	20%	800,000	7%
三、遺址巡查及工程監看	2,393,358	63%	2,480,867	15%	2,480,867	63%	2,480,867	63%	2,480,866	20%
四、顧問諮詢服務及其他行政費用	690,642	18%	693,800	4%	693,800	17%	693,800	17%	693,800	6%
五、考古遺址整體管理維護計畫書撰擬	-	-	-	-	-	-	-	-	1,983,434	16%
總計	3,784,000	100%	16,470,563	100%	3,974,667	100%	3,974,667	100%	12,192,100	100%

除 109 年與 112 年進行地質與土層調查作業，112 年執行考古遺址整體管理維護計畫書撰擬外，每年常態性工作如下：

- （一）考古遺址巡查及工程監看：考古遺址巡查及工程監看人員至少 3 位人事費、事件處理及臨時作業、設備器材及交通費、考古遺址環境清理及植栽費用、保險及行政管理等費用。
- （二）教育推廣活動：於額度內辦理園區廠商教育講習至少 1 場及不定期教育推廣活動，含活動有關之場佈、文宣、人事、保險及其他行政有關費用。此部分由南科管理局以及史前館南科考古館共同辦理，經費規模可以變大。
- （三）顧問諮詢服務及其他行政費用：相關研究人員費用、資料及報告研提、保險費及相關行政費用，含相關稿費、差旅費、加班費，資料蒐集及印製，邀請館外專家學者出席交通費，相關保險費及相關行政事務費用等。

第二節 執行方式

臺南園區考古遺址管理維護作業原則、影響園區考古遺址之各類開發行為樣態，及其應辦理考古遺址預防性評估及管理維護執行策略，詳第五章第一節及表 12，本節就管理維護作業原則提出進一步之執行分工與配合連結。

一、園區遺址之管理維護措施與執行角色

南科管理局配合地方文資主管機關要求，辦理南科臺南園區考古遺址之整體管理維護工作，惟南科管理局並非專業之考古以及文化資產保存單位，為落實相關工作執行，除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業務權責外，對於園區考古遺址之管理維護事項，仍應依文資法規定，委託考古單位及園區內各開發單位協助配合共同執行。

各項管理維護措施與有關單位之執行角色，分述如下。

表 17 園區遺址之管理維護措施與執行角色說明

項次	遺址保護措施	主辦		受託		備註
		南科管理局	園區廠商	營造單位	考古單位	
1	管維計畫的檢討修訂	訂定及督管	—	—	執行（南管局受託單位）	為落實執行臺南園區考古遺址整體管理維護工作，就園區考古遺址各項管理維護措施及有關單位之執行角色予以界定。
2	考古遺址的日常維護與緊急維護	督管	配合	配合	執行（南管局受託單位）	
3	公共工程之考古遺址監看作業	督管	—	配合	執行（南管局受託單位）	
	非公共工程之考古遺址監看作業	督管	配合	配合	執行（園區廠商受託單位） 協助與協調（南管局受託單位）	
4	考古遺址教育及宣導活動	督管	配合	配合	執行（南管局受託單位）	
5	考古遺址土地的經營管理	執行	配合	配合	協助（南管局受託單位）	
6	考古遺址的圖資製作與修訂	督管	配合	配合	執行（南管局受託單位）	
7	考古遺址研究調查評估	督管	配合	配合	執行（南管局受託單位）	

南科臺南園區內遺址之保護措施原則上分為表列 7 大項：

1. 管維計畫的檢討修訂：屬園區遺址整體管理維護策略及執行方針之訂定與修正，由南科管理局主辦訂定，委託考古單位執行研訂，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園區內各有關單位均配合執行。
2. 考古遺址的日常維護與緊急維護：依據上開策略方針，委託考古單位執行園區遺址之巡查與維護，園區內各有關單位均配合執行。
3. 考古遺址工程監看作業，管理維護作業分工原則如下：
 - (1) 屬園區公共工程者，由南科管理局主辦，委託考古單位提具監看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得(通知營造單位)施工；受託之考古單位依據管維計畫與監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施工監看、紀錄，並於下挖工程完成後提報監看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 (2) 屬園區廠商之任何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由該開發行為之主辦廠商委託考古單位，提具監看計畫送南科管理局轉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得(通知營造單位)施工；受園區廠商委託之考古單位並依據管維計畫與監看計畫內容確實施工監看、紀錄，並於下挖工程完成後提報監看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另受南科管理局之督導管理，由南科管理局委託之考古單位入區巡查，必要時進行協調與提供協助。

其中，三期園區內之建築基地廠房新建工程，凡有須依環境法規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地下探勘者，開發單位應洽考古專業單位現場監看並予紀錄，相關紀錄須納入後續建築基地廠房新建工程之監看計畫並評估基地對考古遺址之影響，以利主管機關審查及參考。
4. 辦理教育及宣導活動：依據管維計畫，由南科管理局委託專業單位辦理相關活動，例如考古遺址介紹簡介推廣文宣會廣泛提供給園區廠商與鄰近社區民眾，達到主動進行宣傳之效果；考古遺址與出土遺物之體驗活動，則鼓勵社會大眾參與；辦理之園區廠商教育講習，則要求廠商配合參加，以增進認識考古遺址與共同維護之責任。
5. 考古遺址土地的經營管理：依據原規劃之土地使用目的，進行一般性的使用行為，並納入園區土地履歷基本資料。有關園區內公共設施及租地單位私有設施以及考古遺址保存維護及展示相關設施，由南科管理局執行管維計畫所規範之措施，並委託考古專業單位協助辦理，園區廠商與營建單位均須配合辦理。
6. 考古遺址的圖資製作與修訂：有南科管理局依據管維計畫訂定方向原則，並委託專業單位製作、執行與修訂，考古遺址的圖資則公開於官網，提供予園區廠商與營建單位查詢參考，並依據圖資配合辦理相關開發行為，以保護考古遺址不受影響。
7. 考古遺址研究調查評估：為更完善園區內考古遺址之資訊，特別是既有遺址範

圍的修訂以及深層遺址的發現，必要時由南科管理局委託考古專業單位，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由南科管理局督導進行考古鑽探等調查工作，以更精準記錄考古遺址之範圍與位置，園區廠商與營建單位相關開發行為則須配合辦理。

二、南科管理局業務分工

依照南科管理局的組織職掌項目，有關園區考古遺址保護、教育、宣導與管理，均由建管組負責，並由其他組室共同配合，以下表進行分工說明：

表 18 南科管理局自辦管維計畫之相關組室說明

項次	管維計畫執行項目	相關組室	辦理方式
1	管維計畫的檢討修訂	建管組	每 5 年檢討修訂。
2	考古遺址的日常維護與緊急維護	1.建管組 2.營建組	考古遺址的巡查、受開發行為發現出土遺物並進行通報處理。
3	考古遺址監看作業	1.建管組 2.營建組 3.考古專業單位	以避開考古遺址文化層，並配合考古遺址保護進行工程規劃設計，並辦理現場監看。
4	辦理教育及宣導活動	1.建管組 2.投資組	針對考古遺址，辦理教育推廣活動，向社會大眾進行宣導。
5	考古遺址土地的經營管理	1.建管組 2.營建組	依據原規劃之土地使用目的，進行一般性的使用行為，並納入園區土地履歷基本資料，提醒廠商承租前應配合辦理文資保護事宜，避免影響考古遺址。
6	考古遺址的圖資製作與修訂	1.建管組 2.營建組	製作與修訂考古遺址的圖資，特別是供廠商或營建單位於園區地理資訊系統(GIS)進行存取套圖。
7	考古遺址研究調查評估	建管組	針對考古遺址內涵的進行考古學的調查、評估與發掘。

(資料來源：由本計畫製作)

上述管維計畫內之遺址巡查、工程監看、考古發掘等工作，依南科管理局編制，尚無符合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內容所規範的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將視需要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專業單位辦理。其執行單位計畫主持人或共同計畫主持人，至少 1 人應具有「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4 條之資格人員，進用之「遺址監看人員」及「監看計畫／報告書」撰擬人員，聘請專

科以上學歷，具考古專業或曾從事考古相關工作 2 年以上之人員。

三、受南科管理局委託之考古專業單位應執行項目

有關受南科管理局委託執行園區考古遺址保護、教育、宣導與管理等工作事項之專業考古機構(目前由史前館受託執行)，其配合進行工作說明如下：

表 19 考古專業受託執行管維計畫之相關工作項目說明

項次	管維計畫執行項目	辦理方式
1	管維計畫的檢討修訂	配合管維計畫的檢討修訂，協助提供修訂建議。
2	考古遺址的日常維護與緊急維護	配合執行考古遺址的巡查、受開發行為發現出土遺物並進行通報處理。
3	考古遺址監看作業	配合協助園區開發單位評估工程是否影響考古遺址，並給予考古遺址保護之工程相關建議。 配合南科管理局之委託，擬撰園區公共工程及有關工程之考古遺址監看計畫，並執行現場監看。 開發行為主辦單位為園區事業廠商者，應由主辦單位（廠商）自行委託其他考古單位執行考古遺址監看作業，南科管理局委託之專業考古機構則配合加強巡查頻率或監看。
4	辦理教育及宣導活動	針對考古遺址，配合辦理教育推廣活動，向社會大眾進行宣導。
5	考古遺址土地的經營管理	協助南科管理局於原規劃之土地使用目的，進行一般性的使用行為，同時納入園區土地履歷基本資料，並提醒廠商承租前應配合辦理文資保護事宜，避免影響考古遺址時，提供有關考古遺址管理維護專業建議。
6	考古遺址的圖資製作與修訂	配合協助製作與修訂考古遺址相關圖資，以及協助製作與修訂園區地理資訊系統(GIS)圖資檔案。
7	考古遺址研究調查評估	針對考古遺址內涵，配合擬撰相關調查計畫及報告，進行考古學的調查、評估與發掘工作。

(資料來源：由本計畫製作)

第三節 未來執行方向

綜合前次的管維計畫執行經驗以及本次修訂之內容，未來執行方向如下：

一、依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定期修正

依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5 條「主管機關就監管保護計畫應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對其內容及監管方式依據現況作適當之修正。」，執行上南科管理局依法規委請考古專業人員進行管維計畫的整體修正和補強，依據現況進行全面檢討，並提送主管機關備查，以對其內容及監管方式作適當之變更，俾使監管保護工作與時俱進。另隨時納入主管機關最新法規命令以及遺址審議委員會相關決議。

二、針對相關法規、專家學者研究建議進行滾動式修正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有關考古遺址之規範為南科園區考古遺址維護最高依據，南科管理局與園區廠商須共同遵守，本次配合南科臺南園區目前三通版的都市計畫內容，研提撰擬因應對策及滾動修正管維計畫，包含法規與相關決議、考古遺址範圍之土地後續使用規劃內容更新，以及增補附錄。俟後續四通版的都市計畫內容通過，南科臺南園區土地使用計畫如有變更，致影響考古遺址者，均進行整體檢視，研提因應對策，配合都計程序，提送主管機關修正意見，並配合調整修正 GIS 圖層及屬性資料，俾利廠商查詢運用。南科管理局官網內容，由受託單位-史前館隨時檢視並通知與提供資料，供南科管理局修正。

另必要時針對管維計畫的執行，邀請專家學者共同檢視與討論內容，提出更完善的建議，經與主管機關協商後，納入計畫內容作為後續執行之依據。

三、依據實際執行情形檢視修訂執行機制

依據近年來於執行上所發生之重大通報事件，檢視南科管理局相關內部規定、各施工單位協調與作業前之現場會勘，以及施工發照程序須納入文化資產評估意見。

園區所有工程，屬於廠商個別使用之廠區，經判定應辦理監看作業者，必須委託考古單位進行監看外，南科管理局仍會依據法規規定，由南科管理局委託之考古遺址巡查監看團隊進入現場進行查看，確認是否發現有遺跡及遺物、是否影響遺址保存、施工方式是否如計畫書執行，廠商不得拒絕。

南科管理局辦理建築執照的作業審查程序，將配合臺南園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理要點之修正發布，將考古遺址之查詢處理列入園區建築基地開發行為申請之重要審查項目。

管維計畫雖由南科管理局所執行，惟考古遺址之主管機關仍為臺南市政府（主政單位為文資處），在通報流程修改，與主管機關之權責進行區分。

四、既有考古遺址相關設施更新

目前臺南園區內 5 處直轄市定考古遺址，除有由南科管理局設置之一般解說牌面外，另有由原縣市合併升格（民 99）前之臺南縣政府（主管機關）所設置之舊有意象造形解說設施保護標誌（如表 14）。

其中由南科管理局設置之一般解說牌，其更新維護均由南科管理局配合遺址巡查結果辦理，如發現破損老舊情形，於發現後隨即進行版面檢修，原則上 10 天內完成牌面修正更新工作。

另臺南縣政府原設置之舊有解說設施保護標誌，其牌面相關標示資訊均已過時不符當前環境背景，且其牌面材質、設施工法及意象造形之設計均不利後續之維護更新，再考量該舊有設施係屬原臺南縣政府之設備財產，爰有關該設施之維護更新，仍將配合主管機關（現臺南市政府）檢視該府原設置之解說設施，就可規劃改善事宜協助處理。

參考書目

大谷顧問有限公司

- 2021 《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臺積電南科十八廠七期新建工程鑽探調查報告書(初稿)》。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大谷顧問有限公司執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1996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2001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一期基地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2009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臺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第六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朱正宜、陳俊男、蕭輔宙、宋昱潔、林志興、楊政賢、張益生

- 2010 《新寮遺址搶救發掘研究計畫期末報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執行。

李匡悌

- 2001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案—史前文化遺址調查報告》。臺南縣政府委託，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規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承辦。

林志興、陳俊男、傅鳳琴

- 2018 《南科臺南園區考古遺址整體管理維護計畫書》。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執行。

邱水金、朱正宜

- 2014a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考古遺址發掘及監測計畫—灣港南遺址發掘成果報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執行。

- 2014b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考古遺址發掘及監測計畫－道爺遺址發掘成果報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執行。

屈慧麗、陳曉萱、劉佳昇、張綵驊、王維安

- 2016 〈臺中市遺址監管及管理維護計畫〉，收於《2015 年臺灣考古工作會報論文集》，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頁 119-160。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2004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臺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三次變更）》。臺南：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2013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第八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臺南：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施國隆

- 2016 〈現行文資法架構下眺望臺灣遺址保存的未來〉，收於《2015 年臺灣考古工作會報論文集》，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頁 53-64。

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

- 2012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專 28 用地第三次考古鑽探成果暨後續監管保護計畫書》。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執行。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2015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五期考古遺址發掘及監測計畫－三寶埤遺址第四次田野發掘作業完工報告書及初步成果報告》。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執行。
- 2018a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五期考古遺址發掘及監測計畫－三寶埤遺址第四次田野發掘作業完工報告書及初步成果報告》。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執行。
- 2018b 《深層遺址鑽探調查研究計畫（三寶埤南貳遺址與牛尿港西遺址）成果報告》。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執行。

- 2018c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園區考古遺址調查作業計畫調查研究成果報告 A(北側住宅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執行。

陳光祖

- 2017 《2017 考古遺址監管保護手冊》。臺中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陳有貝

- 2021 《臺積電 F14P8 廠與灣港南遺址關係鑽探調查計劃成果報告(修正版)》。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國立臺灣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執行。

陳有貝、楊宏政、李抒敏、尤筱薇、蔡蕊安、紀科安

- 2021 《南科園區第六期考古遺址發掘計畫三寶埤遺址第五次搶救發掘成果報告》(尚在審查中)。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國立臺灣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執行。

臧振華

- 2003a 《高速鐵路南科段右先方遺址搶救計畫期末報告》。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日商清水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C291 標聯合承攬商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 2003b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份搶救考古計劃九十二年九月工作進度報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 2005 《道爺南遺址近代漢人糖廊連灶縣定古蹟臨時強固維護工作報告書》。臺南縣政府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執行。

臧振華、李匡悌

- 2008a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北三舍遺址考古出土遺物整理報告(報告資料彙編版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 2008b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右先方遺址考古發掘報告(報告資料彙編版本)》。行政

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2008c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南關里遺址考古發掘報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2013 《南科的古文明》。南科考古發現系列叢書（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臧振華、李匡悌、朱正宜

2004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份搶救考古計劃期末報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2006 《先民履跡－南科考古發現專輯》。新營市：臺南縣政府。

2009a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五間厝遺址考古出土遺物整理報告（報告資料彙編版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2009b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南關里東遺址考古出土遺物整理報告（報告資料彙編版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臧振華、李匡悌、朱正宜、邱鴻霖

2010a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搶救出土考古遺存整理分析計畫－道爺遺址考古發掘報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2010b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搶救出土考古遺存整理分析計畫－右先方南貳遺址考古發掘報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2010c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搶救出土考古遺存整理分析計畫－灣港遺址考古發掘報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2010d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搶救出土考古遺存整理分析計畫－牛尿港遺址考古發掘報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2011a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搶救出土考古遺存整理分析計畫－右先方南壹遺址考古發掘報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2011b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搶救出土考古遺存整理分析計畫－大道公遺址考古發掘報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臧振華、李匡悌、李德仁、朱正宜

2007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搶救監測後續計畫期末報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執行。

臧振華、李匡悌、李德仁、朱正宜、陳俊男

2010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考古遺址搶救發掘及監測計畫期末報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執行。

2012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考古遺址受開發影響部分搶救發掘計畫報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臺南市政府指導，聯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執行。

臧振華、李匡悌、邱鴻霖

2012a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搶救出土考古遺存整理分析計畫－三抱竹遺址考古發掘報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2012b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搶救出土考古遺存整理分析計畫－牛尿港北遺址考古發掘報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2012c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搶救出土考古遺存整理分析計畫－道爺南三遺址考古發掘報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2013a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搶救出土考古遺存整理分析計畫－五間厝北遺址考古發掘報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

究所執行。

2013b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搶救出土考古遺存整理分析計畫－牛尿港遺址考古發掘報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2013c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搶救出土考古遺存整理分析計畫－石頭埔遺址考古發掘報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2014a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搶救出土考古遺存整理分析計畫－三寶埤遺址考古發掘報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2014b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搶救出土考古遺存整理分析計畫－五間厝南遺址考古發掘報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2014c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搶救出土考古遺存整理分析計畫－三寶埤南遺址考古發掘報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2015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搶救出土考古遺存整理分析計畫－三寶埤遺址（第二次及第三次）考古發掘報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臧振華、蔡世中

1996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基地文化遺址調查評估報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臺南市政府

2011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事業專用區為公園用地及綠地、部分公園用地為事業專用區、部分綠地為道路用地）案》。臺南：臺南市政府。

2014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臺南：臺南市政府。

2019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臺南：臺南市政府。

- 2023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案》。臺南：臺南市政府。

臺南縣政府

- 2001 《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案》。臺南：臺南縣政府。
- 2004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案》。臺南：臺南縣政府。
- 2005 《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細部計畫案》。臺南：臺南縣政府。
- 2009a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調整計畫範圍、部分事業專用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學校用地、部分學校用地為綠地、部分環保設施用地為公園用地、部分公園用地為環保設施用地）案》。臺南：臺南縣政府。
- 2009b 《臺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溪南地區新市鄉、安定鄉、善化鎮）結案報告》。臺南：臺南縣政府。

劉益昌

- 1990 〈考古遺址的保存〉，收於《中國民族學通訊》第 27 期，頁 60-63。
- 1993 〈考古遺址保存的一點意見〉，收於《中國民族學通訊》第 29 期，頁 35-40。

劉益昌、林賜勳

- 2020 《南投縣 109 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結案成果報告書》。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執行。

劉益昌、林賜勳、徐翊倩

- 2018 《106 年度彰化縣遺址巡查監管計畫成果報告書》。彰化縣政府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執行。

劉益昌、趙金勇、王嵩山、林會承、林修澈、李台元

- 2014 《永續社會系列：文化保存》。永續發展教育系列叢書 08，國家教育研究院主編，五南圖書。

聯頤國際環境規劃設計暨創意產業有限公司

- 2009 《南科館漢人大墓與糖廊遺跡現地保存展示規劃計畫期末報告書》。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委託，聯頤國際環境規劃設計暨創意產業有限公司執行。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文化資產－遺址〉。《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官方網站》，取自：<http://tmach-culture.tainan.gov.tw/CultureAsset4.aspx>，2014/12/23 online

附錄一：相關公文

(一) 文資處同意 107 年版之管維計畫函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

地址：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
承辦人：侯雅馨
電話：06-2213569#609
傳真：06-2213160
電子信箱：hou61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資處字第107064404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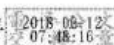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局函送「南科台南園區考古遺址整體管理維護計畫書」(定稿本)本處同意核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5月1日南建字第1070012809號函。
- 二、請貴局依計畫內容執行園區考古遺址之管理維護，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略以)：「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規定辦理。

正本：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



(二) 文資處發文停止蘇厝遺址上方之工程行為函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

地址：700005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

承辦人：方勝弘
電話：06-2213597#610
傳真：06-2213160
電子信箱：fang091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資處字第1100929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查貴局「南科台南園區二期基地西北區北側聯絡道(RD16-49)新建工程」涉及本市疑似考古遺址「蘇厝遺址」，未依《台南園區考古遺址整體管理維護計畫書》提送施工監看計畫即逕行施工，應立即停止一切工程或開發行為（含假設工程）之進行，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南科台南園區考古遺址整體管理維護計畫書》（下稱管維計畫）第二章第三節「整體管理維護構想」：「公25，未開闢，採不影響遺址保存之方式規劃，並於開發前送施工監看計畫予主管機關」，暨依管維計畫第三章第一節「日常維護」：「園區將進行監看之『開發行為』及『工程』，包括任何自地表下挖工程，包括小型之管線埋設工程」、第三章第三節「權責規劃及通報機制」：「園區考古遺址範圍內或鄰近區域工程，全面配合工程施作之時間進行監看」，先予敘明。
- 二、本處於110年7月15日確認旨案工程未辦理施工監看後已於當日要求停工。請貴局依管維計畫自聘考古專家學者提送施工監看計畫，並釐清工程施工範圍（下挖深度）、道路

回填高程等資訊與蘇厝遺址之關係；俟施工監看計畫經本處審查通過前旨案工程不得復工。

三、旨案由貴局營建組負責，惟工程未依管維計畫辦理施工監看即逕行施工，管維計畫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巡查時亦未發見鄰近蘇厝遺址區域有工程施工（迄本處通知後才知曉），可見貴局所訂管維計畫執行上顯有疏失。請貴局與執行單位依本案疏失檢討並提出因應措施納入管維計畫修正，並提送本處確認。

四、旨案未辦理施工監看即逕行施工，有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請貴局注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章罰則之相關規定。

正本：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

(三) 南科管理局報請文資處同意蘇厝遺址之監看計畫函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741-47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聯絡人：李頌儀 技士
電話：06-5051001分機2537
傳真：06-5051001
電子信箱：jelce@stsp.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南建字第11000231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南科台南園區二期基地開發工程西北區北側聯絡道(RD16-49)新建工程」考古監看計畫，請惠予審查並同意復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處110年8月2日南市文資處字第1100929104號函辦理。
- 二、案係為本局為台南園區銜接既有市道178道路及市管10-30M都市計畫道路所興建之道路工程，為減輕遺址之影響，本道路係利用部分既有箱涵為底進行規劃設計，惟工程區域涉及蘇厝遺址，為免破壞珍貴文化資產，爰依規定研提監看計畫並進行施工監看，報請備查。
- 三、考量本案係重要交通工程，敬請協助辦理審查作業，俾利復工加速工進。
- 四、至有關本局台南園區遺址管理維護計畫檢討修正事宜，俟後將另併南科三期遺址管理維護作業，通盤檢討並修正「南科台南園區考古遺址整體管理維護計畫書」後另送貴處確認後俾憑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副本：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本局營建組、建管組

局長 蘇振綱

(四) 南科管理局要求南科臺南園區內廠商下挖施作行為前先洽相關考古資訊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744094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聯絡人：李穎儀 技士
電話：06-5051001分機2537
傳真：06-5051001
電子信箱：jelee@stsp.gov.tw

受文者：建管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建字第110003181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臺南園區考古遺址保護，請貴公司於臺南園區內有任何下挖施作行為前，應先洽知本局查明考古遺址有關資訊，以利提醒相關預防性評估，避免造成考古遺址之損壞，並請轉知所屬施工廠商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107年11月7日同意核備之「南科臺南園區考古遺址整體管理維護計畫書」第三章維護措施與通報機制辦理。
- 二、檢附臺南園區遺址分佈圖1份，有關考古遺址分佈及管理維護計畫等相關資訊可於本局官網-認識園區-文化藝術-考古遺址查詢，網址：<https://www.stsp.gov.tw/>。
- 三、本案聯絡人：建管組規劃建管科李小姐，電話：06-5051001#2537；或逕洽本局遺址委託巡管單位：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06-5050905#8521陳先生。

正本：園區廠商(臺南園區)(共142單位)

副本：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本局工商組、環安組、營建組、建管組

內部遞送電子公文

(五) 文資處檢送有關研商南科臺南園區指定遺址管理維護事宜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

地址：70041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5 巷 1 號 3

樓

承辦人：李貞瑩

電話：(06)221-3569 分機 610

傳真：(06)221-3160

電子信箱：sayu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資處字第 10502955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主旨

主旨：檢送105年3月21日「研商本市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園區）內指定遺址管理維護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為利未來「臺南市指定遺址監管保護計畫」運作順遂，請貴局就上開計畫之內容函復意見予本處研議。

正本：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

總收發文號 105/03/28



1050007575

第1頁 共1頁

研商本市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園區）內指定遺址

管理維護事宜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5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40 分
- 二、開會地點：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501 會議室
- 三、主持人：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林處長喬彬 記錄：李貞瑩
-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 五、業務單位報告：（略）
- 六、管理單位說明：（略）
- 七、管理單位目前所委託之巡查團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說明：（略）
- 八、討論：（略）
- 九、會議決議：

（一） 權責釐清：

- 1.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2 條規定，位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園區）內之 5 處指定遺址，由主管機關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下簡稱文資處）進行監管保護，並擬具「臺南市指定遺址監管保護計畫」（以下簡稱「監管計畫」），計畫內容包括遺址之管理維護、教育推廣等，部分事項由管理單位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南管局）負責執行。
- 2.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請南管局據此辦理上開 5 處指定遺址之管理維護等相關事項。

（二） 日常維護分工及通報機制：

- 1. 自 105 年 3 月 30 日起由南管局負責定期巡查 5 處指定遺址。
- 2. 巡查若無特殊狀況，工作日誌可採每三至六個月定期繳交。
- 3. 巡查若發見異常狀況時，原則上依據現場判斷，如屬可立即處理或排除之狀況，即於現場改善或排除之；上開異常狀況之常見樣態、後續處理分工及通報方式，請南管局提供具體建議或作業原則，俾利文資處據以調整「監管計畫」內容。

- (三) 為利「監管計畫」運作之順遂與效益，請管理單位南管局就「監管計畫」之內容函復意見予文資處研議；本案「監管計畫」修正後將提送本市遺址審議委員會確認。
- (四)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園區）內非屬本案「監管計畫」之其他疑似遺址（建議列冊之31處疑似遺址），請南管局協助進行巡查及通報，並將巡查紀錄提供予文資處參酌，共同維護文化資產價值。

十、散會：上午15時30分。

(六) 文資處檢送南科管理局有關臺南市指定遺址監管保護計畫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

地址：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

承辦人：李貞瑩

電話：(06)221-3569 分機 610

傳真：(06)221-3160

電子信箱：sayun@mail.tainan.gov.tw

70041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

受文者：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資處字第1050890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臺南市指定遺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監管保護計畫」

乙式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據105年4月14日第三屆臺南市遺址審議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報告事項2關於「本市指定遺址（南科園區內5處）監管保護

計畫」決議辦理，惠請貴局配合執行旨揭計畫內容，每季繳

交工作日誌，俾利本處進行監管保護事宜。

正本：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

處長林喬彬

臺南市指定遺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監管保護計畫

105年8月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目錄

壹、前言

貳、基本資料

參、權責規劃及通報機制

肆、日常維護

伍、緊急維護

陸、教育及宣導

柒、經營管理

捌、經費來源

玖、委託管理規劃

壹、前言

為維護本市指定遺址之文化資產價值，本處（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下簡稱文資處）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及其相關法令訂定本計畫。

本計畫內容所涵蓋範圍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以下簡稱南科園區）內之指定遺址，目前南科園區內經本市指定遺址有道爺古墓、道爺南糖廊遺址、南關里東及右先方遺址、新市・木柵遺址及五間厝南遺址，共計5處。

本計畫內容依據《遺址監管保護辦法》撰寫，包含指定遺址基本資料、權責規劃及通報機制、日常維護、緊急維護、教育及宣導、經營管理、經費來源及委託管理規劃等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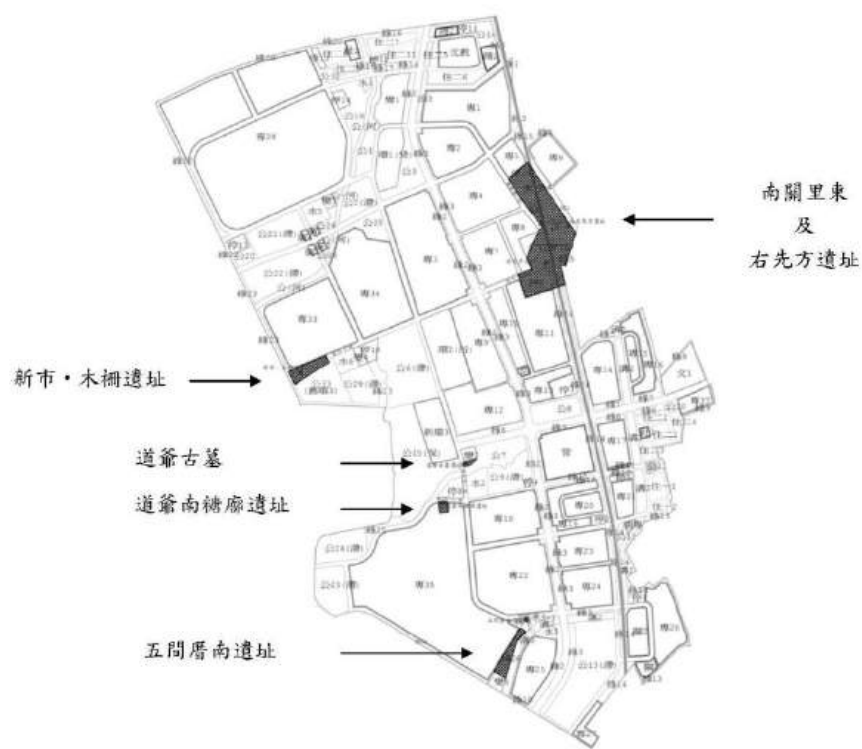
貳、基本資料

南科園區內目前共計5處指定遺址，各遺址概要現況詳如表1，其他基本資料詳如附件一（遺址基本資料表）。

表1：南科園區指定遺址概要現況一覽表

遺址名稱	遺址位置	定著土地之地號	面積 (m ²)	所有人	土地管 理人	都市計畫使用分 區／使用人
道爺古墓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環西路、西拉雅大道交叉處	臺南市新市區新科段115地號（部分）；道爺古基本體。	10595m ²	中華民國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變電所用地／台灣電力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承租
道爺南糖廨遺址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專35用地北側，位居南科三路、環西路一段交叉處之西側	臺南市新市區新科段231地號（部分）	約800m ²	中華民國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事業專用區／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關里東及右先方遺址	「南關里東遺址」位於南科園區東北角環東路東側、水一高架水塔南側。 「右先方遺址」位於園區環東路東西兩側，東南側為水利會灌溉渠，東側則為大洲排水線，因日治後改道，因此遺址東界可能在大洲排水以東。	「南關里東遺址」臺南市善化區善科段62-0等16筆地號。 臺南市善化區善科段73-0等9筆地號。	197359m ²	中華民國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高鐵	「南關里東遺址」：公園用地、自來水用地 「右先方遺址」：停車場用地、公園
新市·木柵遺址	位於木柵港上游南岸，原135道路	臺南市新市區新科段 71-0、72-0 等 2	50000m ²	中華民國	科技部南部科	公園用地

	西側，現為南科園區南科七路南側及樹谷園區木柵港東路東西兩側。	筆地號。			學工業 園區管 理局	
五間厝南 遺址	南134鄉道新港橋北側、環西路一段，遺留沿大洲排水右岸（西岸）分布，並向西延伸約60公尺，現今主要為園區綠26用地，並延伸入專35產業用地內。	臺南市新市區新科 段215-0等1筆地 號	46125.79 ㎡	中 華 民 國	科 技 部 南 部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管 理 局	綠地



參、權責規劃及通報機制

依據文資法及其相關規定，羅列本計畫相關法規說明如下：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2條：「遺址由主管機關擬具遺址管理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前項監管保護，必要時得委任、委辦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為之。遺址之監管保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2條：「主管機關對經指定之遺址應擬具管理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前項管理維護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 權責規劃：

（一） 主管機關：文資處

文資處依文資法第42條擬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並定期檢討確認執行成效。依據管理單位通報事項辦理文資法及其相關法規應辦事宜。

（二） 管理單位：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南管局）

南科園區內5處指定遺址，屬公有之文化資產

，依文資法第8條，由管理機關編列預算辦理管理維護等相關事項。南管局應協助主管機關執行指定遺址管理維護、教育推廣、處理緊急危難事件等相關事項。

為維護遺址文化資產價值，建議南管局聘請或委託具考古學或遺址保存專業之個人或團隊協助執行遺址管理維護工作，並定期彙整執行情形報主管機關核備。

二、通報機制：

依事件類型（分為例行性事件、一般事件、緊急事件三類）由管理單位依下表向主管機關通報。（附件：通報處理流程圖）

編號	事件類型	管理單位	主管機關
（一）例行性事件			
1	每月工作日誌（如巡查紀錄、通報事件處理情形紀錄、周邊環境等）	定期函送主管機關	彙整相關資料作為研擬監管措施之參考
2	遺址範圍內保存維護或解說設施故障或損壞	發現隨時通報主管機關	由主管機關研議後續處理方式
3	民眾反映等意見	隨時通報主管機關	由主管機關研議後續處理方式

(二) 一般事件 (未來可能有影響遺址保存之行為) 通報			
4	遺址範圍內之土地使用或開發行為 (規劃中或尚未進行者)	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將相關計畫及因應措施提報主管機關	提送計畫予遺址大會審議，依據審議結果憑辦後續事宜
5	遺址範圍內設置保存維護或解說設施等	設置前隨時通報主管機關	經審查通過方可設置
(二) 緊急事件 (有立即性影響遺址保存之行為) 通報			
6	因動物、植物等生物性危害有影響遺址保存之虞時 (可處理→記錄) (無法確定→通報)	(1)可立即處理者，至現場勘查後處理並記錄。 (2)無法確認處理方式者，通報主管機關。	(1)可立即處理者，彙整相關文件作為研擬監管措施之參考 (2)倘無法確定處理方式，由主管機關派員處理。
7	因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等自然天災事件有影響遺址保存之虞時 (確保人身安全後再處理並通報)	(1)以人身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 (2)至現場勘查處理並記錄。 (3)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4)請求外界支援 ex：消防隊	(1)與管理單位保持聯繫。 (2)參考管理單位現場記錄之處理情形，進行災後檢討及調查復原等相關事項。
8	因工程或開發行為等人為事件有影響遺址保存之虞時 (即時通報並處理)	(1)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2)至現場處理及記錄。 (3)通報相關單位 ex：警方	(1)與管理單位保持聯繫，隨時掌握遺址情形。 (2)經管理單位現場處理及記錄後，若仍有持續發生破壞遺址之情形，依法憑辦後續事宜。
	其他有立即性影響遺址文化資產價值之疑慮或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罰則之事件	隨時通報主管機關	由主管機關研議後續處理方式

三、 通報內容：

- (一) 通報人單位、姓名、聯絡方式
- (二) 事件發生時間
- (三) 事件發生地點
- (四) 事件狀況描述
- (五) 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處理措施
- (六) 可能需要之協助
- (七) 其他事項

四、 相關單位人員聯絡方式：

- (一)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文化資產研究組 (06) 2213569分機601-610
- (二)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建管組 (06) 5051001

肆、日常維護

日常維護工作包含定期巡查及記錄與環境維護二項，原則由管理單位負責執行，相關工作說明如下：

一、 定期巡查及記錄：

- (一) 巡查頻率：每週至少一次。

- (二) 填具巡查紀錄表：內容包括遺址名稱、巡查日期、巡查人員姓名、遺址及巡查路徑範圍簡圖、遺址範圍及周遭現況、巡查照片及建議事項等。
- (三) 工作日誌：由管理單位每季函送主管機關核備，作為後續監管措施參考。

二、 環境維護：

- (一) 環境清潔：每月至少一次進行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如有環境髒亂情形嚴重者，應增加環境清潔頻率。
- (二) 設施維護：遺址周邊如設置有步道、解說設施或保全監視系統等設施，每週至少巡查一次，如發現故障或損壞情形，應立即排除；倘無法自行排除障礙，應儘速維修或通報主管機關。
- (三) 植栽養護：定期（至少每3個月一次）辦理草地維護、修剪樹木、清除雜草枯枝等植栽養護工作。道爺古墓及其周遭環境之進行整理作業時，應有具考古學或遺址保存專業之巡查員或巡查團隊隨行監看，確保相關養護工作無影響遺址之虞。

伍、緊急維護

一、 人為及自然破壞之預防：

- (一) 透過巡查機制預防人為因素可能造成之破壞
- (二) 颱風雨季來臨前預先做好防災措施，如疏通排水道、固定植栽及設施等，若有災損盡速通報並修復。

二、 緊急災害之處置：

- (一) 事前針對緊急災害，如地震、颱風、火災等災害進行防範。
- (二) 緊急事件通報機制(詳參、權責規劃與通報機制)
- (三) 緊急災害發生後，必要時得成立處理小組或動員人力，進行現場勘查、研提應變措施及臨時處置方案、協助審查及執行緊急應變處理工作及其他有關事項。過程中應紀錄災害狀況及處理情形，俾利調整後續應變與修復措施。

陸、教育及宣導

- 一、 導覽培訓及教育推廣活動可由主管機關與管理單位合作共同辦理。
- 二、 解說牌設置：目前五處指定遺址皆已設置有解說牌，向民眾宣導遺址內涵及遺址保護規範。

柒、經營管理

南科園區內之指定遺址之營管理分工如下：

- 一、 依文資法第42條規定，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進行遺址之監管保護；並指導管理單位執行管理維護工作。
- 二、 管理維護：由管理單位辦理，並定期通報主管機關。管理單位應依文資法第8條規定，編列預算執行遺址保存、修復、管理維護等相關工作。
- 三、 其他事項：如導覽培訓、教育推廣、處理緊急危難事件等，可由主管機關與管理單位合作共同辦理。

捌、經費來源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2條：「遺址由主管機關擬具遺址管理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由主管機關文資處編列預算擬具遺址管理維護計畫，進行遺址之監管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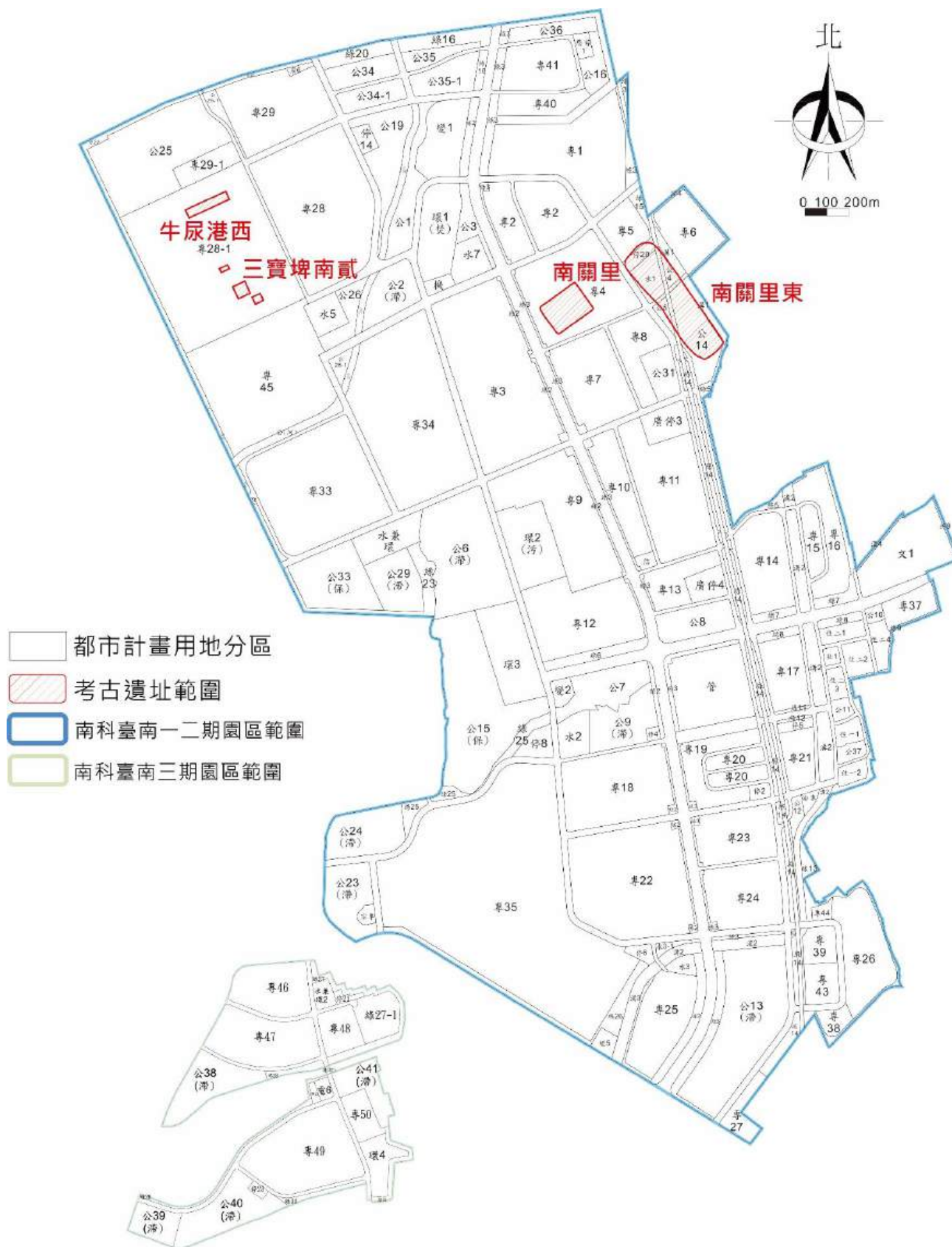
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由管理單位編列預算辦理遺址保存、修復、管理維護等相關工作。

玖、委託管理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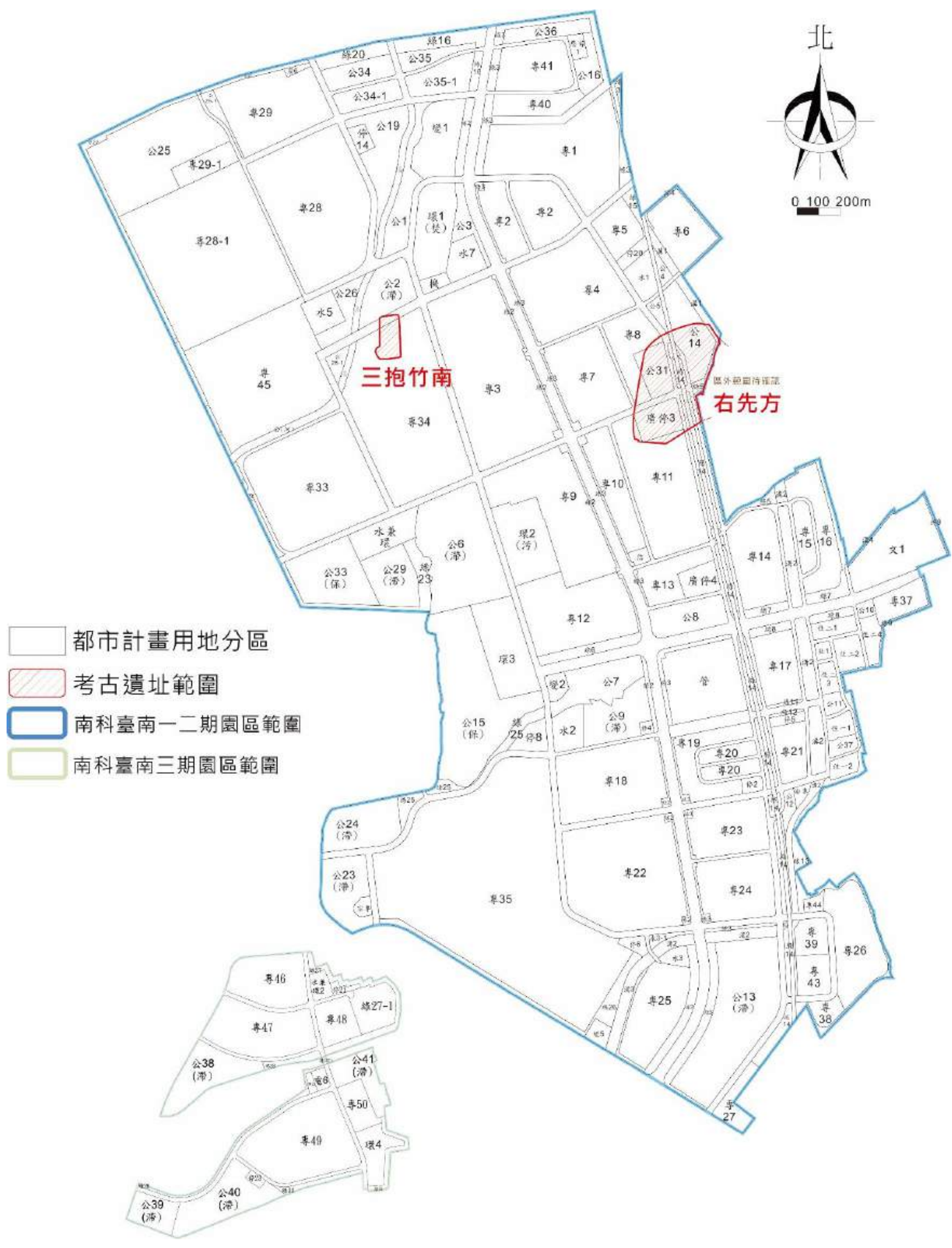
指定遺址由管理單位進行定期巡查及環境維護等管理維護工作(詳肆、日常維護)，建議南管局聘請或委託具考古學或遺址保存專業之個人或團隊協助執行遺址管理維護工作，並定期彙整執行情形報主管機關核備。

二、南科臺南園區各文化時期考古遺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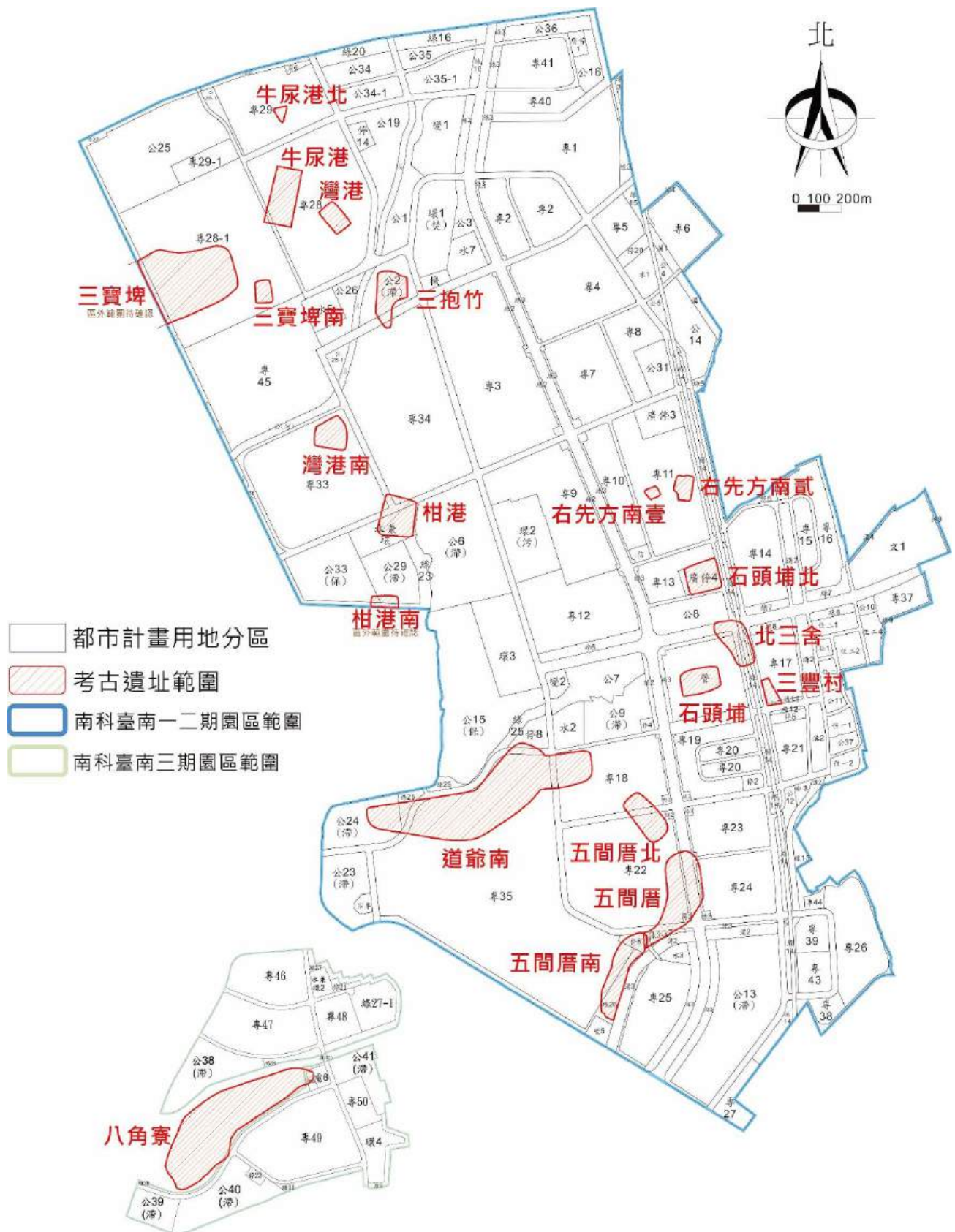
1. 大盆坑文化時期考古遺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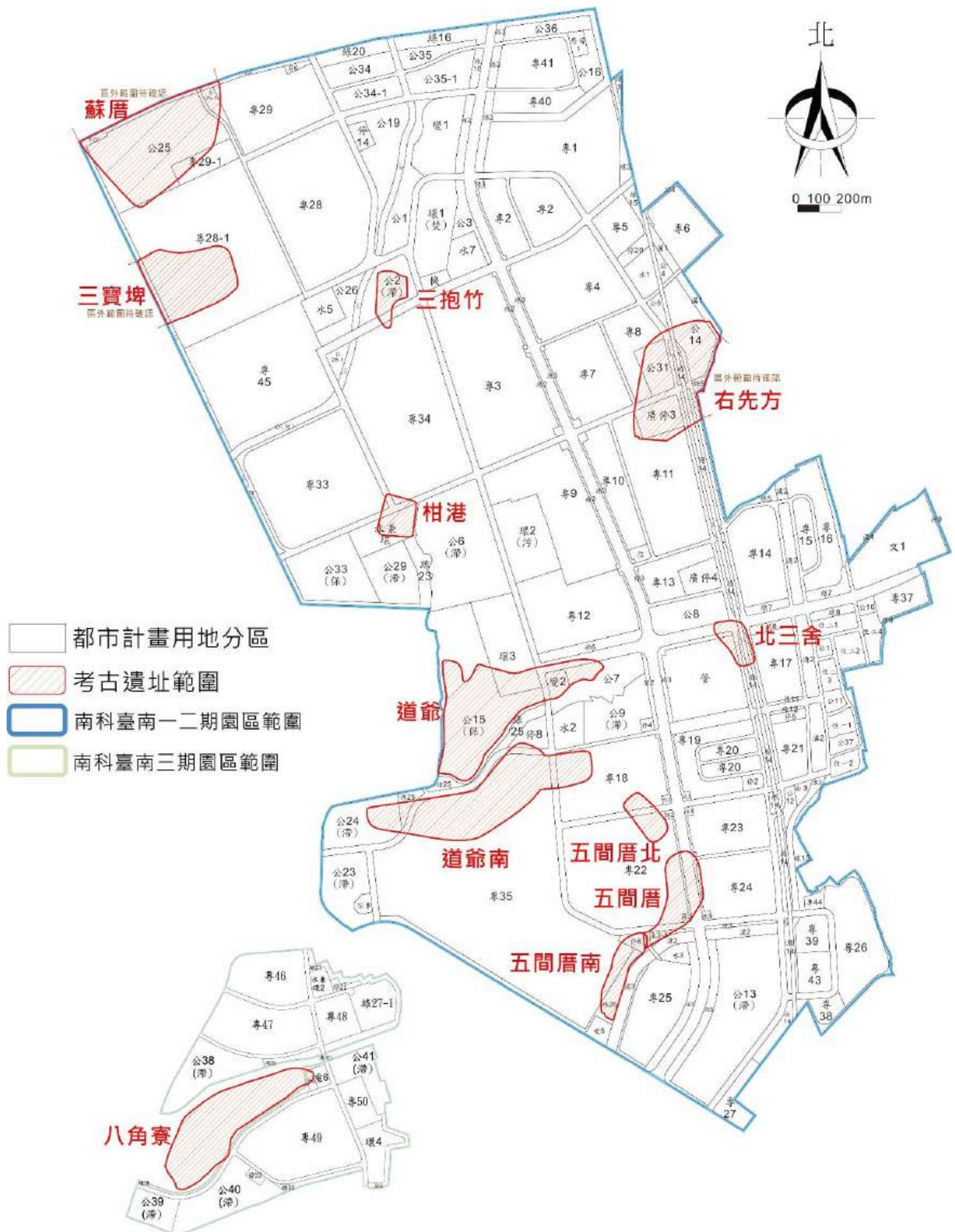
2. 牛稠子文化時期考古遺址分布圖



3. 大湖文化時期考古遺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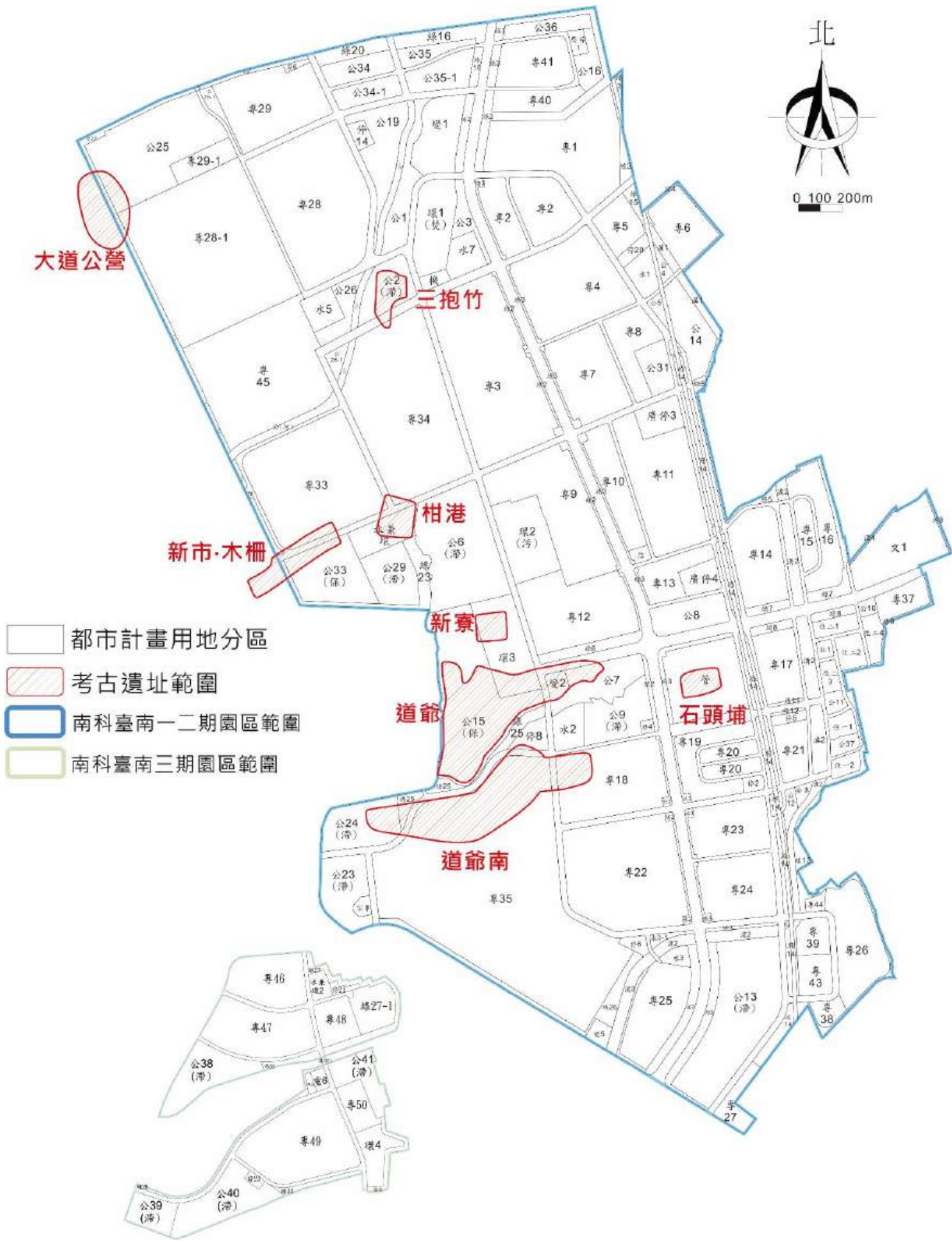
4. 蔦松文化時期考古遺址分布圖



5. 西拉雅文化時期考古遺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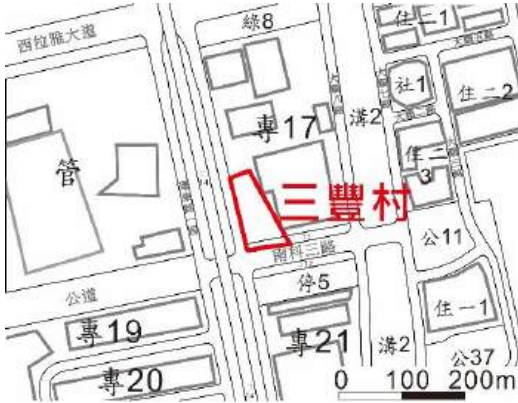
6. 明清漢人文化時期考古遺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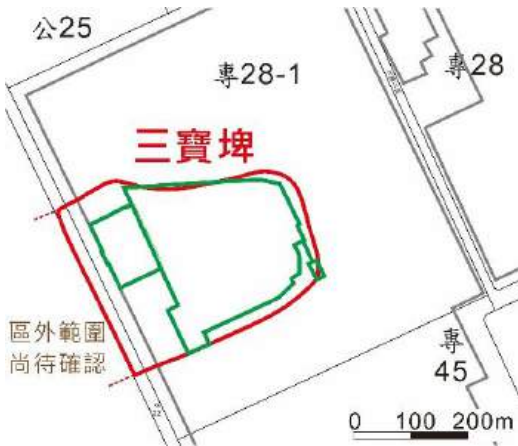


二、南科考古遺址基本資料表（除八角寮遺址外，其餘依遺址名稱筆劃順序排列；標示「-」者表未曾進行發掘）

編號	考古遺址名稱	考古遺址分布圖及所在區位(涵蓋用地及地號) ○ 遺址範圍 □ 已興建建築物範圍(參考) □ 遺址已發掘範圍 — 都市計畫界	園區內土地所有權 及所在分區管理使用 (依都市計畫分區)	文化堆積內涵	文化層 頂部高程	研究概況
1	三抱竹	面積：約 2.5 公頃 地表高程：約 EL+5.2~+7.4m (參考自國土測繪中心 1/1000 地形圖)  一、園區都市計畫分區： 公 2(滯)、南科九路部分範圍 二、園區內地籍地號： 善化區善科段 147 地號、156 地號、157 地號。	所有權： 中華民國 管理人/機關： 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專用地使用/租賃中廠商： 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近代漢人文化 2.鞍子期 3.魚寮期 4.烏山頭期	1.EL+4.0m 2.EL+4.0m 3.僅 1 處灰坑 4.EL+2.7m	1. 1998/12/17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份搶救考古計劃監測發現。 2. 1999/08/30~2001/03/30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搶救發掘。

編號	考古遺址名稱	考古遺址分布圖及所在區位(涵蓋用地及地號) 遺址範圍 遺址已發掘範圍 已興建建築物範圍(參考) 都市計畫界	園區內土地所有權 及所在分區管理使用 (依都市計畫分區)	文化堆積內涵	文化層 頂部高程	研究概況
2	三抱竹南	面積：約 1.9 公頃 地表高程：約 EL+5.2~+7.4m (參考自國土測繪中心 1/1000 地形圖)  一、園區都市計畫分區： 專 34、南科九路部分範圍 二、園區內地籍地號： 善化區善科段 147 地號、156 地號、157 地號、163 地號。	所有權： 中華民國 管理人/機關： 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專用地使用/租賃中廠商： 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鎖港期	(上層) EL-2.5m (下層) EL-3.0m	1. 2012/4/11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考古遺址發掘及監測計畫發現。 2. 2012/4/16~2012/5/26 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搶救發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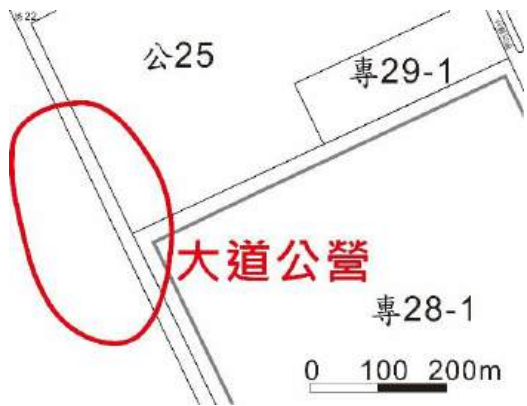
編號	考古遺址名稱	考古遺址分布圖及所在區位(涵蓋用地及地號) 遺址範圍 遺址已發掘範圍 已興建建築物範圍(參考) 都市計畫界	園區內土地所有權 及所在分區管理使用 (依都市計畫分區)	文化堆積內涵	文化層 頂部高程	研究概況
3	三豐村	面積：約 0.6 公頃 地表高程：約 EL+5.7~+7.1m (參考自國土測繪中心 1/1000 地形圖)  一、園區都市計畫分區： 專 17、綠 11 二、園區內地籍地號： 新市區新科段 99 地號、100 地號。	所有權： 中華民國 管理人/機關： 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專用地使用/租賃中廠商： 臺灣明尼蘇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3M)	烏山頭期	EL+3.2 m	1. 2003/06/24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份搶救考古計畫鑽探發現。未曾發掘。

編號	考古遺址名稱	考古遺址分布圖及所在區位(涵蓋用地及地號) 遺址範圍 遺址已發掘範圍 已興建建築物範圍(參考) 都市計畫界	園區內土地所有權 及所在分區管理使用 (依都市計畫分區)	文化堆積內涵	文化層 頂部高程	研究概況
4	三寶埤	面積：約 11 公頃 地表高程：約 EL+4.1~+7.6m (參考自國土測繪中心 1/1000 地形圖)  一、園區都市計畫分區： 專 28-1、綠 22 等用地，遺址西側延伸至園區外農地 二、園區內地籍地號： 安定區安科段 7 地號、8 地號。	所有權： 中華民國 管理人/機關： 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專用地使用/租賃中廠商： 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 蔦松期 2. 烏山頭期 3. 大湖期	1. EL+3.5m 2. EL+3.0m 3. EL+0m	1. 2003/01/09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份搶救考古計劃鑽探發現。 2. 2005/12/14~2006/03/07 南科考古隊第一次搶救發掘。 3. 2007/10/03~2008/04/30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考古遺址搶救發掘及監測計畫第二次搶救發掘。 4. 2013/10/24~2015/06/30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五期考古遺址發掘及監測計畫第四次搶救發掘。 5. 2019/01/16-2019/09/20 南科園區第六期考古遺址發掘計畫三寶埤遺址第五次搶救發掘。

編號	考古遺址名稱	考古遺址分布圖及所在區位(涵蓋用地及地號) 遺址範圍 遺址已發掘範圍 已興建建築物範圍(參考) 都市計畫界	園區內土地所有權 及所在分區管理使用 (依都市計畫分區)	文化堆積內涵	文化層 頂部高程	研究概況
5	三寶埤南	面積：約 0.77 公頃 地表高程：約 EL+6.1~+7.4m (參考自國土測繪中心 1/1000 地形圖)  一、園區都市計畫分區： 專 28-1 二、園區內地籍地號： 安定區安科段 8 地號。	所有權： 中華民國 管理人/機關： 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專用地使用/租賃中廠商： 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烏山頭期	EL+3.0m	1. 2003/10/13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份搶救考古計劃鑽探發現。 2. 2007/01/27~2007/02/15 南科考古隊第一次搶救發掘。 3. 2008/02/13~2008/03/04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考古遺址搶救發掘及監測計畫第二次搶救發掘。

編號	考古遺址名稱	考古遺址分布圖及所在區位(涵蓋用地及地號) 遺址範圍 遺址已發掘範圍 已興建建築物範圍(參考) 都市計畫界	園區內土地所有權 及所在分區管理使用 (依都市計畫分區)	文化堆積內涵	文化層 頂部高程	研究概況
6	三寶埤南貳	面積：約 0.56 公頃 地表高程：約 EL+5.2~+7.4m (參考自國土測繪中心 1/1000 地形圖)  一、園區都市計畫分區： 專 28-1 二、園區內地籍地號： 安定區安科段 8 地號。	所有權： 中華民國 管理人/機關： 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專用地使用/租賃中廠商： 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菓葉期	EL-3.68m	1. 2012/7/6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考古遺址發掘及監測計畫項下鑽探發現。未曾發掘。

編號	考古遺址名稱	考古遺址分布圖及所在區位(涵蓋用地及地號) 遺址範圍 遺址已發掘範圍 已興建建築物範圍(參考) 都市計畫界	園區內土地所有權 及所在分區管理使用 (依都市計畫分區)	文化堆積內涵	文化層 頂部高程	研究概況
7	大道公	面積：約 3.2 公頃 地表高程：約 EL+3.4~+7.0m (參考自國土測繪中心 1/1000 地形圖)  一、園區都市計畫分區： 綠 26、專 35、變 5(豐華變電所) 二、園區內地籍地號： 新市區新科段 215 地號、216 地號、231 地號。	所有權： 中華民國 管理人/機關： 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專用地使用/租賃中廠商：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西拉雅文化	EL+3.4m	1. 2003/02/20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份搶救考古計劃監測發現。 2. 2003/04/21~2003/07/14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份搶救考古計劃第一次搶救發掘(專 35 用地)。 3. 2003/09/20~2003/12/10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搶救監測後續計畫第二次搶救發掘(變 5 用地)。 4. 2009 臺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溪南地區新市鄉、安定鄉、善化鎮)鑽探南 134 線以南。

編號	考古遺址名稱	考古遺址分布圖及所在區位(涵蓋用地及地號) 	園區內土地所有權 及所在分區管理使用 (依都市計畫分區)	文化堆積內涵	文化層 頂部高程	研究概況
8	大道公營	面積：約 6.35 公頃 地表高程：約 EL+5.0~+8.2m (參考自國土測繪中心 1/1000 地形圖)  一、園區都市計畫分區： 公 25、專 28-1、綠 22、園區外西側部分農地 二、園區內地籍地號： 安定區安科段 7 地號、8 地號。	所有權： 中華民國 管理人/機關： 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專用地使用/租賃中廠商： 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近代漢人文化	EL+4m (地表可見擾動之遺留，詳細高程尚待進一步研究)	1. 2010/03/04 樹谷文化基金會考古中心 地表調查發現。未曾發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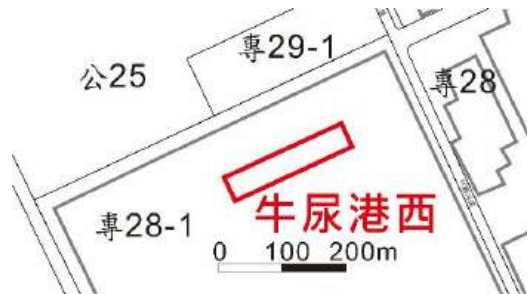
編號	考古遺址名稱	考古遺址分布圖及所在區位(涵蓋用地及地號) 	園區內土地所有權 及所在分區管理使用 (依都市計畫分區)	文化堆積內涵	文化層 頂部高程	研究概況
9	五間厝	面積：約 7 公頃 地表高程：約 EL+4.6~+10.1m (參考自國土測繪中心 1/1000 地形圖)  一、園區都市計畫分區： 水 3-1、專 22、專 24、綠 2、停 6、溝 2、南科南路、環西路 二、園區內地籍地號： 新市區新科段 162 地號、163 地號、164 地號、165 地號、166 地號、167 地號、169 地號、203 地號、205 地號、206 號、209 地號、210 地號。	所有權： 中華民國 管理人/機關： 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專用地使用/租賃中廠商：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科學園區分公司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 耕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西拉雅文化 2.蔦松期 3.烏山頭期	1.EL+3.3m 2.EL+3.0m 3.EL+1.2m	1.1997/03/25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份搶救考古計劃監測發現。 2. 1998/02/07~1999/02/08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份搶救考古計劃第一次搶救發掘。 3. 2002/05/05~2002/06/10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份搶救考古計劃第二次搶救發掘。 4. 2010/12/01~/2010/12/03 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執行和鑫光電太陽能停車棚基礎試掘工作，基礎未影響西拉雅文化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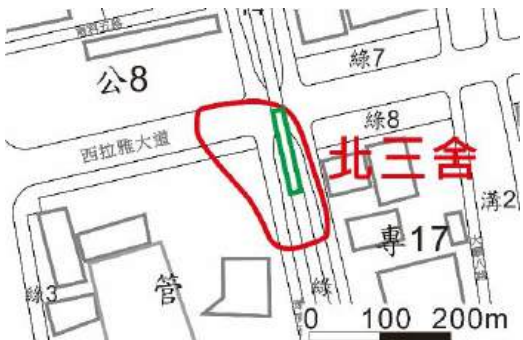
編號	考古遺址名稱	考古遺址分布圖及所在區位(涵蓋用地及地號) 	園區內土地所有權 及所在分區管理使用 (依都市計畫分區)	文化堆積內涵	文化層 頂部高程	研究概況
10	五間厝北	面積：約 2.5 公頃 地表高程：約 EL+5.3~+6.8m (參考自國土測繪中心 1/1000 地形圖)  一、園區都市計畫分區： 專 18、專 22、南科二路 二、園區內地籍地號： 新市區新科段 143 地號、168 地號、169 地號。	所有權： 中華民國 管理人/機關： 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專用地使用/租賃中廠商：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科學園區分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西拉雅期 2.蔦松期 3.烏山頭期	1.EL+3.8m 2.EL+2.8m 3.EL+2.0m	1.1999/08/15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份搶救考古計劃監測發現。 2. 2000/11/23~2001/01/07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份搶救考古計劃第一次搶救發掘。 3.2002/04/11~2002/06/20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份搶救考古計劃第二次搶救發掘。

編號	考古遺址名稱	考古遺址分布圖及所在區位(涵蓋用地及地號) 遺址範圍 遺址已發掘範圍 已興建建築物範圍(參考) 都市計畫界	園區內土地所有權 及所在分區管理使用 (依都市計畫分區)	文化堆積內涵	文化層 頂部高程	研究概況
11	五間厝南 (部分指定為直轄市定遺址)	面積：約 3.5 公頃 地表高程：約 EL+4.5~+9.0m (參考自國土測繪中心 1/1000 地形圖)  一、園區都市計畫分區： 綠 26、停 6、專 35 二、園區內地籍地號： 新市區新科段 209 地號、210 地號、214 地號、215 地號、231 地號。	所有權： 中華民國 管理人/機關： 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專用地使用/租賃中廠商：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西拉雅文化 2.鞍子期 3.烏山頭期	1.僅零星灰坑 2.EL+1.9m 3.EL+1.0m	1. 2003/02/11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份搶救考古計劃鑽探發現。 2. 2003/03/01~2003/05/25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份搶救考古計畫搶救發掘。

編號	考古遺址名稱	考古遺址分布圖及所在區位(涵蓋用地及地號) 遺址範圍 遺址已發掘範圍 已興建建築物範圍(參考) 都市計畫界	園區內土地所有權 及所在分區管理使用 (依都市計畫分區)	文化堆積內涵	文化層 頂部高程	研究概況
12	牛尿港	面積：約 3.3 公頃 地表高程：約 EL+7.2~+8.0m (參考自國土測繪中心 1/1000 地形圖)  一、園區都市計畫分區： 專 28、專 28-1、北園五路 二、園區內地籍地號： 安定區安科段 8 地號。	所有權： 中華民國 管理人/機關： 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專用地使用/租賃中廠商：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烏山頭期	EL+3.9m	1. 2003/10/11~2004/02/24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份搶救考古計畫搶救發掘。 2. 2007/01/27~2007/02/01 南科考古隊考古遺址搶救監測後續計劃鑽探。 3. 2013/12/24~2014/03/31 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發掘。

編號	考古遺址名稱	考古遺址分布圖及所在區位(涵蓋用地及地號) 遺址範圍 遺址已發掘範圍 已興建建築物範圍(參考) 都市計畫界	園區內土地所有權 及所在分區管理使用 (依都市計畫分區)	文化堆積內涵	文化層 頂部高程	研究概況
13	牛尿港北	面積：約 0.26 公頃 地表高程：約 EL+8.0~+8.4m (參考自國土測繪中心 1/1000 地形圖)  一、園區都市計畫分區： 專 29 二、園區內地籍地號： 安定區安科段 8 地號。	所有權： 中華民國 管理人/機關： 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專用地使用/租賃中廠商： 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烏山頭期	EL+3.9m	1. 2004/01/17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搶救監測後續計劃鑽探發現。 2. 2004/05/13~2004/10/09 南科考古隊搶救發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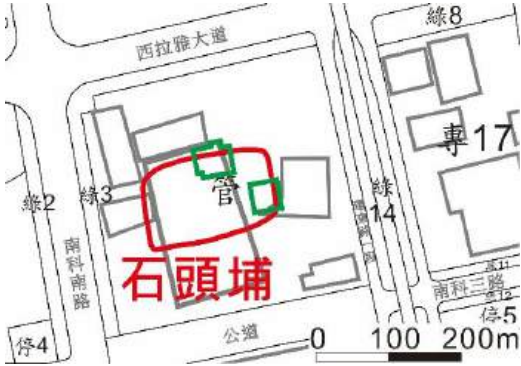
編號	考古遺址名稱	考古遺址分布圖及所在區位(涵蓋用地及地號) 遺址範圍 遺址已發掘範圍 已興建建築物範圍(參考) 都市計畫界	園區內土地所有權 及所在分區管理使用 (依都市計畫分區)	文化堆積內涵	文化層 頂部高程	研究概況
14	牛尿港西	面積：約 0.7 公頃 地表高程：約 EL+6.4~+6.9m (參考自國土測繪中心 1/1000 地形圖)  一、園區都市計畫分區： 專 28-1 二、園區內地籍地號： 安定區安科段 8 地號。	所有權： 中華民國 管理人/機關： 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專用地使用/租賃中廠商： 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菓葉期	EL-5.04m	1. 2012/7/6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考古遺址發掘及監測計畫項下鑽探發現。未曾發掘。

編號	考古遺址名稱	考古遺址分布圖及所在區位(涵蓋用地及地號) 	園區內土地所有權 及所在分區管理使用 (依都市計畫分區)	文化堆積內涵	文化層 頂部高程	研究概況
15	北三舍	面積：約 2.33 公頃 地表高程：約 EL+5.2~+6.1m (參考自國土測繪中心 1/1000 地形圖)  一、園區都市計畫分區： 南科管用地、綠 14、環東路、高鐵橋下路權範圍 二、園區內地籍地號： 新市區新科段 20 地號、101 地號、102 地號、103 地號、104 地號、105 地號、106 地號、107 地號、108 地號、108-1 地號、110 地號。	所有權： 中華民國 管理人/機關： 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交通部鐵道局 專用地使用/租賃中廠商： 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交通部鐵道局	1. 蔦松期 2. 烏山頭期	1. 僅零星分布 2. EL+3.8m	1. 1999/01/16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份搶救考古計劃鑽探發現。 2. 1999/12/22~2000/04/20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因應高鐵興建影響範圍進行搶救發掘。

編號	考古遺址名稱	考古遺址分布圖及所在區位(涵蓋用地及地號) 遺址範圍 遺址已發掘範圍 已興建建築物範圍(參考) 都市計畫界	園區內土地所有權 及所在分區管理使用 (依都市計畫分區)	文化堆積內涵	文化層 頂部高程	研究概況
16	右先方(部分指定為直轄市定遺址)	面積：約 15 公頃 地表高程：約 EL+5.8~+7.7m (參考自國土測繪中心 1/1000 地形圖)  一、園區都市計畫分區： 公 14、公 31、廣停 3、南科七路、專 8、專 11、綠 5、綠 14 及環東路及高鐵路橋下路權範圍，可能延伸至園區外東側農地 二、園區內地籍地號： 善化區善科段 65 地號、79 地號、80 地號、81 地號、82 地號、83 地號、84 地號、85 地號、86 地號、87 地號、105 地號、106 地號、114 地號、115 地號、116 地號、119 地號、120 地號、121 地號、123 地號、128 地號、129 地號、130 地號、	所有權： 中華民國 管理人/機關： 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交通部鐵道局 專用地使用/租賃中廠商： 交通部鐵道局 台灣力森諾科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艾爾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色譜科技有限公司 鷹萬南科健康生活館	1. 鞍子期 2. 牛稠子期	1. EL+5.2m 2. EL+3.3m	1. 2001/03/31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份搶救考古計劃鑽探發現。 2. 2001/08/04~2002/01/15 第一次搶救(高鐵路權)。 3. 2005/09/13~2005/10/27 第二次搶救發掘(減振工程)。

編號	考古遺址名稱	考古遺址分布圖及所在區位(涵蓋用地及地號) 遺址範圍 遺址已發掘範圍 已興建建築物範圍(參考) 都市計畫界	園區內土地所有權 及所在分區管理使用 (依都市計畫分區)	文化堆積內涵	文化層 頂部高程	研究概況
		133 地號。				
17	右先方南壹	面積：約 0.3 公頃 地表高程：約 EL+6.0~+6.6m (參考自國土測繪中心 1/1000 地形圖)  一、園區都市計畫分區： 專 11 二、園區內地籍地號： 新市區新科段 38 地號。	所有權： 中華民國 管理人/機關： 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專用地使用/租賃中廠商： 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烏山頭期	EL+3.3m	1. 2003/05/20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份搶救考古計劃鑽探發現。 2. 2007/01/24~2007/04/01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考古遺址發掘及監測計畫搶救發掘。

編號	考古遺址名稱	考古遺址分布圖及所在區位(涵蓋用地及地號) 遺址範圍 遺址已發掘範圍 已興建建築物範圍(參考) 都市計畫界	園區內土地所有權 及所在分區管理使用 (依都市計畫分區)	文化堆積內涵	文化層 頂部高程	研究概況
18	右先方南貳	面積：約 0.92 公頃 地表高程：約 EL+6.5~+7.4m (參考自國土測繪中心 1/1000 地形圖)  一、園區都市計畫分區： 專 11 二、園區內地籍地號： 善化區善科段 133 地號。	所有權： 中華民國 管理人/機關： 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專用地使用/租賃中廠商： 臺灣昭和電工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烏山頭期 2.大湖期	1.EL+4.0m 2.EL+3.5m	1. 2003/09/25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份搶救考古計劃鑽探發現。 2. 2004/07/13~2004/11/20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搶救監測後續計畫搶救發掘。

編號	考古遺址名稱	考古遺址分布圖及所在區位(涵蓋用地及地號) 遺址範圍 遺址已發掘範圍 已興建建築物範圍(參考) 都市計畫界	園區內土地所有權 及所在分區管理使用 (依都市計畫分區)	文化堆積內涵	文化層 頂部高程	研究概況
19	石頭埔	面積：約 2 公頃 地表高程：約 EL+7.3~+8.2m (參考自國土測繪中心 1/1000 地形圖)  一、園區都市計畫分區： 管用地 二、園區內地籍地號： 新市區新科段 108 地號、108-1 地號。	所有權： 中華民國 管理人/機關： 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專用地使用/租賃中廠商： 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近代漢人文化 2.烏山頭期	1.EL+4.2m 2.EL+3.0m	1. 2003/06/24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份搶救考古計劃監測發現。 2. 2002/05/29~2002/07/04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份搶救考古計劃搶救發掘。 3. 2011/11/15~2013/02/15 南科考古館新建工程影響範圍搶救發掘。

編號	考古遺址名稱	考古遺址分布圖及所在區位(涵蓋用地及地號) 遺址範圍 遺址已發掘範圍 已興建建築物範圍(參考) 都市計畫界	園區內土地所有權 及所在分區管理使用 (依都市計畫分區)	文化堆積內涵	文化層 頂部高程	研究概況
20	石頭埔北	面積：約 2 公頃 地表高程：約 EL+5.7~+6.2m (參考自國土測繪中心 1/1000 地形圖)  一、園區都市計畫分區： 廣停 4 二、園區內地籍地號： 新市區新科段 48 地號。	所有權： 中華民國 管理人/機關： 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專用地使用/租賃中廠商： 無	烏山頭期	EL+3.1m	1. 2003/06/24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份搶救考古計劃監測發現。未曾發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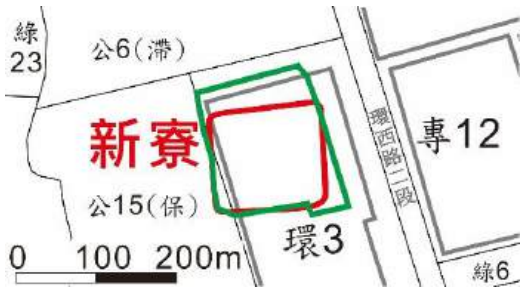
編號	考古遺址名稱	考古遺址分布圖及所在區位(涵蓋用地及地號) 遺址範圍 遺址已發掘範圍 已興建建築物範圍(參考) 都市計畫界	園區內土地所有權 及所在分區管理使用 (依都市計畫分區)	文化堆積內涵	文化層 頂部高程	研究概況
21	南關里	面積：約 3 公頃 地表高程：約 EL+6.5~+6.8m (參考自國土測繪中心 1/1000 地形圖)  一、園區都市計畫分區： 專 4 二、園區內地籍地號： 善化區善科段 102 地號。	所有權： 中華民國 管理人/機關： 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專用地使用/租賃中廠商：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康寧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菓葉期	EL-1m	1. 2000/08/30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份搶救考古計劃監測發現。 2. 2000/09/03~2000/10/16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份搶救考古計劃計畫搶救發掘。 3. 2001/02/21~2001/03/10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份搶救考古計劃計畫範圍鑽探。

編號	考古遺址名稱	考古遺址分布圖及所在區位(涵蓋用地及地號) 遺址範圍 遺址已發掘範圍 已興建建築物範圍(參考) 都市計畫界	園區內土地所有權 及所在分區管理使用 (依都市計畫分區)	文化堆積內涵	文化層 頂部高程	研究概況
22	南關里東 (直轄市定遺址)	面積：約 9 公頃 地表高程：約 EL+6.0~+9.5m (參考自國土測繪中心 1/1000 地形圖)  一、園區都市計畫分區： 公 5、公 14、水 1、公 4、停 20、南科八路、高鐵橋下路權範圍 二、園區內地籍地號： 善化區善科段 62 地號、63 地號、65 地號、66 地號、71 地號、72 地號、73 地號、74 地號、75 地號、76 地號。	所有權： 中華民國 管理人/機關： 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交通部鐵道局 專用地使用/租賃中廠商： 交通部鐵道局 鷹萬南科健康生活館 南科第二座高架水塔加壓站	菓葉期	EL+0.5m	1. 2002/09/18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份搶救考古計劃監測發現。 2. 2002/09/20~2003/01/22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份搶救考古計劃計畫搶救發掘。

編號	考古遺址名稱	考古遺址分布圖及所在區位(涵蓋用地及地號) 遺址範圍 遺址已發掘範圍 已興建建築物範圍(參考) 都市計畫界	園區內土地所有權 及所在分區管理使用 (依都市計畫分區)	文化堆積內涵	文化層 頂部高程	研究概況
23	柑港	面積：約 3 公頃 地表高程：約 EL+5.9~+6.3m (參考自國土測繪中心 1/1000 地形圖)  一、園區都市計畫分區： 水兼環、專 33、專 34、南科七路及三抱竹路交叉 口一帶 二、園區內地籍地號： 善化區善科段 163 地號、164 地號、165 地號、 167 地號、168 地號、169 地號、170 地號、171 地號、172 地號。 新市區新科段 65 地號、66 地號、67 地號。	所有權： 中華民國 管理人/機關： 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專用地使用/租賃中廠商： 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近代漢人文化 2.蔦松期 3.魚寮期	1.EL+3.8m 2.EL+3.7m 3.EL-1.0m	1. 2003/04/16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 址未劃入保存區部份搶救考古計劃鑽探 發現。 2. 2008/01/21~2008/06/15 南部科學 工業園區第三期考古遺址搶救發掘及監 測計畫搶救發掘。

編號	考古遺址名稱	考古遺址分布圖及所在區位(涵蓋用地及地號) 遺址範圍 遺址已發掘範圍 已興建建築物範圍(參考) 都市計畫界	園區內土地所有權 及所在分區管理使用 (依都市計畫分區)	文化堆積內涵	文化層 頂部高程	研究概況
24	柑港南	面積：約 0.63 公頃 地表高程：約 EL+3.0~+6.1m (參考自國土測繪中心 1/1000 地形圖)  一、園區都市計畫分區： 公 29、公 33、綠 23、可能延伸至園區外南側農地 二、園區內地籍地號： 新市區新科段 66 地號、68 地號、70 地號。	所有權： 中華民國 管理人/機關： 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專用地使用/租賃中廠商： 無	烏山頭期	EL+0.5m	1. 2005/05/12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搶救監測後續計畫監測發現。未曾發掘。

編號	考古遺址名稱	考古遺址分布圖及所在區位(涵蓋用地及地號) 	園區內土地所有權 及所在分區管理使用 (依都市計畫分區)	文化堆積內涵	文化層 頂部高程	研究概況
25	新市·木柵 (部分指定 為直轄市定 遺址)	面積：約 5 公頃 地表高程：約 EL+3.2~+6.5m (參考自國土測繪中心 1/1000 地形圖)  一、園區都市計畫分區： 公 33、南科七路、專 33、綠 23 二、園區內地籍地號： 新市區新科段 66 地號、68 地號、70 地號。	所有權： 中華民國 管理人/機關： 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專用地使用/租賃中廠商： 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近代漢人文化	EL+2.5m	1. 2001 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案史前文化遺址調查計畫調查發現。 2. 2007/09/20~2007/10/15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考古遺址受開發影響部份搶救發掘計畫搶救發掘。

編號	考古遺址名稱	考古遺址分布圖及所在區位(涵蓋用地及地號) 	園區內土地所有權 及所在分區管理使用 (依都市計畫分區)	文化堆積內涵	文化層 頂部高程	研究概況
26	新寮	面積：約 1.72 公頃 地表高程：約 EL+3.2~+6.6m (參考自國土測繪中心 1/1000 地形圖)  一、園區都市計畫分區： 環 3 二、園區內地籍地號： 新市區新科段 62 地號、62-1 地號。	所有權： 中華民國 管理人/機關： 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專用地使用/租賃中廠商： 南科二期汙水處理廠	近代漢人文化	EL+4.0m	1. 2008/09/02 樹谷文化基金會新環 3 用地考古鑽探發現。 2. 2009/02/24~2009/04/03 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搶救發掘。

編號	考古遺址名稱	考古遺址分布圖及所在區位(涵蓋用地及地號) 遺址範圍 遺址已發掘範圍 已興建建築物範圍(參考) 都市計畫界	園區內土地所有權 及所在分區管理使用 (依都市計畫分區)	文化堆積內涵	文化層 頂部高程	研究概況
27	道爺(部分指定為直轄市定遺址)	面積：約 18.7 公頃 地表高程：約 EL+2.2~+6.7m (參考自國土測繪中心 1/1000 地形圖)  一、園區都市計畫分區： 公 7、公 15、變 2、環 3、環西路、西拉雅大道 二、園區內地籍地號： 新市區新科段 60 地號、62 地號、62-1 地號、107 地號、114 地號、115 地號、119 地號。	所有權： 中華民國 管理人/機關： 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專用地使用/租賃中廠商：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南科二期汙水處理廠	1.近代漢人文化 2.鞍子期 3.魚寮期	1.EL+4m 2.EL+2.5m 3.EL+2.2m	1. 1996 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基地文化遺址調查評估計畫調查發現。 2. 1996 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基地文化遺址調查評估計畫試掘。 3. 1996/12/03~1997/08/20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份搶救考古計劃第一次搶救發掘。 4. 1998/09/26~1999/01/15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份搶救考古計劃第二次搶救發掘。 5. 2011/02/27~2012/04/11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考古遺址發掘及監測計畫第三次搶救發掘。

編號	考古遺址名稱	考古遺址分布圖及所在區位(涵蓋用地及地號) 	園區內土地所有權 及所在分區管理使用 (依都市計畫分區)	文化堆積內涵	文化層 頂部高程	研究概況
28	道爺南(部分指定為直轄市定遺址)	面積：約 19.55 公頃 地表高程：約 EL+4.1~+6.3m (參考自國土測繪中心 1/1000 地形圖)  一、園區都市計畫分區： 公 24、專 18、專 35、停 8、綠 25、南科三路、環西路 二、園區內地籍地號： 新市區新科段 143 地號、170 地號、217 地號、218 地號、219 地號、220 地號、221 地號、226 地號、227 地號、228 地號、229 地號、231 地號、232 地號。	所有權： 中華民國 管理人/機關： 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專用地使用/租賃中廠商：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近代漢人文化 2.蔦松期 3.魚寮期 4.烏山頭期 5.大湖期	1.EL+3.5m 2.EL+3.0m 3.僅零星分布 4.EL+1.0m 5.EL-1.0m	1. 2001 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案史前文化遺址調查計畫調查發現。 2.2004/02/27~2004/12/30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搶救監測後續計畫第一次搶救發掘。 3. 2006/03/21~2007/01/25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考古遺址搶救發掘及監測計畫第二次搶救發掘。 4. 2007/02/09~2007/04/17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考古遺址搶救發掘及監測計畫第三次搶救發掘。

編號	考古遺址名稱	考古遺址分布圖及所在區位(涵蓋用地及地號) 	園區內土地所有權 及所在分區管理使用 (依都市計畫分區)	文化堆積內涵	文化層 頂部高程	研究概況
29	蘇厝	面積：約 20 公頃 地表高程：約 EL+5.4~+8.9m (參考自國土測繪中心 1/1000 地形圖)  一、園區都市計畫分區： 公 25、公 25-1、專 28-1、專 29、專 29-1、綠 20、綠 22、北園五路，可能延伸至園區外北側農地 二、園區內地籍地號： 安定區安科段 6 地號、7 地號、8 地號。	所有權： 中華民國 管理人/機關： 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專用地使用/租賃中廠商： 臺灣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 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 蔦松期 2. 鞍子期	1. EL+5.8m 2. EL+5.2m	1. 2001 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案史前文化遺址調查計畫調查發現。未曾發掘。

編號	考古遺址名稱	考古遺址分布圖及所在區位(涵蓋用地及地號) 遺址範圍 遺址已發掘範圍 已興建建築物範圍(參考) 都市計畫界	園區內土地所有權 及所在分區管理使用 (依都市計畫分區)	文化堆積內涵	文化層 頂部高程	研究概況
30	灣港	面積：約 1.13 公頃 地表高程：約 EL+7.2~+7.7m (參考自國土測繪中心 1/1000 地形圖)  一、園區都市計畫分區： 專 28 二、園區內地籍地號： 安定區安科段 8 地號。	所有權： 中華民國 管理人/機關： 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專用地使用/租賃中廠商： 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烏山頭期	EL+3.2m	1. 2003/07/15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份搶救考古計劃鑽探發現。 2. 2003/12/01~2004/03/19 南科考古隊搶救發掘。

編號	考古遺址名稱	考古遺址分布圖及所在區位(涵蓋用地及地號) 遺址範圍 遺址已發掘範圍 已興建建築物範圍(參考) 都市計畫界	園區內土地所有權 及所在分區管理使用 (依都市計畫分區)	文化堆積內涵	文化層 頂部高程	研究概況
31	灣港南	面積：約 1.8 公頃 地表高程：約 EL+7.0~+8.2m (參考自國土測繪中心 1/1000 地形圖)  一、園區都市計畫分區： 專 33 二、園區內地籍地號： 善化區善科段 177 地號。	所有權： 中華民國 管理人/機關： 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專用地使用/租賃中廠商： 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烏山頭期	EL+1.6m	1. 2003/04/13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份搶救考古計劃監測發現。 2. 2010/12/01~2011/06/16 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搶救發掘。 3. 2021 臺灣大學執行臺積電 F14P8 廠與灣港南遺址關係鑽探調查。 4. 2022 臺積電南科 14 廠 8 期工程影響灣港南遺址區域考古搶救發掘。

編號	考古遺址名稱	考古遺址分布圖及所在區位(涵蓋用地及地號) 遺址範圍 遺址已發掘範圍 已興建建築物範圍(參考) 都市計畫界	園區內土地所有權 及所在分區管理使用 (依都市計畫分區)	文化堆積內涵	文化層 頂部高程	研究概況
32	八角寮	面積：約 14.2 公頃(參考 CAD 計算之面積) 地表高程：約 EL+2.0~+5.2m (參考自臺南三期園區整地高程線)  一、園區都市計畫分區： 停 22、電 6、綠 26、RD20-2 道路部分 二、園區內地籍地號： 新市區大洲段 848-1 地號、新市區大洲段 848-3 地號、新市區大洲段 848-5 地號、新市區大洲段 894 地號、新市區大洲段 894-3 地號、新市區大洲段 1005-1 地號、新市區大洲段 1005-2 地號	所有權： 中華民國 管理人/機關： 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專用地使用/租賃中廠商：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 蔦松文化 2. 大湖文化 (參考自普查計畫)	1. EL+1.4m (參考自臺南三期園區涉及八角寮考古遺址內涵調查評估作業) 2. EL+0.7m 3. EL-1.2m (參考自普查計畫)	1. 2001 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案史前文化遺址調查計畫調查發現。未曾發掘。 2. 2009/03/10~2009/03/12 臺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溪南地區新市鄉、安定鄉、善化鎮)

編號	考古遺址名稱	考古遺址分布圖及所在區位(涵蓋用地及地號) 	園區內土地所有權 及所在分區管理使用 (依都市計畫分區)	文化堆積內涵	文化層 頂部高程	研究概況
33	公 34 (烏橋) 用地文化遺留出土地點	面積：- 地表高程：約 EL+7.1~+9.4m (參考自國土測繪中心 1/1000 地形圖)  ★文化遺留出土地點 一、園區都市計畫分區： 綠 20、公 34 二、園區內地籍地號： 善化區善科段 29 地號、善化區善科段 30 地號	所有權： 中華民國 管理人/機關： 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專用地使用/租賃中廠商： 無	疑大湖文化 ※註：此文化內涵為僅代表調查所出土之文化遺留類型。 (參考自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園區考古遺址調查作業計畫調查研究成果報告 A(北側住宅區))	EL+1.94m ※註：此高程為僅代表調查所出土之文化遺留高程。 (參考自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園區考古遺址調查作業計畫調查研究成果報告 A(北側住宅區))	1. 2018 年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園區考古遺址調查作業計畫調查發現。未曾發掘。

附錄三：南科臺南園區考古遺址保存策略歷年決議

南科臺南園區各考古遺址所委託之考古調查或發掘計畫

已發掘遺址

遺址名稱	發掘單位	委託單位	發掘時間	計畫名稱
道爺	1.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3.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85 年 10 月-86 年 8 月 87 年 9 月-88 年 1 月 100 年 2 月-101 年 4 月	1.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分搶救考古計畫 2.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分搶救考古計畫 3.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考古遺址搶救發掘及監測計畫
五間厝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	87 年 2 月-88 年 2 月 91 年 5 月-91 年 6 月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分搶救考古計畫
三抱竹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	88 年 8 月-89 年 3 月 89 年 3 月-90 年 3 月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分搶救考古計畫
北三舍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	88 年 12 月-89 年 4 月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分搶救考古計畫
南關里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	89 年 9 月-89 年 10 月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分搶救考古計畫
五間厝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89 年 11 月-90 年 1 月 91 年 4 月-91 年 6 月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分搶救考古計畫
右先方	1.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C291 標聯合承攬商（長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日商清水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2.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0 年 8 月-91 年 1 月 94 年 9 月-94 年 10 月	1.高速鐵路南科段右先方遺址搶救計畫 2.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搶救監測後續計畫
石頭埔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1 年 5 月-91 年 7 月 100 年 11 月-102 年 2 月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分搶救考古計畫 南科考古館新建工程影響範圍搶救發掘計畫
南關里東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1 年 9 月-92 年 1 月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分搶救考古計畫
牛尿港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2 年 10 月-93 年 2 月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搶救監測後續計畫

遺址名稱	發掘單位	委託單位	發掘時間	計畫名稱
			102 年 12 月-103 年 3 月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考古遺址搶救發掘及監測計畫
灣港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2 年 12 月-93 年 3 月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搶救監測後續計畫
五間厝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2 年 3 月-92 年 7 月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分搶救考古計畫
大道公	1.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2 年 4 月-92 年 7 月 92 年 9 月-92 年 12 月	1.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分搶救考古計畫 2.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搶救監測後續計畫
道爺南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3 年 2 月-93 年 12 月 95 年 3 月-96 年 4 月	1.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搶救監測後續計畫 2.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考古遺址搶救發掘及監測計畫
牛尿港北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3 年 5 月-93 年 10 月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搶救監測後續計畫
右先方南二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3 年 7 月-93 年 11 月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搶救監測後續計畫
三寶埤南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6 年 11 月-96 年 2 月 97 年 2 月-97 年 3 月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考古遺址搶救發掘及監測計畫
三寶埤	1.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4 年 12 月-95 年 3 月 96 年 10 月-97 年 4 月 102 年 10 月-104 年 6 月 108 年 1 月-108 年 9 月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考古遺址搶救發掘及監測計畫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考古遺址搶救發掘及監測計畫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五期考古遺址搶救發掘及監測計畫 南科園區第六期考古遺址發掘計畫
右先方南一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6 年 1 月-96 年 4 月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考古遺址搶救發掘及監測計畫
木柵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聯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 9 月-96 年 10 月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考古遺址受開發影響部分搶救發掘計畫
柑港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8 年 1 月-98 年 6 月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考古遺址搶救發掘及監測計畫
新寮	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8 年 2 月-98 年 4 月	新寮遺址搶救發掘研究計畫
灣港南	1.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 2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1.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99 年 12 月-100 年 6 月 2.110 年 1 月	1.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考古遺址搶救發掘及監測計畫 2. 臺積電 F14P8 廠與灣港南遺址關係鑽探調查計畫
三抱竹南	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 年 4 月-5 月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考古遺址搶救發掘及監測計畫

未發掘遺址

遺址名稱	調查單位	委託單位	發現時間	計畫名稱
蘇厝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	90 年 12 月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案史前文化遺址調查
三豐村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1 年 6 月 28 日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分搶救考古計畫
石頭埔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2 年 7 月 13 日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分搶救考古計畫
柑港南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4 年 5 月 12 日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搶救監測後續計畫
大道公營	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 年 12 月-102 年 12 月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考古遺址搶救發掘及監測計畫
牛尿港西	1.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 2.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 年 7 月-12 月 106 年 6 月-8 月	1.臺南科學工業園區專 28 用地考古鑽探成果暨後續監管保護計畫 2.深層遺址鑽探調查研究計畫（三寶埤南貳遺址及牛尿港西遺址）
三寶埤南貳	1.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 2.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 年 7 月-12 月 106 年 6 月-8 月	1.臺南科學工業園區專 28 用地考古鑽探成果暨後續監管保護計畫 2.深層遺址鑽探調查研究計畫（三寶埤南貳遺址及牛尿港西遺址）
八角寮	1.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 臺南縣政府	90 年 1 月-12 月 98 年 3 月	1.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案史前文化遺址調查 2.臺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
文化遺留出土地點（北側住宅區東北區塊）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7 年 4 月-7 月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園區考古遺址調查作業計畫
遺物出土點（臺積電 F18P7 廠房南側區域）	大谷顧問有限公司	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7 月	臺積電南科十八廠七期新建工程鑽探調查計畫

為能清楚呈現過去南科考古遺址之相關保存策略建議，本計畫已彙整過去之諸多相關資料內容，所整理之資料來源詳如下表，並進行編碼整理。

代碼	資料
1.	李匡悌 2001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案史前文化遺址調查報告》。臺南縣政府委託，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規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承辦。
2.	臧振華 2003 《高速鐵路南科段右先方遺址搶救計畫期末報告》。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日商清水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C291 標聯合承攬商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3.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004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臺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三次變更）》。臺南：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4.	臺南縣政府 2004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臺南：臺南縣政府。
5.	臧振華、李匡悌、朱正宜 2004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分搶救考古計畫期末報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6.	臧振華、李匡悌、李德仁、朱正宜 2005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考古遺址搶救發掘及監測計畫服務建議書》。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執行。
7.	臧振華 2005 《道爺南遺址近代漢人糖廊連灶縣定古蹟臨時強固維護工作報告書》。臺南縣政府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執行。
8.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006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臺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第五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臺南：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代碼	資料
9.	臺南縣政府 2006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細部計畫（部分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與綠地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部分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為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與道路用地為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服務中心用地、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綠地）案》。臺南：臺南縣政府。
10.	臧振華、李匡悌、李德仁、朱正宜 2007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搶救監測後續計劃期末報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執行。
11.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008 《因應用地變更及新修文化資產保存法臺南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書》。臺南：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2.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2009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臺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第六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3.	臺南縣政府 2009 《臺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一溪南地區新市鄉、安定鄉、善化鎮）結案報告》。臺南：臺南縣政府。
14.	臺南縣政府 2009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調整計畫範圍、部分事業專用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學校用地、部分學校用地為綠地、部分環保設施用地為公園用地、部分公園用地為環保設施用地）案》。臺南：臺南縣政府。
15.	聯頤國際環境規劃設計暨創意產業有限公司 2009 《南科館漢人大墓與糖廊遺跡現地保存展示規劃計畫期末報告書》。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委託，聯頤國際環境規劃設計暨創意產業有限公司執行。
16.	臧振華、李匡悌、李德仁、朱正宜、陳俊男 2010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考古遺址搶救發掘及監測計畫期末報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執行。
17.	朱正宜、陳俊男、蕭輔宙、宋昱潔、林志興、楊政賢、張益生 2010 《新寮遺址搶救發掘研究計畫期末報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執行。
18.	臺南市政府 2011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事業專用區為公園用地及綠地、部分公園用地為事業專用區、部分綠地為道

代碼	資料
	路用地)案》。臺南：臺南市政府。
19.	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 2012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專 28 用地第三次考古鑽探成果暨後續監管保護計畫書》。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委託，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執行。
20.	臧振華、李匡悌、李德仁、朱正宜、陳俊男 2012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考古遺址開發影響部分搶救計畫報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臺南市政府指導，聯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執行。
21.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013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三寶埤遺址後續發掘計畫書》。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執行。
22.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013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園區二期基地開發計畫暨一期基地變更(第八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臺南：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3.	臺南市政府 2014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臺南：臺南市政府。
24.	邱水金、朱正宜 2014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考古遺址發掘及監測計畫灣港南遺址發掘成果報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執行。
25.	邱水金、朱正宜 2014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考古遺址發掘及監測計畫道爺遺址成果報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執行。
26.	文資處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南市文資處字第 1010594472 號函。
27.	文資處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南市文資處字第 1010297484 號函
28.	文資處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南市文資處字第 1010490488 號函
29.	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九八）積電八字第○○三三號函
30.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南建字第 1000009092 號函

代碼	資料
31.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92 年 8 月 14 日南建字 0920013809 號函
32.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94 年 7 月 15 日南建字第 0940015709 號函
33.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南建字第 0970014233 號函
34.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98 年 8 月 21 日南建字第 0980019130 號函
35.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臺史前館研字 0960003228 號函
36.	臺南縣政府民國 92 年 8 月 21 日府文資字第 0920137112 號函
37.	臺南縣政府民國 93 年 5 月 5 日府文資字第 0930076558 號函
38.	臺南縣政府民國 93 年 9 月 30 日府文資字第 0930186451 號函
39.	臺南縣政府民國 94 年 5 月 6 日府文資字第 0940096917 號函
40.	臺南縣政府民國 94 年 8 月 24 日府文資字第 0940176036 號函
41.	臺南縣政府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府文資字第 0970248996 號函
42.	臺南縣政府民國 98 年 10 月 19 日府文資字第 0980252232A 號函
43.	臺南縣政府民國 98 年 10 月 19 日府文資字第 0980252232B 號函

後續一覽表中之文獻資料出處，將以代碼標示。

代碼 26 至 43 之函文內容

26. 文資處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南市文資處字第 1010594472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立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

地址：70041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5 巷 1 號 3

樓

承辦人：胡那鐘

電話：06-2213569#205

受文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資處字第 10105944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局檢送「南科台南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份）第二次通盤檢討涉及蘇厝遺址用地變更說明」，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南建字第 1010016521 號函。

二、本次變更係配合實需，並有利蘇厝遺址現地保存，本處敬表同意。

正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臺南市立文化資產管理處

20120727
電子公文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立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立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

地址：70041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

承辦人：胡那鐘

電話：06-2213569#205

臺南市新市區中心路2號B1

受文者：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資處字第1010297484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1年4月6日「台積電南科十四廠五期新建廠房基樁工程發見疑似遺址」會勘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臧委員振華、李委員坤修、陳委員維鈞

副本：臺南市立文化資產管理處

處長 林 韋 旭

台積電南科十四廠五期新建廠房基樁工程發見疑似遺址

會勘紀錄

- 一、 時間：101 年 04 月 06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 二、 地點：台積電南科第十四廠（三抱竹路與南科九路交叉口）
- 三、 主持人：臺南市立文化資產管理處林處長韋旭
- 四、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 五、 討論議題：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01 年 4 月 2 日接獲樹谷文化基金會考古中心通知南科園區專 34 用地台積電南科十四廠五期新建廠房基樁工程鑽掘土方中發現疑似遺址，本處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及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8 條規定辦法進行會勘。
- 六、 會議決議：
 - （一）依據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8 條規定，經現場會勘因鑽孔出土標本確定為史前時期的文化遺物，原則同意就遺址與廠房重疊部分進行搶救發掘。
 - （二）本案以 100% 方式進行搶救挖掘，因考量雨季將至，依據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本處同意先行搶救發掘，搶救發掘計畫書請於發掘後一個月內補提申請。
 - （三）為避免基地內其他尚未旋鑽施工地點另有文化層，請台積電同時進行鑽探，並將周邊鑽探取樣結果提送本處審核確認。
- 七、 散會：上午 11 時。

副本	檔 號： 臺南市 官居好遊
送交方式：郵寄	保存年限：
臺南市立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	
臺南市新市區中心路2號B1	地址：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
	承辦人：胡那鐘
	電話：06-2213569#205
受文者：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資處字第101049048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局檢送「南科台南園區專34台積電十四廠五期用地三抱竹南疑似遺址搶救發掘」修正後計畫書，本處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101年6月7日南建字第1010013226A號函。	
二、另請依101年5月18日會勘決議於年（101）底前將出土文物及現況成果報告提送本處審查。	
正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臺南市立文化資產管理處	
處長 林 韋 旭	
第1頁 共1頁	
— 附3-1 —	

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33077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 20 號
承辦人：賴惠中，電話：03-5636688 轉 706-3989

受文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八）積電八字第〇〇三三號

來文日期及字號：

類別：一般

機密等級：普通

附件：無

主旨：懇請 貴局協助將公 25 土地變更為事業用地，並同意本公司得承租作為法定空地。

說明：

- 一、本公司現已承租南科基地專 3 與專 34 區域土地共約 46 公頃供事業用途使用，同時感謝 貴局同意本公司仍保有優先承租權可租用專 34 區域剩餘之預留地約 13 公頃。
- 二、由於專 34 土地已有部份區域做為公共空間使用（公 25，約 3.74 公頃），未來在廠區的配置上難免會形成部份畸零空間。考量廠區整體規劃使用與設計的完整性，在此謹懇請 貴局能協助將公 25 土地變更為事業用地，並同意本公司得承租此土地，以使此區域能有更完善的規劃，並期能提高土地的整體利用率。本公司於承租後，承諾將此土地作為法定空地，且維持原有滯洪池之機能，不做他用，祈請鑒核。
- 三、本案聯絡人：台積電新廠規劃暨工程處 范恩祖
電話：(03)5636688 分機 7083208，傳真：03-578589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謹啟

正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

董事長 張忠謀



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100 4.15
文號	100312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741-47 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聯絡人：李雅萍
電話：06-5051001 分機 2525
傳真：06-5051005

106 P2-掛號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75 巷 2 之 1 號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南建字第 1000009092 號

連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本局「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事業專用區為公園用地及綠地、部分公園用地為事業專用區、部分綠地為道路用地）案」中，公25公園用地變更為事業專用區之使用管理事宜，檢送承諾書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 貴府100年3月28日府都綜字第1000221490號函送100年3月23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審議案件第三案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局環安組、營建組、建管組地政組質料、水電交通科、規劃建管科（以上皆含附件影本）

局長

陳俊偉

本室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承 諾 書

關於本局「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事業專用區為公園用地及綠地、部分公園用地為事業專用區、部分綠地為道路用地）案」，其中公 25 公園用地變更為事業專用區之後續管理事宜，茲承諾如下：

- 一、該筆土地僅供作法定空地使用，需維持原有滯洪功能，不得改變現狀；上述文字並將確實載明於土地租約內。
- 二、於建築執照註記該筆土地為法定空地。
- 三、納入台南園區環境巡查及監督機制，如發現廠商有不符或破壞行為，則予終止租約，並要求恢復原狀。

此致

台南市政府

立承諾書人

名 稱：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代表人：陳俊偉

地 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電 話：06-5051001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

受文者：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南建字第○九二○○一三八○九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大道公遺址及牛尿港遺址文化內涵及受工程影響部份減輕影響對策建議」乙份，敬請貴府惠予同意本局委由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進行搶救作業，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前項古物之發現人，應即報告當地警察機關轉報或逕報地方政府指定保管機構採掘收存；．．．」及南科考古隊所提之「大道公遺址及牛尿港遺址文化內涵及受工程影響部份減輕影響對策建議」辦理（詳附件一）。
- 二、前述新發現之大道公遺址分布及牛尿港遺址分別位於變電站用地與廠商建廠用地，經評估獲：工程影響範圍不大、內涵與其他遺址類似等分析結果，故建議二遺址宜先行搶救挖掘後再行施工。
- 三、查本局與中研院合約期限至九十三年一月，該院刻正積極整理古物清冊，以利與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辦理交接作業。另 貴府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函同意由該館接續後續遺址監測、採掘保存作業在案。
- 四、綜上，為保存文化資產及兼顧國家經濟發展，及考量遺址搶救之接續事宜，請 貴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惠予同意本局委由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進行旨揭二遺址搶救作業。



機關地址：741 台南縣新市鄉南科三路三號
電話：(06)505-0001 轉 二五七
傳真：(06)505-0005

校對：陳美汝

監印：顏嘉儀

正本：台南縣政府

副本：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本局營建組、建管組（地政租賃科、規劃建管科）

局長

戴謙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

機關地址：台南縣新市鄉南科三路 22 號

聯絡人：林隆發 電話：(06)5051001 轉 2517

傳 真：(06)5051005

受文者：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南建字第 094001570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研商「奇美公司專35用地文化遺址搶救相關規劃事宜」

會議紀錄壹份，請 查照。

正本：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副本：本局建管組地政租賃科、規劃建管科

局 長

戴 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研商「奇美公司專 35 用地文化遺址搶救相關規劃事宜」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二、會議地點：本局六樓六〇二會議室

三、主 席：李副組長國宏

記錄：林隆發

四、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單)

五、綜合討論：(略)

六、會議結論：

1、專 35 用地於本年 7 月底前，除連灶遺蹟範圍(含緩衝區)外

可進行覆土，奇美公司並須與南科考古隊保持聯繫。

2、奇美公司於專 35 用地連灶遺蹟範圍需退縮 10 公尺寬作截流溝。

3、專 35 用地尚待搶救區域未來若需進行搶救時，表土清除工作由

奇美公司負責處理。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

機關地址：台南縣新市鄉南科三路 22 號
聯絡人：曾文隆 電話：(06)5051001 轉 2528
傳真：(06)5051005
電子信箱：harvey@stsipa.gov.tw

950 平信
臺東市豐田里博物館路一號

受文者：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南建字第 0970014233 號
送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97 年 6 月 11 日研商台南園區五間厝文化遺址搶救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副本：本局投資組、建管組地政租賃科、建管組規劃建管科

局 長

陳俊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台南園區五間厝文化遺址搶救事宜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 間：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 點：本局六〇二會議室

參、主席：李副組長國宏 紀錄：曾文隆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會議決議：

請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檢討近期建廠時程，以利本局考量辦理本期五間厝文化遺址搶救事宜。若有建廠需求，請併案考量停車空間檢討後於 97 年 9 月底前函文本局配合進行搶救事宜。



正本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台南縣 74147 新市鄉南科三路 22 號

聯絡人：曾文隆 秘書

電話：06-5051001 分機 2528

電子信箱：harvey@stsipa.gov.tw

950 P2-掛號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臺東市豐田里博物館路一號

受文者：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南建字第 098001913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考古遺址搶救發掘及監測計畫」中五間厝遺址發掘，因故暫無法於本合約進行，詳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館98年8月14日臺史前館南字第0980002934號函。
- 二、有關五間厝遺址發掘，前已以97年6月13日南建字第0970014233號函(諒達)「台南園區五間厝文化遺址搶救事宜會議」會議協商在案，會議決議若和鑫光電有建廠需求且併案考量停車空間後於97年9月底前函文本局配合進行搶救。
- 三、惟和鑫光電未於期限前函文本局其建廠需求，考量其停車需求，本案暫無法於旨揭合約進行發掘。
- 四、請依合約變更條款第五條規定，五間厝遺址因故無法於履約期限內進行發掘時，甲方得不撥付第六期款，契約價金總額並隨之調整辦理。

正本：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副本：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建管組

局長

陳俊偉

本署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函

地址：台東市博物館路1號
承辦人：朱正宜
傳真：089-381199
電話：089-381166轉377
電子郵件：chuchyi@nmp.gov.tw

受文者：本館研究典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臺史前館研字第09600032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另寄

主旨：檢送「臺南科學工業園區暨特定區考古遺址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及維護建議」報告紙本乙份，光碟乙片，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辦法辦理列冊、審查及監管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報告共陳報南科特定區及鄰近地區考古遺址59處，請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7條規定審查列冊。
- 二、上述遺址經列冊處理後，請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5至第7條規定，進行相關監管作業。
- 三、上述遺址中，臺南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南關里東、右先方遺址及五間厝南、大道公遺址與樹谷園區之旗竿地遺址初步評估極具文化資產價值，建議優先指定為縣定遺址。南關里東及右先方遺址具國定遺址價值，建議通過審議後，報文化建設委員會審議。

正本：臺南縣政府文化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聯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館研究典藏組

館長 浦忠成

第1頁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縣政府

受文者：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函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0920137112 號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園區內「大道公遺址及牛屎港遺址」，本府同意 貴局之建議，委由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進行搶救挖掘作業，請 查照。

正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本府文化局

縣長蘇煥智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局長決行

機關地址：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三十六號
聯絡方式：
承辦人：顏毓芬
聯絡電話：06-632-1047

臺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0930076558 號

附件：

主旨：有關貴管理局辦理「蘇厝、三寶埤、三寶埤南、牛尿港北等遺址受相關工程影響減輕對策」，委託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進行遺址搶救作業壹案，本府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管理局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南建字第○九三○○○八八五○號函。
- 二、請貴管理局委託考古單位搶救遺址完畢提出報告後，送交五份報告書及文物清冊予本府備查。

正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本府文化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縣長蘇煥智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方式：郵寄

臺南縣政府 函

受文者：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0930186451 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於本（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會議室召開保留台南縣「南科園

區道爺南糖灶」協調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科考古隊、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副本：本府文化局文化建設課、文化資產課

縣長蘇煥智

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局長決行

機關地址：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三十六號

承辦人：林德旺

電話：06-6325865

傳真：06-6326863

電子信箱：cul221@msl.tainan.gov.tw

召開保留台南縣「南科園區道爺南糖灶」協調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十六時正

二、地點：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會議室

三、主持人：台南縣政府文化局 葉局長澤山

四、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林德旺

五、會議說明：南科考古隊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六廠預定地，發現了糖灶遺蹟，遂召集相關單位就如何現地保留該遺蹟、興建臨時維護設施、將其提報登錄為歷史建築之可能性及日後維護管理等議題，進行討論。

六、討論：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 該遺蹟若有保存價值，本公司樂見縣府保留。惟希望保存區須有明確範圍，以免妨礙本公司廠區之完整及發展。

南科考古隊李匡悌教授：

(一) 本隊認為該遺蹟具有保存價值，贊成保留，並希望文化局依文資法相關程序，邀請專家學者審查登錄為歷史建築。

(二) 有關該遺蹟臨時維護經費之籌措及日後之管理，請文化局妥為處置。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一) 有關該遺蹟及縣定古蹟「道爺古墓」日後管理維護工作，因本局編制並無此職系專業人員，實無法勝任，建請由日後成立之台灣史前博物館南科分館統籌辦理。

(二) 該遺蹟定著地，建請文化局同意該地「地目不變更並限制使用」，以省卻變更地目繁複手續及種種限

文化局謝課長：

(一) 因召開古蹟暨歷史建築審查會所須，請南科管理局提供該土地之地號、謄本及地籍圖等資料。

七、結論：

(一) 各單位皆贊成保存有價值之文化資產，本案商請南科考古隊測量該遺蹟範圍並填妥歷史建築調查表，連同南科管理局提供該土地之謄本、地籍圖等資料交文化局，俾便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古蹟暨歷史建築審查委員會來審議。

(二) 奇美公司於日後規畫南科六代廠，若有涉及文化資產相關問題，可邀請文化局派員列席表示意見。

(三) 請南科考古隊協助詳列該遺蹟臨時維護設施之興建項目並概估費用，遞交文化局向文建會爭取經費補助。

(四) 文化局同意該遺蹟定著土地「地目不變更並限制使用」。

(五) 有關該遺蹟及縣定古蹟「道爺古墓」，建請日後成立之台灣史前博物館南科分館納入規劃、管理及維護。

八、散會：當日下午十七時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縣政府 函

地址：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三十六號

承辦人：顏毓芬

電話：06-6325865

傳真：06-6326863

受文者：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09400969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何維護南科道爺南糖部連灶遺跡」會勘紀錄（0096917A00_ATTCH1.doc、
0096917A00_ATTCH2.JPG，共二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陳本府辦理「如何維護南科道爺南糖部連灶遺跡」會勘
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勘已於94年4月28日辦理完畢。

二、本府將「南科道爺南糖部連灶遺跡強固維護回填計畫書」
併同本會議記錄陳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正本：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副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府文化局

94/05/08
10:25:21

會勘並商討「如何維護南科道爺南糖廊連灶遺跡」會勘記錄

會勘時間：94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會勘地點：南科園區道爺南糖廊（聯華電子西側、南科三路路底）

主 持 人：台南縣蘇縣長煥智

紀錄：顏毓芬

出（列）席者：台南縣蘇縣長煥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鄭雅文小姐、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臧振華館長；南科考古隊朱正宜隊長、台南縣政府文化局葉澤山局長；顏毓芬小姐

會勘結論：

本遺跡目前以緊急維護為要的，將糖廊遺構強固後回填，由台南縣政府文化局提報強固維護回填計畫書，向上級單位申請補助。

臺南縣政府 函

地址：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三十六號

承辦人：顏毓芬

電話：06-6325865

傳真：06-6326863

受文者：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0940176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局辦理「南科園區考古遺址受高鐵減振工程影響部份」進行遺址搶救一案，貴局建請委由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進行，本府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中華民國94年8月11日，南建字第0940018051號函。
- 二、本案服務建議書中，除右先方遺址採考古搶救發掘外，其餘四處遺址採監測方式進行。在監測中，若發現珍貴價值具代表性遺留物時，請妥為保存。
- 三、本案出土古物，請 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考古隊）存放保管，並將本結案報告書送交五份，到本府備查。

正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考古隊)、本府文化局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縣政府 函

744

台南縣新市鄉南科三路22號

地址：730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三十六號

承辦人：蘇煥芬

電話：06-6322231轉3732

傳真：06-6326863

電子信箱：cul251@msl.tainan.gov.tw

受文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097024899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局函送「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書」

壹份，本府同意備查。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中華民國97年10月9日南建字第0970024589號函。

二、貴局因用地變更等因素，擬於園區內辦理蘇厝、新寮、灣港南、五間厝、道爺等遺址之搶救，請受託辦理園區內遺址搶救發掘機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5條、「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對遺址搶救提出發掘計畫書向本處申請。

三、遺址發掘出土古物，請 貴局轉知受託機構暫時妥為保管，由發掘者列冊，送交本府文化處指定古物保管機關（構）保管。

正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本府文化處

縣長蘇煥智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縣政府 函

950

台東市博物館路1號

地址：730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三十六號

承辦人：顏毓芬

電話：06-6322231轉3732

傳真：06-6326863

電子信箱：cul251@msl.tainan.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0980252232A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南關里東及右先方遺址」、「新市·木柵遺址」、「旗竿地遺址」、「瘦砂遺址」、「五間厝南遺址」縣定遺址公告表

主旨：本府已公告「南關里東及右先方遺址」、「新市·木柵遺址」、「旗竿地遺址」、「瘦砂遺址」、「五間厝南遺址」，為縣定遺址，請各相關管理單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等相關條文辦理保護措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0條及「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等相關條文辦理。
- 二、請遺址所轄鄉鎮公所，將公告文張貼於下列地點公告週知，公告期間以公所張貼公告之日起計30日：
 - （一）鄉鎮公所公告欄及網站。
 - （二）遺址座落村里辦公處公告欄。
- 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1條規定，遺址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文化處）之意見。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遺址之保存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遺址或疑似遺址。
- 四、請本縣警察單位協助辦理縣定遺址保護措施。
- 五、請本縣觀光單位協助推動縣定遺址觀光事業。
- 六、利害關係人對本行政處份決定如有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及權利或利益者，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

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原處分機關台南縣政府遞送（地址：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由台南縣政府函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申請。

正本：臺南縣新市鄉公所、臺南縣善化鎮公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聯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本府行政管理處（請刊登縣府公報，張貼縣府公布欄及電子公佈欄）、本府城鄉發展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地政處、本府觀光旅遊處、臺南縣警察局、本府經濟發展處

副本：本府 縣長室、本府 副縣長室、本府文化處

縣長蘇煥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臺南縣政府公報 98 年第 12 期

間。

(四) 於專家會議之意見表達，應僅就特定範圍之議題為之；與討論議題無關意見，本府得記明於會議紀錄另予處理，會議時不予處理或回應。

七、同時登記發言之旁聽人員，未及於會場表達意見者，得另提書面意見送達本府，本府將彙整相關意見、開發單位說明資料及對其意見之其他處理方式，公開於本縣環境保護局網站。

八、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依會務人員引導簽名、入座。

(二) 不得有鼓譟、喧鬧、破壞公物、妨礙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

(三) 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

(四) 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會務人員安排之發言順序及時間於會場表達意見，並提供該意見之書面資料。

(六) 本會議進行決議前，旁聽之當地居民、居民代表、相關團體均應離開會場。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九、旁聽人員違反第八點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有妨礙會議秩序或有其他不當行為者，主席得終止其旁聽，令其離開會場；情節重大者，本府並得移送法辦。

臺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0980252232B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南關里東及右先方遺址」、「新市·木柵遺址」、「旗竿地遺址」、「瘦砂遺址」、「五間厝南遺址」，指定為縣定遺址。

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0 條暨「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二、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 日「台南縣遺址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公告事項：

一、公告指定「南關里東及右先方遺址」為縣定遺址。

(一) 名稱：南關里東及右先方遺址。

(二) 種類：縣定遺址。

(三) 位置或地址：「南關里東遺址」位於南科園區東北角環西路東側、水一高架水塔南側。「右先方遺址」位於青睞農場北側，南側為一埤塘，東南側為水利會灌溉渠。

(四) 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臺南縣善化鎮善科段 62-0、63-0、73-0、74-0、75-0、76-0、65-0、66-0、71-0、72-0、78-0、79-0、80-0、81-0、82-0、83-

0、84-0、85-0、86-0、87-0、106-0、114-0、119-0、129-0、120-0 等 25 筆地號。

- (五)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南關里東遺址」為南科園區最早的遺址之一，內涵豐富，保存環境佳，具有文化代表性及文化資產價值。「右先方遺址」保存台灣新石器時代中期牛欄子文化完整資料，內容豐富，具文化期相之代表性，及文化資產價值。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0 條。

二、公告指定「新市·木柵遺址」為縣定遺址。

- (一) 名稱：新市·木柵遺址
(二) 種類：縣定遺址。
(三) 位置或地址：「新市·木柵遺址」位於木柵港上游南岸，原 135 道路西側，現為南科七路及樹谷園區木柵港路南側。
(四) 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新市鄉新科段 71-0、72-0 等 2 筆地號。
(五)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新市·木柵遺址」代表近代漢人文化，在區域發展史上，有其明確意義，具歷史考古研究價值，值得保存。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0 條。

三、公告指定「旗竿地遺址」為縣定遺址。

- (一) 名稱：旗竿地遺址。
(二) 種類：縣定遺址。
(三) 位置或地址：位於南 133 道路兩側，東南側為看西排水溝所經，現今為樹谷園區廣場及工業用地，北側為滯洪池用地。相關道路，南 133、曼陀林路。
(四) 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新市鄉新品段 23-2、25-0、43-0、26-0、30-0 等 5 筆地號。
(五)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旗竿地遺址」據有烏山頭期、萬松期與近代漢人遺留等文化層，保存良好，具代表性。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0 條。

四、公告指定「瘦砂遺址」為縣定遺址。

- (一) 名稱：瘦砂遺址。
(二) 種類：縣定遺址。
(三) 位置或地址：位於樹谷園區紫棟路以東，柑港、堤塘港匯流處之西北岸，東側與道爺遺址隔柑港相望，東南則為道爺南遺址。
(四) 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新市鄉新品段 70-0、75-0 等 2 筆地號。
(五)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瘦砂遺址」包含三層文化層，出土遺物及生態遺物豐富，其中大湖文化保存豐富，狀態良好。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0 條。

五、公告指定「五間厝南遺址」為縣定遺址。

- (一) 名稱：五間厝南遺址。

- (二) 種類：縣定遺址。
- (三) 位置或地址：沿大洲排水右岸分佈，向西延伸約 60 公尺，現今主要為園區綠 226 用地，西側延伸入專 35 用地內，地勢平坦。
- (四) 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新市鄉新科段 215-0 等 1 筆地號。
- (五)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五間厝南遺址」，有黑陶文化等文化層，具多樣性，內涵豐富且保存狀況良好，具文化期相之代表性。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0 條。

縣 長 蘇 煥 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南科臺南園區考古遺址歷年相關建議彙整一覽表

遺址名稱	歷年相關建議	執行情形	發掘面積 (公頃)	遺址面積 (公頃)	資料來源
三抱竹	1. 滯洪池所在，攸關當地附近民生及水利，變更不易，乃擬採搶救方式進行。 2. 於民國 88 年 3 月經主管機關臺南縣政府同意後…進行搶救發掘。	受滯洪池工程影響區域已於 90 年完成搶救發掘。	1.2128	2.5	[5]p. 30
	滯洪池圍護堤下方可能仍有遺留，池體變更須進行研究評估。	1. 池體保持原貌並未變更。 2. 因池體未變更，故尚未進一步研究評估。			[13]pp. "1119-SPC-1" - "1119-SPC-4"
	列冊追蹤。	主管機關尚未完成列冊。			[13]p. "1119-SPC-4"
三抱竹南	(專 34 北側之原公 25 用地) 擬配合專 29 用地之蘇厝遺址保存，調整公 25 用地至專 29 用地西側蘇厝遺址範圍。	1. 原公 25 用地位於專 34 用地北側，遺址部分延伸至此範圍。	0.2424	1.9	[18]pp.11-12
	(原公 25 用地變更後，廠商承諾) 於承租後，承諾將此土地作為法定空地，且維持原有滯洪池之機能，不做他用。	2. 原專 25 用地已於民國 100 年變更都市計畫時併入專 34 用地，並至今維持法定空地及滯洪池功能，其下遺址亦仍現地保留。			[29] (出自[18]附件四)
	公 25 公園用地變更為事業專用區之後續管理事宜，茲承諾如下：一、該筆土地僅供作法定空地使用，需維持原有滯洪功能，不得改變現狀。	3. 該次都市計畫變更後，新公 25 用地位置則調整於專 29 用地西側之蘇厝遺址範圍。			[30] ([18]附件五)
	臺積電南科十四廠五期新建廠房基樁工程發見疑似遺址會勘紀錄 會議決議： (一) 依據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8 條規定，經現場會勘因鑽孔出土標本確定為史前時期的文化遺物，原則同意就遺址與廠房重疊部分進行搶救發掘。	廠房重疊部分已完成搶救發掘。			[27]

遺址名稱	歷年相關建議	執行情形	發掘面積 (公頃)	遺址面積 (公頃)	資料來源
	(二) 本案以 100%方式進行搶救發掘，因考量雨季將至，依據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本處同意先行搶救發掘，搶救發掘計畫書請於發掘後一個月內補提申請。 (三) 為避免基地內其他尚未旋鑽施工地點另有文化層，請臺積電同時進行鑽探，並將周邊鑽探取樣結果提送本處審核確認。				
	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主政單位為文資處）同意三抱竹南疑似遺址搶救發掘計畫書。	已完成廠房重疊部分搶救發掘。			[28]
三豐村	列冊追蹤。	主管機關尚未完成列冊。	無	0.6	[13]p. 1120-SFC-1
三寶埤	依原先民國 93 年……三寶埤遺址當時亦規劃西側道路東側退縮帶寬度 30 公尺作為現地保存區域，遺址可被保留下來的範圍約為 2.6 公頃。	經調整廠房配置，目前三寶埤遺址西側實際現地保存面積達 3.35 公頃。	4.004	11	[21]p. 51
	1. 專 28 用地內……當時因全區規劃由單一廠商進駐，因此規劃在蘇厝、三寶埤兩遺址範圍內規劃出 20 公頃作為非建蔽區域，並以綠地、地面停車場、道路等無下挖性工程之設施做為此一區域之主要用途。 2. 今因廠商進駐情況有異，用地配置有所變更，相關之減輕影響對策必須進行調整。	1. 97 年時之原專 28 用地範圍，包括現行專 28、專 29、公 25 等用地。 2. 專 28 用地內原規劃蘇厝及三寶埤遺址應保留 20 公頃，於 97 年時已建議調整為共計保留 10 公頃以上。			[11]p. 5
	1. 開發基地座落地點儘量建置於區塊內非遺址分布區域，亦即儘量偏南建置。 2. 專 28 用地內考古遺址現地保留面積須至少 10 公頃以上，先前三寶埤遺址西側已藉由退縮帶保存下約 2.5 公頃之範圍不被開發……。	3. 目前三寶埤遺址西側實際現地保留面積達 3.35 公頃。			[11]p. 13
	未發掘區域儘量以綠地規劃。	目前尚未開發。			[13]p. "1121-SPP-3"

遺址名稱	歷年相關建議	執行情形	發掘面積 (公頃)	遺址面積 (公頃)	資料來源
	1. 三寶埤遺址之蔦松期、烏山頭期、大湖期遺留皆已納入後續搶救發掘標的。 2. 蔦松期為點狀分布，若全面發掘，則費用頗大，且不符合經濟效益，建議預留表土清除時程，工程施工表土清除時，再行監看，若遇現象則即予處理。開發單位於表土清除工作時，須預留工期之彈性空間。 3. 烏山頭期分布區域納入搶救發掘範圍（約核備2.6公頃）。 4. 大湖文化時期分布範圍於工程表土清除時，再行監看，若遇現象則即予處理。 5. 由於部分區塊遺留密度較低，建議採現場監看方式，較符經濟效益，但開發商須提前作業，以預留表土清除過程時遇孤立現象時所須之處理時間。 6. 後續臺積電廠房配置確定後，再行提出維護管理建議陳報文資管理處。 7. 為使坵塊西側三寶埤遺址能有較大範圍的保存範圍，因此廠商將廠房配置整體東移。	1. 三寶埤遺址第四次搶救發掘範圍已於 104 年完成發掘，面積約 2.71 公頃。 2. 遺址仍現地保留面積約 3.35 公頃。 3. 遺址所在及周邊區域尚未開發，後續工程開發時將進行監看。			[19]pp. 27-30
	列冊追蹤。	主管機關尚未完成列冊。			[13]p. "1121-SPP-3"
三寶埤南	遺址搶救作業經主管機關臺南縣政府同意備查。	1. 已於民國 96 年及 97 年分別完成第一次及第二次搶救發掘。 2. 部分位於退縮地範圍仍現地保留。	0.1712	0.77	[37]
	遺址部分範圍位於開發區塊內，有可能遭到工程影響，應以搶救發掘方式進行考古遺留的保存。				[6]p. 1
	因應福聚太陽能進駐，發掘順序主要以其一期用地作為首要區域……預先進行搶救。				[16] p. 100
	列冊追蹤。	主管機關尚未完成列冊。			[13]p. "1121-SPPS-3"
三寶埤南貳	1.建議於表土清除後，進行試掘，視試掘結果判斷其採搶救發掘或現場監看方式處理。 2.後續臺積電廠房配置確定後，再行提出維護管理建議陳報文資管理處。	1. 本區域目前採現地保留。 2. 廠房配置尚待確定，將依建議辦理。	無	0.56	[19]p. 30

遺址名稱	歷年相關建議	執行情形	發掘面積 (公頃)	遺址面積 (公頃)	資料來源
大道公	1. 位於變電站用地。	1. 變電所及專 35 建築興建影響區域已完成搶救發掘。 2. 其餘部分現地保留。	0.3812	3.2	[31]
	2. 建議...宜先行搶救挖掘後再行施工。				[36]
	臺南縣政府同意進行搶救挖掘作業。				[5]p. 66
	以搶救發掘方式來處理事業專用區與考古遺址重疊部分下之考古遺留。	主管機關尚未完成指定及列冊。			[31]附件（大道公遺址及牛尿港遺址文化內涵及受工程影響部份減輕影響對策建議）
	1. 遺址與文獻記載中之新港社遺址極為相關，極具研究價值。				[10]pp. 148-149
	2. 遺址面積廣大，與社內遺址極有可能有所關連。				[35]
	3. 相同類型遺址數量少，在現今考古材料中有其獨特性。				[11]p. 1
	建議加以指定。				[13]p. 50
	初步評估極具文化資產價值，建議優先指定為縣定遺址。				[13]p. "1120-TTK-3"
	96 年提報地方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臺南縣政府文化處，建議指定為縣級遺址。				
	重要文化資產價值。				
	列冊追蹤。				
五間厝	1. 八十七年元月……於南科南路路權上試掘……發現有相當豐富之文化遺留。	1. 南科南路受箱涵管線影響範圍部分已於 88 年完成搶救發掘。 2. 瀚宇彩晶廠房影響部分已於 91 年完成搶救發掘，遺址於廠區內其餘區域多作為停車場及綠地使用，遺址仍現地保存。 3. 和鑫光電(南鑫光電)廠區部分現仍維持作為停車場使用，未進行搶救。	0.1565	7	[5]p. 18。
	2. 此段道路工程所涉及之地下水電等管線關係園區施工運作、進度急迫。				
	3. 同年 3 月報請當時的文化資產管理單位內政部，……進行此一路段受管線影響部分，即南科南路 11K 東側與南科一路管線交會區及 161KV 高壓電地下管線所在等兩個區塊進行搶救。				[5]p. 56。
	開發廠商瀚宇彩晶釋出極大善意，用地東南角、五間厝遺址所在範圍被規劃為平面停車場，未進行任何之開挖行為，因此並未對五間厝遺址造成影響。				[6]p. 1
	1. 遺址部分範圍位於開發區塊內，而有可能遭到工程影響。				
	2. 應以搶救發掘方式進行考古遺留的保存。				

遺址名稱	歷年相關建議	執行情形	發掘面積 (公頃)	遺址面積 (公頃)	資料來源
	1. 遺址位於用地東側 20 公尺退縮綠地及南科南路下方除箱涵及 161KV 高壓電纜管線所經之處外皆被保留下來，因此受影響部份約僅西側 2.0 公頃左右。 2.(1)現規劃為南鑫光電臨時停車場。 (2)惟未來該區仍有可能改作廠房用地。 (3)擬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以搶救發掘方式處理受影響範圍，搶救比例以 60±5%作為基準。				[11]pp. 13-14
	「臺南園區五間厝文化遺址搶救事宜會議」決議： 和鑫光電...若有建廠需求，請併案考量停車空間檢討後於 97 年 9 月底前函文南科管理局配合進行搶救事宜。				[33]
	和鑫光電未於期限前函文南科管理局其建廠需求，考量其停車需求，本案暫無法於旨揭合約進行發掘。				[34]
	遺址所在地點為和鑫光電平面停車場，因尚未有建廠之需求，且規劃作為停車空間，因此未進行搶救。				[16]p. 2
	列冊追蹤。				[13]p. "1120-WCT-4"
五間厝北	89 年 11 月，南科二期道路工程之南科二路中央箱涵工程隊五間厝北遺址烏山頭遺址有破壞之虞，考古隊即於 11 月底開始進行箱涵部分之搶救發掘。	1. 工程影響範圍已於 90 年完成搶救發掘。 2. 其餘部分現地保留。	0.1935	2.5	[5]p. 47（圖版 1-52 圖說）。
	1.儘量將廠房往西南挪移，在經過調整後，廠房與五間厝北遺址相重疊之範圍約有 3000 平方公尺。 2.文化類緣屬……烏山頭類型，……為園區內遺址數量最多者，權衡此一開發對園區文化資產價值之衝擊並不大。 3.報請臺南縣文化局同意後，即針對……重疊部分進行搶救發掘。	1. 與廠房重疊範圍已於 91 年完成搶救發掘。 2. 其餘部分現地保留。			[5]p. 56。
	列冊追蹤。	主管機關尚未完成列冊。			[13]p. "1120-WCTN-4"

遺址名稱	歷年相關建議	執行情形	發掘面積 (公頃)	遺址面積 (公頃)	資料來源
五間厝南	有必要細部調整開發區位以便保留部分遺址範圍，及部分地區實施開發施工前的搶救發掘工作。	1. 遺址於綠 26、停 6 用地等處已現地保存，並已指定為直轄市定遺址。	0.3276	3.5	[1]p. 74
	以搶救發掘方式來處理事業專用區與考古遺址重疊部分下之考古遺留。	2. 遺址受專 35 用地內廠房影響範圍已進行搶救發掘。			[5]p. 66
	建議加以指定。	1. 已於 98 年 10 月 19 日公告指定為縣定遺址。 2. 因應臺南縣市合併升格，已於 100 年 7 月 25 日公告改列直轄市定遺址。			[10]pp. 148-149
	初步評估極具文化資產價值，建議優先指定為縣定遺址。				[35]
	96 年提報地方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臺南縣政府文化處，建議指定為縣級遺址。				[11]p. 1
	公告五間厝南遺址指定為縣定遺址。				[43]
	重要文化資產價值。				[13]p. 50
	遺址指定：縣級。				[13]p. "1120-WCTS-2"
牛尿港	1. 位於…廠商建廠用地。 2. 宜先行搶救挖掘後再行施工。	已於 93 年完成遺址受開發影響部分之搶救發掘。	1.1824	3.3	[31]
	臺南縣政府同意進行搶救挖掘作業。				[36]
	1. 受箱涵改道及臺積電新建廠房影響部分約 2400 平方公尺。 2. 建議廠商先衡量廠房配置、量體變更之可能性。 3. 若經調整仍會造成影響部分，建議以搶救發掘方式處理。	已於 103 年完成遺址西側受開發影響部分之搶救發掘。			[19]pp. 27-30
	列冊追蹤。	主管機關尚未完成列冊。			[13]p. "1121-NNK-3"
	牛尿港北	臺南縣政府同意備查遺址搶救作業。			已於 93 年完成遺址全區搶救發掘。
全區業經搶救發掘，現址欲興建廠房，建議依法進行監看作業。		興建廠房過程依法已進行監看作業。	[13]p. "1121-NNKN-1"		
列冊追蹤。		主管機關尚未完成列冊。	[13]p. "1121-NNKN-1"		
牛尿港西	深層堆積經鑽探判讀，見有多文化層之遺留，皆有部分位於廠房基地內，大致分布於南、北兩個區塊（北區塊暫命名為牛尿港西遺址；南區塊暫命名為三寶埤南貳遺址），惟仍須後續範圍及內涵調查才能確定實際影響程度。	1. 廠房配置調整尚未定案。 2. 尚待進行遺址後續相關調查。 3. 將依建議辦理。	無	0.8	[19]p. 28
	繩紋陶文化北側遺留密集，建議變更設計以避開北側繩紋陶文化分布範圍。				[19]p. 30

遺址名稱	歷年相關建議	執行情形	發掘面積 (公頃)	遺址面積 (公頃)	資料來源
北三舍	1. 可能受高鐵工程影響範圍，長度約 120 公尺、寬度約 14 公尺。 2. 於八十八年十二月起至八十九年四月間協助交通部高鐵局進行了搶救。	1. 工程影響範圍已於 89 年完成搶救。 2. 其餘部分現地保留。	0.1378	2.33	[5]p. 31
	1. 園區高鐵路線西側建置一彈性減振牆。惟園區高鐵沿線尚有：……北三舍等 5 處考古遺址分布，是項工程勢必也會對上述各遺址造成影響。 2. 北三舍遺址之文化類緣皆屬園區數量最多之烏山頭類型，而破壞範圍同樣亦不大，因此同南關里東遺址一樣，皆以監測方式進行。	高鐵減振工程已完成，並完成監測作業。			[10]p. 125
	受高鐵減振工程影響部分採監測方式進行，經臺南縣政府同意備查。				[40]
	列冊追蹤。				主管機關尚未完成列冊。
	右先方	1. 4 月 23 日……召開「 高鐵臺南科學園區路段文化遺址探勘暨討論會」。 2. 會中決議針對遺址受高鐵工程影響部分……儘速進行探勘及搶救。 3. 而位於南科臺南園區部分，則以變更工程計畫的方式來因應。			1. 高鐵工程影響部分已於民國 91 年完成搶救發掘。 2. 遺址分布區域多已劃入公園、綠地等用地，現地保存。
臺南縣政府同意「南科園區考古遺址受高鐵減振工程影響部分」右先方遺址採考古搶救發掘。		高鐵減振工程影響部分已於 94 年完成搶救發掘。	[40]		
1. 新設廣停 3 用地下方為右先方遺址……已開發為平面停車場，並未對下方之考古遺留造成破壞。 2. 惟因應用地用途擴大，新設工程則有可能因疏忽造成破壞，因此有必要進行必要之監管。		1. 廣停用地維持作為停車場使用。 2. 將依建議進行監管。	[11]p. 5		
屬於敏感度較高的地區。		遺址分布區域多已劃入公園、綠地等用地，現地保存。	[1]p. 71		
建議加以指定。		1. 已於 98 年 10 月 19 日公告指定為縣定遺址。	[10]pp. 148-149		
1. 初步評估極具文化資產價值，建議優先指定為縣定遺址。			[35]		
2. 具國定遺址價值，建議通過審議後，報文化建設委員會審議。					

遺址名稱	歷年相關建議	執行情形	發掘面積 (公頃)	遺址面積 (公頃)	資料來源
	96 年提報地方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臺南縣政府文化處，建議指定為縣級遺址。	2. 因應臺南縣市合併升格，已於 100 年 7 月 25 日公告改列直轄市定遺址。 3. 尚未獲主管機關指定為國定遺址。			[11]p. 1
	1. 新設廣停 3 用地下方為右先方遺址……業經提報縣文化處，屬法定之疑似遺址範疇，未來經審議公告則屬列冊遺址。				[11]p. 5
	2. 被建議指定為國家級遺址。				
	臺南縣政府公告「南關里東及右先方遺址」，指定為縣定遺址。				[43]
	極具重要文化資產價值。				[13]p. 50
	遺址指定：縣級。				[13]p. "1119-YHF-4"
右先方南壹	位於開發區塊內，而有可能遭到工程影響，應進行搶救發掘。	已於 96 年完成搶救發掘。	0.1052	0.3	[6]pp. 1-2
	列冊追蹤。	主管機關尚未完成列冊。			[13]p. "1120-YHFS I - 3"
右先方南貳	1. 民國 93 年 7 月因中強光電規劃擴建所需，進行文化資產評估。	1. 已於民國 93 年完成搶救發掘。 2. 環東路側退縮地部分仍現地保存。	0.5032	0.92	[10]p. 71
	2. 當時僅發現上層烏山頭遺留，而涵蓋範圍並不大，因此決定以搶救發掘方式進行。				
	除近環東路之法定退縮帶部分現地保留外，其餘業經搶救發掘。				[13]pp. "1119-YHFSII-1"- "1119-YHFSII-2"
	1. 園區高鐵路線西側建置一彈性減振牆。惟園區高鐵沿線尚有：……右先方南貳……等 5 處考古遺址分布，是項工程勢必也會對上述各遺址造成影響。	高鐵減振工程已完成，並完成監測作業。			[10]p. 125
	2. 右先方南貳……遺址之文化類緣皆屬園區數量最多之烏山頭類型，而破壞範圍同樣亦不大，因此同南關里東遺址一樣，皆以監測方式進行。				
	受高鐵減振工程影響部分採監測方式，經臺南縣政府同意備查。				[40]
列冊追蹤。	主管機關尚未完成列冊。	[13]p. "1119-YHFS II - 3"			

遺址名稱	歷年相關建議	執行情形	發掘面積 (公頃)	遺址面積 (公頃)	資料來源	
石頭埔	1. 九十一年五月……園區中心之行政服務區進行土質改良工程。 2. 發掘土方內發現有史前文化遺留。 3. 當時即建請停止該一區域工程之進行。 4. 由於受影響面積並不大，約 3000 平方公尺，因此……針對受工程影響部分進行搶救。	1. 工程影響部分已於 91 年完成搶救發掘。 2. 其餘大部分已興建地下停車場，工程設計高程未涉及遺址層。	0.1707	2	[5]p. 56	
	列冊追蹤。	主管機關尚未完成列冊。			[13]p. 1120-STP-3	
石頭埔北	1. 園區高鐵路線西側建置一彈性減振牆。惟園區高鐵沿線尚有：……石頭埔北……等 5 處考古遺址分布，是項工程勢必也會對上述各遺址造成影響。 2. 石頭埔北……遺址之文化類緣皆屬園區數量最多之烏山頭類型，而破壞範圍同樣亦不大，因此同南關里東遺址一樣，皆以監測方式進行。	高鐵減振工程已完成，並完成監測作業。	無	2	[10]p. 125	
	受高鐵減振工程影響部分採監測方式，經臺南縣政府同意備查。				[40]	
	1. 已開發為平面停車場，並未對下方之考古遺留造成破壞。 2. 惟因應用地用途擴大，新設工程則有可能因疏忽造成破壞，因此有必要進行必要之監管。	1. 目前仍維持平面停車場使用。 2. 將依建議辦理。			[11]p. 5	
	1. 用地已作為平面停車場用地，目的之一即是為現地保存，本次用途變更乃為使土地用途可更彈性化，但尚未有進一步之變更設計。 2. 建議進行監管，並於未來用途確定後、細部設計及施工前進行相關之內涵調查研究，並依文化資產相關法規陳報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再予以施工。				[11]p. 17	
	列冊追蹤。				主管機關尚未完成列冊。	[13]p. "1120-STPN-1"
南關里	臺南縣文化局邀請何傳坤等學者於九月十三日進行會勘，並由地方主管機構縣文化局裁示立即進行搶救。	1. 受廠房影響部分已於 89 年完成搶救發掘。 2. 遺址北側部分範圍保留於廠房筏基下方。	0.1158	3	[5]p. 41	
	列冊追蹤。	主管機關尚未完成列冊。			[13]p. 1119-NKL-3	

遺址名稱	歷年相關建議	執行情形	發掘面積 (公頃)	遺址面積 (公頃)	資料來源
南關里東	1. 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南科臺南園區東北側之第二座高架水塔及配水池開始動工。 2. 南側筏式基礎也完成了灌漿準備……基礎底面尚未深及文化層所在……。 3. 僅針對配水池北側尚無工程施作壓力部份進行搶救。	1. 配水池北側受工程影響部分已完成搶救發掘。 2. 其餘部分現地保留。	0.2408	9	[5]p. 61
	1. 園區高鐵路線西側建置一彈性減振牆。惟園區高鐵沿線尚有：南關里東……等 5 處考古遺址分布，是項工程勢必也會對上述各遺址造成影響。 2. 南關里東遺址……顧及發掘有其危險性以及破壞面積不大等因素，本遺址受工程影響部分是以監測方式進行。	高鐵減振工程已完成，並完成監測作業。			[10]p. 125
	受高鐵減振工程影響部分採監測方式，經臺南縣政府同意備查。				[40]
	建議加以指定。				[10]pp. 148-149
	1. 初步評估極具文化資產價值，建議優先指定為縣定遺址。 2. 具國定遺址價值，建議報文化建設委員會審議。	1. 已於 98 年 10 月 19 日公告指定為縣定遺址。 2. 因應臺南縣市合併升格，已於 100 年 7 月 25 日公告改列直轄市定遺址。 3. 尚未獲主管機關指定為國定遺址。			[35]
	96 年提報地方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臺南縣政府文化處，建議指定為縣級遺址。				[11]p. 1
	極具重要文化資產價值。				[13]p. 50
	若通過縣定遺址審議，建議提報中央主管機關（文化建設委員會）審查其是否具國定遺址之價值。				[13]pp. 52-53
	遺址指定：縣級。				[13]p. 1119-NKLE-3
	臺南縣政府已公告「南關里東及右先方遺址」，為縣定遺址，請各相關管理單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等相關條文辦理保護措施。				[42]
	臺南縣政府公告「南關里東及右先方遺址」，指定為縣定遺址。				[43]
柑港	1. 遺址部份範圍位於開發區塊內，而有可能遭到工程影響。 2. 應以搶救發掘方式進行考古遺留的保存。		1. 遺址受水 6 自來水設施及變 4 變電所影響範圍已於 98 年完成搶救發掘。	0.0828	3
	1. 「變 4」變電所及「水 6」自來水等用地區位進行修正。 2. 「停 18」停車場用地……調整於變電所東側。	[8]p. "0-5" ; p. "1-5" ; p. "1-20"			

遺址名稱	歷年相關建議	執行情形	發掘面積 (公頃)	遺址面積 (公頃)	資料來源
	(註：原「停 18」停車場用地位於木柵遺址內，調整後位於柑港遺址範圍及周邊，即現今之廣停 2 用地)。	2. 廣停 2 用地開發為平面停車場，遺址仍現地保留。			
	1. 已開發為平面停車場，並未對下方之考古遺留造成破壞。				[11]p. 5
	2. 惟因應用地用途擴大，新設工程則有可能因疏忽造成破壞，因此有必要進行必要之監管。				
	1. 用地已作為平面停車場用地，目的之一即是為現地保存，本次用途變更乃為使土地用途可更彈性化，但尚未有進一步之變更設計。				[11]p. 17
	2. 建議進行監管，並於未來用途確定後、細部設計及施工前進行相關之內涵調查研究，並依文化資產相關法規陳報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再予以施工。	主管機關尚未完成列冊。			[11]p. 5
	廣停 2 用地下方為柑港遺址，.....業經提報縣文化處，屬法定之疑似遺址範疇，未來經審議公告則屬列冊遺址。				
	列冊追蹤。				[13]p. 1119-KK-3
柑港南	列冊追蹤。	主管機關尚未完成列冊。	無	0.63	[13]p. "1120-KKS-1"
新市木柵	(南科臺南園區內部分)	1. 原位於木柵遺址區之環 3 用地，已於民國 98 年變更都市計畫而移設至公 15 用地東北側。 2. 木柵遺址原位於環 3 用地部分已於 98 年變更為公 33 (兼供生態保育使用)。 3. 遺址位於公 33 用地及南科七路範圍已指定為直轄市定遺址現地保存。	0.1244 (註：搶救發掘區均位於樹谷園區內)	5	[3]p.2
	配合木柵遺址之保留，調整遺址周圍土地之使用規劃(如停車場用地、變電所用地、環保設施用地及自來水用地等)，以避免因開發行為對文化遺址造成之破壞。				
	環保設施用地因木柵遺址保留調整規劃位置，面積減少 0.14 公頃，面積變更為 27.52 公頃。				[8]p."1-7"
	原位於木柵遺址範圍之「停 18」停車用地調整至變 4 用地東側。(註：現「廣停 2」用地)				[8]p. "1-20"
	1. 遺址位於原木柵港南岸，現分布範圍橫跨南科七路南、北兩側，其中北側多位於退縮帶內，而南側則劃歸為環 3 用地。				[11]p. 1

遺址名稱	歷年相關建議	執行情形	發掘面積 (公頃)	遺址面積 (公頃)	資料來源	
	2. 因應污水處理廠操作便利之故，用地改配置於專 22 用地西南側之公 15 保育用地內。					
	1. 分布密度及厚度皆為區內同時期遺址中最高者。 2. 保存狀況最為完整、保存面積也較具規模。 3. 基於園區內每個時期考古遺址至少能保留一個區塊之原則，木柵遺址具有縣級指定遺址之價值，且有必要進行現地保存。 4. 環 3 用地變更通過後，呈報文資主管機關建議指定遺址範圍約 1.77 公頃為縣級遺址。				[11]p. 7	
	環 3 用地變更為公園（生態保護）用地，可現地保存約 1.77 公頃之木柵遺址。				[12]p. "2-1"、p. "2-9"	
	環 3 用地調整為公 33 用地後，可現地保存約 0.9 公頃之木柵遺址。				[14]p.12	
	1. 現地保存 1.77 公頃。 2. 綠 23 用地配合南科七路貫通需部分調整為道路用地，擬調整部分未涉及遺址現地保存之區位，且道路開闢非下挖式工程，不影響遺址保存。				1. 已於 100 年完成綠 23 用地內配合南科七路貫通所需部分之變更。 2. 遺址仍現地保存於道路下方。	[18]p.9
	（樹谷園區內部分） 1. 規劃設計階段將審慎規劃地表開挖深度，以不破壞文化遺址分布層為原則。 2. 如無法現地保存時，必要時先行就遺址分布範圍進行搶救考古發掘。	1. 樹谷園區內受開發廠房與建築影響範圍已於 95 年完成搶救發掘。 2. .綠地部分現地保存。				[4]p. "8-5"
	樹谷園區服務中心用地東側 1. 原「綠地」變更為「工業區」，面積 0.36 公頃。 2. 原「綠地」變更為「服務中心用地」，面積 0.77 公頃。					[9]p.6
	樹谷園區綠 3 範圍內之木柵遺址： 綠地、停車場等設施因不進行土方開挖，……將以原地保存方式進行文化資產之維護。					[20]pp. 6-7；p. 548

遺址名稱	歷年相關建議	執行情形	發掘面積 (公頃)	遺址面積 (公頃)	資料來源
	建議加以指定。	1. 已於 98 年 10 月 19 日公告指定為縣定遺址。 2. 因應臺南縣市合併升格，已於 100 年 7 月 25 日公告改列直轄市定遺址。			[10]pp. 148-149
	木柵遺址於園區內分布範圍約 1.77 公頃，已陳報臺南縣文化處建議指定為縣級遺址。				[12]p. "2-9"、p. 3-1"
	重要文化資產價值。				[13]p. 50
	遺址指定：縣級。				[13]p. 1120-MC-3
	公告「新市・木柵遺址」指定為縣定遺址。				[43]
新寮	1. 依鑽探結果判斷，灰坑密度較高地點為遺址偏北側一帶，其餘地區分布密度不高。 2. 發掘規劃建議分成兩個區塊進行： (1)針對 T7 槽溝一帶規劃一東西向寬 20 公尺、長 100 公尺之發掘區，區內以 40±10%作為取樣比例，亦即挖掘面積在 800 平方公尺左右； (2)其餘地區以機具慢速刮除上層耕土面後，再針對重要現象所在進行發掘。 遺址受開發工程影響區域在未來工程施工前……預置時間進行搶救發掘。	1. 遺址全區已於 98 年完成搶救發掘。 2. 環 3 用地汙水處理廠自 103 年起開始展開興建工程，目前尚在進行中。 3. 南科管理局已委託史前館進行汙水處理廠新建工程之監看作業。	0.1378	1.72	[11]p. 9
	因應新設環 3 用地……於 97/10/02 決議通過以搶救發掘方式處理。				[12]p. "2-1"；p. "2-9"； p. "3-1"；p. "附 5-8"； pp. "附 5-18"-"附 5-22"
	1. 受開發工程影響區域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發前預置時間進行搶救發掘。 2. 其保護方式已獲臺南縣文化處於 97 年 10 月 30 日以府文資字第 0970248996 號函同意備查。				[13]p. "1120-HL-3"
	1. 新設之污水處理廠用地幾已涵蓋整個新寮遺址。 2. 民國 97 年 10 月 2 日由地方文化資產主管單位臺南縣政府文化處……進行會勘。 3. 經遺址審議委員會決議……以搶救發掘方式進行保護。				[14]p. 12
					[17]p. 1

遺址名稱	歷年相關建議	執行情形	發掘面積 (公頃)	遺址面積 (公頃)	資料來源
	4. 會中並同時同意……以 40±10%作為取樣比例。				
	列冊追蹤。	主管機關尚未完成列冊。			[13]p. "1120-HL-3"
道爺	1. 民國 87 年便決議將部份道爺遺址所在地列為保存區，迴避各種大型工程的規劃與設計。 2. 並且希望未來能把這些考古的材料與現象，做為園區內人文景觀的一部份，同時，提供為社會教育展示的場所。	1. 位於環西路以西區域規劃為公 15 保護區。 2. 位於環西路以東區域（現今變 2、公 7 用地及西拉雅大道南側等處）已於 85 年至 88 年完成 2 次搶救發掘。	1.3376	18.7	[1]p. 69
	1. 道爺遺址面積相當廣大，佔地至少在 15 公頃左右，全面搶救不易。 2. 在評估報告中，即建議將遺址所在區域變更用途，劃設為「文化遺址保存區」。 3. 規劃及開發單位……併將遺址北側部分用地，共 30 公頃劃歸為生態保護區。 4. 三竹變電所用地，則因變更不易，乃決議以搶救方式進行。（註：現今變 2 用地）	3. 87 年 12 月變 2 用地南側發現漢人古墓，經主管機關於 88 年元月決議現地保存，現以現地保存方式進行。 4. 因應木柵遺址保存需求，98 年將位於木柵遺址之原環 3 用地移設公 15 用地東北側，新環 3 用地影響道爺遺址部分進行搶救。			[5]pp. 8-12
	1. 民國 84 年……新發現道爺遺址。 2. 遺址面積遼闊，當時即建議將該遺址原地保留。 3. 但遺址東側受用地限制，經協調後以搶救發掘方式進行。				[13]pp. 27-28
	新設環 3 用地內後續新寮、道爺遺址搶救發掘： 1. 道爺遺址經重新鑽探後估算之範圍約 18 公頃。 2. 遺址將為後續規劃之灰燼掩埋場所影響，影響範圍約 1.5 公頃。 3. 以道爺遺址本身面積 18 公頃計算，本次受影響範圍僅佔全部遺址面積 8% 左右，比例不高。 4. 而其他地區仍屬生態保育用地，遺留仍現地保存。	1. 民國 98 年時，為因應木柵遺址保存，將原位於木柵遺址區之環 3 用地移設於公 15 保護區東北側。 2. 道爺遺址受新設環 3 用地影響部分，經主管機關同意以搶救發掘方式處理。			[11]p. 9

遺址名稱	歷年相關建議	執行情形	發掘面積 (公頃)	遺址面積 (公頃)	資料來源
	5. 建議道爺遺址受影響工程區域在未來工程施工前，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發前預置時間進行搶救發掘。	3. 已於民國 101 年完成環 3 用地影響部分之搶救發掘。 4. 環 3 用地內東側退縮地部分仍現地保存。			
	6. 搶救發掘比例以受影響區域之 60±5%作為標準。				[10]pp. 148-149
	先前道爺遺址也僅針對最上層之鞍子期進行範圍鑽探，但確切之地層堆積狀態、保存環境及文化內涵等皆未進行進一步地探查。因此有必要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1.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書」經臺南縣政府同意備查。 2. 道爺遺址之搶救，請依文資法第 45 條、「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提出發掘計畫書向文資處申請。				[41]
	1. 遺址經重新鑽探，範圍約 18 公頃。 2. 受影響範圍約 1.5 公頃，佔遺址總面積 8%，比例不高，遺留仍可現地保存。				[12]p. "2-1"
	1. 變更後環 3 用地：於基地內發現新寮遺址，道爺遺址之北界亦做修正。 2. 遺址受影響範圍約 1.5 公頃，以遺址全部面積 18 公頃計算，本次受影響範圍佔全部遺址面積 8%左右，比例不高。 3. 其他地區仍屬生態保育用地，遺留仍現地保存。				[12]p. "2-9"
	受開發工程影響區域在未來工程施工前，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發前預置時間進行搶救發掘。				[12]p. "3-1"
	遺址受新設環 3 用地影響部分，業經主管機關同意以搶救發掘方式處理。				[13]p. "1120-TY-3"
	1. 受開發工程影響區域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發前預置時間進行搶救發掘。 2. 其保護方式已獲臺南縣文化處於 97 年 10 月 30 日以府文資字第 0970248996 號函同意備查。				[14]p.12
	1. 經評估後，園區仍有自行建置灰燼掩埋場之需求，因此乃將環三用地調整至原公 15 用地東半側。				[25]p. 1

遺址名稱	歷年相關建議	執行情形	發掘面積 (公頃)	遺址面積 (公頃)	資料來源
	2. 相關用地規劃則盡量調整其區位，但仍然與道爺遺址有所重疊，約有 15,000 平方公尺面積受到影響，約佔道爺遺址面積的 8%，但木柵遺址則得以保留近 27%約 15,000 平方公尺的面積。 3. 南科管理局乃依法研擬「因應本次用地變更（第六次變更）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2008），其中針對道爺遺址受新設環三用地之影響範圍，則是規劃以搶救發掘進行。 4. 監管保護計畫於 97 年 10 月 9 日提報後，分別於 97 年 10 月 30 日經臺南縣政府（文化處）府文資字第 0970248996 號函，及於 98 年 2 月 3 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字第 0980004986A 號函同意備查。				
	環 3 用地保留東側植栽綠帶： 1. 依「臺南科學園區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之規定，鄰近道路寬度廿米已上之環保設施用地建築退縮深度為 10 公尺。 2. 而環 3 用地現今東側另有寬約 30 公尺做為生態圍籬之植栽綠帶。 3. 本次發掘扣除此一綠帶。 4. 建議後續規劃設計依舊保存此一綠帶，使之兼具環境綠化以及增加遺址現地保存範圍之功能，但亦需注意未來植物根系是否對遺址形成傷害。	將依建議辦理。			[25]p. 218
	1. 近代漢人墓塋佔地約在 20×12 公尺左右。 2. 其規模及形制皆極為罕見，且保存狀況大致良好。 3. 88 年元月初……邀何培夫先生、傅朝卿先生等相關專家至現場會勘，作成原地保留的建議。	道爺古墓仍現地保存，目前經指定為直轄市定遺址。			[5]pp. 21-23
	1. 建議目前遺址公園可結合自然資源、人文環境及考古遺址三方面，延伸更多功能包括休閒娛樂、地域產業、地景保護及文化認知等。 2. 提升南科整體遺址成為一文化園區的文化獨特性，利用漢人大墓及糖廍成為一個重要的示範教育點。	道爺古墓現持續開放民眾參觀，並已設立保護標示及解說牌。			[15]pp. 138-139

遺址名稱	歷年相關建議	執行情形	發掘面積 (公頃)	遺址面積 (公頃)	資料來源
	97 年 12 月 11 日道爺古墓與道爺南糖廊遺址保存、展示、監管規劃第一次討論會會議紀錄： 1. 遺跡現況與積水問題： (1)古墓部分，因地處低窪且集水區過大，排水不及且易回流，鐵皮覆屋內現積水約 3-5 公分，雨季時淹水範圍更益擴大。 (2)先前考古隊以白灰強固古墓，淹水暫不造成保存問題。 (3)治本方式是在[變 2]上方以截流方式將水導向他處，或是將古墓圍設檔水堤防（但需計算退縮帶）。 (4)[變 2]旁為公園用地[公 7]，尚未開始規劃，未來排水計畫需將[公 7]納入，計算集水區，共同設計及施工。	1. 道爺古墓經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主政單位為文資處）同意於民國 103 年由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進行改善工程（鐵皮覆屋拆除等）。 2. 道爺古墓現無遮蓋保護、直接暴露，淹水問題以不定時抽水方式進行改善。			[15]p. 184
	98 年 3 月 17 日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分館漢人大墓遺址用地租用討論會會議紀錄： 1. 建議管理局在未來公 7 規劃，儘量將此排水區之集水面積減至最少，避免積水。 2. 都市計劃規定變電所用地需在周圍保留 10 公尺綠帶。 3. 目前大墓為臺電變電所之綠帶，若規劃於墓體上加蓋建物，則綠帶範圍不足 10 公尺，故館方需考量保存展示設計的規劃，並應將大墓以及變電所安全措施列入評析。 4. 建議：可考慮以地宮方式規劃設計大墓之展示與保存，其上覆以草地，則該地應仍屬現有綠帶之範圍。				[15]pp. 186-187
	1. 建議以種作植根不超出 50 公分深度的樹種作為綠地保留。 2. 若就後續土地使用變更或開發規畫，建議仍以綠地、停車場、廣場或者工法的方式克服。	依照建議辦理。			[25]p. 219

遺址名稱	歷年相關建議	執行情形	發掘面積 (公頃)	遺址面積 (公頃)	資料來源
	3. 若為因應臨時之施工便道、臨時排水路、涵管設施等工程，仍應建立監測機制落實監管保護工作。	1. 道爺古墓已於 90 年 3 月 30 日公告指定為縣定古蹟。 2. 因文資法修訂，於 95 年 5 月 2 日重新指定為縣定遺址。 3. 因應臺南縣市合併升格，道爺古墓已於 100 年 7 月 25 日公告改列直轄市定遺址。 4. 古墓以外區域，尚未獲主管機關完成列冊及指定。			
	重要文化資產價值。				[13]p. 50
	列冊追蹤。				[13]p. "1120-TY-3"
	1. 道爺遺址整體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有所變動，較已定等的市定遺址的瘦砂遺址（3.00）為高。 2. 屬重要的文化資產，建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7 條之規定，提報主管機關，進行列冊遺址或指定遺址的行政程序。				[25]pp. 218-219
道爺南	道爺遺址業經部分原地存留，本地區或可採取施工前搶救發掘原則。	已於 93 年、95 至 96 年完成 3 次搶救發掘。	1.5352	19.55	[1]p. 74
	園區西南區取消專 35 及專 36 中間原劃設 RD-30-04 道路為事業專用區，並配合道路路形調整周圍停車場、綠地、道路用地之規劃。	用地及道路變更已完成，遺址位於停車場、綠地、道路等處仍現地保存。			[3]p.3
	民國 93 年 9 月 22 日「南科園區道爺南糖灶」協調會議結論： 4. 文化局同意該遺蹟定著土地「地目不變更並限制使用」。 5. 有關該遺蹟及縣定古蹟「道爺古墓」，建請日後成立之臺灣史前博物館南科分館納入規劃、管理及維護。	1. 遺址目前仍劃為專 35 用地，作為廠區法定空地使用。 2. 現由土地管理單位及租地廠商管理維護。			[38]

遺址名稱	歷年相關建議	執行情形	發掘面積 (公頃)	遺址面積 (公頃)	資料來源
	民國 94 年 7 月 12 日「奇美公司專 35 用地文化遺址搶救相關規劃事宜」會議紀錄結論： 1. 專 35 用地於本年 7 月底前，除連灶遺蹟範圍（含緩衝區）外可進行覆土，……。 2. 奇美公司於專 35 用地連灶遺蹟範圍需退縮 10 公尺寬作截流溝。 3. 專 35 用地尚待搶救區域未來若需進行搶救時，表土清除工作由奇美公司負責處理。	1. 連灶遺蹟範圍於 94 年 12 月加固完成，並已全數覆土保存。 2. 該用地現由聯電進駐，遺址指定保留範圍作為廠區法定空地，並納入景觀規劃施作，現仍維持覆土保存狀態。 3. 糖廊連灶指定為直轄市定遺址，遺址區已設置保護標示及解說牌。			[32]
	1. 為求能於未來在鄰近地區進行相關展示所需，考古隊乃建議將遺蹟現象北緣起至規劃道路間之區域也納入保存範圍，總計面積約 4465 平方公尺。 2. 縣府文化局並於 93 年 9 月 22 日邀集開發業主、承租廠商進行協調，初步同意保留該一遺蹟，並依文資法相關程序，邀請專家學者會勘審議該一地點是否合於登錄為古蹟。 3. 於一月廿四日通過審查，列為縣定古蹟。 4. 糖廊遺蹟現為臺灣目前惟一的發現。 5. 遺跡本身多屬土塼結構，組織鬆散，極易受流水等外在因素所侵蝕。 6. 有必要在雨季來臨前進行強固及回填。				[7]p.1
	臺南縣政府 94 年 4 月 28 日「如何維護南科道爺南糖部連灶遺跡」會勘結論：將糖廊遺構強固後回填。				[39]
	提升南科整體遺址成為一文化園區的文化獨特性，利用漢人大墓及糖廊成為一個重要的示範教育點。				[15]p. 139
	97 年 12 月 11 日道爺古墓與道爺南糖廊遺址保存、展示、監管規劃第一次討論會會議紀錄：				[15]pp. 184-185

遺址名稱	歷年相關建議	執行情形	發掘面積 (公頃)	遺址面積 (公頃)	資料來源
	1. 道爺南糖廊遺跡位於園區[專 35]用地，保留範圍約 4,465m ² 。 2. 目前該地由奇美口頭保留，並無廠商正式進駐。				
	97 年 12 月 11 日道爺古墓與道爺南糖廊遺址保存、展示、監管規劃第一次討論會紀錄： 1. 遺跡現況及積水問題： (1)糖廊低於周圍路面 2 公尺以上，亦低於鄰近的排水涵管。 (2)現有的改善方式是於遺跡上以矽酸酯（silicic acid ester）、OH100 噴灑、再覆蓋以塑膠布與沙包防止滲水，將原址墊高至與發掘地面齊平。				
	已指定道爺漢人大墓、道爺南糖廊連灶等二處地點為縣級遺址。				[11]p. 1
	重要文化資產價值。				[13]p. 50
	1. 糖廊連灶遺蹟業已指定，請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規定，進行監管保護。 2. 列冊追蹤。	1. 糖廊連灶遺蹟已於 94 年 1 月 24 日公告指定為縣定古蹟。 2. 因應文資法修法，於 95 年 5 月 2 日重新指定為縣定遺址。 3. 因臺南縣市合併升格於 100 年 7 月 25 日公告改列直轄市定遺址。 4. 指定區以外區域，主管機關尚未完成列冊。			[13]p. "1120-TYS-4"
蘇厝	遺址因位於事業專用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內……可藉由建蔽率等方式予以保存。	遺址區尚未開闢，仍全區現地保存。	無	20	[6]p. 1
	1.（專 28 用地）當時因全區規劃由單一廠商進駐，因此規劃在蘇厝、三寶埤兩遺址範圍內規劃出 20 公頃作為非建蔽區域，並以綠地、地面停車場、道路等無下挖性工程之設施做為此一區域之主要用途。 2. 今因廠商進駐情況有異，用地配置有所變更，相關之減輕影響對策必須進行調整。	1. 93 年當時之專 28 用地包括現今之專 28、專 29、公 25 等區域。 2. 於 97 年修訂遺址保存策略為專 28 共保留 10 公頃遺址，三寶埤已保存約			[11]p. 5

遺址名稱	歷年相關建議	執行情形	發掘面積 (公頃)	遺址面積 (公頃)	資料來源
	1. 有必要保留部份區塊以供未來研究。 2. 建議整個開發區域在規劃上應遵循下列原則： (1)開發基地座落地點儘量建置於區塊內非遺址分布區域，亦即儘量偏南建置。 (2)專 28 用地內考古遺址現地保留面積須至少 10 頃以上，三寶埤遺址西側已保存約 2.5 公頃，因此建議蘇厝遺址至少現地保留 7.5 公頃以上。 (3)受開發影響區域將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發前進行搶救發掘，發掘比例以 60±5%作為標準。	2.5 公頃，故蘇厝遺址至少保留 7.5 公頃以上。 3. 現蘇厝遺址已劃入公園及綠地用地（公 25、綠 22、綠 20 等範圍）達 7.5 公頃以上。 4. 蘇厝遺址尚未開闢，全區仍現地保留，尚未進行搶救發掘。			[11]pp.9-13
	現地保存至少 7.5 公頃，其餘以搶救發掘方式處理。				[11]p. 21
	蘇厝遺址藉由廠區配置規劃，至少現地保留 7.5 公頃以上。				[12]p. "3-1"
	1. 蘇厝遺址面積 20 公頃，將現地保留至少 7.5 公頃，其餘以搶救發掘方式處理。 2. 本次變更後，現地保留尚不足 3.34 公頃，將於第二次通盤檢討時調整配置或以法定空地之方式予以補足。 3. 調整公 25 用地至專 29 用地西側蘇厝遺址範圍，以利確保厝遺址現地保存之規模。 4. 配合道路現況及文化遺址維護，擬變更之綠 23 及綠 25 之面積，予以調整至專 29 用地西側，與綠 22 用地合併，以提高蘇厝遺址現地保存之面積。				[18]p.9 ； pp.11-13 ； pp.16-17
	臺南市文資處同意南科管理局 101 年 7 月 9 日南建字第 1010016521 號函之「南科臺南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份）第二次通盤檢討涉及蘇厝遺址用地變更說明」。	1. 該次變更規劃將蘇厝遺址劃入公園及綠地用地 7.5 公頃以上。 2. 其餘範圍規劃以法定空地等方式現地保存。			[26]

遺址名稱	歷年相關建議	執行情形	發掘面積 (公頃)	遺址面積 (公頃)	資料來源
	1. 扣除緩衝綠帶後，現地保存面積為 2.78 公頃。 2. 故變更事業專用區為公園用地 4.75 公頃（其中位於遺址範圍內面積為 4.72 公頃），使蘇厝遺址劃設永久性空地面積至少包含完整塊狀 7.5 公頃範圍。 3. 其餘遺址範圍，則以優先作為法定空地為原則。 4. 透過取消部分 RD30-2 計畫道路之方式，整併兩側事業專用區，後續由南科管理局要求承租廠商配合蘇厝遺址分布範圍集中留設法定空地。	1. 民國 100 年於遺址範圍劃設公 25 用地，涵蓋遺址範圍為 2.78 公頃（不含綠地）。 2. 民國 103 年都市計畫變更，為達成蘇厝遺址之保存要求，再次擴增劃設公 25 用地面積，現遺址已劃入公園（7.5 公頃）及綠地等範圍部分共達 7.5 公頃以上。			[22]pp. "1-19"-"1-20"； [23]pp. "4-6"-"4-7"；pp. "5-8"-"5-9"；p. "5-13"
	1. 專 29 範圍內因有蘇厝遺址分布（面積約 20 公頃），……至少應現地保留 7.5 公頃以上（現行計畫劃設之公園、綠地等設施已可保存 4.16 公頃）。 2. 為因應文化遺址現地保留需要，經變更後： (1)新設廠商可全部承租剩餘的專 28 及專 29 土地； (2)後續由南科管理局局透過指定留設法定空地之方式完整保留蘇厝遺址，且可節省大量發掘搶救經費。 備註：專 29 應配合蘇厝遺址分布範圍集中留設法定空地。				[22]附錄一
	環差審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關蘇厝遺址保留區至少應包含完整塊狀 7.5 公頃範圍，且不包含緩衝綠帶。				[22]附錄二
	環差審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意見回覆： 1. 本次變更擬依審查結論變更 4.75 公頃事業專用區為公園用地， (1)其中位於蘇厝遺址範圍內部份為 4.72 公頃，可形成完整塊狀 7.5 公頃遺址保存範圍。 (2)園區範圍內其餘 12.5 公頃之遺址範圍，則以優先作為法定空地為原則，後續若有涉及開挖行為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2. 遺址位於園區第二期土地徵收後，即未再進行任何下挖行為，現況為荒地雜林景觀。				
	重要文化資產價值。	主管機關尚未完成列冊。			[13]p. 50

遺址名稱	歷年相關建議	執行情形	發掘面積 (公頃)	遺址面積 (公頃)	資料來源
	列冊追蹤。				[13]p. 1121-ST-3
灣港	可比照三抱竹遺址於開發施工前進行搶救發掘。	受廠房影響部分已於 93 年完成搶救發掘。	0.4156	1.13	[1]p. 73
	已於民國 92~93 年間進行搶救。				[11]p. 5
	列冊追蹤。	主管機關尚未完成列冊。			[13]p. "1121-WK-3"
灣港南	1.範圍橫跨原南 133 道路上，現今則處專 33 用地東北側。 2.先前因該一道路尚未廢除，為避免發掘造成交通中斷，因此並未列入搶救發掘。 3.南 133 道路已於本(96)年封閉……在整個專 33 用地開發前，有必要擬定文化資產管理對策。	1. 灣港南遺址於 97 年時經建議進行搶救發掘。 2. 已於 99 年 11 月 17 日獲主管機關同意進行搶救發掘。於 100 年完成搶救發掘。 3. 部分退縮地範圍未進行發掘，仍現地保留。	0.9152	1.8	[11]p. 5
	灣港南遺址保護對策：建議以搶救發掘方式進行。 1.在未確定遺址所在地點之用途前勿先覆土，避免增加後續搶救過程中表土清除經費。 2.遺址所在範圍若確定受廠商開發影響……以搶救發掘方式進行處理，發掘取樣比例以 60±5%作為基準。				[11]p. 13、p. 21
	遺址受開發工程影響區域在未來工程施工前，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進行搶救發掘。				[12]p. "3-1"
	1.「臺南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書」經臺南縣政府同意備查。 2.灣港南遺址之搶救，依文資法第 45 條、「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提出發掘計畫書向文資處申請。				[14]p.34
	1.於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向臺南縣政府文化處提交「灣港南遺址及道爺遺址發掘計畫書」。				[24]p. 4
	2.縣府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以府文資字第 0990294977 號函同意灣港南遺址之發掘。				

遺址名稱	歷年相關建議	執行情形	發掘面積 (公頃)	遺址面積 (公頃)	資料來源
	1. 遺址南側深入力特科技之北側環廠道路下，.....該道路乃覆土施作，並未影響遺址。 2. 未來宜儘量避免工程鄰近該一地點或深及該一深度（約 EL+1.5 公尺）。	該環廠道路後續仍維持原貌並無開挖，亦並無影響遺址。			[24]p. 426
	列冊追蹤。	主管機關尚未完成列冊。			[13]p. "1119-WKS-1"

附錄四：相關法規條文

➤ 單位權責及經費編列之相關法規

文化基本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564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0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 9 條
1. 國家於政策決定、資源分配及法規制（訂）定時，應優先考量文化之保存、活化、傳承、維護及宣揚，並訂定文化保存政策；文化之保存，應有公民參與機制。
 2. 國家應定期普查文化資產，就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活化與防災，提供專業協助及技術支援，必要時得依法規補助。文化資產屬公有者，應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屬私有者，國家得依法規補償、優先承購或徵收之。
 3. 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文化保存義務之履行，有監督義務；地方政府違反法律規定或怠於履行義務時，中央政府應依法律介入或代行之。

文化資產保存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8237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13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 7 條 文化資產之調查、保存、定期巡查及管理維護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文化資產研究相關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第 48 條
1. 考古遺址由主管機關訂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
 2. 前項監管保護，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文化資產研究相關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3. 考古遺址之監管保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考古遺址指定及列冊程序之相關法規

文化資產保存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8237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13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 43 條
1. 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考古遺址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2. 經前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四十六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第 58 條 一、考古遺址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

二、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如有發見，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依第四十六條審查程序辦理。

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文化部文授資局物字第 111300262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6 條條文

第 2 條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下列情形之一，得進行考古遺址指定之審查：

一、經由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考古遺址價值，並列冊追蹤者。

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者。

三、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辦理調查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者。

四、因自然力破壞，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者。

五、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2.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得就已指定之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已指定之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進行國定考古遺址指定之審查。

3. 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依前項規定提報時，應檢具提報表與認定具備第三條第二項指定基準之說明及評估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第 3 條 1. 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之指定，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一、具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學術研究史上之意義者。

二、具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者。

三、具同類型考古遺址數量之稀有性或保存狀況之完整性者。

2. 國定考古遺址之指定，除依前項基準外，並應具全國代表性及價值。

➤ 考古遺址保存維護、都市計畫及監管保護之相關法規

文化資產保存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82371 號令修正

公布全文 113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 49 條 1. 為維護考古遺址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考古遺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2. 前項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範圍、利用方式及景觀維護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之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
3. 劃入考古遺址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土地，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或徵收之。

- 第 58 條 1. 考古遺址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
2.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如有發見，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依第四十六條審查程序辦理。

指定考古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8237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13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 48 條 1. 考古遺址由主管機關訂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
2. 前項監管保護，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文化資產研究相關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3. 考古遺址之監管保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文化部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06534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遺址監管保護辦法；新名稱：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

- 第 2 條 1. 主管機關對考古遺址應訂定監管保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
2. 前項監管保護計畫，其內容如下：
- 一、基本資料：位置、面積、土地地號、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文化堆積內涵、研究概況及範圍圖示。
- 二、權責規劃及通報機制。
- 三、日常維護：地形地貌及環境景觀之保全、維護及紀錄。

- 四、緊急維護：自然或人為破壞之預防及緊急災害之處置。
- 五、教育及宣導：文宣資料之製作、展示及教育活動。
- 六、經營管理：旅遊參觀、教育活動及環境空間活化利用之規劃。
- 七、考古遺址既有土地利用情形及設施或建築物之管理規劃。
- 八、經費來源。
- 九、委託管理規劃。
- 十、其他相關事項。

3. 前項第一款考古遺址範圍圖示，其比例尺應為一千二百分之一以上。

4. 第二項第七款既有土地利用情形及管理規劃，包括考古遺址現存設施、建築物、地上物植栽農作之種類、現況、設施或建築物拆除或遷移等相關內容。

第 3 條 主管機關對考古遺址應設置保護標誌，其內容包括名稱、種類、簡介、範圍圖示、禁止事項、罰則、設置單位及設置日期。

第 4 條 1. 主管機關對考古遺址應定期巡查，避免自然或人為破壞。
2. 前項巡查每月至少一次，並應製作巡查紀錄表；其內容包括考古遺址名稱、巡查日期、巡查員姓名、考古遺址保存狀況描述、照片及建議事項。
3. 考古遺址因位處偏遠地區或其他特殊情形，致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得於監管保護計畫中，明定其他替代方案。

列冊考古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8237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13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47 條 1. 古遺址價值者，經依第四十三條規定列冊追蹤後，於審查指定程序終結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負責監管，避免其遭受破壞。
2. 列冊考古遺址之監管保護，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文化部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06534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遺址監管保護辦法；新名稱：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

第 8 條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考古遺址者，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

估，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

第 9 條 列冊考古遺址之監管保護，準用本辦法規定。

疑似考古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8237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13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57 條 1. 疑似考古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2. 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 考古遺址發掘之相關法規

文化資產保存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8237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13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51 條 1. 考古遺址之發掘，應由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議會審議，並由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2. 前項考古遺址之發掘者，應製作發掘報告，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發表。

第 53 條 考古遺址發掘出土之遺物，應由其發掘者列冊，送交主管機關指定保管機關（構）保管。

第 54 條 1. 主管機關為保護、調查或發掘考古遺址，認有進入公、私有土地之必要時，應先通知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2. 因前項行為，致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與合理補償；其補償金額，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土地所有人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四日文化部文授資局物字第 109301488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2 條 1. 本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領土之考古遺址發掘。

2. 前項發掘，包括考古遺址發掘前之試掘、探勘，及基於學術研究、保護考古遺址等目的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判斷應提送審議之考古發掘。

- 第 3 條 1. 申請發掘考古遺址，應經審議會審議及主管機關核准。
2. 前項審議，應就申請人資格、發掘計畫書及考古遺址保護相關事項為之。
- 第 4 條 1. 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申請發掘考古遺址之考古學者專家，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考古學系、人類學系學士學位或修畢相關學位學程後，從事考古遺址發掘工作五年以上，並發表考古發掘報告二篇以上。
 - 二、取得考古學系、人類學系碩士學位或修畢相關學位學程後，從事考古遺址發掘工作三年以上，並發表考古發掘報告一篇以上。
 - 三、取得考古學系、人類學系博士學位或修畢相關學位學程後，從事考古遺址發掘工作一年以上。
2. 前項所稱考古遺址發掘工作，指統籌辦理發掘現場相關工作及發掘結束後出土遺物之整理研究。
- 第 5 條 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申請發掘考古遺址之學術或專業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考古學專業。
 - 二、聘僱有前條所定資格之學者專家二人以上。
 - 三、具備出土遺物保管維護之設備、場所及人員。
 - 四、具備出土遺物整理研究之場所。
 - 五、具備符合安全及保護條件之文物典藏空間。
- 第 6 條 1. 符合前二條資格條件之發掘者，應於發掘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發掘計畫書。
 - 二、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
 - 三、符合前二條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2. 由符合第四條之考古學者專家申請者，應另檢附符合前條條件之學術或專業機構同意提供出土遺物保管維護設備、場所及人員之合作證明文件。
- 第 7 條 1.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發掘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掘者、具有第四條資格之一之發掘主持人基本資料。如屬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所涉發掘計畫者，並應載明發掘需求者之基本資料。
 - 二、發掘現場常駐考古人員。
 - 三、發掘考古遺址之基本資料。
 - 四、發掘目的。

- 五、發掘期限。
- 六、人力、經費來源及配置。
- 七、預計發掘位置及面積規劃。
- 八、發掘工作事項、程序及方法。
- 九、連續性發掘，各年度進行之狀況。
- 十、發掘之申請紀錄。
- 十一、出土遺物之保管維護計畫。
- 十二、發掘者近三年發掘案件執行情形。
- 十三、如有外國人與國內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者，應檢附雙方合作意向書。

2. 本辦法所稱發掘需求者，指包括對發掘區域內土地有所有權或進行開發之考古遺址發掘出資者。

- 第 8 條 1.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發掘現場常駐考古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累積五年以上考古遺址發掘相關工作實務經驗。
 - 二、具有考古學系、人類學系學士學位或修畢相關學位學程，累積三年以上考古遺址發掘相關工作實務經驗。
 - 三、具有考古學系、人類學系碩士以上學位或修畢相關學位學程。

2. 前項所稱考古遺址發掘相關工作，包含發掘現場之測量、挖掘、記錄、整理、發掘結束後出土遺物之整理或研究等工作。

- 第 9 條 1. 第七條發掘計畫書應於發掘前提出，如因搶救考古遺址之緊急需要，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由發掘者先行發掘，並於開始發掘後一個月內補提申請。
2. 前項所稱緊急需要，包括因天然災害、公共安全或其他事故所生之緊急狀況。

- 第 10 條 1. 考古遺址之發掘者，應依發掘計畫書內容，確保發掘品質及出土遺物之安全維護。
2. 考古遺址之發掘，應於發掘結束一年內，將出土遺物造具清冊及原始發掘紀錄影本報主管機關；並於發掘結束三年內，完成發掘報告，公開發表，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3. 前項期限，得視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延長。
4. 考古遺址發掘之出土遺物清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發掘者、發掘主持人之姓名、所屬機構名稱、地址。如屬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所涉發掘計畫者，並應載明發掘需求者之姓名或名稱、地址。
 - 二、發掘考古遺址名稱。
 - 三、發掘範圍，並附地圖。
 - 四、發掘之起迄時間。

五、出土遺物總說明，包括年代、所屬文化及類別。

六、出土遺物清單，包括類別、遺物名稱、單位、數量、重量、重要遺物分級建議及備註。

七、保管之必要限制或注意事項。

八、其他相關事項。

第 11 條 考古遺址發掘有重大發現時，發掘者應即報主管機關處理。

第 12 條 1. 外國人依本法第五十二條但書規定，與國內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者，應由本國人擔任主持人。

2. 前項主持人應檢附雙方合作意向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3. 前項申請涉及發掘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者，應先依第三條規定送主管機關辦理。

4. 發掘之出土遺物等原始資料應妥善維護，並不得攜出國境。但有攜至國外進行實驗分析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 主管機關得對考古遺址之發掘，進行檢查及監督；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令其停止：

一、屆滿發掘期限而未獲准延長者。

二、逾越發掘範圍者。

三、違反發掘程序或方法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者。

第 14 條 疑似考古遺址及列冊考古遺址之發掘，準用本辦法規定。

➤ 環境保護、都市計畫暨區域計畫之相關法規

環境影響評估法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8156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2 條

第 4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開發行為：指依第五條規定之行為。其範圍包括該行為之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

二、環境影響評估：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包括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查、追蹤考核等程序。

第 5 條 1. 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

二、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三、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四、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 五、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 六、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
- 七、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
- 八、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
- 九、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 十、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2. 前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認定標準、細目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定之，送立法院備查。

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

第 13 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得視實際發展情形，劃定下列各種使用分區，分別限制其使用：

- 一、住宅區。
- 二、商業區。
- 三、工業區：
 - (一) 特種工業區。
 - (二) 甲種工業區。
 - (三) 乙種工業區。
 - (四) 零星工業區。
- 四、行政區。
- 五、文教區。
- 六、風景區。
- 七、保存區。
- 八、保護區。
- 九、農業區。
- 十、其他使用區。

除前項使用分區外，必要時得劃定特定專用區。

都市計畫地區得依都市階層與規模，考量地方特性及實際發展需要，於細部計畫書內對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使用分區再予細分，並施以不同程度之管制。

第 24 條 保存區為維護名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保存之建築物，並保全其環境景觀而劃定，以供其使用為限。

第 33 條 都市計畫地區各使用分區之建蔽率，依都市計畫書中所載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未載明者，其建蔽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 一、住宅區：百分之六十。
- 二、商業區：百分之八十。
- 三、工業區：百分之七十。
- 四、行政區：百分之六十。
- 五、文教區：百分之五十。
- 六、風景區：百分之二十。
- 七、保護區：百分之十。
- 八、農業區：百分之十。
- 九、保存區：百分之六十。但古蹟保存區內原有建築物已超過者，不在此限。
- 十、車站專用區：百分之七十。
- 十一、加油（氣）站專用區：百分之四十。
- 十二、郵政、電信、變電所專用區：百分之六十。
- 十三、港埠專用區：百分之七十。
- 十四、醫療專用區：百分之六十。
- 十五、露營區：百分之五。
- 十六、青年活動中心區：百分之二十。
- 十七、旅館區：百分之六十。
- 十八、鹽田、漁塭區：百分之五。
- 十九、倉庫區：百分之七十。
- 二十、漁業專用區、農會專用區：百分之六十。
- 二十一、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專用區：百分之七十。
- 二十二、其他使用分區：依都市計畫書規定。

第36條 都市計畫地區各土地使用分區之容積率，依都市計畫書中所載規定；未載明者，其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 一、工業區：百分之二百一十。
- 二、行政區：百分之二百五十。
- 三、文教區：百分之二百五十。
- 四、保存區：百分之一百六十。但古蹟保存區內原有建築物已超過者，不在此限。
- 五、加油（氣）站專用區：百分之一百二十。
- 六、旅館區：
 - （一）山坡地：百分之一百二十。
 - （二）平地：百分之一百六十。
- 七、宗教專用區：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規定。
- 八、其他使用分區：依都市計畫書規定。

區域計畫法

第 7 條 區域計畫應以文字及圖表，表明左列事項：

- 一、區域範圍。
- 二、自然環境。
- 三、發展歷史。
- 四、區域機能。
- 五、人口及經濟成長、土地使用、運輸需要、資源開發等預測。
- 六、計畫目標。
- 七、城鄉發展模式。
- 八、自然資源之開發及保育。
- 九、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
- 十、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
- 十一、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
- 十二、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
- 十三、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
- 十四、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 十五、實質設施發展順序。
- 十六、實施機構。
- 十七、其他。

➤ 園區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修正）案」

第十三條 本計畫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如下，亦得作為再生能源研發設施使用，惟不得影響原規劃設施之機能。

三、公園用地：提供園區員工及附近居民之休閒場所，可供一般遊憩設施、戶外遊樂設施、運動設施、綠化景觀設施、水土保持設施、防洪設施、滯洪池、生態保育及遺址保存使用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其中生態保育及遺址保存公園係以保存本區內之考古遺址及保護動物之生態為主，其相關設施與開發行為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 文資處對出土遺物點交之原則

105 年 9 月 9 日第三屆臺南市遺址審議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

一、無機質出土遺物

（一）整飭完成度

1. 裝袋（PVC）。
2. 編號。
3. 與清冊相符。
4. 夾鏈袋註記：編號、遺址名稱、遺物名稱、坑層位（或採集）、日期。

(二) 整體保存狀態

1. 夾鏈袋是否有灰塵。
2. 夾鏈袋是否劣化、破碎。

二、 有機質出土遺物

(一) 整飭完成度。

1. 裝袋 (PE)。
2. 編號。
3. 與清冊相符。
4. 夾鏈袋註記：編號、遺址名稱、遺物名稱、坑層位 (或採集)、日期。

(二) 整體保存狀態

1. 夾鏈袋是否有灰塵。
2. 夾鏈袋是否劣化、破碎。
3. 保管環境溫溼度狀態。

三、 重要出土遺物

(一) 整飭完成度

1. 編號。
2. 修復。
3. 與清冊相符。

(二) 整體保存狀態

1. 是否有灰塵。
2. 修復材料是否有劣化情形。

四、 墓葬

(一) 整飭完成度

1. 人骨不帶土，且數量 與清冊相符。
2. 比對現場照片，確認人骨情形。
3. 陪葬品清冊。
4. 除非是人骨上無法取起之物，否則人骨墓葬整飭內涵僅能有人骨。
5. 針對人骨進行針對人骨進行有關有關破壞性檢測之破壞性檢測之清單。

(二) 整體整體保存狀態保存狀態：

1. 人骨是否有灰塵人骨是否有灰塵。
2. 人骨是否發霉人骨是否發霉。
3. 玻璃纖維或矽膠是否劣化玻璃纖維或矽膠是否劣化。
4. 保管環境保管環境溫濕度溫濕度狀態狀態。
5. 人骨保存是否經過覆蓋人骨保存是否經過覆蓋。

➤ 文資處對涉及遺址調查計畫後續相關資料內容之審查原則

106 年 2 月 24 日第三屆臺南市遺址審議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

一、本審查原則所指「涉及遺址調查計畫」，包含發掘、鑽探、施工監看等計畫。

二、「發掘紀錄影本」以紙本及電子檔形式分別交付主管機關（若為影像掃描圖檔，請依坑號或其他分類方式予以分類）。

三、「出土遺物清冊」

（一）以電子檔形式（含 excel 檔）交付主管機關。

（二）依法載明類別、遺物名稱、單位、數量、重量等，建議加註出土坑層號、日期、遺物簡述、箱（籃）號，並於目錄標註各類遺物之頁碼俾利查找。

（三）發掘者自訂之分類或編號（碼）方式等原則應予敘明。

（四）重要遺物分級建議，請附彩色圖檔，並加註出土坑層、尺寸、現況及重要性描述等基本資料。

四、「墓葬清冊」

（一）以電子檔形式（以 word 檔、excel 檔、pdf 檔等形式）交付主管機關。

（二）依附表載明基本資料、墓穴、人骨、陪葬品清冊、綜合判斷等資訊，並檢附全體人骨之線繪圖及紀錄攝像。

（三）發掘者自訂之分類或編號（碼）方式等原則應予敘明。

（四）若人骨有採取破壞性或擷取部位進行相關科學分析，須於清冊中載明。

五、於田野發掘過程中，相關出土標本、遺跡及重要現象（如界牆、探坑斷面等）之紀錄、描繪、照像、攝影等，皆為發掘紀錄之重要資料，特殊重要現象如墓葬等則採更詳盡繪製記錄，相關資料整理後請一併提供予主管機關。

六、本案「出土遺物」於主管機關指定保管機關前，請發掘者提送出土遺物清冊紙本，並加註其放置箱（籃）號。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執行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文化部文授資局物字第 1133000781 號訂

定發布全文 8 點

一、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為協助各政府機關及營建工程單位辦理調查，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政府機關之實施機關(構)(以下簡稱實施機關(構))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應於先期規劃或核定計畫前階段，預先依本作業原則辦理文化資產調查，並送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由中

央主管機關予以協助。

三、前點所稱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包括：

- (一) 涉及重大政策或跨機關性質應報行政院核定之計畫。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應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實施營建工程計畫。
- (三) 策定範圍涉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變更之營建工程計畫。
- (四) 策定範圍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營建工程計畫。
- (五)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
- (六)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

四、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實施機關(構)應事先提送調查計畫予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完成調查作業後，檢具書面調查報告，送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協助。

倘調查之範圍涉國定考古遺址者，則應提送相關調查計畫及報告予中央主管機關。

五、前點之調查計畫，其內容包括如下：

- (一) 實施機關(構)名稱及其代表人、策定計畫範圍及實施營建工程內容。
- (二) 預定實施期程。
- (三) 策定計畫範圍內所在地理區域及土地清冊(含地號、所有權屬)，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之範圍。
- (四) 受委託調查之專業機關(構)或學者專家。
- (五) 策定計畫範圍內，調查標的及調查方式如下：
 - 1. 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考古遺址。
 - 2.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列冊追蹤或已普查具考古遺址價值者。
 - 3. 調查方式：可採地質調查鑽探、田野或文獻調查、委託發(試)掘或透地雷達調查等方式進行。

六、第四點之調查報告，其內容包括如下：

- (一) 實施機關(構)名稱及其代表人、策定計畫範圍、實施期程及實施營建工程內容。
- (二) 受委託調查之專業機關(構)或學者專家之資格文件及簽章。
- (三) 調查策定計畫範圍內所在地理區域及土地清冊(含地號、所有權屬)，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之範圍。
- (四) 調查方式及技術。
- (五) 調查過程及紀錄。
- (六) 調查結果。
- (七) 建議處置措施：調查結果可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

定採取或決定措施，俾供後續文化資產審議程序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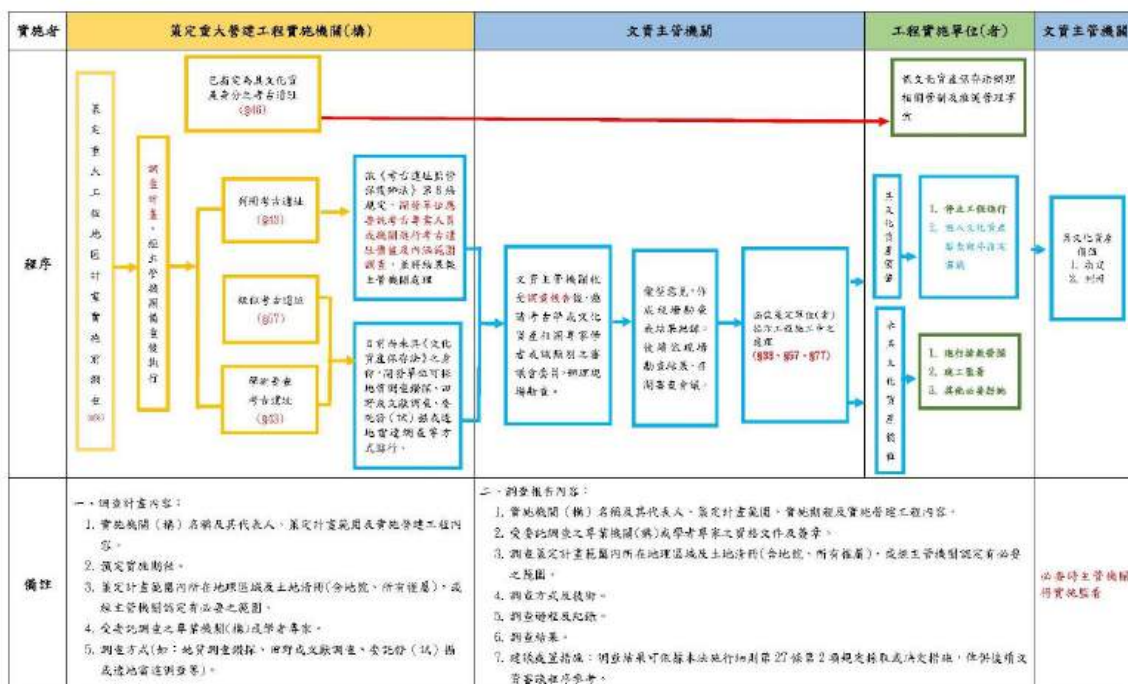
七、調查就發現開發基地(地面、地下、高架)可預期涉及不同類型之考古遺址，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如策定計畫範圍坐落於公告之國定、直轄市定或縣(市)定考古遺址，因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對毀損考古遺址定有罰則，為避免破壞考古遺址，建請實施機關(構)重新評估或提出替代或修正計畫。
- (二) 如策定計畫範圍坐落於列冊考古遺址範圍，依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三) 如策定計畫範圍坐落於疑似考古遺址範圍，依本法第五十七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四) 如策定計畫範圍坐落於主管機關已定期普查考古遺址範圍，依前款辦理。

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實施機關(構)之調查報告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邀請考古學或文化資產相關專家學者或該類別之審議會委員，辦理現場勘查，並彙整意見，作成現場勘查或結果紀錄。
- (二) 依前款現場勘查結果，召開審查會議。
- (三) 策定計畫範圍調查結果，經審查具文化資產價值者，主管機關應儘速依本法相關文化資產指定審議程序辦理或列冊追蹤。
- (四) 確認調查報告結果回復實施機關(構)。

附件：執行作業流程圖



➤ 臺南市遺址發掘申請須知事項

事項	內容	法令依據
提送期限	1. 發掘前 2 個月提送發掘申請。 2. 如因搶救發掘之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先行發掘，並於發掘後 1 個月內補提發掘申請。	《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7 條 前條發掘計畫書應於發掘前二個月提出，如因搶救遺址之緊急需要，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由申請人先行發掘，並於開始發掘後一個月內補提申請。
審查	送遺址審議大會進行審議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5 條 遺址之發掘，應由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由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為之。 前址發掘者，應製作發掘報告，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發表。 遺址發掘之資格限制、條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領土及領海之遺址發掘。 前項遺址發掘，包含遺址發掘之調查、試掘及探勘。 《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3 條 遺址之發掘，應經主管機關審議及核定。 前項審議，應就申請人資格、發掘計畫書及遺址保護相關事項為之。
應備文件	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發掘計畫書、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委託證明書（開發單位委託考古專家學者或專業機構執行之證明）等。	《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6 條 遺址發掘，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發掘計畫書、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 前項發掘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掘主持人。 - 二 發掘遺址之基本資料。

事項	內容	法令依據
		三 發掘目的。 四 發掘期限。 五 經費來源。 六 預計發掘位置及面積規劃。 七 發掘程序及方法。 八 連續性發掘，各年度進行之狀況。 九 發掘之申請記錄。 十 出土遺物之保管維護計畫。
注意事項	1. 以發掘之考古專家學者或專業機構提報申請書（非開發單位）。 2. 有重大發現時應立即通報本處。 3. 發掘開始及結束日期應報本處備查。 4. 發掘結束 1 年內應提交出土遺物清冊及發掘紀錄影本予本處。 5. 發掘結束 3 年內應完成發掘報告，送本處備查並公開發表。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5 條 遺址之發掘，應由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由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為之。 前址發掘者，應製作發掘報告，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發表。 遺址發掘之資格限制、條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8 條 遺址發掘之申請人，應依發掘計畫書內容，確保發掘品質及出土遺物之安全維護。 遺址之發掘，應於發掘結束一年內，將出土遺物造具清冊及原始發掘紀錄影本報主管機關；並於三年內，完成發掘報告，公開發表，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期限，得視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延長。 遺址發掘之出土遺物清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發掘主持人姓名、所屬機構名稱、地址。 二 發掘遺址名稱。 三 發掘範圍（附地圖）。 四 發掘之起訖時間。 五 出土遺物總說明，包含年代、所屬文化、類別。 六 出土遺物清單，包含類別、遺物名稱、單位、

事項	內容	法令依據
		數量、重量、重要遺物分級建議、備註。 七 保管之必要限制或注意事項。 八 其他相關事項。 《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9 條 遺址發掘有重大發現者，遺址發掘申請人應即報 主管機關處理。

附錄五：遺址巡視表及異常事件通報單

臺南市

遺址巡視紀錄表

巡視時間： 年 月 日		巡視人員：	
說明牌 狀況	編號 1： ☐ 固定 ☐ 直立 ☐ 牌示完整 ☐ 表面清潔 ☐ 圖文清楚		
	編號 2： ☐ 固定 ☐ 直立 ☐ 牌示完整 ☐ 表面清潔 ☐ 圖文清楚		
	編號 3： ☐ 固定 ☐ 直立 ☐ 牌示完整 ☐ 表面清潔 ☐ 圖文清楚		
	編號 4： ☐ 固定 ☐ 直立 ☐ 牌示完整 ☐ 表面清潔 ☐ 圖文清楚		
	☐ 無說明牌		
保護圍 欄	☐ 固定 ☐ 直立 ☐ 完整 ☐ 無缺口 ☐ 無圍欄		
遺址區 域狀況	☐ 整潔 ☐ 雜草萌生 ☐ 積水 ☐ 表土乾裂 ☐ 坍崩 ☐ 堆放物品、土壤 ☐ 工程施作 （含設施與植栽維護） ☐ 火災 ☐ 其他異常現象： _____		
照片（標誌）		照片（圍欄）	
照片（遺址區域近照）		照片（遺址區域遠照）	

通報單號：000		南科臺南園區考古遺址異常事件通報單	
通報人 姓名/單位			
發現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通報人電話	
通報地點 (座標位置)			
事件類型	☐ 人為破壞 ☐ 施工影響 ☐ 天災影響 ☐ 發現疑似遺址 ☐ 其他_____		
事件狀況描述			
處理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協助單位	
處理措施			
其他事項			
事件相關照片			
請勾選通報單位：			
☐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文化資產研究組 電 話 06-2213569 分 機 601~610 傳真 06-2213160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建管組 電話 06-5051001 傳真 06-5050470 信箱：jelee@stsp.gov.tw	☐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巡查人員 電話 06-5050905 分機 8521 傳真 06-5050906 信箱：chenyuki@nmp.gov.tw	

附錄六：歷次教育推廣活動辦理情形概要

一、100 年～102 年「南科考古季」

（一）活動時間：

1. 第一年（100 年）：100 年 2 月～100 年 9 月
2. 第二年（101 年）：101 年 2 月～101 年 3 月
3. 第三年（102 年）：102 年 2 月～102 年 5 月

（二）活動地點：

1. 第一年（100 年）：三抱竹路灣港南遺址考古現場、迎曦湖
2. 第二年（101 年）：南科園區道爺遺址考古現場
3. 第三年（102 年）：南科園區道爺遺址考古現場

（三）活動項目：

年度	項目	內容
第一年 (100 年)	教育活動（平日）	校內專業課程（國小）
		戶外教學（國中小、高中、大專）
		專業課程（大專）
		專業課程、志工導入（社會人士）
	教育活動（假日）	考古闖關親子日
	文宣品	文宣品規劃設計與推廣
第二年 (101 年)	教育活動（平日）	校內專業課程（國小）
		戶外教學（國中小、高中、大專）
		專業課程（社會人士）
第三年 (102 年)	教育活動（平日）	校內專業課程（國小）
		戶外教學（國小）
		專業課程（大專、社會人士）
	紀念品	紀念品規劃及製作

（四）活動效益：

「南科考古季」活動自 100 年 2 月 22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8 日止，活動項目包括：考古學及在地文化資產認識（校內教育活動）、現地遺址參觀（校外教育活動）、大專院校參與、志工培訓、假日考古闖關及考古文物文創設計等六項內容，總參與人次約為 13,566 人次（各項活動參與人次如下）。

活動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合計
國小教育活動（校內）	933	1,314	1,247	3,494
國小教育活動（校外）	942	1,314	1,247	3,503
國高中教育活動（校外）	385	243	-	628

活動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合計
大專院校參與	197	166	360	723
志工培訓	90	30	34	154
假日考古闖關	4,300	-	-	4,300
考古文物文創設計	764	-	-	764
總計	7,611	3,067	2,888	13,566

二、104 年「摩登史前人」

(一) 活動時間：104 年 11 月 7 日~21 日

(二) 活動地點：迎曦湖南側草地廣場、南科文物陳列室、荷園工作站

(三) 活動項目：

類別	項目	內容
趣味競技賽	史前競技場	勇士養成場
		勇士決戰場
	勇士之夜	頒發獎項
		原住民舞團演出
學校合作	故事彩繪	到校說故事之來聽秘密
		聽故事來彩繪
文化資產與考古展示	部落市集	體驗活動
		生活市集
		南科分館的古往今來
	考古漫步趣	一般預約導覽
		導覽巡迴巴士

(四) 活動效益：

「摩登史前人」活動自 104 年 11 月 7 日至 21 日止，為期二週，總參與人次約為 6,359 人次（各項活動參與人次如下）。

活動類別	活動項目	活動細項	參與人次	合計
趣味競技賽	史前競技場	勇士養成場	880	1,585
		勇士決戰場	705	
	勇士之夜	原味大豬分享	250	600
		開場秀	200	
		大會舞	150	
學校合作	故事彩繪	到校說故事	632	742
		聽故事來彩繪	110	
文化資產與	部落市集	體驗活動	2,750	3,150

活動類別	活動項目	活動細項	參與人次	合計
考古展示		生活市集	200	
		南科分館的古往今來	200	
	考古漫步趣	一般預約導覽	222	282
		導覽巡迴巴士	60	
總計			6, 359	

三、106 年「重返史前體驗趣」

(一) 活動時間：106 年 11 月 11 日

(二) 活動地點：勇渡南科藝術中庭、南科文物陳列室、史前館南科分館

(三) 活動項目：

類別	項目
體驗 DIY	史前工藝師
	種子黏 TT
	妙手修復師
	薏米珠手環
趣味遊戲	寶貝拼一拼
	飾品戴戴看
	文物翻翻樂
舞臺表演	史前貿易互動短劇
	故事媽媽說繪本
南科小旅行	
闖關集章	

(四) 活動效益：

本次活動主要是將考古知識轉化為趣味的體驗活動及遊戲，藉此讓民眾在遊戲的過程中學習考古知識，參與總人次共有 1084 人次(各項活動參與人次如下)。

類別	項目	參與人次	合計
體驗 DIY	史前工藝師	86	368
	種子黏 TT	102	
	妙手修復師	92	
	薏米珠手環	88	
趣味遊戲	寶貝拼一拼	70	245
	飾品戴戴看	75	
	文物翻翻樂	100	
舞臺表演	史前貿易互動短劇	90	150

類別	項目	參與人次	合計
	故事媽媽說繪本	60	
南科小旅行			62
闖關集章			259
總計			1,084

四、107 年「摩登史前人出遊季」

(一) 活動時間：107 年 4 月 10 日至 6 月 29 日

(二) 活動地點：茄拔國民小學、善化國民小學、新市國民小學、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小學部、大社國民小學、安定國民小學、陽明國民小學、大成國民小學、南興國民小學、大同國民小學、善糖國民小學、南安國民小學

(三) 活動項目：

類別		項目
學校合作	體驗 DIY	土的魔術師
	趣味遊戲	人骨拼圖
		史前廚房
	考古展示與體驗	考古現場大剖析

(四) 活動效益：

本次活動主要是將考古知識轉化為趣味的體驗活動及遊戲，希望能藉此讓國民小學學生在操作教具箱的過程中學習考古知識，參與總人次共有 1048 人次(各項活動參與人次如下)。

類別		項目	合計
學校合作	體驗 DIY	土的魔術師	1,048
	趣味遊戲	人骨拼圖	
		史前廚房	
	考古展示與體驗	考古現場大剖析	

五、108 年「Let' s Go! 開「史」行動!」

(一) 活動時間：

108 年 5 月 27 日、9 月 25 日辦理「園區廠商教育講習」；108 年 8 月 5 日~20 日辦理「Let' s Go! 開「史」行動!」

(二) 活動地點：南科考古館內、戶外景觀區

(三) 活動項目：

類別		項目
平日	講座	園區廠商教育講習
	舞臺表演	史前故事屋
	趣味遊戲	考古小學堂
	自導式解謎	博館尋謎
假日	五感體驗	「蔗」裡出發
	考古展示與五感體驗	考古實境秀
		史前生活大挑戰
		地層市集
		糖香樂活

(四) 活動效益：

本次以「Let's Go!開「史」行動!」為主題，推廣南科園區考古文化內涵與在地歷史，以展演、體驗、趣味的方式辦理推廣活動，吸引不少民眾來館參與活動；為增強南科地區考古知識與遺址保存專業知識接軌，並以文化資產保存概念為基底，特別辦理園區廠商講習活動，參與總人次共有 2,666 人次（各項活動參與人次如下）。

類別		項目	參與人次	合計
平日	講座	園區廠商教育講習	106	106
	舞臺表演	史前故事屋	247	375
	趣味遊戲	考古小學堂	128	
	自導式解謎	博館尋謎	985	985
假日	五感體驗	「蔗」裡出發	120	120
	考古展示與五感體驗	考古實境秀	280	1080
		史前生活大挑戰	450	
		地層市集	200	
		糖香樂活 DIY	150	
總計			2,666	

六、109 年「考古花鹿米」與「看見西拉雅，Ta-ai 再現」

(一) 活動時間：

109 年 7 月 10 日辦理「園區廠商教育講習」；109 年 7 月 5 日辦理「看見西拉雅」；109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辦理「考古花鹿米」主要系列活動，另於 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6 月辦理「移動博物館」；109 年 10 月 11 日辦理「看見西拉雅，Ta-ai 再現」。

(二) 活動地點：

「移動博物館」為臺南高鐵站與南科園區巡迴巴士路線；「看見西拉雅，Ta-ai 再現」地點包含南科公 26（荷園）與南科考古館，其餘項目皆為南科考古館。

(三) 活動項目：

類別	項目
講座	園區廠商教育講習
	花鹿米學堂
考古展示	移動博物館
趣味遊戲	桌遊 FUN 桌
五感體驗	史前生活動次動
	「蔗」裡出發
體驗 DIY	新食器時代
文化資產與考古展示 與五感體驗	看見西拉雅
	看見西拉雅，Ta-ai 再現

(四) 活動效益：

本年度從 7 月「園區廠商講習活動」、「看見西拉雅」，8 月「考古花鹿米」、11 月南科園區巡迴巴士「移動博物館」一系列教推活動，吸引不少來館參觀的親子，更透過趣味性的遊戲方式，讓史前文化更加貼近民眾。參與總人次共 2502 人次（各項活動參與人次如下）。

類別	項目	參與人次
講座	園區廠商教育講習	49
	花鹿米學堂	125
考古展示	移動博物館	1289
趣味遊戲	桌遊 FUN 桌	292
五感體驗	史前生活動次動	98
	「蔗」裡出發	163
體驗 DIY	新食器時代	113
文化資產與考古展示 與五感體驗	看見西拉雅	63
	看見西拉雅，Ta-ai 再現	310

總計	2502
----	------

七、110 年「博館尋謎」

(一) 活動時間：

110 年 5 月 12 日辦理「園區廠商教育講習」；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14 日辦理「博館尋謎」。

(二) 活動地點：南科考古館

(三) 活動項目：

類別	項目
自導式解謎	博館尋謎
體驗 DIY	舒壓油畫蔦松家
講座	園區廠商教育講習

(四) 活動效益：

本次「博館尋謎」系列教推活動除了舒壓油畫蔦松家前期採網路報名，活動當天都採現場報名，本次活動因性質適合學童，吸引不少來館參觀的親子，以及吸引南科園區從業人員的參與，透過趣味性的遊戲方式，讓史前文化更加貼近民眾，參與總人次共 1452 人次（各項活動參與人次如下）。

類別	項目	參與人次
自導式解謎	博館尋謎	1164
體驗 DIY	舒壓油畫蔦松家	255
講座	園區廠商教育講習	33
總計		1452

八、111 年「考古微旅行」與「考古有藝思」

(一) 活動時間：

111 年 8 月 10 日至 111 年 10 月 26 日辦理「考古微旅行」；11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1 年 11 月 13 日辦理「考古有藝思」；111 年 8 月 24 日辦理「園區廠商教育講習」。

(二) 活動地點：南科考古館

(三) 活動項目：

類別	項目	內容
學校合作	考古微旅行	
體驗 DIY	藝手作	玩皮陶罐
		十字交錯西拉雅十字繡體驗
		考古敲敲打打水泥盆栽
	藝療育	陶器修復師親子糖霜餅乾 DIY
		發掘進行中!大人味土層蛋糕

趣味遊戲	藝起玩	親子數字油畫
		油畫茶聚時光
		史前垃圾堆中的寶貝
		wow!這裡有一個大坑洞
講座		史前海洋小釣手
		園區廠商教育講習

(四) 活動效益：

「考古微旅行」安排學生體驗製作樹皮布，使學生藉由體驗認識史前生活，並在仿效史前工藝的過程中，啟動學生對史前文化的興趣；「考古有藝思」擷取公共藝術內涵融合史前文化與出土文物，將考古知識轉化成藝術手作，以及規劃於報到時出示園區廠商員工證，即可獲得本次活動設計之文宣品，藉此增加南科園區從業人員的參與，同時宣傳南科管理局對於考古文化的關心與文資保存的重視；本次講習活動在問卷中增加「知道在遺址敏感區施工需要申請監看計畫嗎？」，從問卷中得知，多數參加者知道在遺址遺址敏感區需要申請監看計畫，共 20 位(占 83.3%)，顯示本次參與廠商代表知道園區內有遺址，且在敏感區需申請監看計畫。111 年考古教育推廣活動參與總人次共 1029 人次（各項活動參與人次如下）。

類別	項目	內容	參與人次
學校合作	考古微旅行		246
體驗 DIY	藝手作	玩皮陶罐	391
		十字交錯西拉雅十字繡體驗	15
		考古敲敲打打水泥盆栽	69
	藝療育	陶器修復師親子糖霜餅乾 DIY	63
		發掘進行中!大人味土層蛋糕	30
		親子數字油畫	34
		油畫茶聚時光	37
趣味遊戲	藝起玩	史前垃圾堆中的寶貝	45
		wow!這裡有一個大坑洞	30
		史前海洋小釣手	32
講座	園區廠商教育講習		37
總計			1029

附錄七：本次管維計畫架構調整對比 107 年版

	本次檢討修正版	原107年版
章節比較	第壹章 計畫緣起 第貳章 園區開發與考古遺址保護 第一節 南科臺南園區開發與考古遺址調查歷程 第二節 考古遺址維護情形 第三節 小結 第參章 相關法規與文獻資料 第一節 法規 第二節 文獻資料 第三節 小結 第肆章 園區遺址基本資料 第一節 園區考古遺址與所屬文化類型 第二節 園區開發情形、考古遺址保存現況 第三節 園區土地使用計畫與考古遺址分佈 第伍章 園區考古遺址管理維護計畫 第一節 管理維護原則 第二節 日常維護 第三節 緊急維護 第四節 權責規劃及通報機制 第五節 考古遺址既有土地利用情形及設施或建築物之管理規劃 第六節 教育及宣導 第陸章 考古遺址圖資庫 第柒章 執行規劃 第一節 經費來源 第二節 執行方式 第三節 未來執行方向及建議 參考書目 附錄一：相關公文 附錄二：南科考古遺址分布位置圖及基本資料表 附錄三：南科臺南園區考古遺址保存策略歷年決議 附錄四：相關法規條文 附錄五：遺址巡視表格異常事件通報單 附錄六：歷次教育推廣活動辦理情形概要 附錄七：本次管維計畫架構調整對比107年版 附錄八：本次管維計畫修訂審查歷程	第一章 基本資料 第一節 園區遺址考古工作歷程 第二節 園區考古遺址與所屬文化類型 第三節 園區土地開發情形、考古遺址保存現況 第二章 法規與相關決議 第一節 相關法規說明 第二節 歷年報告文獻建議事項 第三節 整體管理維護構想 第三章 維護措施與通報機制 第一節 日常維護 第二節 緊急維護 第三節 權責規劃及通報機制 第四節 考古遺址區既有設施或建築物之管理規劃 第四章 推廣與展示 第一節 基本宣導措施 第二節 教育推廣活動與跨域合作 第三節 經營管理目標與方針 第四節 經費來源與其他 參考書目 附錄一：南科考古遺址現況資料表 附錄二：南科考古遺址分布位置圖及基本資料表 附錄三：南科園區考古遺址保存策略歷年決議 附錄四：歷次活動辦理情形概要 附錄五：105年3月21日「研商本市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園區）內指定遺址管理維護事宜」會議紀錄 附錄六：歷次會議紀錄 附錄七：審查意見回覆表

- ▶ **第壹章 計畫緣起**(新增)
- ▶ **第貳章 園區開發與考古遺址保護**(新增)
 - ▶ **第一節 南科臺南園區開發與考古遺址調查歷程**(原 107 年版第一章第一節)
 - ▶ 南科臺南園區遺址之調查歷程、文化遺物出土地點的增加、南科臺南園區後續土地開發評估(新增)
 - ▶ **第二節 考古遺址維護情形**(新增)
 - ▶ 園區考古遺址監管保護相關計畫演變、重大通報事件之處理、以往辦理之教育推廣活動評估
 - ▶ **第三節 小結**(新增)
 - ▶ 遺址巡查方面、工程監看方面、教育推廣方面
- ▶ **第參章 相關法規與文獻資料**(原 107 年版第二章)
 - ▶ **第一節 法規**(原 107 年版第二章第一節)
 - ▶ 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規：相關法規之修正、單位權責及經費編列之相關法規、考古遺址指定及列冊程序之相關法規、「考古遺址保存維護、都市計畫及監管保護之相關法規」、考古遺址發掘之相關法規
 - ▶ 其他相關法規及文獻：「環境保護、都市計畫暨區域計畫之相關法規」、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相關法規命令、委託南科管理局遺址監管保護相關函文(新增)
 - ▶ **第二節 文獻資料**(原 107 年版第二章第二節)
 - ▶ **第三節 小結**(新增)
 - ▶ 法規彙整方面、參考《2017 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手冊》、參考其他縣市案例
- ▶ **第肆章 園區遺址基本資料**(原 107 年版第一章)
 - ▶ **第一節 園區考古遺址與所屬文化類型**(原 107 年版第一章第二節)
 - ▶ 「園區考古遺址與所屬文化類型」(原 107 年版第一章第二節)
 - ▶ **第二節 園區開發情形、考古遺址保存現況**(原 107 年版第一章第三節)
 - ▶ 「園區開發情形、考古遺址保存情形」(原 107 年版第一章第三節)

- ▶ 第三節 園區土地使用計畫與考古遺址分佈(新增)
- ▶ 現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四次通盤檢討之都市計畫與考古遺址保護措施(新增)
- ▶ **第伍章 園區考古遺址管理維護計畫**(原 107 年版第三章、第四章整合)
 - ▶ 第一節 管理維護原則(新增)
 - ▶ **第二節 日常維護**(原 107 年版第三章第一節)
 - ▶ 巡查監看基本原則、現地保存之考古遺址、「保護標誌、解說牌」、防洪及排水系統、植栽、廠商租賃用地之遺址(新增)
 - ▶ **第三節 緊急維護**(原 107 年版第三章第二節)
 - ▶ 緊急維護工作目標及事件種類、緊急維護原因及處置方式、緊急維護等級
 - ▶ **第四節 權責規劃及通報機制**(原 107 年版第三章第三節)
 - ▶ 權責規劃、通報機制、即時性及網路通報系統
 - ▶ **第五節 考古遺址既有土地利用情形及設施或建築物之管理規劃**(原 107 年版第三章第四節)
 - ▶ 公共設施及租地單位私有設施、考古遺址保存維護及展示相關設施
 - ▶ **第六節 教育及宣導**(原 107 年版第四章第一節)
 - ▶ 考古遺址介紹推廣文宣、教育推廣活動、跨域合作教育推廣
- ▶ **第陸章 考古遺址圖資庫**(新增)
- ▶ **第柒章 執行規劃**(原 107 年版第四章第四節整合)
 - ▶ 第一節 經費來源(原 107 年版第四章第四節)
 - ▶ 管理單位編列預算、其他預算來源、園區考古遺址管理維護預算(新增)
 - ▶ 第二節 執行方式(新增)
 - ▶ 第三節 未來執行方向及建議(新增)
 - ▶ 定期修正、滾動式修正、權責規劃及通報機制修訂、既有考古遺址相關設施更新(新增)

- ▶ **參考書目**
- ▶ 附件一：相關公文(新增)
- ▶ 附件二：南科考古遺址分布位置圖及基本資料表(原 107 年版附件二)
- ▶ 附件三：南科臺南園區考古遺址保存策略歷年決議(原 107 年版附件三)
- ▶ 附件四：相關法規條文(原 107 年版第二章部分內容)
- ▶ 附件五：遺址巡視表及異常事件通報單(新增)
- ▶ 附件六：歷次教育推廣活動辦理情形概要(新增)
- ▶ 附錄七：本次管維計畫架構調整對比 107 年版(新增)
- ▶ 附錄八：本次管維計畫修訂審查歷程(新增)

附錄八：本次管維計畫修訂審查歷程

一、歷次會議紀錄或審查意見

(一) 112 年 8 月 23 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審查意見公文及附件

本案係線上簽核公文轉紙本(建管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

地址：700005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
承辦人：方勝弘
電話：06-2213597#610
傳真：06-2213160
電子信箱：fang091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
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資處字第1121106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主旨：檢送「南科臺南園區（含三期）考古遺址整體管理維護計畫書」審查意見乙份，請查照。

- 一、復貴局112年5月8日南建字第1120013035號函。
- 二、112年10月2日預定召開本市考古遺址審議會，請貴局依審查意見修正後，於112年9月21日（四）以前提送修正計畫和簡報資料，以利事先提供予審議會委員。
- 三、檢附旨案審查意見乙份。

正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含附件)、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含附件)

電 2023/08/24 文
交 08:12:26 章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南科臺南園區（含南科三期）考古遺址整體管理維護計畫書
審查意見

一、委員 A

1. 有關調查歷程、內容敘述並不完備。例如：(1)第一段「...84年5月開始籌設至今110年已歷經...」，但現今已是112年；(2)未見第一次通盤檢討之敘述；(3)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後之面積是多少？等。
2. 頁12，表2「資料來源」建議直接在表2增加欄位，讓讀者看清楚相關遺址的文獻資料來源。
3. 頁12，有關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的三階段發生之年代，應分別明列。
4. 有關遺址維護管理，以下建議請納入考慮：
進駐廠商應知悉（或被告知）廠區是否位於已知遺址知分布範圍內，以及遺址知文化資產價值，和相關法令。由於小型工程未必會通報，加上廠區保全會禁止巡查人員進入執行其公務，而導致遺址遭受破壞知可能。這些情事，如頁24-26實例所述，確實發生過。然而檢討與改進，就如何因應，並未深入其問題。例如：是否與進駐廠商簽訂協議時，在文件中明確註明地下文化資產之存在，以及廠商日後應遵行之相關文化資產法令規定事項。並重申沒有監看計畫之小型工程亦應通報管理局派員監看等。
5. 園區內發生違反文資法相關規定之事件，大多為工程中未通報監看人員到場。為避免日後發生相同情事，建議將未依文資法相關規定或未依照施工監看計畫執行之廠商，列入日後之排除名單，若情節重大，亦應依文資法相關規定裁罰。

二、委員 B

1. 本案報告由南科管理局委託史前館執行撰寫，故希望於報告前方（如計畫緣起）先清楚說明兩單位的各自立場或關係。
2. 本報告相當仔細陳述各種內容，但相對上細節亦較繁鎖。故建議於各章節冒頭先以3-400字說明、摘要該章（或節）重點，以利讀者或使用掌握。
3. 報告編排還是有些明顯錯誤，如40頁2行所指之附錄三，內容並不相符。其他不再一一舉例，請執行團隊再確實校對。
4. 表9和附錄2是否重複？其他重複的圖表請精簡。
5. 第三章第二節的標題為：論文研究。但看實際內容卻不相符。至於所謂“論文研究”，應就執行機關的可及能力加強說明。
6. 關於各遺址的調查、發掘狀態部分可見於各表格紀錄。但應加以說明目前實際的完成報告公開狀態或學術研究等。
7. 表9的呈現方式較難理解，總面積不等於發掘面積加上現地保存面積？如道爺南總面積19.55公頃，發掘了1.532公頃，現地保存僅有9.77公頃，其他部分是發生何種緣故？應陳述清楚。其他遺址亦同。
8. 南科園內遺址眾多，歷來一直在談論希望有個整體規劃及未來方向，這應是本案最為重要的目的之一，不過本報告的第七章第三節（未來執行方向及建議）並沒有涉及。建議應在本節具體說明。

三、委員 C

1. 大體完整，是相對優秀的計畫書，並能充分利用電子媒體輔助。以下個人意見敬請參酌。

2. 章節上，不妨在第五章依照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要求撰寫，畢竟經營管理、經費來源與委託管理規劃都已經在既有內容之中了，重新整理即可。
3. Pp. 30 小結第二點相當重要，建議可以參酌陳光祖 2017 以及台南市依照自治條例訂定之相關辦法，循桃園市模式，出版淺顯易懂手冊，另開發單位清楚循序規定，俾更佳之遵循方向。
4. Pp. 85. 第(二)點是相當有潛力的規劃。建議可就近與成大考古系洽談文資學程、工作坊或密集創意課程的推廣教育。
5. 基上，Pp. 90-91 在本已相當完整確實的遺址監管保護基礎之上，不妨可於「未來執行方向及建議」一小節中，更強調推廣教育，將 p. 83-85 內容更明確提出先後或短中長期之規劃。

四、委員 D

整體而言，計畫書內容豐富，但結構不夠嚴謹，許多資料未能有效整理使閱讀者可充分掌握本計畫執行重點，建議應增加說明本計畫主要執行項目、工作方式、經費規劃、預期成果等內容，另下方各點建議檢示調整：

1. 計畫書內容，內容有多處以黃底標示未註明其明確意義。
2. 內容多處使用海拔、EL 等應統一。
3. 針對以往辦理教推活動評估應該要說明辦理成果，例如參與人數或學員的意見或回饋表等資料。
4. 針對第 30 頁提出有待調整的部分，應提出明確之建議調整方案。
5. 臺南市考古遺址的主管單位依文資法應為臺南市政府，而非文資處，如有其它規定應提出說明。
6. 在「考古遺址指定及列冊程序之相關法規」一節中，大量引用《2017 考古遺址監管保護手冊》之目的為何？再者與後續條列的法規關係又為何？強調園區遺址未列冊？然在「考古遺址發掘之相關法規」一節未列出任何條文內容，文內依前述法規又指何法？整個「文資法相關法規」章節結構不嚴謹，內容不明確，說明目的不清。
7. 圖 6 未註明出處。且計畫書內多處直接引用部分標示不清。
8. 第參章「相關法規、論文研究」建議應調整章名，除章節內容不明確外，小結部分亦無明確之結論。
9. 建議本案監管巡查作業應明確要求使用考古遺址監管巡查系統，並納入計畫書中，故應調整巡查紀錄表之原則。(記、紀應統一)
10. 內文遺址、考古遺址用詞應一致。
11. 圖 10 說明文字應為藍色實心小圓點誤植為紫色。
12. 應說明道爺南遺址糖廊遺跡目前是否有持續進行監測，或監測井目前情形。
13. 圖 13 使用畫面截圖應清楚且不應保留 WORD 格式符號。
14. 圖 14 通報機制應有明確通報資訊或各單位人員。
15. 預計針對烏橋考古遺物出土地點以及八角寮遺址納入巡查之範圍進行之工作項目是否應納入本計畫主要工項。
16. 遺址介紹推廣文宣建議亦可製作電子式文宣。
17. 網路資料建置與更新應列出哪些平臺與相關網址等資訊。
18. 第伍章所提之內容是否皆為本計畫執行項目，應說明。
19. 第 87 頁應說明資料所建置之網址。

20. 整體而言未明確本計畫所應執行之工作項目，不利於計畫執行之管考，亦未列明各工作項目規劃之時程。
21. 經費來源與預算表皆模糊不清，應清楚編列。
22. 本計畫亦未依第 90 頁列明計畫人員資格。
23. 本計畫屬持續執行之業務，相關管理維護內容如與前期有所調整或變動，應明列說明。
24. 整體計畫建議可針對各項通報流程或機制更為明確化。
25. 請評估部分內容在內文與附件重複之情形是否必要。

五、委員 E

本計畫書資料詳實，執行單位資格符合規定，建議審查通過。

(二) 112 年 10 月 31 日臺南市考古遺址審議會 112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公文及附件

本系係線上簽核公文轉紙本(建管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

地址：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

承辦人：洪于婷
電話：06-2213597#604
電子信箱：ojoyunte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
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資處字第112142624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主旨：檢送「臺南市考古遺址審議會」112年度第3次會議有關貴局所提「南科臺南園區(含南科三期)考古遺址整體管理維護計畫」之委員相關意見一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經旨揭審議會委員綜合討論決議，請貴局依委員意見擬具意見綜理表，並修正管理維護計畫內容後提送本處憑辦後續事宜。

正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副本：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

電 2023/10/31 文
交 17:35:59 章

臺南市考古遺址審議會
112 年第 3 次會議 委員意見彙整

【審議案一】南科臺南園區(含南科三期)考古遺址整體管理維護計畫	
委員	意見
A	無意見
B	1. 此管維計畫作為南科園區特殊遺址群管理的最高準則，在資料收集、監管機制反饋的設計方式，應有不同於一般縣市遺址監管的規劃。 2. 建議對於通報機制、資料反饋機制的流程圖，再做一點特別的規劃與改善。
C	附錄二中，考古遺址基本資料表(附 31~附 57)列有文化層頂部高程，請再加上現今地表高程(以利工程下挖深度的控制)。
D	1. 預算表太過簡易。 2. 書目沒整理好。
E	對於南科遺址的整體規劃，如有任何提議可加入報告中，供主管單位參考。
F	無意見。
G	針對作為南科園區整體管理維護計畫，作為園區有關考古遺址保存維護之上位指引，相關作為應更為明確進行規範與說明，目前整體資料皆較為簡略。
H	1. 針對頁 38-39 涉及與非涉及疑似遺址之執行作為差異，請再修正。 2. 針對管理局預定修正之管制要點之進度，與施行時間宜更具體說明，以強化管制密度。
I	1. P. 92-93 未來執行方向一節，文字內容多有不通之虞，本節理應係本計畫重點之一，請確實修潤完整。 2. 又 Pp. 93” 四” 項，應請保護單位全盤點更新資訊。
J	無意見。
K	1. 報告內容及修正說明(和 107 年版本比較)均可以接受。 2. 書目建議依拾式排列。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1. 請補充說明道爺南糖廊遺監測井目前監測方式及監測狀況。 2. 請補充說明公 34 烏橋考古遺物出土地點具體位置，並比照考古遺址普查，提出出土地點普查表。 3. 目前南科解說牌仍維持舊縣府時期設置，請說明改善調整時程？ 4. 建議南科園區廠商教育講習數位化，以擴大教育推廣對象。

二、審查意見回覆綜理表

(一) 112 年 8 月 23 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審查意見回覆表 南科臺南園區（含南科三期）考古遺址整體管理維護計畫書

審查意見回覆表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委員 A		
1.	有關調查歷程、內容敘述並不完備。例如：(1) 第一段「...84 年 5 月開始籌設至今 110 年已歷經」，但現今已是 112 年；(2) 未見第一次通盤檢討之敘述 (3) 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後之面積是多少？。	感謝委員的建議，業已修正與補充文字，請參見第 3 頁。
2.	頁 12，表 2「資料來源」建議直接在表 2 增加欄位，讓讀者看清楚相關遺址的文獻資料來源。	感謝委員的建議，因各遺址資料豐富，為讓各遺址的資料更為詳盡呈現，於附錄四另列南科臺南園區各遺址所委託之考古調查或發掘的資料表，敬請委員卓參。另南科管理局於 105 年編纂『南部科學園區考古遺址現況彙編』，內含各遺址的發掘報告名稱與相關參考文獻。
3.	頁 12，有關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的三階段發生之年代，應分別明列。	感謝委員的建議，業已修正與補充文字，請參見第 12 頁。
4.	有關遺址維護管理，以下建議請納入考慮： 進駐廠商應知悉(或被告知)廠區是否位於已知遺址知分布範圍內，以及遺址知文化資產價值，和相關法令。由於小型工程未必會通報，加上廠區保全會禁止巡查人員進入執行其公務，而導致遺址遭受破壞知可能。這些情事，如頁 24-26 實例所述，確實發生過。然而檢討與改進，就如何因應，並未深入其問題。例如：是否與進駐廠商簽訂協議時，在文件中明確註明地下文化資產之存在，以及	感謝委員的建議，為加強南科管理局及園區廠商對考古遺址管理維護權責之約束力，有關臺南園區遺址之維護管理，南科管理局措施如下： 1. 於官方網站及園區地理資訊系統提供園區考古遺址分布圖，公開供廠商比對查詢。 2. 遺址資訊註記於園區土地履歷資料，於租地前中後及建照預審時，均提醒廠商相關文資法規定事項。 3. 於本次臺南園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作業，業將考古遺址維護管理具體措施納入強制規定，通令園區廠商配合辦理。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廠商日後應遵行之相關文化資產法令規定事項。並重申沒有監看計畫之小型工程亦應通報管理局派員監看等。	
5.	園區內發生違反文資法相關規定之事件，大多為工程中未通報監看人員到場。為避免日後發生相同情事，建議將未依文資法相關規定或未依照施工監看計畫執行之廠商，列入日後之排除名單，若情節重大，亦應依文資法相關規定裁罰。	感謝委員建議，如日後有發生未依文資法規定辦理或未依監看計畫執行相關情事，除要求暫停施工外，並將通報請主管機關依法裁處。
委員 B		
1.	本案報告由南科管理局委託史前館執行撰寫，故希望於報告前方(如計畫緣起)先清楚說明兩單位的各自立場或關係。	感謝委員的建議，業依委員建議進行說明，請參見第 2 頁。
2.	本報告相當仔細陳述各種內容，但相對上細節亦較繁鎖。故建議於各章節冒頭先以 300 至 400 字說明、摘要該章或節)重點，以利讀者或使用掌握。	感謝委員的建議，針對小節較多之篇章，業已進行補充摘要說明，請參見第 3 頁、第 31 頁、第 44 頁、第 53 頁、第 90 頁。
3.	報告編排還是有些明顯錯誤，如 40 頁 2 行所指之附錄三，內容並不相符。其他不再一一舉例，請執行團隊再確實校對。	感謝委員的建議，業已進行修正，調整附錄三為南科臺南園區考古遺址保存策略歷年決議，請參見附-58 頁，整體內容議進行檢視與文字修正。
4.	表 9 和附錄 2 是否重複？其他重複的圖表請精簡。	感謝委員的建議，業已將原附錄二內容整併至表 9。
5.	第三章第二節的標題為：論文研究。但看實際內容卻不相符。至於所謂“論文研究”，應就執行機關的可及能力加強說明。	感謝委員的建議，業將標題修正為「相關法規與文獻資料」，所列內容均作為本計畫執行之重要參考。
6.	關於各遺址的調查、發掘狀態部分可見於各表格紀錄。但應加以說明目前實際的完成報告公開狀態或學術研究等。	感謝委員的建議，所列之發掘相關報告，均公開於南科管理局之官網上，有關文獻研究亦列入 105 年之編纂之『南部科學園區考古遺址現況彙編』研究簡史項下內。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7.	表 9 的呈現方式較難理解，總面積不等於發掘面積加上現地保存面積？如道爺南總面積 19.55 公頃，發掘了 1.532 公頃，現地保存僅有 9.77 公頃，其他 部分是發生何種緣故？應陳述清楚。其他遺址亦同。	感謝委員的建議，園區早期審查通過之申請遺址發掘計畫，發掘面積之計算係發掘計畫主持人在計畫書內列出，其比例為遺址受開發工程影響面積之 40%~60%，再加上依據現場發掘出之現象而進行拓坑之面積，故發掘面積與工程影響面積有所落差。至 102 年三寶埤遺址第四次及 107 年第五次發掘申請，遺址審議委員始要求全面發掘(100%)，工程影響面積即為實際發掘面積。
8.	南科園內遺址眾多，歷來一直在談論希望有個整體規劃及未來方向，這應是本案最為重要的目的之一，不過本報告的第七章第三節（未來執行方向及建議）並沒有涉及。建議應在本節具體說明。	感謝委員的建議，南科臺南園區內之遺址整體規畫均以優先現地保存為大原則，有關原則說明業已列於第伍章：園區考古遺址管理維護計畫之第一節管理維護原則。未來執行方向及建議則會依法規與實際執行之狀況，進行調整。
委員 C		
1.	大體完整，是相對優秀的計畫書，並能充分利用電子媒體輔助。以下個人意見敬請參酌。	感謝委員的肯定。
2.	章節上，不妨在第五章依照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要求撰寫，畢竟經營管理、經費來源與委託管理規劃都已經在既有內容之中了，重新整理即可。	感謝委員的建議，本計畫均將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所要求的項目納入內容。為使計畫執行上清楚地讓南科管理局以及園區各單位了解經費的執行，有關計畫架構仍維持原章節。
3.	Pp.30 小結第二點相當重要，建議可以參酌陳光祖 2017 以及臺南市依照自治條例訂定之相關辦法，循桃園市模式，出版淺顯易懂手冊，另開發單位清楚循序規定，俾更佳之遵循方向。	感謝委員的建議，業正依委員建議同步進行數園區相關手冊之製作規劃，俾利於園區廠商作為遺址保護之宣傳與依據。
4.	Pp.85.第二點是相當有潛力的規劃。建議可就近與成大考古系洽談文資學程、工作坊或密集創意課程的推廣教育。	感謝委員的建議，後續會與成大考古系等考古專業單位，洽談合作辦理各項有關文資學程、工作坊或密集創意課程等考古文化推廣教育活動。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5.	基上，Pp.90 91 在本已相當完整確實的遺址監管保護基礎之上，不妨可於「未來執行方向及建議」一小節中，更強調推廣教育，將 p.83 85 內容更明確提出先後或短中長期之規劃。	感謝委員的建議，本計畫先擬定原則方向，後續會依執行狀況，委託有關考古專業單位進行相關之規劃。
委員 D		
	整體而言，計畫書內容豐富，但結構不夠嚴謹，許多資料未能有效整理使閱讀者可充分掌握本計畫執行重點，建議應增加說明本計畫主要執行項目、工作方式、經費規劃、預期成果等內容，另下方各點建議檢示調整：	感謝委員的肯定，本計畫架構系參照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之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內容，並含括所有的內容。有關說明均補充於第壹章計畫緣起內，請參見第 2 頁。
1.	計畫書內容，內容有多處以黃底標示未註明其明確意義。	感謝委員的建議，業已檢視報告內容格式進行黃色底標之消除。
2.	內容多處使用海拔、EL 等應統一。	感謝委員的建議，業已統一將海拔調整為 EL，請參見第 16 頁、附-117 頁。
3.	針對以往辦理教推活動評估應該要說明辦理成果，例如參與人數或學員的意見或回饋表等資料。	感謝委員的建議，業已將 102 年至 111 年所辦理之教育廣活動資料列至附錄七，請參見附-141 頁。
4.	針對第 30 頁提出有待調整的部分，應提出明確之建議調整方案。	感謝委員的建議，第貳章係說明目前執行狀況，調整的具體措施，業於第伍章內容進行說明。
5.	臺南市考古遺址的主管單位依文資法應為臺南市政府，而非文資處，如有其它規定應提出說明。	感謝委員的建議，依文資法規定臺南市考古遺址主管單位為臺南市政府。另依據 105 年文資處擬定之「臺南市指定遺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監管保護計畫」，有關監管保護計畫之主政機關為文資處（參見附-16 頁），本計畫內容牽涉到考古遺址本身，則為臺南市政府，若係與監管保護計畫有關者，則說明主政為文資處，文字業已進行調整。
6.	在「考古遺址指定及列冊程序之相關法規」一節中，大量引用	感謝委員的建議，業進行文字上之補充，在遺址定義上仍依文資法的規定辦理。因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2017 考古遺址監管保護手冊》之目的為何？再者與後續條列的法規關係又為何？強調園區遺址未列冊？然在「考古遺址發掘之相關法規」一節未列出任何條文內容，文內依前述法規又指何法？整個「文資法相關法規」章節結構不嚴謹，內容不明確，說明目的不清。	《2017 考古遺址監管保護手冊》係清楚說明了有關遺址的類別，且均有註明所引用之法條，並由文資局出版，因此加以引用。除引用手冊內容外，計畫中亦引用其他相關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作為說明。
7.	圖 6 未註明出處。且計畫書內多處直接引用部分標示不清。	感謝委員的建議，圖 6 已新增資料來源說明，請參見第 38 頁。
8.	第參章「相關法規、論文研究」建議應調整章名，除章節內容不明確外，小結部分亦無明確之結論。	感謝委員的建議，業將標題修正為「相關法規與文獻資料」，所列內容均作為本計畫執行之重要參考。
9.	建議本案監管巡查作業應明確要求使用考古遺址監管巡查系統，並納入計畫書中，故應調整巡查紀錄表之原則。（記、紀應統一）	感謝委員的建議，部分作名詞使用之「記錄」調整為「紀錄」，業已新增巡查系統，並納入說明，請參見第 57 頁。
10.	內文遺址，考古遺址用詞應一致。	感謝委員的建議，內文提及遺址用詞均調整為考古遺址。
11.	圖 10 說明文字應為藍色實心小圓點誤植為紫色。	感謝委員的建議，頁碼 53 頁敘述誤植處已將紫色調整為藍色。
12.	應說明道爺南遺址糖廊遺跡目前是否有持續進行監測，或監測井目前情形。	感謝委員的建議，道爺南遺址糖廊遺跡均納入每日之巡查，尚未發生積水狀況，目前未進行監測井之監測。
13.	圖 13 使用畫面截圖應清楚且不應保留 WORD 格式符號。	感謝委員的建議，圖 13 抽換更清晰的圖檔，請參見第 69 頁。
14.	圖 14 通報機制應有明確通報資訊或各單位人員。	感謝委員的建議，圖 14 流程圖已補充通報資訊，請參見第 71 頁。
15.	預計針對烏橋考古遺物出土地點以及八角寮遺址納入巡查之範圍進行之工作項目是否應納入本計畫主要工項。	感謝委員的建議，公 34（烏橋）考古遺物出土地點以及八角寮遺址納入巡查之範圍進行之工作項目已納入本計畫主要工項。
16.	遺址介紹推廣文宣建議亦可製作電子式文宣。	感謝委員的建議，已補充電子式文宣敘述，請參見第 85 頁。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7.	網路資料建置與更新應列出哪些平臺與相關網址等資訊。	感謝委員的建議，已補充南科管理局官網網址，請參見第 85 頁。
18.	第伍章所提之內容是否皆為本計畫執行項目，應說明。	感謝委員的建議，第伍章所提之內容皆為本計畫執行項目。
19.	第 87 頁應說明資料所建置之網址。	感謝委員的建議，已補充南部科學園區地理資訊系統網址，請參見第 89 頁。
20.	整體而言未明確本計畫所應執行之工作項目，不利於計畫執行之管考，亦未列明各工作項目規劃之時程。	感謝委員的建議，本計畫所列之內容皆為執行之項目，再請委員卓參。
21.	經費來源與預算表皆模糊不清，應清楚編列。	感謝委員的建議，本計畫係訂出相關經費之原則規劃，詳細之預算表則依後續委託之遺址巡查與工程監看計畫明列。
22.	本計畫亦未依第 90 頁列明計畫人員資格。	感謝委員的建議，後續南科管理局執行「南科臺南園區（含南科三期）考古遺址整體管理維護計畫書」所委託之遺址巡查、工程監看、考古發掘等工作，均會依文資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人員資格。
23.	本計畫屬持續執行之業務，相關管理維護內容如與前期有所調整或變動，應明列說明。	感謝委員的建議，頁已補充於附錄八，請參見附-149 頁。
24.	整體計畫建議可針對各項通報流程或機制更為明確化。	感謝委員的建議，會依照實際執行的狀況進行滾動式的修正。
25.	請評估部分內容在內文與附件重複之情形是否必要。	感謝委員的建議，業已進行調整。
委員 E		
	本計畫書資料詳實，執行單位資格符合規定，建議審查通過。	感謝委員的肯定。

(二) 112 年 10 月 2 日臺南市考古遺址審議會 112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審查意見回覆綜理表

112 年 10 月 2 日臺南市考古遺址審議會 112 年第 3 次會議

委員意見回覆綜理表

委員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委員 A	無意見	感謝委員審閱。
委員 B	1. 此管維計畫作為南科園區特殊遺址群管理的最高準則，在資料收集、監管機制反饋的設計方式，應有不同於一般縣市遺址監管的規劃。 2. 建議對於通報機制、資料反饋機制的流程圖，再做一點特別的規劃與改善。	1. 感謝委員的意見，後續會將遺址巡視表及異常事件通報單(詳附錄五)，作成 Google 表單，搭配 QRCode 放置南科管理局網站上，供通報者進行通報。有關說明請參見頁 85。 2. 感謝委員的意見，現已將南科管理局所委託之發掘計畫相關報告放置於南科管理局網站上，後續南科園區之考古遺址圖資亦會供廠商及一般民眾進行閱覽，有關說明請參見頁 100。
委員 C	附錄二中，考古遺址基本資料表(附 31~附 57)列有文化層頂部高程，請再加上現今地表高程(以利工程下挖深度的控制)。	感謝委員的意見，業已補充現今地表高程，請參見頁附 31-63。
委員 D	1. 預算表太過簡易。 2. 書目沒整理好。	1. 感謝委員的意見，業已進行修正，請參見頁 106。 2. 感謝委員的意見，業已進行修正，請參見頁 113-120 參考書目。
委員 E	對於南科遺址的整體規劃，如有任何提議可加入報告中，供主管單位參考。	感謝委員的意見。本計畫在後續執行過程，仍將隨時與主管機關溝通討論，並依實際案例經驗持續檢討改善，並於一定期限進行本計畫之檢討修訂。
委員 F	無意見。	感謝委員審閱。
委員 G	針對作為南科園區整體管理維護計畫，作為園區有關考古遺址保存維護之上位指引，相關作為應更為明確進行規範與說明，目前整體資料皆較為簡略。	感謝委員的意見，有關南科園區整體管理維護計畫之考古遺址保存維護會納入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內容，為臺南園區土地使用管制之法規命令，依法辦理園區土地使用及開發建築相關管理事宜，請參見頁 60 有關法規之說明。

委員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委員 H	- 針對頁 38-39 涉及與非涉及疑似遺址之執行作為差異，請再修正。 - 針對管理局預定修正之管制要點之進度，與施行時間宜更具體說明，以強化管制密度。	- 感謝委員的意見，業已進行修正，有關疑似遺址之保護，請參見頁 35-38。 - 感謝委員的意見，業已進行補充說明，請參見頁 59-60。
委員 I	- P.92-93 未來執行方向一節，文字內容多有不通之處，本節理應係本計畫重點之一，請確實修潤完整。 - 又 Pp.93” 四” 項，應請保護單位全盤點更新資訊。	- 感謝委員的意見，業已進行修正，請參見頁 111-112。 - 感謝委員的意見，業已進行修正，請參見頁 75-76 及頁 112。
委員 J	無意見。	感謝委員審閱。
委員 K	- 報告內容及修正說明(和 107 年版本比較)均可以接受。 - 書目建議依拾式排列。	- 感謝委員的肯定。 - 感謝委員的意見，業已進行修正，請參見 113-120 參考書目。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 請補充說明道爺南糖廊遺址監測井目前監測方式及監測狀況。 - 請補充說明公 34 烏橋考古遺物出土地點具體位置，並比照考古遺址普查，提出出土地點普查表。 - 目前南科解說牌仍維持舊縣府時期設置，請說明改善調整時程？ - 建議南科園區廠商教育講習數位化，以擴大教育推廣對象。 - 紙本頁 63，請依照下列建議修正： 「三：開發行為之定義及處理」原則引言：請分別說明 2. (1). 下挖深度低於已知文化層高程：不予開發 (2). 下挖深度高於已知文	感謝提供修正意見，有關回覆如下： - 道爺南糖廊遺址為指定遺址，有關其監測方式，配合主管機關研商結論及法令規定辦理，請參見頁 74-75。 - 烏橋考古遺物出土地點具體位置，業於本計畫表 15（頁 99）及附錄二之「南科遺址基本資料表」(頁附-63)予以登載說明。 - 有關原臺南縣政府設置於南科臺南園區之指定遺址解說牌，相關改善建議，請參見頁 75-76 及頁 112。 - 廠商教育講習相關講義資料，將提供電子檔案置於網站上供民眾參閱，有關說明，請參見頁 101。 - 業已進行修正，參見頁 65-66。 - 業已進行修正，參見頁 66-68。

委員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化層高程：(分述「一、二」、三期狀況) (a). 一二期： 下挖深度與文化層相距逾 1 公尺：自聘考古專家學者辦理施工監看下挖深度與文化層相距不足 1 公尺：建議變更設計，如無法變更設計，亦得自聘考古專家學者辦理施工監看 (b). 三期： 凡涉及下挖應自聘考古專家學者辦理施工監看 三：開發行為之定義及處理原則 3. 考古搶救發掘：倘若於工程設計之(平面位置或)下挖深度無法避開考古遺址---刪除平面位置」 6. 頁 63~65,「四：開發行為影響範圍之預防性評估執行策略」請彙整引言及(一)(二)內容，將「一、二期」與三期相關內容分段說明，三期目前皆為新建(非整建、擴建、重建)	